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



內政部移民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前 言

本署自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今（115）年邁入第 20 個年頭。隨著歷次增補充實，本法令彙編已成為本署推展業務、訓練新進乃至溝通各界的重要工具；為使其內容常新，爰規劃於機關雙十年華之際，辦理第 12 次改版。

當前國際與兩岸情勢瞬息萬變，法令自當順應調整。本法令彙編自前次改版迄今，收錄法規多有修正，舉凡為落實國家安全政策及兩岸條例法律意旨，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與各項法令，以及為營造友善移民與留才環境修正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為採行剛柔並濟執法方針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等，在在可見本署法令與時俱進之處。另為使本法令彙編觸及事務更加多元，本次改版並增錄反滲透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等法令，期能完整提供使用者檢索。

本法令彙編內容愈趨豐富，代表我國入出國業務及相關移民法制愈形完備，同時也彰顯本署這 20 年來，致力於確保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 2 項重要工作的成果。惟百尺竿頭，須更進一步，仍賴各界賢達不吝斧正，俾本法令彙編更臻完善。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 **林宏恩** 謹誌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書收錄現行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有關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期間迄 115 年 8 月 18 日止。為便於參考運用，全書按總目次、法規條文內容及附錄之順序編排。同時，於書末按各法規名稱首字之筆劃數，依序編列法規名稱索引，以提升查閱速度。

二、總目次係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規篇」、「入出國及移民篇」、「外國專業人才事務篇」、「大陸事務篇」、「港澳事務篇」、「人口販運篇」、「警政、兵役及戶政篇」及「其他篇」等八大類，並考量法規查閱之便利，將「入出國及移民」及「大陸事務」二大類，分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母法條文之順序，編排相關之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本書將相關判解函釋一併收錄於相關條文後，為便於識別、檢索，爰標明下列符號：

★—代表憲法法庭判決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可查閱附錄。

◆—代表(行政)法院判例或判決。

◎—代表相關函釋。

四、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就移民事務有關之解釋或判決（節錄），並按解釋文號或判決字號依序排列，且加註關係法規及判決或解釋日期，以利查閱。各類別法規條文內容及附錄前均以色紙區隔。

五、本書內容雖經多次校勘，疏漏誤植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惠告本署編輯單位(秘書室法制科)，俾於下次編印時修正，使本書更臻完善。

目次

壹、基本法規篇

中華民國憲法……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
中央法規標準法……26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30
行政程序法……38
行政罰法……69
訴願法……79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95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03
行政訴訟法…… 109
行政執行法…… 173
中華民國刑法…… 183
刑事訴訟法…… 251
提審法…… 371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374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36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445
國家賠償法…… 449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452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460
國家安全法…… 470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476
反滲透法…… 484
國家情報工作法…… 486
國家機密保護法…… 495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503
政府資訊公開法…… 51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517
檔案法…… 518

個人資料保護法…… 52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540
資通安全管理法…… 54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55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569
規費法…… 579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584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 588
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 590

貳、入出國及移民篇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595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597
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 601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605
入出國及移民法…… 61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660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669
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 675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 67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680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聯繫要點…… 681
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 683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 .. 687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689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69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69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 69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作業規定…… 70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 7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 ‥ 71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 714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71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 …… 721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 722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 726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 729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 733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 735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 737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 744
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749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 752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 756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 …… 759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 …… 762
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772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777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 786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 793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79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 797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 800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 804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 8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 810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 813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 815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 817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 819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 …… 82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822
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 825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827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須知…… 832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34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37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841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853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873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886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892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893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895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 897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901

參、外國專業人才事務篇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903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915
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919

肆、大陸事務篇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92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986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1004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1009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101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015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1018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1020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1021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1022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1024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1025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28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1110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1116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119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112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113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114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14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116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1169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1174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178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118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119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1206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1207
金門協議……1209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1210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214

伍、港澳事務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219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123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23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1255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1264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266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26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作業規定……1270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274

陸、人口販運篇

人口販運防制法……1283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1296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1300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1305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1311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1314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1316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1319

柒、警政、兵役及戶政篇

警察職權行使法……1333
警械使用條例……1341
集會遊行法……1344
社會秩序維護法……135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136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137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1373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1377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1380
兵役法……1385
兵役法施行法……1398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409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1416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1417

國籍法……1420
國籍法施行細則……1426
戶籍法……1434
戶籍法施行細則……1448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1456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1459
姓名條例……146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1467

捌、其他篇

護照條例……147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1478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48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1488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149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1494
就業服務法……1499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1520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1523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154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568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583
性別平等工作法……1614
精神衛生法……1627
傳染病防治法……1650
漁業法……1669
漁業法施行細則……168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69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1710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716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726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737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739

附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節錄）

司法院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就移民事務有關之解釋或判決（節錄）……1743
法規名稱索引（筆畫順序）……1751

壹、基本法規篇

中華民國憲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①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②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

提審。

③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④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

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②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①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①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②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①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②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①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②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①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②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①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②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①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②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

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①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②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①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②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①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②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③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

之。

第一百十條

①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②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①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②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①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②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①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②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②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①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②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③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④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①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②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③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①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②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①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②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①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

政府供給書籍。

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

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①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②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①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②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①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②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二條

①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②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③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

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④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⑤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⑥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⑦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⑧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⑨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⑩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①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②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③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④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四條

①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②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③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④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⑤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⑥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⑦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⑧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①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②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④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⑤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⑥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六條

①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②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③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①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②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③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④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

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⑤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⑥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九條

①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②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條

①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②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③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④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⑤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⑥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⑦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⑧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⑨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⑩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⑪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⑫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⑬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八條

①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②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

3。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①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②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③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①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②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①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②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①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②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③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①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

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②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21、25、29～33、36、39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1、3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1046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四條

①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②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五條

①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②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③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①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②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七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三、機關隸屬關係。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八條

①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②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十一條

①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②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①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②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①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②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①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②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③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①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②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③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

①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②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①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

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②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③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五章　內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①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一、一級內部單位：

（一）處：一機關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四）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②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③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①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②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①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②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第三十條

①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②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①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②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③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第三十二條

①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②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③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三條

①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②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③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④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①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②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①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②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②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③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①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②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③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①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②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③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④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

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⑤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①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②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①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②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③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④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①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②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③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①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②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③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①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②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①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③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④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⑤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⑥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⑦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

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①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②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③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②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③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④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⑤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①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③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②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③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④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②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③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①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②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①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②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③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④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①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②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③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④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⑤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①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②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①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②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①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②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②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③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④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①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②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③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①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②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④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⑤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

為準。

第五十條

①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②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③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①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②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③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④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⑤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①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①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②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③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①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②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③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①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②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①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②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③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①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①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②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①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②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③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①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②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①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②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

處理。

③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④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⑤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⑥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①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②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③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④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⑤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①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②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③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④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

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①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②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①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②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③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③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①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②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③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①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②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③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①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②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③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①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②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③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②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①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②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②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①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②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①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②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①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②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③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①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②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①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②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①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②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①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②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②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③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②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①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②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①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②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③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

在。

④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①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②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①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③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①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②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③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①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②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③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①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②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①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②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①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②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③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④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①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②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③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①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②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①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②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③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②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③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①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②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①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②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①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②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③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④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①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②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③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④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⑤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①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②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③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④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①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②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③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①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②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①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①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

為之。

②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①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②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①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②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③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①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②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①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②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①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②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①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②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①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②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①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②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①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②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①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②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①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②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①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②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①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②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①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

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③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②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①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②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③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④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⑤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①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②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①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①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②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①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②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③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①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②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③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④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②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①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②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③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②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①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②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③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①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②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③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②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③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④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⑤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①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②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③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④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①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②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③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④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①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

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②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③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②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③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①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②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①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①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②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①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②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①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②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①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②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①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②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

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③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④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①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②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

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①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①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①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②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②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①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②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

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①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②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①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②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③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④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①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②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①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①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②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③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②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②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①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②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①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②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①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②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①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②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①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①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②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③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①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②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③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①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②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本人。

第四十七條

①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②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③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②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①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①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②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①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②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③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①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②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③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④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①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②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①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②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③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①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②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②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③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

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②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③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④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①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②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①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②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②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③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②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①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②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③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

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①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②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③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①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②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③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①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②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①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②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②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②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①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

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①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②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①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②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③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①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②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①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②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②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①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②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③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①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②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①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

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②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③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①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②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①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7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90107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401235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願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訴願所在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北市	○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新北市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桃園市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住居所 在期間 訴願人 訴願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中市（二）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〇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〇日	五日	四日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〇日	五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〇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住居地／在途期間／所在地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住居地／在途期間／所在地機關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臺北市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訴願人住居地在期間途中所在地訴願機關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桃園市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〇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訴願人住居地在途期間 訴願所在機關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嘉義市	二日	〇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四日	四日	〇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四日	四日	二日	〇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〇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〇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〇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〇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〇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〇日	二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〇日	三十日

訴願人住居地／在期途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日
連江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訴願人住居地／在期途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連江縣	高雄市政府代管東沙島、太平島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臺北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南投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註	1.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2.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3.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4.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5.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6.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

	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第三條

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四條

訴願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五條

訴願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願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六條

①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69）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新名稱：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39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②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四條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②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③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

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六條

①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②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十條

①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②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十一條

①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②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得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

第十二條

①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

議。

②訴願事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者，應由主任委員逕行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③前二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四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②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③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六條

①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②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

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①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②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①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②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③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④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①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②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③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①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②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③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①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②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①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②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①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6516 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207、2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3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59、73、82、83、98-6、130-1、176、209、210、218、229、237-1、237-12、237-13、237-15、237-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17340 號令發布除第 57、59、83、210、237-15 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243、25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12-5、17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4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9、57、58、66、104、104-1、107、114-1、125、125-1、131～134、146、150、157、175、176、178-1、194-1、219、227、228、229、230、232、234、237-2～237-4、237-6、237-9、237-11、237-16、237-26、238、244、249、253、254、256-1、259、263、266、272、273、275～277、294、300、305～30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15-3、49-1～49-3、98-8、122-1、125-2、143-1、228-1～228-6、253-1、259-1、261-1、263-1～263-5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並刪除第 235、235-1、236-1、236-2、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1828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

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四條

①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③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①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①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

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②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③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④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①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②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已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①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②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刪除）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①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②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③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①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②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③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①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②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①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②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

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②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①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②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③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②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③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三十條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②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③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

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①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②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③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④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①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②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①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②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①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②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③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④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①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②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③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④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①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②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①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②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③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②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③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④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⑤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⑥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①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②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③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④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⑤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⑥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⑦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⑧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⑨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之二

①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

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②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九條之三

①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②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③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①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②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③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①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②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①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②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①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

數不得逾二人。

②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③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①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②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③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④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⑤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⑥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①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②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①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②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③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①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②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①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②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③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④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①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

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②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①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②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③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①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②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③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①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②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③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①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②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③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④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七十四條

①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②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①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②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①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②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③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①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②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①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②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③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①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②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③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①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①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②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①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②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③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④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①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②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①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②因回復原狀而變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①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②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

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①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②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①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②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③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①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②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①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②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①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②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九十八條之六

①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②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之八

①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②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③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④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第九十九條

①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②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①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②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③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①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②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③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④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①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

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②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五條

①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②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①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②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③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④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①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②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③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④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⑥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⑦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⑧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⑨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①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②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①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②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①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②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③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④行政法院和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⑤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①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②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④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⑤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②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③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④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③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④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⑤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①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②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①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②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③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②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③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

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④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⑤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①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②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①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②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①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②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③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①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②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③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④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一百二十三條

①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②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①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②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③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①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②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③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④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⑤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①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②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①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

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②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①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②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①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②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①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②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

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③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①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②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③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④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①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②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①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②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③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①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②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①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②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③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④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①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②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③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④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⑤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一百四十四條

①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②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③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①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②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①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①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②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③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①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②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③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①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③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①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②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①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②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③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①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②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③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①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②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①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②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①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③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①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②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①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②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③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①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②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①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②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①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②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③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①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②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①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②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

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①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②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①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②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①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②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①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②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①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③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④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⑤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①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②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③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④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①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②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③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④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①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③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①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②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①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②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①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②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①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②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①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②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①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②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③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①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②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③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④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①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②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①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②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①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②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③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①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②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③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④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⑤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①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②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①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②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②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③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④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①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②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③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①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②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③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①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②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③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①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①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②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節　調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①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②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③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④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①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

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②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①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②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③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②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③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④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①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②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條

①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②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①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②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③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①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②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①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②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③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④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①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②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③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①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②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③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①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②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

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③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①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①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②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①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②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①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②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①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②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四

①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②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①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②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①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②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③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

①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②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①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②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①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②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③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①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②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③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②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①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②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③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④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⑤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①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②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③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④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⑤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①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②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③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①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②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①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②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①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①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②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③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④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條

①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②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①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①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②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③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④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①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②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①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②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③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④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⑤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①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②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①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②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①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②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四條

①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②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③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①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②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①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②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①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②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五十七條

①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①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②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二百六十條

①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②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①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②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③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④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①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②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①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②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③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①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②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③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

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①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②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③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④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⑤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①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②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③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④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①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②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①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②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①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②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

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②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③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④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①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②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

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③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①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②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③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④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⑤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二百七十七條

①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②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二百七十八條

①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①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②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①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②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①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②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③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①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②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①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②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①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②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①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②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①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

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②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③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④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①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②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③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④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①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

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②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③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九編　附則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三百零八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①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①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③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①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②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①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②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③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④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①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②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②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③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①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②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

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①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②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①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②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③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④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⑤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⑦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⑧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⑨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⑩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⑪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⑫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①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

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②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③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④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⑤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⑥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①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②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③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

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④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⑤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①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②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①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②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②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②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①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②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①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②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①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②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①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②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③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

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①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③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④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①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③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7 條；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0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5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0、315、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8-1、318-2、339-1～339-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5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79、7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0、34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7、221、222、224～236、240、241、243、298、300、319、332、334、348 條條文及第 16 章章名；並增訂第 91-1、185-1～185-4、186-1、187-1～187-3、189-1、189-2、190-1、191-1、224-1、226-1、227-1、229-1、231-1、296-1、315-1～315-3 條條文及第 16 章之一；並刪除第 22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20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30～332、347、3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4-1、348-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52 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六章章名、358～36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0、11、15、16、19、25～27、第四章章名、28～31、33～38、40～42、46、47、49、51、55、57～59、61～65、67、68、74～80、83～90、91-1、93、96、98、99、157、182、220、222、225、229-1、231、231-1、296-1、297、315-1、315-2、316、341、343 條條文；增訂第 40-1、75-1 條條文；刪除第 56、81、94、97、267、322、327、331、340、345、350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33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

文；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4～75-1 條條文；增訂第 42-1 條條文；其中第 42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42-1、44、74～75-1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285、339～339-3、341～344、347、349 條條文；增訂第 339-4、34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36、38、40、51、74、84 條條文；增訂第 37-1、37-2、38-1～38-3、40-2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五章之二章名；刪除第 34、39、40-1、45、4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22、131、143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0-1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8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增訂第 115-1 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1、80、98、139、183、184、189、272、274～279、281～284、286、287、315-2、320、321 條條文；刪除第 91、285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4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8、110、117、118、127、129、132、133、135～137、140、141、144、147、148、149、150、153、154、158～160、163、164、165、171、173～175、177～181、185、185-2、186、186-1、187-2、188、189-1、190、191、192～194、195～199、201～204、206～208、212、214、215、233～235、240、241、243、246、252～255、256～260、262、263、266、268、269、288、290、292、293、298、300、302、304～307、309、310、312、313、315、317～318-1、328、335～337、346、352、354～356、358～360、362 條條文

4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5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1、313 條條文
4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1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0、241 條條文
4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4 條條文
4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2 條條文
4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刪除第 239 條條文
4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79、140、141、266 條條文
4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4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98 條條文
5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1-1 條條文；增訂第 319-1～319-6 條條文及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除第 91-1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5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339-4 條條文；增訂第 302-1 條條文
5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 條條文
5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3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1-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之一章名
5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31885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5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 條

條文；增訂第 161-1、172-1～172-3 條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41018302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生效

5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增訂第 272-1 條條文
5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 條條文；增訂第 78-1、78-2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施行
5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7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二條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②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③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①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②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③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④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⑤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⑥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⑦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⑧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①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②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①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①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

失。

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①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②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①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②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③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①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②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③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①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①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①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②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第二十六條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二十七條

①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②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①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②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第三十條

①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②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①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②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①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②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③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三、次重主刑同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第三十六條

①從刑為褫奪公權。

②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①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②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③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④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⑤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

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①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②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三十七條之二

①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②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五章之一　沒收

第三十八條

①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②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③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④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八條之一

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②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③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⑤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第三十八條之二

①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

②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①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②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③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

①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②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③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①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②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

③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

④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五章之二　易刑

第四十一條

①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③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④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⑦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⑧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⑨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⑩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①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②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③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④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⑤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⑥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⑦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⑧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二條之一

①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二、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②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③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④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⑤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⑥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①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②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①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②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四條

①死刑不得加重。

②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①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②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①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②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①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

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②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③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④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⑤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第七十五條

①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②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①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②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①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②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③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八條

①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②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③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④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之一

①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者，應執行原無期徒刑。如假釋期間有更犯之罪，併執行之。

②前項應執行之原無期徒刑，除假釋期間更犯之罪經宣告無期徒刑確定者外，其有悛悔實據者，於執行滿下列期間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再許假釋出獄：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撤銷假釋，或因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十年。

二、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者，十五年。

三、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十五年。

③無期徒刑受刑人有前項數款之情形者，得再許假釋之期間，以最長之期間計算之。

④適用前二項得再次報請假釋之期間，短於其因更犯罪應執行刑之期間者，以應執行刑之期間為無期徒刑殘餘刑期得再許假釋之期間。

第七十八條之二

①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十年以下者，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

②有期徒刑經撤銷假釋，殘餘刑期逾十年者，於執行滿十年後，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③前項情形，如有更犯之罪並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所餘刑期之執行，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併同更犯之罪應執行之刑，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①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②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①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②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③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④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①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②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③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罪者，於被害人滿二十歲前，不計入第一項期間。

第八十一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①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②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③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

①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七年。

②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①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②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③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①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②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③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①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②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③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④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第八十八條

①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②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①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②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條

①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②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③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一條（刪除）

第九十一條之一

①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②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③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④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⑤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第九十二條

①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②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①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②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

①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②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④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九十九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①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②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①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①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①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①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①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①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①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①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他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①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①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喁以下罰金。

②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①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①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①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①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①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③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①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③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④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①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①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①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①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①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①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②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①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①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並經發布通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①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①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①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①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①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

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之一　妨害司法公正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①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約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就證言、鑑定或傳譯之事項，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意圖使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不為證言、鑑定或傳譯，或使其為一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對其本人或其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

①意圖使法官、檢察官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在司法案件偵查、審判或執行中，利用職務、身分或地位之影響力對法官、檢察官或其指揮監督長官為不法關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法官、檢察官因而不為一定或為一定之裁判、處分、終結偵查、上訴、抗告或指揮執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①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①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①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①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①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①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④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⑤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①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①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①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①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

斷。

③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①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⑤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⑥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①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

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①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

①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①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①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①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

①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①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⑥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⑦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⑧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①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③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①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①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①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一條之一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①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

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①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①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①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①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①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②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①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①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①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①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①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①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①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三十條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①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②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①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④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

①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②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①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①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條

①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③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①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①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①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①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①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①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①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①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②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⑤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①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①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①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③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①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①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①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①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③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④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刪除）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①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②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①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③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①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②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③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①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①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①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①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①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①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刪除）

第二百八十六條

①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④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對於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⑥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⑦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①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②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③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①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①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①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①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①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之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編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二、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三、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行為者。

四、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五、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①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①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④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⑤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①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①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①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①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①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①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①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①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①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②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①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①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③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①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②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①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①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③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之三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一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之二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二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①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

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①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①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③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①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刪除）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①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②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①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刪除）

第三百二十八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①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百三十二條

①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①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①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①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一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一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①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三章　恐嚇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①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

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①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②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

擄人後意圖勒贖者，以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①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刪除）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①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

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六十二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1.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513 條；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16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22、50、67、68、108、109、114、120、121、173、207、217、221、232、235、238、252、287、306、308、311、312、317、318、323、335、362、374～376、378、385、387、389、390、400、415、440、441、495、499、505、507、508、5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12 條（原名稱：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新名稱：刑事訴訟法）
5.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4、50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29～31、33、34、150、24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88-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8、451、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0-1、451-1、45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8198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373、376、449、451、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9-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72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1～93、95、98、101～103、105～108、110、111、114、117～119、121、146、226、228～230、259、271、311、379、449、451、451-1、452 條條文；刪除第 104、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1、100-1、100-2、101-1、101-2、103-1、116-1、231-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09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100-1、100-2、4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0-3、248-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14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4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1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117、323、326、328、338、441、44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6-2、117-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7001777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127、128、128-1、128-2、130、131、131-1、132-1、136、137、143、144、145、153、228、230、231、404、416；並刪除第 129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31、161、163、177、178、218、253、255～260、3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3-1～253-3、256-1、258-1～258-4、259-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5、37、

38、43、44、117-1、118、121、154～156、159、160、164、165～167、169～171、175、180、182～184、186、189、190、192、193、195、196、198、200、201、203～205、208、209、214、215、219、229、258-1、273、274、276、279、287、288、289、303、307、319、320、327、329、331、449、455 條條文；增訂第 43-1、44-1、158-1～158-4、159-1～159-5、161-1～161-3、163-1、163-2、165-1、166-1～166-7、167-1～167-7、168-1、176-1、176-2、181-1、196-1、203-1～203-4、204-1～204-3、205-1、205-2、206-1、第五節節名、219-1～219-8、236-1、236-2、271-1、273-1、273-2、284-1、287-1、287-2、288-1～2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2、172～174、191、340 條條文

註：第 117-1、118、121、175、182、183、189、193、195、198、200、201、205、229、236-1、236-2、258-1、271-1、303、307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他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5771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編之一及第 455-2～455-1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8、309、310-1、326、45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0-2、314-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301、470、48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1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108、354、361、367、455-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253-2、449、479、480 條條文；其中第 253-2、449、479、480 條條文，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第 93 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5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404、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95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4、416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370、455-2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9-1 條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6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1、35、93-1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136、137、141、143、145、259-1、309、310、404、416、455-2、470、473、475 條條文；增訂第 3-1、133-1、133-2、142-1、310-3、455-12～455-37 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二編名；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01 條條文；增訂第 31-1、33-1 條條文；除第 31-1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3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284-1、376 條條文
4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61 條條文
4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404、416 條條文；增訂第 93-2～93-6 條條文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並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2、117、121、456、469 條條文
4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1、429、433、4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8-2、248-3、271-2～271-4、429-1～429-3、455-38～455-47 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三編名
4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38-1、89-1 條條文；除第 38-1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99 條、第 142 條第 3 項、第 192 條、第 289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4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239、348 條條文
4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6、481 條條文；增訂第 121-1～121-6 條條文及第十章之一章名；並自公布日施行
4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1～481-7 條條文
4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416 條條文
5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258-1～258-4、259、260、284-1、303、321、323、326、376、40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7-1 條條文
5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31、35、93-1、182、186、253-2、294、298 條條文；增訂第 29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8、206、208 條條文；增訂第 198-1、198-2、211-1 條條文；除第 206 條第 4、5 項、第 208、211-1 條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5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9-3、219-7、257、258、288、385、427、428、430、434、441、442、455-30、476、477 條條文
5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文；並增訂第 70-1、153-1～153-10、245-1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5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4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2、205-2 條條文；增訂第 205-3、205-4 條條文
5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①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②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③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本法追訴、處罰。

第二條

①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②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①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①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②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③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一、一人犯數罪者。
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②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②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①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②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①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②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①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②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③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①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②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①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②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①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③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①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①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

②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②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③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④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

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一條之一

①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③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①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②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③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④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⑤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②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③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三十四條

①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

②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③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之一

①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②限制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辯護人之姓名。

二、案由。

三、限制之具體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具體之限制方法。

五、如不服限制處分之救濟方法。

③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限制書準用之。

④限制書，由法官簽名後，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及被告。

⑤偵查中檢察官認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法院應於受理後四十八小時內核復。檢察官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或其聲請經駁回者，應即停止限制。

⑥前項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①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②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

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①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②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由制作人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①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②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③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④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二條

①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

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②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③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④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

第四十三條之一

①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②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①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法官、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八、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裁判之宣示。

②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四條之一

①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②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認為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得於次一期日前，其案件已辯論終結者，得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聲請法院定期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之。其經法院許可者，亦得於法院指定之期間內，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

③前項後段規定之文書，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並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①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②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①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②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①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②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①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②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①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②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

三、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①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②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①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②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③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①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②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①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②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①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②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①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

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②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③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①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②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七十條之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①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②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③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④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第七十一條之一

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②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確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①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②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解送之處所。

③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①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②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受託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役軍人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①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②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③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①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②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③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④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①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②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十八條之一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②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八十九條

①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②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八十九條之一

①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②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③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①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③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②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③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④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⑤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⑥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九十三條之一

①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②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③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二

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②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四、執行機關。

五、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③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④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九十三條之三

①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②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③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④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⑤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⑥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九十三條之四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五

①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②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③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④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九十三條之六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①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②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①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②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①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②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一百條之一

①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②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③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條之二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條之三

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②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③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②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③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

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④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之殺幼童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凌虐或妨害未成年人健康發育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一之妨害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二之加重妨害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供人觀覽性影像罪、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

十四條之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

②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零二條

①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②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③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④押票，由法官簽名。

第一百零三條

①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②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③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①偵查中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認有維護看守所及在押被告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者，得聲請法院變更在押被告之羈押處所。

②法院依前項聲請變更被告之羈押處所時，應即通知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一百零四條（刪除）

第一百零五條

①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②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③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④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

⑤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①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②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

③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④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⑤偵查中之撤銷羈押，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①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

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②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③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④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⑤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⑥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⑦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⑧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⑨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⑩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條

①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②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③前二項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④偵查中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除有第一百十四條及本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一百十一條

①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②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③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④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⑤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十五條

①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②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②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③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④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⑤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①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之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②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③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④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①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②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③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第一百十八條

①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②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①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②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③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④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①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

②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③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①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②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③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④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十章之一　暫行安置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①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

②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六項、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

③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六月，並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④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備具繕本為之，且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應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為之。

⑤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

①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②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

④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由該管檢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三

①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②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法院對於該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

③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法院應撤銷之，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

④撤銷暫行安置裁定，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⑤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四

①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關於暫行安置事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②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五

①暫行安置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

②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免予繼續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六

①暫行安置，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②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情形急迫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

③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經陳報而未撤銷者，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自處分之日起算。

④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⑤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⑥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①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②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①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②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二十八條

①搜索，應用搜索票。

②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③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④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①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②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③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

①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②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第一百二十九條（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第一百三十一條

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②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③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④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如未能執行者，應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①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②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③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④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

⑤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

⑥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①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

②前項之同意，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③第一項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及扣押標的。但應受扣押裁定之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得執行之有效期間及逾期不得執行之意旨；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④核發第一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①偵查中檢察官認有聲請前條扣押裁定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②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檢察官亦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④前項之扣押，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四條

①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②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①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②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①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②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②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①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②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①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②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③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①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

②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①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②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③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①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

②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管、計息、發還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或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①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啟鎖扃、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②執行扣押或搜索時，得封鎖現場，禁止在場人員離去，或禁止前條所定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進入該處所。

③對於違反前項禁止命令者，得命其離開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至執行終了。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①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②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③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④第一百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於夜間搜索或扣押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①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②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③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①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行之。

②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發現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法官或檢察官得轉

囑託該地之法官或檢察官。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①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②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③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④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⑤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

①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②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③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④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⑤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

①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②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③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④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四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

①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②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③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④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⑤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

①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②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③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④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

①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②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③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④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⑤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

①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②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③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④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

①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②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③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④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⑤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①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第一百五十五條

①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②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第一百五十六條

①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②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③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④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

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①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②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

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百五十九條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②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

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②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死亡者。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②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第一百六十條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

①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②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③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④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
②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

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

第一百六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②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③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若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②調查證據聲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

③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④前項情形，聲請人應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如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②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者。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第一百六十四條

①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②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

①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②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①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②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六十六條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②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③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④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

⑤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⑥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①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②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③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歷、與其交游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二、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三、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四、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六、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七、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

①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②行反詰問於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三

①行反詰問時，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經審判長許可，得為詰問。

②依前項所為之詰問，就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

①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

②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③前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

①覆反詰問，應就辯明覆主詰問所顯現證據證明力必要之事項行之。
②行覆反詰問，依反詰問之方式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

①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詰問之，其詰問之次序由審判長定之。
②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

①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②下列之詰問不得為之。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六、重覆之詰問。
七、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八、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九、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十、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第一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①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
②審判長對於前項異議，應立即處分。
③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

見。

④證人、鑑定人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明異議後，審判長處分前，應停止陳述。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之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

②前項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第一百七十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準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刪除）
第一百七十四條（刪除）

第二節　人證

第一百七十五條
①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②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二、待證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③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④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
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

第一百七十七條
①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②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③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
④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①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②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聲請該管法院

裁定之。

③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④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①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②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八十條

①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②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三條

①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②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①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

②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五條

①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

②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①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

二、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

②證人有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七條

①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②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①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②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③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④證人係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⑤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證人訊問及前項結文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第一百九十一條（刪除）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①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②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①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九十五條

①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法官、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法官、檢察官。
②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受託訊問證人時準用之。
③受託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①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②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①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②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

一、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三、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

一、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第一百九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二百條

①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②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①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②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二百零三條

①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②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③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七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①前條第三項情形，應用鑑定留置票。但經拘提、逮捕到場，其期間未逾二十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②鑑定留置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
三、應鑑定事項。
四、應留置之處所及預定之期間。
五、如不服鑑定留置之救濟方法。
③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鑑定留置票準用之。
④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簽發之。

第二百零三條之二

①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該處所管理人員查驗人別無誤後，應於鑑定留置票附記送入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②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鑑定留置準用之。
③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④因執行鑑定留置有必要時，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

第二百零三條之三

①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二月。
②鑑定留置之處所，因安全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必要，法院得於審判中依職權或偵查中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變更之。
③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應通知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二百零三條之四

對被告執行第二百零三條第三項之鑑定者，其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第二百零四條

①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壞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②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但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前為

之者，不在此限。

②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檢查之身體、解剖之屍體、毀壞之物體或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三、應鑑定事項。

四、鑑定人之姓名。

五、執行之期間。

③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④檢查身體，得於第一項許可書內附加認為適當之條件。

第二百零四條之二

①鑑定人為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時，應出示前條第一項之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②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二百零四條之三

①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檢查身體處分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②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率同鑑定人實施之，並準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①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②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二百零五條之一

①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

②前項處分，應於第二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許可書中載明。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①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②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③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①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②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③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④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①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②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③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④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零六條

①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②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③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④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

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⑤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①行鑑定時，如有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②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二百零八條

①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②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③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④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⑤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⑥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⑦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⑧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二百十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之一

①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②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③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勘驗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二百十三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三、檢驗屍體。

四、解剖屍體。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十四條

①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②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③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①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②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③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①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②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③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二百十七條

①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②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二百十八條

①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②前項相驗，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③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五節　證據保全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①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②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③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二百十九條之二

①法院對於前條第三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③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①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認為證據有保全之必要者，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聲請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②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

③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處分之情形準用之。

④法院認為保全證據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⑤法院或受命法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⑥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十九條之五

①請保全證據，應以書狀為之。

②聲請保全證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情概要。

二、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

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③前項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九條之六

①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②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①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②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二百十九條之八

證據保全，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前章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章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①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②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二十四條

①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②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①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②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③前二項應宣示之判決或裁定，於宣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六條

①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②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七條

①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

②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十七條之一

①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②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

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③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二十八條

①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②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③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④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①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②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二百三十條

①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②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③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

①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②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③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①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

②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百三十三條

①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②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三十四條

①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②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③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④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三十六條

①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②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①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前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①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②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第二百三十八條

①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②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四十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四十二條

①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③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①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函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②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①偵查，不公開之。

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③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④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⑤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⑥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⑦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①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②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③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④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①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②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①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②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

①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②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③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五十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一條

①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②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五十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②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③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④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①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②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③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④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⑤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

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②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第二百五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①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

②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

③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五十六條

①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②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③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①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②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①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②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③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④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①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②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

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③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④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①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②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③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②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③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⑤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①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②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二百五十九條

①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②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第二百六十條

①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②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二百六十一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六十二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①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②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③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①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②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九條

①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②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七十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①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②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①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

①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②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①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

①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②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

第二百七十三條

①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②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

③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

④第一項程序處理之事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並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⑤第一項之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⑥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

①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③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

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六條

①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②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第二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①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使行準備程序，以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事項。

②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八十一條

①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②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八十三條

①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②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①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

判：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①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

②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

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①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②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③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

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④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

①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②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利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

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②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①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②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③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九十一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九十二條

①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②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四條

①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

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②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③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④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⑤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審判之原因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七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

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四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或駁回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二百九十九條

①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②依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為前項免刑判決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

③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④第二項第三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三百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零一條

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②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三百零四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三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零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零八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

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

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七、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條之一

①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②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三百十條之二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之三

除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十一條

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二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三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第三百十四條

①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②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三百十四條之一

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第三百十五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規定；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十七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八條

①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②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

①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②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

③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①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②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③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

④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三條

①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②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五條

①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②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③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④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二十六條

①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②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③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④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七條

①命自訴代理人到場，應通知之；如有必要命自訴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

②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二十九條

①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

②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條

①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②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一條

①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再行通知，並告知自訴人。

②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二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三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未起訴者，停止審判，並限期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逾期不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自訴。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三十六條

①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②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與自訴事實直接相關，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九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刪除）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四十三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四十四條

①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②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④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⑤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⑥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三百四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六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①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②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③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五十條

①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②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一條

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②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

③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④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五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五十六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五十七條

①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②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①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②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六十一條

①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②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③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六十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六十三條

①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②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①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②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條

①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

③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①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法院為之。

②最高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七十六條

①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
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八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八十一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八十二條

①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②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①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②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③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八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百八十五條

①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②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③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

法院。

第三百八十六條

①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②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①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②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①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②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第三百七十九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

第三百九十四條

①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②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③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六條

①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②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有三百九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零三條

①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②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零四條

①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五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零八條

①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零九條

①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②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十條

①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②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③抗告法院收到該案卷宗及證物後，應於十日內裁定。

第四百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十四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五條

①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②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四百零五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六條

①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②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③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④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七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①法院就第四百十六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②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視為已提抗告；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

第四百十九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二十條

①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③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四百二十一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依第四百二十一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①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②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③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八條

①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②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①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②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③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①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②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三十一條

①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②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三十四條

①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②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③經第一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三十五條

①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②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③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三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七條

①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得為承受訴訟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②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③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九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四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

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三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①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②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①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四十八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①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②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③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

第四百五十條

①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②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①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②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③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④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

②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③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④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

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第四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五十四條

①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①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②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

③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

④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⑤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①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②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③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④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①法院應於接受前條之聲請後十日內，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

②被告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隨時撤銷協商之合意。被告違反與檢察官協議之內容時，檢察官亦得於前項程序終結前，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
一、有前條第二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
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三、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
四、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五、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
六、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
七、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

②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③當事人如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合意，法院應記載於筆錄或判決書內。

④法院依協商範圍為判決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

①協商之案件，被告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

②辯護人於協商程序，得就協商事項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但不得

與被告明示之協商意見相反。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

①法院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

②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

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

協商判決書之製作及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①協商判決，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以代判決書。但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仍應為判決書之製作。

②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並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

①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對於前項但書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③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

①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②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協商程序不適用之。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

①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

②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為之：

一、本案案由及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參與沒收程序之理由。

三、表明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③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④前三項規定，於自訴程序、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之案件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①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②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③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

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①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②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

①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

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③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七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

行簡易程序、協商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者，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

法院應將審判期日通知參與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一

①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②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

③第一項情形，如有必要命參與人本人到場者，應傳喚之；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④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參與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

審判長應於審判期日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

二、訴訟進行程度。

三、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五、除本編另有規定外，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

①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辯論，應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程序完畢後，依同一次序行之。

②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

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①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

②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③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①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②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

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九

①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②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

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一

法院對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應通知聲請人、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二

①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

③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④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三

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

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

①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③對於前二項抗告法院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①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②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①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②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由。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①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②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③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④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

①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②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①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②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③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

①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②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四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

①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②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③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④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

①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②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①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①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③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五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

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

第四百六十一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

第四百六十二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①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②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四條

①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②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五條

①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②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

③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六十七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二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六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

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六十九條

①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逕行拘提。

②前項前段受刑人，檢察官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條

①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

②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③罰金及沒收，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

①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②前項執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

③檢察官之囑託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四百七十二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①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

②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③第一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

④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五條

①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②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變價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①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②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③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第四百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①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②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並定履行期間。

第四百八十條

①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②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③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①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

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②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③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①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②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③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①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②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①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②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①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②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③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④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⑤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⑥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①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②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③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①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②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

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一、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二、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五條

①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②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③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八十七條

①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②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八十九條

①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②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

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共同訴訟。

三、訴訟參加。

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和解。

八、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二條

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

②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五條

①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②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③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④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或雖在場而請求送達筆錄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四百九十七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四百九十九條

①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②前項之調查，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得陳述意見。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

第五百零二條

①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②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三條

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②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③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④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四條

①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

②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

③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五條

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第五百零一條或五百零四條之規定。

②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③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六條

①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限制。

②前項上訴，由民事庭審理之。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

第五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一條

①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②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二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提審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9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6、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條

①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②前項聲請及第十條之抗告，免徵費用。

第二條

①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②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③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

第三條

①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已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及地點。

三、逮捕、拘禁之機關或其執行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②前項情形，以言詞陳明者，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③第一項聲請程式有欠缺者，法院應依職權查明。

第四條

地方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後，依聲請提審意旨所述事實之性質，定其事務

分配，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條

①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一、經法院逮捕、拘禁。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

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

四、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

五、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

六、無逮捕、拘禁之事實。

②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而裁定駁回之。

第六條

①提審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②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人；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提審票正本應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③提審票、提審卷宗於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代之。

第七條

①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②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

③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或死亡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

④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八條

①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

②前項審查，應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人及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③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處理，除本法規定外，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

第九條

①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

②前項釋放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條

①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②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即釋放被逮捕、拘禁人。

③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十一條

①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總則編全文 152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債編全文 604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3.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物權編全文 210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 171 條、繼承編全文 88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14、18、20、24、27、28、30、32～36、38、42～44、46～48、50～53、56、58～65、85、118、129、131～134、136、137、148、151、152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 條條文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92、1042、1043、1071 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及第 1142、1143、116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1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9-1、1055、1089 條條文；增訂第 1055-1、1055-2、1069-1、1116-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3、1000、1002 條條文；並刪除第 986、987、993、99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9、160、162、164、165、174、177、178、184、186、187、191、192、195、196、213、217、227、229、244、247、248、250、281、292、293、312～315、318、327、330、331、334、358、365、374、389、397、406、408～410、412、416、425、426、440、449、458、459、464、469、473、474、481、490、495、502、503、507、513～521、523～527、531、534、544、546、553～555、563、567、572、573、580、595、602、603、606～608、612、615、618、620、623、625、637、641、642、650、654、656、658、661、666、667、670～674、679、685～687、697、722、743、749 條條文及第十六節節名；並增訂第 164-1、165-1～165-4、166-1、191-1～191-3、216-1、218-1、227-1、227-2、245-1、247-1、422-1、425-1、426-1、426-2、457-1、460-1、461-1、463-1、465-1、475-1、483-1、487-1、501-1、514-1～514-12、515-1、601-1、601-2、603-1、618-1、629-1、709-1～709-9、720-1、739-1、742-1、756-1～756-9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八節之一、第十九節之一、第二十四節之一；並刪除第 219、228、407、465、475、522、604、605、636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第 166-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6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6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7、1008、1008-1、1010、1017、1018、1022、1023、1030-1、1031～1034、1038、1040、1041、1044、1046、1058 條條文；增訂第 1003-1、1018-1、1020-1、1020-2、1030-2～1030-4、103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6、1013～1016、1019～1021、1024～1030、1035～1037、1045、1047、104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0～863、866、869、871～874、876、877、879、881、883～890、892、893、897～900、902、904～906、908～910、928～930、932、933、936、937、939 條條文；增訂第 862-1、870-1、870-2、873-1、873-2、875-1～875-4、877-1、879-1、881-1～881-17、899-1、899-2、906-1～906-4、907-1、932-1 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第三節節名；刪除第 935、938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64111號令修正公布第982、988、1030-1、1052、1059、1062、1063、1067、1070、1073～1083、1086、1090條條文；增訂第988-1、1059-1、1076-1、1076-2、1079-3～1079-5、1080-1～1080-3、1083-1、1089-1條條文；刪除第1068條條文；除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第 14～15-2 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22 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發布第 22 條修正條文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92～1101、1103、1104、1106～1109、1110～1113 條條文及第二節節名；增訂第 1094-1、1099-1、1106-1、1109-1、1109-2、1111-1、1111-2、1112-1、1112-2、1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103-1、11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7～759、764、767～772、774、775、77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 條條文；增訂第 759-1、768-1、796-1、796-2、799-1、799-2、800-1、805-1、807-1、824-1、826-1 條條文；刪除第 76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5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

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2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708、1131、1133、1198、121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0-1、832、834～836、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 833-1、833-2、835-1、836-1～836-3、838-1、841-1～841-6、850-1～850-9、851-1、855-1、859-1～859-5、917-1、922-1、924-1、924-2、951-1、963-1 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833、842～850、858、914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9、1059-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6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3-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805-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1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1212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2、11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113-2～1113-10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3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刪除第 981、990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5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①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②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③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①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②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③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①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①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②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②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③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④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十五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之一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②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③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十五條之二

①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②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③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④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①自由不得拋棄。
②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①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②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①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②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住所無可考者。

二、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①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②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③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④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

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①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②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①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②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①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②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①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②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①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②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四十八條

①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②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①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②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①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②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③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④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第五十二條

①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②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③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④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①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②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①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①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①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②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六十條

①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②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③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六十一條

①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②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①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②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①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②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①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②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①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②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①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②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①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②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①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②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①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①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②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①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②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①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②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①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②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①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②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③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

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①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②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①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②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③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①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②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①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②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①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②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①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②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①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②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

③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牴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①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②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①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②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①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②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①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②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①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②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申報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①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②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①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②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③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①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②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①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②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①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②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①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②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①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處理。

②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①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②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已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①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②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①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②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③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①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②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三條

①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②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③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①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②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七條（刪除）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①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②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③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④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⑤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⑥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三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①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③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

①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②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

之。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①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②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①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②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①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②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①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②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刪除）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①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②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③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九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條

①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②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一千零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四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五條（刪除）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刪除）

第一千零十七條

①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②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

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一千零十九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①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②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①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②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刪除）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

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②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③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④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⑤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①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②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①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②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③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①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②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①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②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①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②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①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②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刪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①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

②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①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②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③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①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②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①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②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

③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

④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⑤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刪除）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刪除）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刪除）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①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②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①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②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③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④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⑤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①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②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①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②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③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

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①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②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③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④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①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②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①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②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①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②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③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①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②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①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②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刪除）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①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

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②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①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②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③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①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②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③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①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②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③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④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⑤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①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②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③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①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②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①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

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②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③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①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②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③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④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⑤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⑥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⑦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三、夫妻離婚。

⑧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①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②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③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④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①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②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①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②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①子女應孝敬父母。

②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①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②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①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②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②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③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①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②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③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①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②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③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④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⑤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一

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人之年齡、性別、意願、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

二、監護人之年齡、職業、品行、意願、態度、健康情形、經濟能力、生活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

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

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①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②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③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①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②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①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②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之一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第一千一百條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①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②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③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①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②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①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②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

①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②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

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①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②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③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④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①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②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二

未成年人依第十四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第一千一百十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①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②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

①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②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十四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

①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②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①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②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①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②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③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①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②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①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②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③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④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①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②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③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④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①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②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③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①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②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③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①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②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

①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②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③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①家置家長。

②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③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①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②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③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①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②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①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②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①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②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①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②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刪除）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①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②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③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

①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②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③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①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②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①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②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③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①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②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③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

①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②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③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④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①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②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③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④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⑤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①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②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①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②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刪除）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①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②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①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②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

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①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③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①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②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③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①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②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③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④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⑤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⑥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⑦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①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②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①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①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②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①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

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②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①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②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

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①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②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

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①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②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之一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①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②前項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①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②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回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5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第二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第三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適用其住所地法。

第四條

①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而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②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③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適用其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居所不明者，適用現在地法。

第五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法律因地域或其他因素有不同者，依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該國關於法律適用之規定不明者，適用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六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七條

涉外民事之當事人規避中華民國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仍適用該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九條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十條

①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②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③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④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①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②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③前二項死亡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

①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②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三條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第十四條

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

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

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

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

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

七、章程之變更。
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
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第十五條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第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

第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代理權之成立及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依本人及代理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八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本人與相對人間，關於代理權之有無、限制及行使代理權所生之法律效果，依本人與相對人所明示合意應適用之法律；無明示之合意者，依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十九條

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在相對人與代理人間，關於代理人依其代理權限、逾越代理權限或無代理權而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章　債

第二十條

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②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③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①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②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③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第二十二條

法律行為發生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之債者，其成立及效力，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依付款地法。

第二十三條

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

第二十四條

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十五條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第二十六條

因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致生損害者，被害人與商品製造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但如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該商品於下列任一法律施行之地域內銷售，並經被害人選定該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一、損害發生地法。

二、被害人買受該商品地之法。

三、被害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七條

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十八條

①侵權行為係經由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之者，其所生之債，依下列各款中與其關係最切之法律：

一、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行為人之住所地法。

二、行為人得預見損害發生地者，其損害發生地法。

三、被害人之人格權被侵害者，其本國法。

②前項侵權行為之行為人，係以出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方法為營業者，依其營業地法。

第二十九條

侵權行為之被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依保險契約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該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應適用之法律得直接請求者，亦得直接請求。

第三十條

關於由第二十條至前條以外之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三十一條

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二條

①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②債權附有第三人提供之擔保權者，該債權之讓與對該第三人之效力，依其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三條

①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時，該債務之承擔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②債務之履行有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擔保權之擔保者，該債務之承擔對於該第三人之效力，依該擔保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四條

第三人因特定法律關係而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該第三人對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該特定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五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由部分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者，為清償之債務人對其他債務人求償之權利，依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六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該請求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三十七條

債之消滅，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章　物權

第三十八條

①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②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③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④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第三十九條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十條

自外國輸入中華民國領域之動產，於輸入前依其所在地法成立之物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四十一條

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

第四十二條

①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

②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十三條

①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②對載貨證券所記載之貨物，數人分別依載貨證券及直接對該貨物主張物權時，其優先次序，依該貨物之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

③因倉單或提單而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準用前二項關於載貨證券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由證券集中保管人保管者，該證券權利之取得、喪失、處分或變更，依集中保管契約所明示應適用之法律；集中保管契約未明示應適用之法律時，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六章　親屬

第四十五條

①婚約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婚約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婚約訂定地法者，亦為有效。

②婚約之效力，依婚約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婚約當事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四十六條

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四十八條

①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②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③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條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第五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①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②前項被認領人為胎兒時，以其母之本國法為胎兒之本國法。

③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第五十四條

①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②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五十五條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

第五十六條

①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一、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二、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②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第七章　繼承

第五十八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第六十條

①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②遺囑之撤回，依撤回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六十一條

遺囑及其撤回之方式，除依前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外，亦得依下列任一法律為之：

一、遺囑之訂立地法。

二、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三、遺囑有關不動產者，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19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6、27 條條文；除第 3、9、16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8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第五條

①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②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適用之。

③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適用之。

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①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

②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③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第八條

①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②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③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條

①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②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十條

①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②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①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②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①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②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第十六條

①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②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十七條

①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②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③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④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中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①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②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①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②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①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②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①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③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③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

①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⑤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

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②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七條

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②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①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②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①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②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③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④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條

①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②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十一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②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400137790 號函釋

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於條約或法令有規定或該國慣例、學說、判例，亦得為認定依據，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其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前述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①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28、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①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②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③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議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①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②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③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①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②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①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②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①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②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

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十五條

①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②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①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②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十八條

①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②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十九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

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②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②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③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②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③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②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

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②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③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①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②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①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②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①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②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

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①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②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①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②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①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②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①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②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③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④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①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②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

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①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②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①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立字第 0972026886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秘法學字第 1040008994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秘字第 1070030885 號函修正第 3～5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秘字第 1070113312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協議原則及範圍之研議事項。

（三）關於本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督導法制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指派本署熟諳法令或業務之簡任級職員及遴聘具法制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署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秘書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負責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均由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署內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及出席費。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署收發或業務單位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權書後，應即連同信封送本小組處理。

本小組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審查，符合規定者，檢附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如附件一）送主管業務單位填具：

（一）請求書內容有無欠缺或不符。

（二）應附之證據文件是否齊全。

（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以下簡稱請求權人）是否適格、代理人是否合法及有無提出代理人合法證明文件。

（四）請求權時效。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六）其他有關程序上事項。

本小組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就前項各款情形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情形特殊者，得逕行開會審議。

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後，應於七日內填具，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事實、理由、法令依據，檢齊有關案卷送本小組幕僚單位；本小組幕僚單位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本小組審議。

十、本小組為審查需要，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受指派委員應就調查結果向本小組報告。

十一、本小組開會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時，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審查：

（一）損害性質及範圍。

（二）賠償義務機關。

（三）公務員應負之責任。

（四）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及執行職務之人。

（五）就損害賠償原因有無應負責之人。

（六）責任認定。

（七）賠償方式。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會議，本小組得視需要，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

定人、有關機關（構）或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十二、本小組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構）後，重行請求賠償。

（五）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十三、本小組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之結果，應製作會議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拒絕賠償者，由本小組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送達於請求權人，並通知有關機關（構）。

（二）應賠償者，由主管業務單位於一個月內依本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

十四、賠償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業務單位製作通知書送達於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本小組。

十五、賠償協議結果應由主管業務單位製作協議紀錄（如附件二），由出席人簽名或蓋章，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協議成立者，製作協議書（如附件三），並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但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者，不受十日內送達之限制。

（二）協議不成立者，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四）。

主管業務單位依前項規定製作協議紀錄、協議書或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應副知本小組。

十六、賠償協議金額逾一定金額限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協議金額層報核定。

（二）於協議書內載明「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發生效力」。

（三）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於請求權人。

（四）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變更或未核定者，應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請求權人不同意或拒絕再行協議時，原協議視為不成立。

十七、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辦理請款、執行相關事宜。

十八、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之求償權，並送本小組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主管業務單位對於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應審酌一切情狀，檢討有無應予懲戒（處）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十九、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主辦。

二十、主管業務單位對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

二十一、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應於全案終結後一案一卷編訂卷宗、整理歸檔。

附件一
內政部移民署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

案號：
案由：
移送日期：
處理經過：
主旨：（接受賠償請求）
（一）賠償方式：１、現金賠償：
（１）賠償金額
（２）計算方式
２、回復原狀：
（１）回復程序
（２）回復項目
（３）回復期限
（４）回復費用
（二）事實認定：
（三）理由：
（四）法令依據：

主旨：（拒絕賠償請求）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三）法令依據：

附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　求　權　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所、主營 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　　理　　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上列請求權人　　年度賠　　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內政部移民署　　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　求　權　人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代　　理　　人　○○○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

代　　理　　人　○○○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

代　　理　　人　○○○

到　　場　　人　○○○

專門知識經驗人　○○○

檢　　察　　官　○○○　（或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陳述意見之人）

紀　　錄　○○○

協議記載事項：

一、……

二、……

三、……

協議結果：

……

……

……

出席人（簽名或蓋章）
紀　錄（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年度賠字第　　號

請　求　權　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　理　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上列請求權人○○○與內政部移民署間因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 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內政部移民署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一、內政部移民署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整（或回 復請求權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二、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 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本案如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請求權人同意讓與其對第三人之賠償 請求權予內政部移民署。

協議人　請　求　權　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　　理　　人
賠償義務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
代　　理　　人　　○○○

中　華　民　國　　機關印信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年度　　字第　　號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主事務 所、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

上列請求權人於　　年　　月　　日請求內政部移民署損害賠償一案，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署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印信

國家安全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 15651 號令定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7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新名稱：國家安全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600 號令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2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5）台內字第 05732 號令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655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5855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8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163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315 號令發布第 3 條第 3～5 項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1486 號令發布第 1、2、4～7、11、12 條、第 13 條除第 1 項第 2 款犯第 8 條之罪以外部分、第 14～17 條、第 18 條第 1、4 項、第 19 條、第 20 條有關同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部分，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3502 號令發布第 3 條第 1、2、6 項、第 8～10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犯第 8 條之罪部分、第 18 條第 2、3 項，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第三條

①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②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③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④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⑤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⑥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第五條

①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②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六條

①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②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③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④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七條

①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⑥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⑦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⑧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外，應予沒收。

⑨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八條

①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③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④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⑤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⑥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⑦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①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②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

第十條

①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①為確保國防軍品及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

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②前項第一款所指產製品或服務，及第二款所指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應依本法管制者，以採購單位於招標文件中特別載明者為限。

第十二條

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④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⑤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⑥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②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第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①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七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十八條

①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②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③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九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76）台內字第 14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77）台內字第 31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32、5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5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6～8、10、12、13、16、19、21、23、25、30、31、34、44、45、50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4）台內字第 42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2、13、15、23～25、29、31、32、34、3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內字第 3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2、23、30、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內字第 1107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4～1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8.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505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1 條所列屬「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13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00148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9～22、25、26、28～34、44～46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4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境，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而言。

第二條之一

本法所稱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指犯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

第二章 （刪除）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入出境及境內安全檢查

第一節 入出境檢查

第十九條

①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艙單、清點人數相符，並經簽署後，始准起飛。

二、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應經檢查，憑相關證件進出。

三、旅客、機員：實施儀器檢查或搜索其身體。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四、旅客、機員手提行李：應由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五、旅客托運之行李：經檢查送入機艙後，如該旅客不進入航空器時，其托運行李應予取下，始准起飛。但經航空公司具結保證安全者，

不在此限。

六、空運出口物件：於航空器出境前接受檢查。

②過境之旅客，非經檢查許可，不得會晤境內人員及授受物品。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證件，由各主管機關核發。

④空運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必要時得會同海關人員實施檢查。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得作清艙檢查。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三、進口之貨櫃：得於目的地實施落地檢查。

第二節　境內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①進出漁港及海岸之漁船、舢舨、膠筏、竹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得查驗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②前項水上運輸工具，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但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得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以外之地區進出、接受檢查。

③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前二項檢查，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權。

第二十四條

航行臺灣地區境內之河、溪、湖、潭、水庫等水域之船舶、舢舨、膠筏、竹筏、遊艇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入出管制區之許可

第一節　海岸管制區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①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②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經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三、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海岸管制區。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二節　山地管制區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①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②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三十一條

①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②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國家公園分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第三十二條

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二、平地人民戶籍設於山地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或廠場位於山地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設籍或工作之山地管制區。
三、因公務需要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四、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山地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五、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山地管制區。
六、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山地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三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①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下列七種：
一、軍用飛機場。
二、飛機戰備跑道。

三、飛彈基地。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②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三十五條

人民入出前條管制區內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但於限制時間外，入出飛機戰備跑道、軍事訓練或試驗場者，無須申請許可。

第五章　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第三十六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三十七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第三十八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探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四十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所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第四十二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

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案件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之刑事案件，於解嚴之日，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偵查或再議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

二、初審、覆判或抗告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三、聲請再審或開始再審中案件，尚未裁判或裁判尚未確定者，移送該管法院。

四、聲請非常審判案件，移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審判尚未判決者，移送最高法院。

第四十五條

①解嚴後，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②解嚴後，軍事檢察官發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刑事確定裁判，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應即函請該管檢察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

第四十六條

①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確定之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於解嚴之日，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②依前項規定移送執行中之受刑人時，應將行刑累進處遇有關文件，一併移送。受移送之監獄應將受刑人照原級編列，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①依本細則發給之許可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費用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十條

①本細則自國家安全法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反滲透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6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敵對勢力：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亦同。

二、滲透來源：

（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

（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三）前二目各組織、機構、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第三條

①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①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①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遊說法第二條所定之遊說行為。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一項規定，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二項所定之罰鍰，由遊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機關處罰之。

第六條

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或集會遊行法第三十一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條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

第九條

滲透來源從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自首或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自首並因而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知有違反第三條至第九條之情事者，應主動移送或函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情報工作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9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5、27、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2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3、21、22、25、27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6、22、22-1、24、28、30、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30-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10、24、25、30、30-1、31、32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32-1 條條文

第一條

①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②情報工作及其監督、相關人員支給、補償及獎勵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第三條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亦同。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具情報工作條件，知悉工作特性，由情報機關遴選並接受指導、運用協助從事情報工作，經核准有案之人員。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訊息。

六、間諜行為：指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對本國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

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構），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四條

①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②主管機關首長，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相關之委員會做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做專案報告。

第五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並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機制建立、督察與調查事項、程序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六條

①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②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三、於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第七條

①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四、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訊。

②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

③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施行前，

應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④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或法務部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第八條

①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②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

第九條

①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

②前項身分掩護有關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之申請、製作、登載、塗銷或管理等事項，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設立商號、法人、團體等掩護機構，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五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③前項於掩護機構服務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依前二條規定所從事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②情報機關設立掩護機構或採取身分掩護措施，應保存檔案紀錄，並依法保密及解除機密。

第十二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其應配合事項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一、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情報。

二、情報教育訓練。

三、相關特定技術諮詢、特種裝備器材及專業技術人力。

四、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經費。

五、其他與執行情報工作有關者。

②各情報機關請求支援之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應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

③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應統合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及有關影像、圖資等空間情報之政策、管制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及空間情報統合有關業務之施行；相關統合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分別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及空間情報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③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各情報機關與外國情報機關進行情報合作事宜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協助統合及節制。

②前項情報合作包括情報交換、情報會議、人員互訪、情報訓練、技術交流、電訊偵蒐及情戰行動等。

③第一項統合及節制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①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

彙送主管機關。

②前項彙送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③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

第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研整之情報報告，得依其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適時分送供作內部參考，並依法予以保密。

②前項研析報告之分發及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就情報工作之執行成效及興革意見，完成年度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十一條

①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得依任務需要提供酬勞、工作費及必要之裝備與防護措施。

②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得派遣情報人員駐外或各省（市）、縣（市）工作；其待遇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①情報機關從事反制間諜工作時，應報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屬反爭取運用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②情報機關從事前項反制間諜工作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向其他政府機關（構）、單位調閱涉嫌間諜行為之人及其幫助之人之有關資料，該管監督機關（構）、單位除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③第一項但書情形，應由主管機關報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於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協調各該情報機關決定案件移送偵辦時機、移送之對象及移送之內容。

④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①從事間諜行為之人自首其曾對本國從事間諜行為所涉犯罪，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從事間諜行為之人因間諜行為所涉犯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因而查獲其他間諜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其刑。

③我國人民曾有違法失職情事，致遭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

員掌握並脅迫為其擔任間諜，在尚未從事間諜行為前自首犯行者，原所涉犯罪，得減輕其刑。公務員主動向所屬機關陳報失職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

④前三項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犯罪所得之財物，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第二十三條

①情報人員應施予專業教育及訓練，其教育及訓練規定，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②情報協助人員應予以遴選、管理及教育訓練，其遴選、管理、教育訓練、報酬支給方式與標準，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情報人員在境外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應發給傷害、住院慰撫金或失能、死亡撫卹金，醫療費並全額補助；其醫療費補助、慰撫金與撫卹金之基準及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積極營救並支給下列各項補償。但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予者，應予抵扣：

一、每月支給相當於喪失人身自由前一月俸給之補償金。

二、相當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

三、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財產損害之補償金。

四、因從事情報工作喪失人身自由所生之醫療費。

五、親屬營救費、探視費、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親屬補償金。

③前項第二款之精神撫慰金及獲釋慰問金由喪失人身自由之情報人員領受之；其他各款之補償由其親屬領受之。

④情報人員死亡後，不再發給第二項各款補償。

⑤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失蹤時，於歸還前或死亡前，得先依第二項發給第五款之親屬三節慰問金及補償金。但失蹤非因從事情報工作者，應追繳之。

⑥第二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每月補償金、精神撫慰金、親屬三節慰問金、親屬補償金及其他補償之發放及停發標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執行之。

⑦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或涉訟時，得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①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
②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受傷、失能、失蹤、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親屬補償或救助。
③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喪失人身自由之補償或救助，得發給每月之月補償金、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償；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失蹤者，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④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停止運用前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國家應予本人補償或救助。
⑤情報協助人員以外之人，已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因提供或傳遞資訊，致喪失人身自由者，情報機關得準用前項規定給予適當補償或救助，並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
⑥第二項至第五項補償、救助之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由各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①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一、情報協助人員因自己過失致停止運用。
二、因自己重大過失致喪失人身自由。
三、違反出境管制之法令。
四、經隸屬之情報機關以書面記載具體事實及理由通知不宜前往之地區，仍於合法通知後故意前往該地區。
五、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之資訊。
六、有事實證明洩漏或交付第五款以外之資訊，致中華民國之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被外國知悉、持有或破獲。
②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形，當事人證明受強暴、脅迫、恐嚇、詐欺或藥劑而洩漏或交付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前條修正條文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但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情報人員退離職或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或執行任務之事由致喪失人身自由且尚在進行中者，適用之；其補償救助由隸屬之情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①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權益之保障，得就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最有利者適用之。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立相關機制，處理補償及撫卹業務。

第二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得對各情報機關以及對本法第三條以外之機關（構）、人民或外國人協助本法所定各項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給予下列種類之獎勵：

一、國家情報專業獎章。

二、獎狀、獎盃或獎牌。

三、行政獎勵。

四、獎金，並得與第二款併同獎勵。

②前項之評鑑、獎勵基準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報機關所屬從事大陸地區人員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得由各情報機關自訂獎勵基準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後，編列預算支應，為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③同一事蹟經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獎勵後，不得重複為第二項但書之獎勵。

第二十八條

①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

②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予及格。

③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應進行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任用。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有必要進行安全查核者，亦同。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受查核人，於受查核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⑤第一項至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①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遵從上級指令從事情報工作，於事後逕行舉報不法或願對違法事實誠實作證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前項所列證人之人事資料不得公開。

第三十條

①違法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違法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③違法毀棄、損壞或隱匿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因過失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⑥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退（離）職未滿五年，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①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或交付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於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所洩漏或交付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從事間諜行為而刺探或收集第八條第一項之資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刺探或收集為第八條第一項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①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從事情報工作而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非秘密之資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①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假借第九條及第十條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②犯前項之罪，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涉犯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罪者，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機密保護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513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32～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7563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9423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2、26、36、41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及行政法人。

②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

第四條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

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

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

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第五條

①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②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第六條

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第二章　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

第七條

①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總處等機關首長。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②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八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注意其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有無一併核定之必要。

第九條

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

第十條

①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②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①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②國家機密之最長保密期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③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④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⑤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規定之最長期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⑥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①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②前項延長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十年；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六十年者，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每次不得逾十年。

③前二項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二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

第三章 國家機密之維護

第十三條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第十四條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第十五條

①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②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

③絕對機密不得複製。

第十六條

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向上級機關陳報。

第十七條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第十八條

①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②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③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其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第二十二條

①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或答復。但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

覽或答復。

②前項閱覽及答復辦法，由立法院訂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時，應先敘明機密等級及應行保密之範圍。

第二十四條

①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②監察院、各級法院、懲戒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其辦法，由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

第二十五條

①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②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①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②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③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第四章　國家機密之解除

第二十七條

①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

②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

第二十九條

國家機密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

第三十條

前二條情形，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

第三十一條

①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

②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及有關機關應在國家機密之原件或複製物上為解除機密之標示或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①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洩漏或交付前項之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⑥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①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⑥犯前五項之罪，所洩漏或交付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①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⑥犯前五項之罪，所刺探或收集屬絕對機密或其擬訂等級屬絕對機密之事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①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因過失毀棄、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①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

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

①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448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10164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2、3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41025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非常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造成他國或其他武裝勢力，以戰爭、軍事力量或武裝行為敵對我國。

二、使軍事作戰遭受全面挫敗。

三、造成全國性之暴動。

四、中斷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重要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五、喪失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會籍。

六、其他造成戰爭、內亂、外交或實質關係重大變故，或危害國家生存之情形。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重大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軍事交流、軍事合作或軍事協定之推展。
二、使單一軍（兵）種或作戰區聯合作戰遭受挫敗。
三、危害從事或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人員之身家安全，或中斷、破壞情報組織之運作。
四、使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設施遭受破解或破壞。
五、中斷或破壞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協議或談判。
六、嚴重不利影響我國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七、破壞我國在重要國際組織享有之會員地位或重大權益。
八、破壞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九、中斷或破壞我國與他國經貿之諮商、協議、談判或合作事項。
十、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之情形。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損害，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有利他國或減損我國情報蒐集、研析、處理或運用。
二、減損整體國防武力，或破壞建軍備戰工作推展。
三、使作戰部隊、重要軍事設施或主要武器裝備之安全遭受損害。
四、不利影響與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交流活動。
五、不利影響與邦交國之外交關係或友好國家之實質關係。
六、妨礙洽談中之建交案、條約案、協定案、諮商案、合作案或加入國際組織案。
七、其他使國家安全或利益相關政務發展產生影響之情形。

第八條

①本法第六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保密措施。
②本法第六條所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接獲報請核定三十日內未核定者，原採取保密措施之事項應即解除保密措施，依一般非機密事項處理。

第九條

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①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部長，為國防部長。

②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所定主管人員，為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官。

③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主管人員，為前項人員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編階少將以上之單位主管及編階少將以上之部隊主官（管）。

④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駐外機關，包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所定駐外機關首長，為政府派駐該國（地）之最高代表。

⑤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應以書面為之；其被授權對象、範圍及期間，以必要之最小程度為限，且被授權對象不得再為授權。

第十一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

第十三條

①國家機密或其解除之核定，依本法第九條或第三十條規定應於核定前會商其他機關者，其會商程序及內容，均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②前項會商，就應否核定、核定等級及應否解密等事項發生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①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機密等級之變更，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

②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

③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核定；戰時，於十日內核定之。

④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註銷、解除國家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之作業程序，應按異動前後較高之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送請立法院同意延長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送達立法院。立法院於期限屆滿時仍未為同意之決議者，該國家機密應即解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①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其位置如下：

一、直書單頁或活頁文書、照相底片及所製成之照片，於每張左上角標示；加裝封面或封套時，並於封面或封套左上角標示。

二、橫書活頁文書，於每頁頂端標示；裝訂成冊時，應於封面外頁及封底外面上端標示。

三、錄音片（帶）、影片（帶）或其他電磁紀錄片（帶），於本片（帶）及封套標題下或其他易於識別之處標示，並於播放或放映開始及終結時，聲明其機密等級。

四、地圖、照相圖或圖表，於每張正反面下端標示。

五、物品，於明顯處或另加卡片標示。但有保管安全之虞者，得另擇定適當位置標示。

②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

③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下。

④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除，應於變更或解除生效後，將該國家機密原有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以雙線劃除，並於左右兩側或其他明顯之處，註記下列各款事項：

一、解除機密或變更後之新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之條件。

二、生效日期。

三、核准之機關名稱及文號。

四、登記人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⑤國家機密複製物之標示，應與原件相同。

第十八條

國家機密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應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

二、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

第十九條

國家機密之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

級。如採混合方式，登註資料不得顯示國家機密之名稱或內容。

第二十條

擬辦國家機密事項，須與機關內有關單位會辦時，其會辦程序及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

第二十一條

①國家機密之傳遞方式如下：

一、在機關內相互傳遞，屬於絕對機密及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

二、在機關外傳遞，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

②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者，事先應作緊急情形之銷毀準備。國家機密非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傳遞者，應密封交遞。

③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第二十二條

國家機密文書用印，由承辦人員親自持往辦理。監印人憑主管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

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密之封發方式如下：

一、「絕對機密」及「極機密」之封發，由承辦人員監督辦理。

二、國家機密應封裝於雙封套內，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外封套應有適當厚度，內、外封套均註明收（發）文地址、收（發）文者及發文字號。但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之註記。

三、體積及數量龐大之機密物品，不能以前款方式封裝者，應作適當之掩護措施。

第二十四條

①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銷毀國家機密者，應於緊急情形終結後七日內，將銷毀之國家機密名稱、數量與銷毀之時間、地點、方式及銷毀人姓名等資料以書面陳報上級機關；銷毀機關非該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者，並應同時以書面通知核定機關。

②前項所稱上級機關，於直轄市政府，為行政院；於縣（市）政府，為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於鄉（鎮、市）公所，為縣政府。

③第一項銷毀之國家機密，其屬檔案法規定之檔案者，應即通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

第二十六條

①國家機密必須印刷或以其他方法複製時，應派員監督製作。印製時使用之模具、底稿或其他物品及產生之半成品、廢棄品等，內含足資辨識國家機密資訊者，印製完成後應即銷毀，不能即時銷毀時，應視同複製物，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保護之。

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銷毀複製物，不經解密程序。但應以書面紀錄附於國家機密原件。

第二十七條

①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事先核定機密等級，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在會議開始及終結時口頭宣布。

②前項機密會議，未經主席或該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許可，不得抄錄、攝影、錄音及以其他方式保存會議內容或對外傳輸現場影音；其經許可所為之產製物，為國家機密原件，應與會議核列同一機密等級。

③第一項機密會議之議場，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絕對機密及極機密會議議場，應於周圍適當地區，佈置人員擔任警衛任務。

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始得與外界連線。

第二十九條

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

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

第三十條

①原核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使用國家機密之同意或不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並註明同意使用之內容、範圍、目的或不同意之理由。

②原核定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同意：

一、有具體理由足以說明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使用後，將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

二、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說明其使用必要性。

三、須使用國家機密之機關得以其他方式達到相同之目的。

第三十一條

①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軍法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

②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院、檢察機關，包括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第二項所定法官、檢察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

第三十二條

①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包括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且該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者。

②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③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繕具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及當事人。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④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通報，機關首長及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但機關另有通報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⑤各機關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通報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⑥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為之申請及通報，無上級機關者，向（原）服務機關提出。

⑦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通報表格式，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①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

②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解除國家機密者，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十日內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機關網站或以其他公眾得以周知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六條

①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②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①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

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②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③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①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②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①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②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①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②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③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④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①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②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①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②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③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①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②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①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②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③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④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①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②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①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②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總字第 0950115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秘字第 1140301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①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②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③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五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政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63882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②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三條

①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②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③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④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五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六條

①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②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七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一、點收。

二、立案。

三、編目。

四、保管。

五、檢調。

六、清理。

七、安全維護。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八條

①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②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③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④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九條

①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十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十一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

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①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②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③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④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①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②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①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②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十六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十七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①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①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③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第 4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14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2、18、21、22～26、41、47～49、52、53、55 條條文；增訂第 1-2、20-1、21-1～21-5、51-1、53-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二節節名；並刪除第 2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之一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一條之二

①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應致力配合推動達成本法立法目的之具體措施，確保其所轄公務機關及所管非公務機關，於執行職務及業務時遵守本法規定，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環境。

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其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①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①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②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④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③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②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

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④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⑤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知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通知當事人。

②前項情形符合一定通報範圍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通報下列機關：

一、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及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通報。

二、非公務機關：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並轉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③第一項情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採取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防止事故之擴大，及記載相關事實、影響、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④前三項應通知或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與通報範圍、應變措施、紀錄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

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①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②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④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

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⑤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②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②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③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條之一

①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②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三章之一　行政監督

第一節　對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②公務機關應督導及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

③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審查後，連同稽核結

果送交主管機關。

④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⑤前四項實施情形之必要內容、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①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必要時，得請求前條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②依前項規定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③前項審查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④前三項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依前條及本條參與稽核之人員，對於因執行稽核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之三

①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公務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除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有配合之義務。

②前項實地檢查，必要時得請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稽核機關協助。

③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之四

①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該公務機關應依限為適當之改正，並應將改正情形以書面答覆主管機關。

②公務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及其違法情形。

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戒、懲處或懲罰。

第二十一條之五

本節之規定，於情報機關不適用之。

第二節　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或為檢視其落實本法情形

而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檢查：

一、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二、通知非公務機關或其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三、自行或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②前項檢視落實本法情形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④對於依第一項或前項所為之通知、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⑤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款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⑥參與檢查之人員，對於因執行檢查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⑦第一項檢查之執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配合採取有效措施或提供協助。

第二十三條

①對於前條第三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①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②前項聲明異議，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

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③對於主管機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①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令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①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②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③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④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⑤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⑥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①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①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②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③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①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②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

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③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④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⑤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⑥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①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①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②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③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①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①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

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②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①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方式或時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②非公務機關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內容、方式、時限、應變措施、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③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應採取措施之規定。

三、未依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計畫或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之規定。

④非公務機關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一條之一

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公告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

②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會商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調整減列前項公告所定一定範圍之非公務機關。

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前二項公告範圍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④前項計畫、處理方法應具備之內容、執行方式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照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辦法定之；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①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執行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②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

③依前二項規定受委託、委辦或委任者，其成員對於因執行相關事務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負保密義務。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三條之一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②於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公告範圍內之非公務機關，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但行政處分係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之獨立機關所為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③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於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者，應向主管機關為之。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四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②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①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①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②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③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④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⑤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

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①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②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①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②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③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④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①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②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①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

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①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②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①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②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①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②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①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②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①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③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④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資通安全管理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71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22 條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17 條第 4 項、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953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臺安字第 114103396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②資通安全業務之執行，由數位發展部指定資安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公告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具資通安全重要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受地方政府控制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

十一、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經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

第四條

①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五、協助民間處理、因應及防範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②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①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②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

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定期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③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④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②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七條

①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②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③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資格條件與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①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②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主管機關。

③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④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

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一項稽核由主管機關擬訂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第九條

①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②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①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②前項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③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第一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④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視需要導入第三方協力機制；演練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一條

①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②公務機關發配供業務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③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

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主管機關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十六條

①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②稽核機關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③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②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主管機關通報。

③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④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十八條

①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②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主管機關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③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績效評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②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③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④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⑥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十條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

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①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二十四條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②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

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④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二十五條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②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③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④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⑤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②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①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②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演練、稽核、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②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

④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70 號令制定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1、12、14～17、32、34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2、13、15、16、18、27、32 條條文；增訂第 3-1、11-1、16-1、18-1、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11 號令刪除公布第 2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6、11-1、14、15、19、29、31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②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二、郵件及書信。

三、言論及談話。

②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

①本法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

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②本法所稱通訊使用者資料，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③本法所稱網路流量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第五條

①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

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

二十、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二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二十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

②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③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④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⑤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六條

①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②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

①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②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

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③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①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②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

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十一條之一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

②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③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④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等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⑤依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⑥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⑦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⑧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⑨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八項之限制。

⑩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得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

至第八項之限制。

⑪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②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③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三條

①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②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③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④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第十四條

①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②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③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④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⑤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四條之一

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

②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

③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協助執行調取前二項資料或紀錄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

④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或網路系統，應具有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⑤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⑥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②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③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④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⑤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

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⑥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⑦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但實施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應由執行機關通知。

第十六條

①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②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之一

①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②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③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七條

①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②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

之。

③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第十八條

①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③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十八條之一

①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②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③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十九條

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③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④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二十條

①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①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①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①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①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③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依法律規定而為。

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條

①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②有保存及協助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亦同。

③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①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②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③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令、司法院（89）院台廳刑一字第 0447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10033057 號令、司法院（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 14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56006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38198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785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8、16、20、27～30、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2、16-1、16-2、23-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26071A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00116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7、8、13～13-2、15、19、21～23、24、26、3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設公共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專用電信。

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③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④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站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

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查緝隊以上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四條

①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偵、他字案號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向該管法院為之。

②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前項後段所定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及釋明有相當理由之情形，向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為之。

③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十六小時內備妥前項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第五條

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其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通訊監察書交付聲請人；不予核發者，應以書面復知聲請人。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調取票聲請之准駁，亦同。

第六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

第七條

①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第八條

①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

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③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④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指國家安全局。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條但書規定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管轄權不明者，移送其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者，其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

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

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第十二條

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通訊監察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監察對象及其境內戶籍資料。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及其必要性。

六、監察期間。

七、監察方法。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

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第十三條之一

①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補發調取票：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調取種類。

三、聲請理由。

四、執行機關。

②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檢察官許可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③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許可之案件，應儘速為准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④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第十三條之二

①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九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一、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二、調取種類。

三、申請理由。

四、執行機關。

②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之起算，依通訊監察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通訊監察書核發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

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①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通訊內容，亦不得在現譯區域直接截收、聽取或以其他方法蒐集通訊內容。

②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不包含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陳報法院審查其他案件之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

①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

②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

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

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

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或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之理由。

③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法院，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為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

第十六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之挪作他用，指無故作不正當之使用。

第十七條

①執行電信監察之執行處所，應置監察機房工作日誌，由工作人員按日登載，並陳報機房所屬單位主管核閱。

②前項執行處所，應訂定有關監察機房進出人員之資格限制、進出之理由及時間等規定，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有應予扣押之物，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報告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第二十條

①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

②建置機關應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全部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全部上線及下線之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但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之通訊監察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①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②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③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第二十二條

①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②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二十三條

①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②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③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由致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①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調閱相關資料、第二項所定之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均不包括偵查中之案件，且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使用電子監督設備時，不得聽取尚在偵查中案件之內容。派員前往監督時，則應備文將所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各該機關、事業，所派人員進出各該機關、事業所應遵守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該機關及事業得拒絕之。

第二十四條

①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②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③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第二十五條

①執行機關透過郵政事業之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執行人員應持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會同該郵政事業指定之工作人員，檢出受監察人之郵件，並由郵政人員將該郵件之種類、號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原寄局名及交寄日期等資料，登入一式三份之清單，一份交執行人員簽收，二份由郵政事業留存。

②受監察人之郵件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記載內容處理，其時間以當班或二小時內放行為原則。放行之郵件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由郵政人員在留存之二份清單上簽名，並註明回收字樣，其中一份清單交執行人員收執，一份併協助執行通知單及通訊監察書由郵政事業存檔。

第二十六條

①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之軟硬體設備具

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本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②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新設、增設或變更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時，為確認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儘速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協調確定。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③前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或裁決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即依協調或裁決結果辦理。

④第二項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應於其通訊系統或通訊網路開始運作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⑤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第二十七條

①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內容，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十日內陳報法院審查。

②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指該監察對象之監察期間全部結束日，且包括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

③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

二、案由。

三、監察對象。

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

第二十八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通知受監察人時，應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二十九條

①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應於次月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報告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②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每十五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

③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時，應以書面敘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條

①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書為通訊監察者，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或停止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提出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命執行機關報告者，執行機關應即報告。

②前項書面，應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一條

①法院、檢察機關為使用電子監督設備執行監督，得建置相應之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

②依本法第七條所為之通訊監察，其監督除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為之外，亦得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會同監督。

第三十二條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監察通訊日數不明，包括下列情形：

一、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而其監察通訊日數不明或無從計算者。

二、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洩漏、提供或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而無從計算其監察日數者。

第三十四條

①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②本細則關於司法警察機關之規定，於軍法警察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①檢察官、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報告執行情形及通知受監察人。

②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及報告執行情形。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於修正施行後已逾一年，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書之監察期間屆滿後，得依本法重行聲請。

第三十六條

①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規費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600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②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②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九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十條

①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②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一條

①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②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①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②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③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④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

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①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②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①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十九條

①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條

①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②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一條

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②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

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4072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揆字第 1010073144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20409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4761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6922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8374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②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四條

①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②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第五條

①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第六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第七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第八條

①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第九條

①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②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④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第十條

①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②依第八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

③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④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⑤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第十一條

①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

②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③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④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⑤第一項檢討報告及第三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第十二條

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第十三條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第十四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移署國字第 1070115090 號函頒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移署國字第 10800543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規定。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展現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決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且為維護國家正確有效實施刑罰權，兼顧保護被告、犯罪嫌疑人、檢舉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等權益，偵查不公開之。

三、本署各單位應將偵查不公開原則列入常態性注意事項，並應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相關規定納入教育訓練，且於平時集會或案件偵辦中，提醒所屬人員確實遵守。

四、本署人員不得帶同與案件無關之人辦案，並於偵辦刑事案件，執行詢問、查訪、埋伏、行動蒐證、現場勘查、拘提、搜索、扣押、通訊監察、金流調查、人犯解送等活動時，應注意案件管控流程，擇定適當之時間、地點及參與人員，避免非必要人員知悉、接觸或探查案件偵辦過程及內容，以及防止偵辦過程及內容遭竊聽、攝錄或以其他方式外洩。遇有媒體人員至辦公區域採訪新聞時，應選擇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區，並禁止媒體人員隨意走動、採訪及拍攝與案件有關之詢問、留置、收容等處所或區域。

五、本署人員發布新聞涉及刑事案件之相關事項，除本作業要點規定外，應依「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署人員偵辦刑事案件遇有媒體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辦過程及內容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本署各單位如發現時，應主動通知政風室處理，並陳報署內有關長官。

（二）本署政風室於知悉或接受通知後，應調查消息來源，包括何人、何單位、於何時、藉由何種管道、如何洩漏等事項，並作成報告。其屬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案件者，並應將該報告送交該管檢察

官。

七、有事實證明本署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事者，除追究行為人之行政或刑事責任外，並應視個案情節，追究單位直屬及督導主管之行政責任。

前項缺失，應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單位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八、本署各事務大隊應指定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大隊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本署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派員列席。

本署署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本署署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單位於偵辦案件中有違反本作業要點，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本署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相關規定之查辦及處分情形，權責單位應於隱匿案內相關人員之識別資訊後，每半年將調查檢討報告公布於本署網站。

九、本署各單位主管或相關督導人員應將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相關事項列入督導項目及督導報告內容，未切實督導者，準用前二點規定辦理，一併追究督導不周之責任。

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公字第 0980031359 號函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移署秘字第 1060117381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條條文（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移署秘字第 1080072554 號函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與媒體之聯繫溝通，即時處理與本署有關輿情，建立機關之良好形象，提高新聞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署設置發言人如下：

（一）本署發言人：本署業管副署長。

（二）指定發言人：經本署署長或本署發言人指定之各組、室、大隊適當人員。

前項發言人應遵守之原則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發言。

（二）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

（三）應告知媒體不得對偵查細節為揣測性之報導。

三、本署各單位新聞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本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新聞處理。

（二）對特殊、重大之負面新聞事件，秉立即處理原則，先查證事實，若為不實報導，應即時回應澄清；若報導屬實，應檢討改進，並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三）非發言人不得擅自對媒體發表與公務有關之言論，亦不得提供資料予媒體。

（四）經由媒體報導有關本署之新聞事件，其新聞發布有違反本作業規定，各單位主管應立即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社群軟體方式報告本署署長、本署發言人、主任秘書、業務單位及秘書室。

（五）案件辦理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本署依有關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如涉嫌洩漏偵查秘密者，應追究其刑事責任。

四、本署各單位遇突發事件需對外發言或發布新聞時，應經本署署長或本署發言人核定後，由指定發言人發言。突發事件之性質特殊或屬急迫重大情事者，應立即陳報本署署長及本署發言人，並配合提供資料，由本署署長、本署發言人或指定發言人發言。

五、一般性或例行性事件，屬署本部職掌，由各業管單位簽奉署一層核定後，由本署發言人或指定發言人發言或發布新聞；屬各大隊職掌，則由所屬單位簽奉該大隊一層核定後，由指定發言人發言或發布新聞。

前項各大隊核定對外發言或新聞內容，應以適當方式陳報署本部知悉。

六、本署偵辦刑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或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由本署署長、本署發言人或指定發言人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及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等相關人權之原則：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七、本署偵辦刑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或執行職務時，對於下列事項應予保密，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十二）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及所得心證。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偵查或執行職務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署署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八、本署各單位依偵查不公開原則進行新聞處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署偵辦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檢察機關者，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認有必要發布新聞者，承辦單位應就擬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內容，徵詢檢察官意見，並經本署署長或本署發言人

核定後，始得發布新聞。本署偵辦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檢察署者，須經本署署長或本署發言人核定，始得發布新聞。

（二）本署各事務大隊應指定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大隊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偵查刑事案件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本署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派員列席。

（三）本署署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本署署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單位偵辦案件違反本作業規定，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四）各單位應隱匿案內相關人員之識別資訊後，每半年將調查檢討報告公布於本署網站。但當期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個案者，則無須於本署網站公布調查檢討報告。

（五）本署及各事務大隊所屬站、隊、所，應將標示本署署徽之合適處所，設置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九、本作業規定有未盡事宜者，依內政部移民署輿情連絡通報處理計畫處理。

貳、入出國及移民篇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38681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8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210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①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十一、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②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

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1267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600349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6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525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事務大隊：

一、入出國事務組，分五科辦事。

二、移民事務組，分六科辦事。

三、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分五科辦事。

四、移民資訊組，分六科辦事。

五、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六、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七、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八、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九、北區事務大隊，分十二隊、七服務站、二所、四十四分隊辦事。

十、中區事務大隊，分十二隊、八服務站、二所、四十二分隊辦事。

十一、南區事務大隊，分十二隊、十服務站、一所、三十九分隊辦事。

十二、國境事務大隊，分十六隊、四十二分隊辦事。

第五條

入出國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入出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入出國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研擬及執行。

三、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四、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執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生物特徵資料建檔之規劃。

六、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規劃及聯繫。

七、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

八、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商務事由入境許可之審理。

九、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

第六條

移民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移民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移民政策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研擬及執行。

三、移民輔導、服務之規劃及督導；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五、人口販運防制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七、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規劃及協調。

八、移民業務機構許可、管理之規劃、協調、督導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

九、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許可。

十、其他有關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二、派駐境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各項勤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四、外來人口面談、訪查與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之規劃、督導。
五、難民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解釋之研擬及執行；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六、跨國（境）案件之處理及協調。
七、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之調查。
八、機關保防與情報督察工作之規劃、宣導、協調、推動及執行。
九、重大、緊急案件之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
十、其他有關國際及執法事項。

第八條

移民資訊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資訊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三、資通訊安全與稽核管理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五、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六、與其他機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七、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二、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
四、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及諮詢。
五、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事務大隊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四、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之審理。

五、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審理。

六、移民輔導之執行。

七、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聯繫、查核、督考及違法經營查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檢查及違法媒合案件查處等事項之執行。

八、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勤務之協調、聯繫及執行。

九、國境內面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收容、移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之督導、執行。

十、其他有關入出國（境）與移民服務、訪查、查察及收容勤務事項。

第十四條

國境事務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

二、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

三、國境線證照之核發及生物特徵資料之建檔。

四、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暫予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

五、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六、其他有關國境事項。

第十五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

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126015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5020252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人字第 096001334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6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525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制表；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164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4516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八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五）	由專門委員兼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八	
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五（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專門委員兼任。
站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簡任視察兼任。
副隊長			（五十二）	由視察兼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二五	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一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三三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八	
分隊長			（一六七）	由專員兼任。
輔導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五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五九	內一八〇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四〇五（二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雇員十人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雇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014040 號公告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161720 號公告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720284892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新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80080985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人出國及移民署出綜威字第 0980165502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00062925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六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00130483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30132384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400232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501452461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移署入字第 1130024391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 天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7 天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天	
四、役男申請出國。	0.5 天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四種。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時間）。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 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八、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三種。
九、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證件。	0.5 天	
十、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 天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 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二、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件。	3 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三、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延期。	2 天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3 天	
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居留證。	3 天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隨行照料，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九、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旅遊、金門 2 日團體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0.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個人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1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2 天	一、每日有數額限制，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並以配賦日起算工作天數。 二、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七、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件。	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件。	10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以下簡稱數額表）規定等待核配。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規定申請定居，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發依親居留證。	3 天	
三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發定居證。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0.5 天	一、國人申請西元一九八三年以前之紀錄需七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西元一九九一年以前之紀錄需十個工作天。
三十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0.5 天	
三十五、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 天	
三十六、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一、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逕期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二、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八、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0.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九、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延期照料。	3 天	不含訪查時間。
四十一、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居留或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二、外國人居留延期、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三、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四、外國人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	5 天	
四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六、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天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四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天	
四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國護照遺失證明。	0.5 天	
四十九、申請統一證號。	0.5天	

<table>
<tr><th colspan="2">申請案件項目</th><th colspan="2">辦理期限</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五十、申請指紋證明。</td><td colspan="2">0.5天</td><td></td></tr>
<tr><td colspan="2">五十一、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及註冊登記。</td><td colspan="2">6 天</td><td>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td></tr>
<tr><td rowspan="4">五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移民基金。</td><td>(一)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td><td rowspan="4">60 天</td><td>20 天</td><td rowspan="4"></td></tr>
<tr><td>(二)會相關單位。</td><td>10 天</td></tr>
<tr><td>(三)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td><td>20 天</td></tr>
<tr><td>(四)核發許可函。</td><td>10 天</td></tr>
<tr><td colspan="2">五十三、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td><td colspan="2">6 天</td><td>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td></tr>
<tr><td rowspan="4">五十四、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td><td>(一)書面審查。</td><td rowspan="4">60 天</td><td>10 天</td><td rowspan="4">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天為限。</td></tr>
<tr><td>(二)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td><td>15 天</td></tr>
<tr><td>(三)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td><td>15 天</td></tr>
<tr><td>(四)核發許可證。</td><td>20 天</td></tr>
<tr><td colspan="5">附註：
一、各縣市服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
二、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時起算。
三、工作天分上午（8 至 12 時），下午（12 時至 17 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週二上午領證，算 1 個工作天，辦理期間如遇例假日，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
四、辦理期限不含退（補）件時間、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申請案件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
（一）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
（二）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 60 歲現正住院治療者。</td></tr>
</table>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 （四）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 （五）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請求者。 （六）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具急迫性並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		

入出國及移民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97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88）台內字第 20932 號函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34826 號令定自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3、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0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70029826 號令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05093 號令發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第 16 條，定自同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5、21、36、38、74、8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10000658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39 條、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0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6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1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86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92 條、第 9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36～38、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1238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01 號令修正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70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 94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構）」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23、2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0637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3～15、17～22、24、26～28、30～34、36～39、47～50、55、56、59、63～72、79、86、88～92、9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0255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8～10、12、15、18、21、22、23、24～26、29、31～33、36、38、38-1、38-4、38-7～38-9、47～49、52、55～57、64、65、68、70、74、75～80、83、85～87、88、95 條條文；增訂第 7-1、21-1、23-1、72-1、74-1 條條文；刪除第 40～46、84 條條文及第七章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秘書長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779 號函勘誤第 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43343 號令發布第 3、5、6、8～10、12、21、22～23-1、25、26、31～33、52、55～57、65、75、76、78～80、86、87 條條文，及刪除第七章（第 40～46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7-1、15、18、21-1、24、29、36、38、38-1、38-4、38-7～38-9、47～49、64、68、70、72-1、74、74-1、77、83、85、88、95 條條文，及刪除第 84 條，定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58 號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移署移字第 1080118919 號書函

主旨：有關原在臺有戶籍，嗣因喪失國籍已辦理回復國籍，惟尚未辦理遷入登記即出境國外之國人身分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戶司字第 1080140257 號書函。

二、本案緣於經許可回復我國國籍尚未辦理遷入登記之國人洪女士，不服其身分遭認定為「在臺無戶籍國民」，致無法辦理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 1 事，再次向外交部申訴，外交部函請本部研復，旨揭回復我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之身分疑義，本署就業管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申請定居送件須知」三、應備文件為（一）定居申請書，（二）外國護照，（三）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四）外僑居留證，（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證明等……。在還未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是無法辦理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因此該須知並無請申請人持中華民國之無戶籍國民護照入境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無戶籍國民：指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次按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查其立法理由略以，現行條文所稱無戶籍國民，係指自始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未包括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因出國 2 年遷出登記者。另回復我國國籍者，係「尚未」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並非未曾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三）綜上，原在臺有戶籍，嗣因喪失國籍後，又辦理回復國籍，尚未在臺設有戶籍者，即為現行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之「無戶籍國民」。

三、檢附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節錄）1 份。

第四條

①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罰則：第七十七條】

②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③前二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第五條

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罰則：第七十七條】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

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③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④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①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②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③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十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⑤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⑥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規定禁止出國或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軍法機關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接獲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十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

事人；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判解函釋】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5 年 09 月 05 日廳少家二字第 1050021857 號

主旨：有關法院請貴署禁止未成年人出國之函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5 年 8 月 19 日移署出管靜字第 1050095392 號函。

二、家事事件法確定裁判內容或暫時處分裁定，涉及未成年子女出國應經特定人同意或陪同時之作法，貴署曾分於 102 年 2 月 22 日、104 年 11 月 27 日提出建議，經本院轉知所屬參考並副知貴署在案（本院 102 年 3 月 5 日、104 年 4 月 13 日、12 月 7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05121 號、第 1040010042 號、第 1040032678 號秘書長函副本諒達）。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30 日士院俊家融 103 家暫 98 字第 1030220144 號函，與貴署 102 年 2 月 22 日移署出管蔓字第 1020025025 號函示之建議，似無不符。惟如裁定主文及函文二者內容不一時，似宜洽詢行文機關確認其真意，俾利周妥執行業務。

三、家事事件暫時處分制度，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而設。故暫時處分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執行程序，除法律別有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並得請求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執行（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立法說明、第 87、第 186 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參照）。爰法院檢送相關裁定請貴署協助辦理，參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似無疑義。

四、以上意見僅供貴署參考，具體個案如仍在法院審理中，本院尊重承辦法院之判斷及處理（本院釋字第 137、216、530 號解釋意旨、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欽文莊字第 1050004795 號函諒達），併予敘明。

第七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③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10 年 9 月 16 日移署入字第 1100095316 號書函

主旨：有關兼具外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管制適用法令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10 年 9 月 6 日移署境桃國字第 1108053684 號書函。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後逾期停留」，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對象：

（一）移民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曾經逾期停留者，本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其立法意旨係為防範具有雙重國籍之國民恣意轉換國籍身分，逃避禁止入國規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承上，本署不予許可或禁止外來人口入國，係以「人」為對象，爰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且曾以外國護照入國後逾期停留者，於外國護照管制期間內，無論持用何國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均應適用該管制規定。

三、「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後逾期停留」，因其行為時係以外國人身分在臺，爰其管制入國期間係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辦理：

（一）兼具外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且逾期停留未滿 91 日者：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外國人逾期停留未滿 91 日得不予禁止入國，但 1 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是以，倘若當事人於管制期間內欲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入國，應持憑事先向本署申請之入國

許可證件，不得持憑臨時入國許可證入國。

（二）兼具外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且逾期停留91日以上者：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之禁止入國期間，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第七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罰則：第七十二條之一】

二、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罰則：第七十二條之一】

三、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罰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八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③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罰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九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應為未成年人，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合法工作，或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灣地區從事相當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合法工作。

②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罰則：第七十四條之一】

⑤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⑧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判解函釋】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24 日 88 戶司發字第 8801964 號函

有關以取得國籍在臺設籍定居者，其兄弟姐妹可否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一事，按凡符合國籍法第一條固有國籍及第二條取得國籍之規定，且未依國籍法規定喪失我國國籍者，自具有我國國籍。至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外籍女子為我國人妻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時，戶政機關受理案件後，均向僑務委員會及貴局查明其是否具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逕以外國人身分於喪失外國國籍後，依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亦無從查知。本案依案附資料，謝○○及劉○○女士既係以外國籍身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在案，其兄弟姐妹似不宜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

第十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四、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②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第一款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⑤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屆期未辦理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未經許可而入國。

四、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五、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身分證件提供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六、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

七、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被收養者入國後與收養者無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之事實。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但申請人未成年，不在此限。

九、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曾經逾期停留。

十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②經許可居留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移民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

③經許可定居後，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或發現申請當時所提供之資料係虛偽不實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辦妥戶籍登記者，戶政機關並得撤銷或註銷其戶籍登記。

④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定居許可者，應自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發生後五年內，或知有得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後二年內為之。但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⑥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廢止其停留

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假釋、赦免或緩刑。

第十四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通知後十日內出國。

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定居之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移民署為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④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③第一項受強制出國者於出國前，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出國後，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國許可，並註銷其入國許可證件。

④前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入國者，亦適用之。

⑤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第一項之強制出國，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第三項之暫予收容及其後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②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

其居留。

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⑤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第十七條

①十四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②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第十八條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六、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

②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③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④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入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7 年 0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

主旨：有關依法應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於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自行出國者，是否仍應開立處分書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6 年 8 月 3 日移署國字第 1060087432 號函。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一般而言，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構成要件效力、確認效力及執行力。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86 號判決參照），亦即涉及先前由行政處分所確認或據以成立之事實（先決問題），及嗣後其他機關裁決之既定的構成要件，對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有拘束效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3777 號判決參照）。至於具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限於因處分而有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即所謂下命處分，此類行政處分一旦生效，即有執行力，在相對人不自動履行行政處分設定之義務時，通常行政機關得對其進行「行政強制執行」，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或逕以公權力實現與履行義務相同之狀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1版，第376頁；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 年 9 月 7 版，第 392 頁參照）。

三、有關依法應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於作成「強制驅逐出國

處分」前自行出國者，是否仍應開立處分書疑義乙節，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第 32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第 8 款分別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永久）外僑居留證：…八、受驅逐出國。」準此，「外國人曾被驅逐出國」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以禁止該外國人再次入國，或撤銷、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永久）外僑居留證之法定原因之一。是以，貴署如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將得作為日後禁止該外國人入國之事由，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從而，縱於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作成前，該外國人已自行出國而無庸行政強制執行，惟仍有作成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實益及必要。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字第 1080038103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本署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受理外籍人士居留申請案，發現其在臺曾有犯罪紀錄之後續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著北區事務大隊 107 年 12 月 25 日移署北字第 1078491207 號書函辦理（原函及其附件影附）。

二、旨揭疑義，釋義如下：

（一）按「內政部移民署各事務大隊處理司法機關結案書類標準作業程序」係針對本署向來處理外來人口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對該外來人口作成處分或裁判，各事務大隊於接收上開結案書類後，應採取之管制作為，訂定一致標準之作業流程。職此以言，縱令外來人口於上揭標準作業程序函頒前涉及刑事案件且經處分或裁判確定，各事務大隊於接收或知悉上開結案書類後，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稱移民法）及上揭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二）次按外國人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者，本署得禁止其入國，移民法第 18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在我國有犯罪紀錄之外國人居留原因消失且經廢止居留許可，於其出國後，自得依上開規定，禁止其入國。

（三）再按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該外國人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者，本署得不予許可，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定有明文。外國人前有犯罪紀錄未遭禁止入國，其於離婚出國後，與另一國人結婚，再持停留簽證入國並申請居留證，受理單位得依該款規定，以其「曾有犯罪紀錄」為由，本於職權酌處。

（四）末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外國人前有犯罪紀錄，於「本次」持停留簽證入國並申請居留證，如經各區事務大隊服務站審酌，依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許可其申請居留者，其禁止入國期間之起算日，係自其「本次」出國之翌日起算。

第十九條

①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四、其他正當理由。

②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②前項乘客不得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其過夜住宿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住宿地點、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罰則：第七十四條】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二、經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②依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③前二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判解函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 1 月 15 日移署出管守字第 1030015757 號函

主旨：關於外籍旅客入境後違規吸菸，難以收繳罰緩，貴署建議得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予以境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 103 年 1 月 2 日國健教字第 1020710866 號函辦理。

二、查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2 項「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之規定，多係針對刑事案件尚在依法偵查當中，有限制其離境之必要時；抑或有關機關依據其業管法規得限制外國人出國，通知本署據以禁止其出國。故若「菸害防制法」列有違規吸菸未繳交罰緩得限制其出國之規定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得限制義務人離境時，本署始得據以配合辦理。

三、次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本署得禁止其入國之規範，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符合比例原則，避免行政機關恣意適用，爰同法第 88 條規定該類案件尚須經內政部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審核。迄至目前依該款提案審議禁止入國之案件多為涉嫌刑案、人口販運，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逕行驅逐出國…等案件之對象，尚未僅因未繳交行政罰鍰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予以提案審議禁止入國之情形。

四、另有關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係指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經判決或裁處確定，或於 KTV、酒家、酒吧、PUB、酒店（廊）、小吃部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從事坐檯陪酒之行為，並收取坐檯費用等。並不包括違規吸煙之行為。

五、至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5 條規範之目的，係為落實旅行業者擔任保證人之責任，以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風險控管及安全管理效能，以衡平兩岸交流旅行業責任，實不宜以未履行行政罰鍰義務，納入該辦法保證金扣繳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任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使外國人非法入國。【罰則：第七十二條之一】
二、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出國。【罰則：第七十二條之一】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禁止出境處分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二十二條

①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②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二款】
③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三條

①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二、未滿十八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經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三、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學術科技研究或長期產業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四、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之工作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免經許可之工作，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六、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七、依前三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八、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九、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並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十、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②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③依前項規定經許可居留或持居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居留，且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④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三、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①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十八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三、原依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經許可居留，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核發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第二十四條

①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四、曾非法入國。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②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

在我國居留。

③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七年。

第二十五條

①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者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經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一、十八歲以上。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但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不在此限。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②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③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④外國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⑤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於本人永久居留經許可後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隨同申請者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⑥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⑦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⑧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移民署應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⑨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⑩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⑪外國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之規定。

⑫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二款】

第二十七條

①下列外國人得在我國居留，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駐我國之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二、駐我國之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

三、其他經外交部專案核發禮遇簽證者。

②前項人員，得由外交部列冊知會移民署。

第二十八條

①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②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①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②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罰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判解函釋】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移字第 1000930959 號

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為，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第三十條

移民署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①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罰則：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③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④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五、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七、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

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八、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出國。

九、外國人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⑤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其子女已成年，得准予繼續居留。

⑥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第三十二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5 年 0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9542 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罰法中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規定之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5 年 3 月 7 日警署外字第 0950030961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至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是否屬於裁罰性不利處分，應視其撤銷或廢止原因及適用法規而定。本件來函所稱對涉嫌刑案之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與以撤銷或廢止其外僑居留證或驅逐出國等不利處分，尚非一概均具非難性而屬裁罰性不利處分，請本於職權分別逐條審認之。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26 條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如得沒入之物如涉及法院宣告沒收者，於法院未經宣告沒收前，仍不得裁處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該條但書規定。本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外僑居留證或驅逐出國等不利處分者，如經逐一檢視確為行政罰，該等處分亦屬本法第 2 條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行政機關自得適用第 26 條但書規定逕予裁處，不待司法機關之裁判確定。來函說明所述桃園縣警察局配合本法修正實務作為，暫不予廢止或撤銷外僑居留證及驅逐出國等行政處分，應屬誤會。

第三十三條

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四、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回復我國國籍。

六、取得我國國籍。

七、兼具我國國籍。

八、受驅逐出國。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

件種類、效期、投資標的、資金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三十六條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②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五、違反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③移民署於知悉前二項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外國人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外，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

④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

二、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限令出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⑤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⑥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強制驅逐出國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⑦第四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06 日（90）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

主旨：所詢外國人收容所收容之外國人是否屬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乙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警署外字第一四八五〇六號函。

二、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要件。而外國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者，可強制收容之，對依該法強制收容之外國人，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之目的，自無許被收容人任意出入收容處所之理，被收容人之行動自由客觀上既已受限制，就前開說明觀之，依該法強制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依法拘禁之人。

三、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及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即分別修正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因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其修正理由認被收容人之行動自由在收容處所確已被剝奪，為保障人權應予折抵刑期。足

見依上開法律而收容，其性質與拘禁並無二致。故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本部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法八六檢字第〇二五〇二〇號函釋，應予補充。

第三十七條

①移民署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外國人涉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調查之需，得請求有關機關、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被請求之機關、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②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

第三十八條

①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②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③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判解函釋】

★釋字第 708 號

◎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400682430 號函

請轉知所屬檢察官偵辦外國人嫌犯罪之案件，如有強制處分之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避免以行政收容代替刑事羈押之流弊，請查照。

第三十八條之一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②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或依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

第三十八條之二

①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②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③第一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④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⑤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第三十八條之三

①前條第二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期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移送時間。

三、因受收容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詢問。
四、依前條第一項提出異議之人不同意於夜間製作收容異議紀錄。
五、受收容人表示已委任代理人，因等候其代理人到場致未予製作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亦同。
六、受收容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製作前條第一項之收容異議紀錄。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提訊之期間。

②前項情形，移民署應於移送法院之意見書中釋明。

③移民署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者，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第三十八條之四

①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②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③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④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⑤前項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⑥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五

①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除經司法機關認有羈押或限制出國之

必要，而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者外，移民署得執行強制驅逐受收容人出國。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一百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移民署收容之外國人，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移民署應告知其得依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

⑤前項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於修正施行時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⑥前二項受收容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29 日法檢字第 10400220680 號函

主旨：有關受收容人被列為刑事案件證人或關係人，於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強制出境）10 日前，應否通知司法機關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4 年 12 月 23 日移署國執喬字第 1040153016 號函。

二、「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5 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條條例第 18 條之 l 第 5 項及香港澳門關條條例第 14 條之 l 第 5 項均定有明文。因偵查階段初期，證據蒐集尚未完備，受收容人究為證人、關係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隨著犯罪事實之建構而處於浮動之狀態，且為避免受收容人遭道強制驅逐出國致無從傳喚而影響案件之偵辨，是旨揭

情形，建議仍請通知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此外，涉及刑事案件之審理部分，則請徵詢司法院之意見以求周延。

第三十八條之六

移民署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之七

①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

②法院裁定駁回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聲請者，移民署應停止收容，並釋放受收容人。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期間屆至，未聲請法院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者，亦同。

③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或前二項規定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受收容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者，移民署得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

④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十八條之八

①外國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不暫予收容、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並得於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收容替代處分。

二、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

②前項第一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

③第一項第二款外國人再次收容之期間，應與其曾以同一事件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除有依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經再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之九

①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裁定事件時，得以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②移民署移送受收容人至法院及前項遠距審理之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移民署對外國人之收容管理，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罰則：第八十三條】

②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八條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通報下列資料，並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罰則：第八十三條】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

②前項通報資料之內容、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5 年 09 月 0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720 號函

因查緝毒品針對特定具體個案，而利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資料，如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並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使用均嚴格控管，則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但欲進行「全部、預先」之廣泛蒐集則不宜，如機關提供該等資料能達到防堵毒品流入，固符合同法 16 條但書規定，仍應注意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第四十九條

①前條第一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亦應通報移民署。

②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向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罰則：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條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之乘客、機、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負責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將機、船員、乘客遣送出國：

一、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禁止入國。

二、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

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過夜住宿。

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入國許可證件。

②前項各款所列之人員待遣送出國期間，由移民署指定照護處所，或負責

照護。除第一款情形外，運輸業者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罰則：第八十三條】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第五十一條

①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

②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第五十三條

集體移民，得由民間團體辦理，或由主管機關了解、協調、輔導，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依據移民之實際需要及當地法令，協助設立僑民學校或鼓勵本國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

第五十五條

①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

②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應先向移民署申請經營許可，並依公司法辦理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罰則：第七十五條】

③前二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或備查，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於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④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第五十六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罰則：第七十五條】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②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應逐案申請移民署許可。【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③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④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但國外移民基金之廣告，應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⑤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⑥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移民業務案件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⑦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五十七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
二、置有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專任專業人員。
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具備之要件。

②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限制。

③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之程序、應備文件、實收資本額、負責人資格、專業人員資格、數額、訓練、測驗、輔導管理、保證金數額、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換發、註銷、繳回、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案之應備文件、移民業務廣告審閱確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①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②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罰則：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③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4 年 0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函

行政罰法第 6、14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規定參照，行為人在國外利用網際網路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婚姻媒合廣告，如有事證可認定行為或結果係在我國領域內發生，主管機關仍得裁處；又行政罰法「故意共同實施」，該等故意共同完成違反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或結果之各個行為人，法律責任「分別」依行為情節輕重裁處；又共同違法，以「故意」為限，如非故意共同實施，無論係僅一人故意而另一人過失或二人均屬過失而共同行為，仍不得以共同實施論罰，而應依個人行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決定是否處罰。

第五十九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罰則：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八十條第一款】

②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八十條第二款】

③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①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罰則：第八十條第三款】，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罰則：第八十條第四款】

②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

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六十二條

①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罰則：第八十一條】

②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③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第六十三條

①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為辦理入出國查驗，調查受理之申請案件，並查察非法入出國、逾期停留、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及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得行使本章所定之職權。

②前項職權行使之對象，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六十四條

①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無效、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境）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②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③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①移民署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時，得於受理申請當時或擇期與申請人面談。必要時，得委由有關機關（構）辦理：

一、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

地區停留、居留或定居。

②前項接受面談之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時面談。

③第一項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

④第一項及前項所定面談之實施方式、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許可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①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②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罰則：第八十五條第四款】

③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①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得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並得對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有事實足認其係逾期停留、居留或得強制出國。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或有該行為之虞。

三、有事實足認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係非法入出國。

五、有相當理由足認使他人非法入出國。

②依前項規定進入營業處所實施查證，應於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③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對於依前項規定實施之查證，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五款】

④第一項所定營業處所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條

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第六十九條

①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實施查證，應於現場為之。但經受查證人同意，或於現場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

一、無從確定身分。

二、對受查證人將有不利影響。

三、妨礙交通、安寧。

四、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或變造。

五、拒絕接受查驗。

六、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之行為。

七、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八、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②依前項規定將受查證人帶往勤務處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七十條

①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②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第七十一條

①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進行查察登記。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前項所定查察登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八十五條第六款】

③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察之程序、登記事項、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①移民署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

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

②前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有抗拒之行為。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③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武器：

一、執行職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遭受危害。

四、持有兇器且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其所使用之運輸工具，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或逮捕，其抗不遵照或脫逃。他人助其為該行為者，亦同。

六、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非使用武器不足以強制或制止。

④第一項所定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補償及賠償，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移民署支付；其係出於故意者，該署得對之求償。

⑤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規格、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⑥第一項所定戒具及武器，非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反者，準用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之一

①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①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四條

①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②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

③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之一

①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③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④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⑤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

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七十九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國外移民基金未逐案經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②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③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①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幫助他人為前項之違反行為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五、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第八十六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散布、播送或刊登經審閱確認之移民業務廣告，而未載明註冊登記證字號及移民廣告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者，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②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違反前項規定，移民署應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許可，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受託代辦移民業務時，協助當事人填寫、繳交不實證件，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託代辦移民業務，詐騙當事人，經司法機關有罪判決確定。

三、註冊登記證借與他人營業使用。

四、經勒令歇業。

五、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經營許可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②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一、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移民業務要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③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處分對象，除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法人外，於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邀集相關機關

共同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移民署應同意或許可其入國、出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永久居留或定居。但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共同審核。

第八十九條

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九十條

移民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其服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一條

①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②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移民署專案同意。

③未依第一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④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經查證屬實者，得由移民署對舉發人獎勵之；其獎勵範圍、程序、金額、核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

第九十四條

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件，或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由移民署收取規費。但下列證件免收規費：

一、核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黏貼於我國護照之入國許可。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三、僑務委員或僑務榮譽職人員因公返國申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申請返國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申請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定居證。

六、外國人重入國許可。

七、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基於條約協定或經外交部認定有互惠原則之特定國家人民申請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8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90）台內移字第 90816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26、43、45、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3000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6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3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41 條條文；刪除第 4、21、2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目、第 19 條、第 31 條第 6 款、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2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8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13、15、16、22、27、28、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除第 13、22 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國，在國家統一前，指入出臺灣地區。

第三條

①本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

②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不包括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

第四條

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

第五條

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五年以上，始予清理。

第六條

①已入國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移民業務機構代辦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事項。

②前項申請案件，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者，免檢附書面委託文件。

第七條

①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在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之案件或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

②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①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數額，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核配，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

②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分配，次月數額不得預行分配。

第二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二、在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

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三、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十一條

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合法工作，而申請居留者，由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定審核之，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

第十二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撤銷或廢止無戶籍國民居留或定居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

一、申請書。

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②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章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法連續居留及合法居留，指持用外僑居留證之居住期間。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本法施行前居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五條

①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

移民署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情形。

②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由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③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⑥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居留或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准予繼續居留者，準用本法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第十六條

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應在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之配額內核發居留簽證。

第十七條

①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外交人員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員證、使領館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②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外國機構、國際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指經外交部發給外國機構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外籍隨從證、國際機構外籍隨從證之人員。

第十八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時，應通知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之一

①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本文所定永久居留期間，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指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滿五年之後，往前推算最近五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其年之計算自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②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但書所定出國，其期間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第四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第二十條

①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向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到。

②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者，應於每隔十五日以下之一定期間內於指定之處所，接受移民署之訪視。

第二十一條

受收容人之暫予收容處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失其效力

時，如其仍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由之一，移民署得審酌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之理由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違反收容替代處分，指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移民署同意，不依處分內容履行義務。

二、規避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三、經具保人以書面或言詞通報有失去聯繫之情事，查證屬實。

第二十三條

移民署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六規定聯繫受收容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得依當事人提供之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為之，並製作紀錄附卷。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得及時執行，而無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必要者，移民署應逕執行之。

第五章　運輸業者責任及移民輔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運輸業者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住宿、生活、醫療及主管機關派員照護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應蒐集、編印包括移居國或地區之地理環境、社會背景、政治、法律、經濟、文教、人力需求及移民資格條件等資訊，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②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移民之規劃、諮詢、講習或提供語文及技能訓練，以利有意移民者適應移居國或地區生活環境及順利就業。

第二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蒐集有關海外地區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之訊息，並適時發布，提供有意移民者參考。

②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國民計劃移居發生戰亂、瘟疫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應事先勸告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①本法第五十三條所稱民間團體，指財團法人、移民團體或移民業務機構。

②民間團體辦理集體移民，應先與移居國進行協商，並由主管機關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簽署集體移民協定。

③主管機關得會同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移居國或地區瞭解集體移民之可行性。

第二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得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簽署集體移民合作協定，或協調外交部代表政府與移居國政府為之。

②集體移民之規劃、遴選、訓練及移居後之輔導、協助、照護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移民團體，指從事移民會務，並依商業團體法或人民團體法規定核准成立之團體。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報酬，指因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而向受媒合當事人約定或請求給付之對價。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媒合業務資料，包括下列表件：

一、職員名冊：應記載職員姓名、身分證明編號、性別、住址、電話、職稱及到職、離職日期。

二、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

三、會計帳冊。

四、跨國（境）婚姻媒合狀況表。

五、書面契約。

六、其他經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應保存文件。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通知書通知關係人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三十六條

移民署得選定適當之人、機關或機構為鑑定。

第三十七條

移民署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發給之入國許可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原證件作廢：

一、入國許可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污損或遺失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其效期不得超過原證所餘效期：

一、居留或移民業務註冊申請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四十條

本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①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二條

申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需繳交之照片，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

第四十三條

①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4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入出國查驗辦法；新名稱：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2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391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252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4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②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③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④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

第三條

①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護照內加

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②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文件查驗入國。

第四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事由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護照。

二、入國許可證件。但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免備之。

三、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②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第五條

①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但入國時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出國免備入國許可證件。

②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入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③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④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中華民國護照。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二、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個人旅遊者，應備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三、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四、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檢附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六、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②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入出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

二、有效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件（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移民署查驗相符者，於其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十條

外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

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十一條

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一、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者，未逾許可停留期限。

二、持居留簽證入國或經改辦居留簽證者，其外僑居留證，未逾效期或未經註銷；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未經註銷。

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國者，未逾停留許可期限。

四、外國人在我國出生者，已取得外僑居留證。

五、外國人在我國遺失原持憑入國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出國時已尋獲原報遺失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取得新護照或其他有效之旅行證件，且辦妥出國手續。

六、逾期停留、居留、未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補辦或處理。

第十二條

已辦理出國查驗手續者，因故取消出國時，應由船舶或航空公司會同辦理退關手續，並刪除該次出國電腦紀錄及註銷該次出國查驗章戳。

第十三條

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第十四條

入出國查驗，於必要時，移民署得檢視乘客搭乘證明或與許可入國目的相符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①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二、航務證明。

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外國國籍航空器或外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出國或入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遠洋漁船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漁船出海作業或返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漁民出港名冊或漁民返港名冊。

第十六條之一

停靠於我國港口之船舶上工作船員有入國需求者，得由移民署派員登輪查驗。但因天候、海象惡劣或有其他因素致登輪困難者，應以其他方式執行查驗。

第十七條

為便利搭乘船舶之旅客入國觀光，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得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與旅客及船員名冊，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派員至該船舶停泊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

第十八條

持用護照、旅行證件、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或逐次加簽證以外之其他入出國許可證件入出國者，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時，得分別收繳其入、出國許可證聯。

第十九條

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第二十條

①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②前項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二十一條

①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②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

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

②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個人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查詢個人入出國紀錄。

第二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移民署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入出國乘客之個人電子資料檔案，有關交換資料檔案之類別、範圍、保存期限及利用事項各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協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境桃國心字第 1000046235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10076089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移署境桃國宜字第 1010194415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移署境國慈字第 1030054445 號函修正第 2、5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移署境國慈字第 1040104214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移署境國字第 1070007896 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移署境桃國字第 1070071110 號書函修正第 5 點規定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909307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新名稱：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109104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109123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30935737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受理旅客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下簡稱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依法執行查驗及資料蒐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除依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外，應為十歲以上，且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身分或資格之一者：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

（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

（四）具外交官員或國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

（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

（七）取得外籍商務人士使用快速查驗通關證明（以下簡稱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旅客。

（八）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

三、申請人應備有效之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移民署指定處所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按捺指紋：

（一）有戶籍國民：中華民國護照。但設籍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得以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替代。

（二）無戶籍國民：

1. 入國許可證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

（1）經許可停留者：入國許可證件。但入國得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免備之。

（2）經許可居留者：臺灣地區居留證。

2. 中華民國護照。

（三）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

1.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
2. 外國護照。

（四）具外交官員或國際機構官員身分之外國人：

1. 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
2. 外國護照。

（五）具居留身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

1.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護照、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

（六）具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

1.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七）取得快速通關證明，且經移民署公告許可申請之外來旅客：

1. 快速通關證明。
2. 本項各款所列之護照。

（八）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符合持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護照。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申請人：其他經移民署要求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為護照者，應具有晶片。但申請人已具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移民署為確認申請人身分或胎別等人別，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或單位請求協助提供資料。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得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內自助註冊。

四、申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期限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人：以中華民國護照之有效期間為限。其為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者，以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為限。

（二）第二點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申請人：除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外，以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為限。

（三）第二點第四款申請人：以外交官員證或國際機構官員證之有效期間為限。

（四）第二點第七款申請人：以快速通關證明之有效期間為限。

（五）第二點第八款申請人：使用期限依條約、協議或互惠原則定之。

除有戶籍國民外，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或快速通關證明經更換、延期或逾期者，應重新申請。

申請人嗣後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身分或我國國籍者，應重新申請。但依第二點第八款規定申請，且已付費者，不在此限。

依規定須填寫入國登記表者，應於每次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國（境）前，於網際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並完成傳輸。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依法經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境）處分。

（二）有戶籍國民出國二年以上，戶籍經遷出登記。

（三）行動不便而無法自行操作。

（四）役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出國（境）未經核准或核准資料未傳輸至移民署查驗系統。

（五）入國（境）前應填寫入國登記表而未於網際網路填寫，或未完成資料傳輸。

（六）依第二點第八款規定申請，於入國時持居留簽證。

六、申請人應於註冊自動查驗通關時，由移民署錄存其個人資料。

前項個人資料之錄存，應同時擷取臉部影像及雙手食指指紋；顏面損傷無法錄存臉部影像者，得僅錄存雙手食指指紋；食指有傷口或指紋模糊致無法錄存者，依序以拇指、中指、環指、小指替代。

有戶籍國民註冊時，得僅錄存臉部影像。

依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應重新申請者，移民署應註銷其原註冊之個人資料。

七、申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應依其申請身分，分別將有效之下列旅行文件正本置於機器判讀區：

（一）國民：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金馬澎）多次入出境證。

（二）外國人：外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列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未通過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身分辨識者，應改由人工查驗櫃檯查驗入出境。

八、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穿戴影響臉部辨識之墨鏡、帽子或口罩等物品。

（二）置於機器判讀區之旅行文件應與申請時之旅行文件同一。

（三）申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入出國（境），得於當日至同機場、港口之移民署查驗公務櫃檯，請求補蓋當次入出國（境）查驗章戳。

九、移民署於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臉部影像或指紋等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十、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設置及使用對象資格、應備文件、地點及時間，由移民署分階段公告實施。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境桃國靜字第 09720226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40070485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境桃國字第 107005307222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據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以下簡稱輪船運輸業者）之申請，得對搭乘船舶入國觀光旅客實施前站查驗。

三、輪船運輸業者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應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並載明查驗旅客人數，向移民署提出申請。輪船運輸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將旅客及船員名冊送移民署查核。

四、移民署派遣執行前站查驗人數，應斟酌船舶之載運人數，其參考基準如下：

（一）未滿二百人，得免派。

（二）未滿六百人，得派二人。

（三）六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得派三人。

（四）一千五百人以上，每增加五百人，得增派一人。

前項查驗人員之派遣，應指派其中一人為督導官，並應斟酌查驗人力、航程及其他客觀情形，酌予提高、酌減或免派遣執行前站查驗人員。派遣人數為四人以上或有事實需要時，得由移民署增派一名業務單位主管隨行協助及督導。

五、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人員以船舶自前站查驗港口啟航前一日到達該輪停泊港為原則。

六、輪船運輸業者除支付前站查驗人員必要之交通食宿及保險費用外，不負擔其他費用。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7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應依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表列職務一覽表內所列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員。

第四條

①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出國七日前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出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及國家安全程度、出國事由及計畫行程等據以准駁。

②服務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部移民署。

第五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部定之。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聯繫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154 號函分行，全文共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3136 號函分行，全文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使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及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有關機關）規範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作業程序時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有關機關應將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名單（格式如附表一），以書面或線上傳輸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以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

前項人員有異動時，應將資料即時以書面或線上傳輸移民署。

三、移民署接獲各有關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名單，應建立電子檔，並連線傳輸所屬各國際機場、港口等入出國證照查驗單位。

四、各有關機關應將所屬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核准出國名單（格式如附表二）及核准出國起迄期間，於出國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或線上傳輸移民署。但情況急迫者，其書面或線上傳輸不受出國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之限制。

五、移民署各國際機場、港口等入出國證照查驗單位依電腦檔案確認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者，應不同意其出國。

查驗時，經確認搭乘之航（船）班預定於查驗之翌日凌晨起飛（出航），其起飛（出航）時間於核准期間者，同意出國。

六、各有關機關因緊急不及將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資料以書面或線上傳輸時，應主動聯繫移民署，並傳真核准公文或文書，由移民署建檔；不及建檔者，當事人於查驗出國時出示，亦同。

前項權責機關應於申請人出國後三日內，將核准出國名單及核准出國起迄期間，以書面或線上傳輸移民署。

七、各有關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出國聯繫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有關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附表一 （機關全銜）現職涉及國家安全人員建檔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服務單位	職稱	管制起始日(西元)	管制截止日(西元)	備註

注意事項：

現職人員請於退離職或應撤銷管制時造冊通知移民署。

附表二 （機關全銜）現職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核准出國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核准出國期間(西元)		前往地點
			核准起日	核准迄日	

注意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須先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二、相關機關於核准出國時，應考量當事人是否搭乘跨日凌晨起飛（出航）之航（船）班，並酌予提前寬估一日核予出國期間，以辦理通關手續。

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2046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查驗作業規定；新名稱：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29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以下簡稱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指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人員。

三、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以下簡稱限制機關），應繕具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限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有異動時，並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移民署及當事人。但限制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移民署接獲限制機關第三點通知，應將附件一冊列人員限制出境，並建立限制出境電子檔，連線傳輸各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五、經核准出境之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繕具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核准出境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移民署建檔，並通知當事人。

六、因情況急迫，限制機關未及依第五點規定辦理者，應主動聯繫移民署，並傳真核准公文或文書（含名冊），由移民署建檔，且至遲於次日函送或以資訊系統傳送；不及建檔者，由當事人於查驗出境時，出示核准公文或文書。移民署聯繫方式：

（一）非出境當日之工作日：應聯繫入出國事務組，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八七，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七一五四。

（二）出境當日：應聯繫國境事務大隊，電話：（〇三）三九八五〇一

○，分機七四○一，傳真：（○三）三八三四五五七。

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限制機關核准出境期間，得多次入出境。

八、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經核准始得出境，除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辦理外，經確認核准出境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

查驗時，經確認搭乘之航（船）班預定於查驗之翌日凌晨起飛（出航），其起飛（出航）時間於核准期間者，同意出境。

九、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未經限制機關核准出境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其出境，並開立禁止出國（境）通知單（如附件三）。

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除依本法相關規定核准出境外，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限制機關應設二十四小時聯繫窗口，並將負責承辦該案人員之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含分機）及行動電話，函知移民署，供移民署遇緊急出境案件查證之用；人員若有變動者，應即函知移民署。

附件一

（機關全銜）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建檔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服務單位	職稱	管制起始日（西元）	管制截止日（西元）	備註

附件二

（機關全銜）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核准出境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核准出境期間（西元）	
			核准起日	核准迄日

注意事項：

一、機關於核准出境日時，應考量當事人是否搭乘跨日凌晨起飛（出航）之航（船）班，並酌予提前寬估一日核予出境期間以辦理通關手續。

二、核准同意出境不含大陸地區，不得經由第三地進入大陸地區。

附件三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境）通知單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受文者：　　先生（女士）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台端因　　案，依法禁止出國（境）。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條及　　號函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函辦機關查詢。

□台端為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因未經權責機關核准，依法禁止出國（境）。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查詢。

備註：如不服本處分，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　本：　　先生（女士）
副　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內政部移民署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720343053 號令訂定發布 5 點，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2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十五年；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十年。

三、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者，限制再入國二年。

四、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其限制再入國期間如下：

（一）逾期未滿六個月，不予限制再入國。

（二）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三）逾期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二年。

（四）逾期二年六個月以上，限制再入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三年。

五、前點無戶籍國民，依本法處罰之罰鍰完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滿十八歲，不予限制。

（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不予限制。

（三）在臺灣地區就學，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逾期停（居）留，不予限制。

（四）曾經或現為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不予限制。

（五）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不予限制。

（六）經內政部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基於人道考量，顯可憫恕，

限制再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不予限制。

（七）其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為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灣地區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限制再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六、無戶籍國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者，得免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不予許可、禁止入國或限制再入國（以下合稱管制入國）。

七、無戶籍國民經依本法管制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申請不予管制入國。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4306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5080272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新名稱：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

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

第三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一、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五、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六、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之罪。

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十一、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之罪。

十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四、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八條之罪。

第五條

國民涉及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第六條

國民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危害社會治安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刑事案件。

第七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下列各款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犯罪：

一、於國外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人口販運案件。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符合刑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許可其入國並追訴其犯罪。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犯三件以上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應認定其有犯罪習慣。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30080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6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789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188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指涉嫌犯本條例罪，而與各該案件有關之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需入、出國境之案件。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入、出境管制機關，指下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內政部移民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五、財政部關務署。

②前項入、出境管制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控制下交付作業。

第四條

①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事項外，應附註下列內容：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

②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應酌留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出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

第五條

①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

②前項書面，應以密件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

二、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

三、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

四、偵查犯罪所需時間。

五、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

六、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

第六條

①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

②前項相關人員，應嚴守知悉之職務秘密，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議處。

第七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入、出境管制機關之人員，因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時人身安全之保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入境後，應依偵查計畫書所載之方式，採取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37 號公告訂定發布；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20079927 號公告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7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 點；生效日期由本部定之（原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新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2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2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32 號公告修正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30342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人）
僑居越南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暫不限制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緬甸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五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暫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身分	申請事由	每月配額（人）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二十
	五、依申請事由一或四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國防部查證，符合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及其眷屬照顧要點之前國軍官兵及其直系血親者。	暫不限制
僑居印尼地區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十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暫不限制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
附註	一、國家、地區依所繳附之僑居地身分證明認定。 二、其他國家、地區暫不限制居留配額。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申請居留案件，暫不限制配額。 四、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申請之居留配額，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生名額同數。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71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30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2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300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2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40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2、14、16～18、24、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及停留、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一、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申請，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派駐人員審查；移民署未派駐人員時，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二、在大陸地區者：應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辦理；無分支機構者，應由本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或其等委託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

三、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向移民署申請或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

第二章　入國及停留

第三條

①無戶籍國民申請許可入國及停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或居住地居留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入國許可證件種類如下：

一、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有效期間內得多次使用。

二、單次入國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入國一次。

三、多次入國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多次使用。

四、臨時入國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入國一次。

五、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入國一次。

第五條

①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分為六個月、一年、三年及與護照相同者四種，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均不得逾護照效期。

②單次入國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③多次入國許可證，分為一年及三年二種，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

算。

④臨時入國許可證之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⑤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之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七日，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①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一、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

二、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

三、駐外館處或國際機構人員。

四、具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之永久居住權。

五、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②無戶籍國民，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第七條

無戶籍國民持有未加註不准延期之單次入國許可證者，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①無戶籍國民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且備有我國有效護照及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但所持我國無內植晶片護照者，應於入國時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證。

②持單次入國許可證之無戶籍國民依前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者，其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註銷。

③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臨時入國停留：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情形，經禁止入國。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經限制再入國。

④無戶籍國民於第一項臨時入國停留期限屆滿，除依規定經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但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第九條

①無戶籍國民為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②無戶籍國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國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國；其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③依前二項規定入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出國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臨時入國許可證。

第十條

無戶籍國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國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核發許可先行入國通知單，持憑入國，並補辦單次入國許可證。

第十一條

無戶籍國民入國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入國許可證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居留

第十二條

①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三、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無戶籍國民為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③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

件。

④居留申請案依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定有配額限制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應於居留數額核配時繳附。

⑤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居留期間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其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

第十四條

①無戶籍國民於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其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

③未依前項規定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④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

⑤無戶籍國民於國內申請居留，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外，應持我國護照入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

⑥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換領或經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於居留期間入國，免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且非屬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間為其居留期間。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③在國外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在國內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十七條

①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且非屬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核發；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核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者，以所依親屬之延期居留期間為其延期居留期間。

③依前項但書規定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④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隨同居留經許可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其父或母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一、曾在臺灣地區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⑤前項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第一項所定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⑥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為三年，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六年。

⑦第四項之無戶籍國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八條

①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與其隨同申請經許可居留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居留原因消失，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居留期限屆滿

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②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延期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九條

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變更地址或服務處所，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變更：

一、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①無戶籍國民之居留申請案有配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或被收養者年齡、配偶身分之認定，以實際核配時為準。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一條

①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出國者，其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證明有不合格之項目者，由移民署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指下列證件：

一、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二、入國許可證件。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四、出生地證明。

五、入國日期證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無戶籍國民係持偽造、變造、冒用他人護照或未經許可入國者，應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始得申請居留。

第二十三條

①第二十一條之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者，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

間為三年。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③前項延期居留期間每次為三年。

第四章　定居

第二十四條

①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為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③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文件；其為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或居住地尚未核發或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

④無戶籍國民於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⑤隨同居留者申請定居，應與申請定居者併同申請或於其定居後申請。但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許可延期居留者，不在此限。

⑥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計算，自許可變更居留原因之翌日起算。但原居留原因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自原許可居留之翌日起算。

⑦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於居留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二十五條

①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

③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外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應持憑經加蓋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及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向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二十六條

①無戶籍國民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於國外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其為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換領。

③第一項無戶籍國民曾持外國護照入國，並持有有效期間內之外僑居留證居留者，於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時，應繳附外僑居留證。

④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出生後一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⑥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國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至年滿一歲前十五日止。

第二十七條

①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②無戶籍國民應於核發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

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③無戶籍國民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移民署應於其外國護照之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

第二十九條

①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

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

第三十條

①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③無戶籍國民於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一條

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前出國者，申請入國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八八）境行齡字第 101350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八九）境行齡字第 19705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八九）境行齡字第 105454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八九）境行齡字第 132401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齡字第 0920016613 號令修正全文 18 點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藍字第 09320103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外莊字第 0972027481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國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新名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作業規定）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娟字第 1020188678 號函修正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娟字第 1030021744 號函修正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移字第 1060115292 號函修正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六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移字第 11001351111 號函修正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120156188 號函修正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停留、居留及定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依規定應繳附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文件，指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各款規定文件之一。

三、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方式：

（一）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列印條碼及編號於空白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上，逕送駐外館處備用。

（二）申請人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無註管或逾期停、居留情事，並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核發許可條碼：

1. 兼具僑居國國籍者。
2. 具僑居國或居住地居留權。但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具有我國已賦予免簽證待遇國家（以下簡稱免簽證國家）永久

居住權要件，申請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須檢具免簽證國家之永久居住權證明文件。

3.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4.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核發一年有效期間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三）移民署派駐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人員者，委請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四）前款核發資料，應於當日依附表一格式，造冊傳真移民署建檔；其申請書於背頁加註核發日期、有效期間，並加蓋駐外館處戳記後，逕送移民署實施檔案電子儲存。移民署派駐人員者，由其辦理；未派駐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辦理。

（五）未在原僑居國或僑居地申請者，受理之駐外館處應向原僑居國或僑居地該管駐外館處，查明是否符合第二款規定。

（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得申請核發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應核轉移民署審核。由移民署審核後，以傳真回復原核轉之駐外館處；駐外館處核發許可條碼後，嗣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七）護照經加註「新」字戳記，尚未經註銷者，由駐外館處核轉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不予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八）申請入國案件，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情形之一者，由駐外館處報經移民署核定後，由移民署以書面送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四、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注意事項：

（一）黏貼：黏貼時加貼膠膜，不蓋章。

（二）有效期間：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核發三年以內有效期間；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後尚未設籍定居者，核發三年有效期間。

（三）重新申請：有效期間不足六個月者，得重新申請。

（四）延期停留：入國後申請延期停留者，由移民署於護照內入國查驗章戳下（旁）加蓋延期章戳。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以最近五年內之宣告為限。

六、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隨同申請居留，同時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應依其他事由申請。但以書面為隨同申請居留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於同條第五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其連續居住或居留期間，自入國之日起算。

八、未成年子女申請定居之計算標準，以向移民署申請定居之日為準。

九、持外國護照入國，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居留、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梅花戳記；其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者，應予註銷。

十、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

（一）對所附證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認為有疑義者，應行交查或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例如：申請人為其母婚前受孕所生者，得要求補附其母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之婚姻狀況證明、出生醫學證明書及親子血緣鑑定書等文件）。

（二）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應將申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

（三）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其身分代碼相同。

（四）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居留案件，向移民署申請依親對象變更者，應予註記；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

（五）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

（六）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依下列健康檢查作業方式辦理：

1. 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但在國外申請居留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申請定居，衛福部未於該僑居國或僑居地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2. 依衛福部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3. 未滿六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
4.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十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方式：

（一）以免申請入國許可方式或持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入國：

1. 未逾停留期限者：不論是否逾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有效期間，逕持憑我國護照經查驗出國。
2. 逾期停留者：

（1）我國護照尚有效者，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

站（以下簡稱服務站）裁罰，並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持憑經查驗出國；逾期九十日以下，未經裁罰，且已抵達我國機場、港口者，得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大隊）裁罰，並核發出境證，持憑經查驗出國。

（2）我國護照逾期者，由服務站裁罰，並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且由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經查驗出國。

3.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相關程序完成者：我國護照尚有效者，逕持憑我國護照經查驗出國；我國護照逾期者，由服務站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並由專勤隊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經查驗出國。

（二）持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臨時入國許可證或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入國：

1. 未逾停留期限者：持原證經查驗出國；遺失證件者，持補發證件經查驗出國。
2. 逾停留期限者：由服務站裁罰，並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逾期九十日以下，且已抵達我國機場、港口者，得由國境大隊裁罰，並核發出境證，持憑經查驗出國。
3.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臨時入國許可證或臨時入國停留許可證，相關程序完成者：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核發出境證，持憑經查驗出國。

（三）居留期間入出國：

1. 持我國護照入國，經許可居留，並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期間入國免申請許可，持有尚有效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由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單位予以註銷。
2. 書面說明其僑居國不承認雙重國籍而未申辦我國護照之理由，經移民署採納者：得申請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持憑經查驗入出國。
3. 臺灣地區居留證自願經註銷者：由服務站收繳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並核發十日效期出境證，持憑經查驗出國。

（四）經許可定居設籍後首次出國：由服務站於受理定居申請案時，告知經許可定居設籍後，應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我國護照，持憑經查驗出國。

十二、無戶籍國民入國管制及證件註銷作業方式：

（一）經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再入國者，其出國時尚有效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註銷其尚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及加蓋「本入國許可已註銷 THIS ENTRY PERMIT CANCELLED」戳記，並登錄管制，且於我國護照上分別加蓋「已依法處理」或「逾期居/停留離境」章戳。

（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者，應另通知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登錄管制不適用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外琴字第 09720326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外琴字第 1000122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曾經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曾經逾期停留者，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一）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六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一年。

（二）逾期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二年。

（三）逾期二年六個月以上，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三年。

前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四、前點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逾期停留，經依本法完納罰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

（一）未滿十八歲。

（二）逾期未滿六個月。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在學僑生。

（五）曾經或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26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居留、定居許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限令出國處分前，得召開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或懷胎，立即出國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三）其他不能立即出國之理由。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遴聘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兼之。

五、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召開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發文後，不在此限。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入出國及移民署名義行之。

十三、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2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9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經查獲之無戶籍國民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或涉有刑事案件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②其他機關發現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經發現之無戶籍國民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或涉有刑事案件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

③經其他機關依前項規定移請移民署處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④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國處分之無戶籍國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⑤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無戶籍國民，經強制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三條

①移民署依規定強制當事人出國前，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

②前項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

③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及通譯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

④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律師及通譯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三、委任事由。

四、委任年、月、日。

⑤受任律師及通譯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⑥委任之撤回，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⑦當事人等候受任律師及通譯到場，自移民署通知受任律師及通譯時起，分別不得逾四小時；逾四小時未到場者，移民署得進行相關程序。

⑧當事人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審查中，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或通譯在場者，已進行之程序或審查不受影響。

第四條

①受任律師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②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經移民署認有重大遺漏者，得經當事人同意，由受任律師代為補充。

③受任律師及通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錄影、錄音或直播。

二、拍攝詢問筆錄。

第五條

①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②受任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在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二、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陳述不實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三、違反前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六條

①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

於決議前，不執行強制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國。

②前項審查應考量家庭團聚權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相關權益事項。

第七條

①移民署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國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外國國籍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當事人未兼具有外國國籍，或在臺無親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①依法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移民署逕行強制出國：

一、未經許可入國。

二、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已逾限令出國期限。

②前項第二款無戶籍國民經至移民署辦理裁罰及出國手續，並依限自行出國者，不適用前項逕行強制出國之規定。

第九條

①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強制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

五、經司法機關、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出國之必要。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其兼具外國國籍者，請求其外國國籍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執行強制出國。

③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經暫緩執行強制出國者外，無戶籍國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執行強制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①移民署執行無戶籍國民之強制出國，應檢查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身體與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②對受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為身體檢查，應尊重其性別，並由適當之人員為之。

③執行第一項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外國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一條

①無戶籍國民受強制出國處分，經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之指定處所逾二十四小時。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復紀錄。

五、配合申請相關旅行證件。

六、未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②前項無戶籍國民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未符合前項各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移民署認有正當理由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

③無戶籍國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依法強制出國之無戶籍國民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以下簡稱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入國，由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現仍在臺灣地區，經國防部查證，為滯留泰國緬甸地區前國軍官兵之後裔，發給國軍後裔證明者。

第三條

①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軍後裔證明。

三、分發通知書或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證明函。

四、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或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臺灣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

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應檢附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應檢附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條

①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應由本人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②持外國護照入國之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應至申請人本人指定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領取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並持憑該等證件入國，於入國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③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第五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為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①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②前項延期，每次期間為三年。

第七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經許可居留，並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第八條

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定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①泰緬地區國軍後裔經許可定居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並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②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應於收到定居證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

③泰緬地區國軍後裔未在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

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移署移外紹字第 09720255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移署移字第 11300154431 號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新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

一、內政部移民署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分別得禁止其入國及不予許可其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犯刑法第二編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章之罪，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章各條規定，經警察機關處分或法院裁定確定。

（三）於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小吃部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從事坐檯陪酒之行為，並收取坐檯費用。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3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第 10 條、第 11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申請臨時入國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兼具有我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申請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第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搭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航空器或其他類似航空器之運輸工具。

三、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搭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轉乘船舶或其他類似船舶之運輸工具。

四、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審查，認為確有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必要。

第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正當理由，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機組員或空服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二、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必須臨時入國。
三、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審查通過。

第五條

①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應備具臨時入國申請書，依下列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及航行任務證明。
二、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已訂妥當日或最近班次機、船位之轉乘機、船票。
四、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者：於臨時入國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航行任務證明。
五、依前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於登機、船前，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檢附有效之外國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航行任務證明。

②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及於臨時入國前申請者，應於臨時入國後，由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以名冊代替臨時入國申請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遇難或災變，致無人申請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其所屬國家、地區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但無人申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後，准予臨時入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申請外國人臨時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未備齊前條規定之文件。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四、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

第七條

①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許可者，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臨時入國者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臨時入國停留地址；兼具我國國籍者，並加註其中文姓名。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停留期間。

四、停留地區。

五、附加條件。

②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者，臨時停留許可證，得免填前項第一款事項，並得以加蓋入出國及移民署章戳之名冊代之。

③外國人申請臨時入國經不予許可者，發給不予許可通知書，並應載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項。

第八條

①外國人臨時入國，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經查驗後入出國。其係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於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或加蓋章戳之名冊時查驗之。

②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應向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機場、港口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為之。

第九條

①外國人經許可臨時入國者，停留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依規定申請簽證。

三、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得停留至其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停留期間屆滿，不得申請延期。

四、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者：

（一）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許可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之外籍

船員，得許可臨時停留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以七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核准）函，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二）第一目以外，得許可臨時停留三十日；因船舶進入我國港口有修護、補給或裝卸貨而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單位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因故未能依限出國者，應由船長、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最近班次或航行任務班次運輸工具離開我國之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逾七日者，停留期間仍以自臨時入國之翌日起七日為限。但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申請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船長或運輸業者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入國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時，入出國及移民署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年內曾違反一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於第二次申請該等人員臨時入國時，責令申請人僱傭保全隨護。

二、一年內曾違反二次，該船長或運輸業者當年度之臨時入國申請案件，不予許可。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臨時入國後，無人申請臨時入國，且其所屬國家、地區無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或為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經查明有非法入國之意圖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未經許可入國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9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以下簡稱運輸工具）所搭載之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得由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下簡稱運輸業者）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許可：

一、搭載之運輸工具，因技術降落或停泊後有其他重大事由，不能續航。

二、搭載之定期航行國際航線之我國國籍運輸工具，因返航而未能續予運送乘客。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避免之原因。

四、因外交禮遇或基於人道考量需求。

②運輸工具所搭載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過境以外之乘客，因故無法入出國，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運輸業者辦理過境乘客過夜住宿，應將乘客姓名、抵達與離境之日期及運輸工具班次，開列清單，連同乘客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向降落機場或停泊港口之移民署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①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其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核對確認無誤後，由移民署將乘客之護照或旅行證件交由運輸業者收存保管，於乘客離境

時發還。

②前項乘客過夜住宿期間，由運輸業者發給識別證。

第五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有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嫌疑者，應由運輸業者會同檢疫機關人員護送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予以診治或隔離。

第六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運輸業者應派員妥為照料及管理，並安排翌日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運送其離境。但運輸業者有延後運送過夜住宿乘客之正當理由，得向移民署申請，並經許可延後運送其離境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報由海關查驗；其他行李應存放運輸工具內或存關。隨身攜帶新臺幣、外幣、人民幣或有價證券逾規定數額者，應報明海關登記，於離境時驗放。

第八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應集中住宿於移民署指定之旅館，不得擅離住宿處所。

第九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應由運輸業者派員護送至住宿處所。需會晤親友或授受物品者，應先填具會客申請單，並經移民署許可。

第十條

①運輸業者發現經許可過夜住宿之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移民署，並立即派員護送回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住宿：

一、有事實足認有擅離住宿處所之虞。

二、未經許可會晤親友或授受物品。

三、有妨害住宿處所安寧秩序行為。

②前項乘客有擅離住宿處所者，運輸業者應立即通知移民署處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經許可過夜住宿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指定其在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住宿：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

二、依其他法令得禁止入國。

三、有事實足認有非法入國之虞。

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過夜住宿乘客，移民署得指定至機場、港口管制區內過夜，運輸業者應派員妥為照料，並負責安排翌日最近班次之運輸工具，將乘客運送離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134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7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不予許可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

（一）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不予許可。

（二）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不予許可十年。

（三）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不予許可十年。

（四）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不予許可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限制。

（五）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不予許可十年。

（六）偽造、變造、販賣護照或簽證，不予許可十年。

（七）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不予許可二年。

（八）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不予許可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不予許可至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處不罰者，不予限制。

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時起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不予許可期間一年至三年。

三、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一）經法院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八年。

（二）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七年。

（三）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六年。

（四）經法院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不予許可五年。

（五）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併緩刑之宣告，不予許可四年。

（六）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不予許可三年。

（七）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併緩刑之宣告或免刑之判決，不予許可二年。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不予許可五年。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不予許可三年。

（九）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不予許可二年。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之外國人有虛偽結婚之事實者，不予許可五年。

前二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外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不予許可期間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算。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者，不予限制。

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適用第一項規定，以故意犯罪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者為限。

四、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一）曾非法入國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十年。

（二）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十年。

（三）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

（四）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

（五）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三年；再

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自出國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五年。

（六）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者，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二年。

（八）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法第七十條之查察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不予許可二年。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四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者，不予限制。

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二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者，不予限制。

五、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並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一）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未滿一年，不予許可一年；逾期一年以上，以其逾期之期間為不予許可期間，最長為七年。

（二）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不予許可三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但逾期停留或逾期居留未滿九十一日者，不予限制。

六、外國人之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規定者，分別裁處，其不予許可期間合併計算，合計最長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算。但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違反數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規定者，從一重處斷。

七、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或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

（一）其配偶為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或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且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1.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2. 配偶懷孕二十一週以上。

3.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子女。

4.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一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

（二）未滿十八歲。

（三）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

八、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限制：

（一）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

（二）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

九、外國人有得不予許可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情形，其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者，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

外國人經不予許可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不予限制。

十、有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因同一事件經移民署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不予禁止入國或禁止入國期間屆滿或經免除禁止入國者，其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限制。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6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9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3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新名稱：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2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新名稱：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0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30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查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獲總統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二）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三）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四）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體育或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五）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六）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二）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奈米及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技術及尖端基礎研究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三）在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或在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有特殊成就，而所學確為我國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六）現任或曾任國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七）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有重要專門著作，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八）現於或曾於國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九）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十）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三名、各洲際運動會第一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十一）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十二）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國際知名文化藝術競賽，有卓越表現，或曾多次獲邀參與國際知名表演活動、展覽活動、相關文化活動或藝術節，獲有好評。

（十三）具有法律卓越專業知能，現於或曾於國內外知名法商機構任職多年表現傑出、曾獲國內或國際與法律相關重要講項、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優良研究發表或在國際訴訟法上表現優異。

（十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四、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並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但第二點第一款情形，得由內政部移民署先行審查並許可其永久居留之申請後，送審查會備查。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1.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5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

五、有事實足認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六、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七、前條第六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

②前條第六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第四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後段、第五款但書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042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7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2、19、22 條條文；刪除第 13、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7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政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447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64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22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1、2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17 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40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9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停留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並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

第三條

①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限屆

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

三、停留簽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須辦理喪葬事宜。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六、其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二歲以下親生子女。

③依前項各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依事實需要核發。

五、第六款：不得逾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外國人以免簽證方式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並經查驗許可入國，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無法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出國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停留簽證。

第五條

①外國人持居留簽證經查驗許可入國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居留簽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居留者，免附前項第二款文件。

③外國人於大陸地區出生，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者，應另檢具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①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居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停留簽證。但以免簽證方式經查驗許可入國者，免附停留簽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辦理；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自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辦理。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④無國籍人民準用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移民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

第七條

①外國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並重新核定居留期間：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外國人申請變更之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居留簽證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第八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驅逐其出國者，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

四、出生地證明。
五、入國日期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無國籍人民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③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①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經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居留：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③前項外國人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三、親屬關係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④第二項之外國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條

①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

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一條

①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二條

①下列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在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或在短期補習班研習華語之人員。

二、經教育或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研習、受訓之人員。

三、外籍傳教及弘法人士。

四、與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

五、其他有居留需要之人員。

②第九條第二項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三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以其所依親屬之居留期限為居留期限，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十四條

①外國人居留期限屆滿，或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有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出國期限。

②前項所定出國期限，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①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移民署申請，經

許可者，核發外僑永久居留證：

一、申請書。

二、護照。

三、外僑居留證。

四、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足以自立之財產或特殊技能證明。

六、最近五年內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認可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其與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隨同申請者，免附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③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於最近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及第六款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④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⑤外國人經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第十六條

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准予永久居留：

一、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五人以上之本國人就業機會滿三年。

二、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滿三年。

第十七條

①外國人申請居留、變更居留原因、延期居留或永久居留，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②以依親為居留原因經許可居留，其依親對象出國（境）已逾二年，經移民署通知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國（境）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十八條

①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②無前項證件者，應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①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延期停留、居留或延期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

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項申請：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百八十三日。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經限制出境。

第二十條

①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

②前項重入國許可為多次使用，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

③外僑居留證經註銷者，其重入國許可視同註銷。

④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持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及有效護照重入國。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查獲或知悉者，應通報移民署。

第二十二條

①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死亡，由其關係人或其本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於十五日內，向移民署辦理登記或由移民署查明後逕為登記。

②法院、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作成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後，應以網路分別傳輸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其接獲通報後，應再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並由移民署辦理登記。

③前項外國人之死亡資料及其傳輸期限，準用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④移民署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即將登記事項通知其遺產稅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45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9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4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30932875 號函勘誤第 11 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未依規定於限令期限內自行出國。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三、因行蹤不明遭查獲。

四、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五、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確定。

六、受外國政府通緝，並經外國政府請求協助。

七、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②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十日內自行出國。

第三條

①移民署查獲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蒐集、查證相關資料、拍照及製作調查筆錄。經查獲之外國人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或涉有刑事案件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②其他機關發現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經發現之外國人未涉有刑事案件者，或涉有刑事案件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應檢附相關案卷資料，移請移民署處理。

③經其他機關依前項規定移請移民署處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④移民署知悉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驅逐出國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⑤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之外國人，經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四條

①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當事人出國前，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

②前項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

③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及通譯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

④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委任人姓名、國籍、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律師及通譯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三、委任事由。

四、委任年、月、日。

⑤受任律師及通譯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⑥委任之撤回，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⑦當事人等候受任律師及通譯到場，自移民署通知受任律師及通譯時起，分別不得逾四小時；逾四小時未到場者，移民署得進行相關程序。

⑧當事人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審查中，終止或解除委任律師或通譯在場者，已進行之程序或審查不受影響。

第五條

①受任律師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②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經移民署認有重大遺漏者，得經當事人同意，由受任律師代為補充。

③受任律師及通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錄影、錄音或直播。
二、拍攝詢問筆錄。

第六條

①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②受任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在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二、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陳述不實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三、違反前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七條

①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於決議前，不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但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驅逐出國。

②前項審查應考量家庭團聚權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相關權益事項。

第八條

①移民署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在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驅逐出國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①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
五、經司法機關、財稅機關或各權責機關依法律通知限制出國。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

②前項外國人，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③除以未滿十八歲原因經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外，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①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應檢查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身體與攜帶之物及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國，並將其證照或旅行文件交由機、船長或其授權人員保管。有抗拒出國或脫逃之虞者，移民署得派員護送至應遣送之國家或地區。

②對受強制驅逐出國之外國人為身體檢查，應尊重其性別，並由適當之人員為之。

③執行第一項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下列之一國家或地區：

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

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一條

①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受強制驅逐出國，經依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之指定處所逾二十四小時。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復紀錄。

五、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六、未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作。

②前項外國人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未符合前項各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移民署認有正當理由者，得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國。

③外國人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國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國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依法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之機（船）票費，由其自行負擔；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國字第 107002563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國字第 11300196611 號令發布第 10、12、15 點，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十五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案件應於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作成前，交本會審查。但依法得不經審查會審查者，移民署得逕行強制（驅逐）出國（境）：

（一）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案件。

（二）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案件。

（三）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案件。

（四）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

前項各款案件包含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移民署署長及業務主管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移民署遴聘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移民署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移民署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承辦人或證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提本會審查前，移民署應將案件當事人列為重點查察對象，加強訪視及持續追蹤、觀察其違法（規）改善情形，並應詳實記錄。

提報單位應檢附相關文書資料（包含當事人提供之資料）及查察（詢問）紀錄（包含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並敘明提報理由，供本會委員審查。

十、本會召開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移民署應通知當事人及提報單位出席審查會，必要時，得通知下列人員列席：

1.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律師。
2. 通譯。
3. 證人。
4. 有關機關、單位之人員。
5. 經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

（二）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陳述意見及申辯。

（三）前二款出（列）席人員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提示本會，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者，禁止其出（列）席會議。

（四）當事人無故缺席，且未以書面陳述或委託代理人或律師出席，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及申辯，並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進行個案審查或延期；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個案審查時提報單位人員應先行說明提報理由、事實、出示證據及相關查察資料，復由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陳述意見、出示證據及申辯。

（六）出席委員得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提報單位人員、當事人及其他列席人員。

（七）主席得指定、中止或制止第一款所定之出（列）席人員發言或有影響程序進行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八）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後決議或令提報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提會審查。

（九）律師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強制（驅逐）出國（境）。

（二）不予強制（驅逐）出國（境）並維持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身分。

（三）不予強制（驅逐）出國（境）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

十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審查結果。

十三、經本會會議決議強制（驅逐）出國（境）之案件，移民署應作成處分書強制（驅逐）出國（境）。

前項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書，移民署應於送達當事人後，強制（驅逐）其出國（境）或允其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十日內出國（境）；屆期未出國（境）者，逕行強制（驅逐）出國（境）。

十四、經本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免除當事人禁止入國管制或免除其不予許可再申請居留。

十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由移民署製作會議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會議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移民署負責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

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

十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移民署執行及對外行文。

十七、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八、本會所需經費，由移民署相關預算下支應。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46685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2261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01738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0484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5014454A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019742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02218A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300046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5、12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收容聲請事件：指行政法院審理之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

二、行政法院：指收容聲請事件第一審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抗告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遠距審理：指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收容聲請事件之審理。

第三條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受收容人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但該法院認得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②行政法院審理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之聲請事件而須訊問受收容人時，移民署應依法院指定之期日，將受收容人移送至該管法院。但法院以遠距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移民署就收容聲請事件聲請於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為遠距審理者，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向行政法院提出。

第五條

①移民署就收容異議事件，應提出意見書；就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事件，應提出聲請狀。

②前項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通訊地址。

二、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時間、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原因事實、法令依據及處分書或裁定書等資料。

三、受收容人是否通曉國語及有無使用通譯之需求。

③除前項所列事項外，收容異議事件意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理異議之時間。

二、收容異議係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受收容人以外之人或受收容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釋明之障礙事由及經過期間。

④除第二項所列事項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聲請狀並應記載聲請之原因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⑤行政法院收受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事件之書狀及相關卷宗資料後，應於收容異議事件意見書繕本簽章，並記明收受之時間；於遠距審理情形而僅收受書狀及卷宗資料時，亦同。

⑥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事件之卷宗資料，除事實上有不能同時提出之原因，並經釋明者外，應併第一項之聲請狀向行政法院提出。

⑦移民署就第一項書狀及其相關卷宗資料，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向行政法院提出。

第六條

①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後，應即分案；承辦法官於分案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儘速決定是否為遠距審理。

②行政法院就收容聲請事件決定是否為遠距審理時，宜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一、行政法院與受訊問端即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間，其遠距訊問設備能否通聯。

二、受訊問端能否適時提供行政法院必要之協助。

三、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陳述。

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③行政法院依第一項決定為遠距審理者，於必要時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訊問端協助審理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④行政法院為遠距審理時，如認改以移送受收容人到院審理為適當者，應即將到院審理之時間通知移民署。

第七條

①移民署於行政法院為遠距審理時，應使受收容人於所在收容處所之獨立空間接受訊問。但經行政法院同意其於非獨立空間接受訊問者，不在此限。

②移民署不得於受收容人在遠距審理程序中接受訊問時，拘束其身體。

第八條

①遠距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受訊問端，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由受訊問端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②陳述人依法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者，由受訊問端將結文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行政法院。

③受訊問端應於遠距審理後三日內，將簽名後之前二項筆錄、結文或其他文書原本寄回行政法院。但經行政法院同意陳述人之簽名以電子簽章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①移民署與行政法院應以指定聯絡人及專線電話等方式作為相對通報窗口，隨時保持聯繫及交換意見，並依業務需要建立必要資訊交換系統及聯繫機制。

②移民署處理收容聲請事件，而須移送受收容人至行政法院者，應於移送前，先與該管法院聯繫移送時間、通譯需求等相關事宜。行政法院就收容聲請事件為遠距審理者，亦同。

第十條

①移民署所屬人員辦理收容聲請事件移送相關作業時，屬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收容職務之人員；其有關戒具或武器之配帶及使用，適用本法第七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

②受收容人移送行政法院後，至行政法院完成訊問而將受收容人解還前，由行政法院戒護。

③行政法院應備置簿冊，記錄受收容人移送到院與解還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移民署所屬人員簽章確認。

第十一條

收容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規定提出抗告，並經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有命移民署協同受收容人到場陳述、提出答辯書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以進行抗告事件之審理者，移民署應依其通知辦理。

第十二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4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56111 號令發布第 3 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6 款、第 7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8 項、第 9 項、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5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收容管理，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第三條

①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②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第四條

①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代保管紀錄，於出所時發還；貴重物品，應製作財物代管發還紀錄表；收容處所認為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不予保管，並當場請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②為確保收容區之安全及管理之必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第五條

①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②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收容人易見之處。

第六條

①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②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最小侵害之手段。

第七條

受收容人為女性，其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第八條

①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罹患傳染病時，應予隔離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消毒。

②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③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移民署支付。

第九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①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②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一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第十二條

①受收容人病危或死亡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關係人、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受收容人死亡後，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親友、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8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航前：指航班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前，或自他國機場、港口入境我國之啟程或抵達前。

二、航班：指搭載乘員入出國（境），且具有特定編號、航程與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具體時間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乘員：指入出國（境）或過境之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

四、航班資料，指航班自他國機場、港口啟程及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或自我國機場、港口啟程時之下列資料：

（一）機長、船長姓名及運輸業者名稱。

（二）航班編號。

（三）啟程及抵達之機場、港口名稱。

（四）預定及實際啟程與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五、乘員資料，指機長、機員、船長、船員及乘客之下列資料：

（一）中文或英文姓名及別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性別。

（四）國籍或地區。

（五）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類別及效期。

（六）入出國（境）或過境。

（七）身分類別。

六、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指訂位日期、訂位代碼、完整行程、機票號碼、開票日期、劃位與登機狀態、座位號碼及其他乘客搭乘航空器之相關資料。

第三條

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通報航班資料、乘客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

訊：

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前四十八小時及起飛時。

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時。

第四條

機長或航空器運輸業者應於核發航空器搭乘憑證前，向移民署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

第五條

運輸業者應於下列時間，向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通報航班資料及乘員資料。無運輸業者進行通報者，應由機長或船長為之：

一、預定入境之航空器自啟程地起飛後三十分鐘內。

二、預定出境之航空器自我國機場起飛前三十分鐘內。

三、預定入境之船舶抵達我國港口十五分鐘前。

四、預定出境之船舶自我國港口啟航十五分鐘前。

第六條

①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有正當理由無法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者，應於航前，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以指定方式進行通報。

②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後，航班原定航程取消、乘員退關或其他因素，導致已通報資料內容異動者，應重行通報。

③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因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前三條規定通報資料者，應即通知移民署，且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並於原因消滅後重行通報。

第七條

①移民署對於機長、船長或運輸業者依前四條通報之航班資料、乘員資料及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安全管理維護。

②前項所定安全管理維護，應包含下列措施：

一、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軟、硬體防護措施。

二、紙本資料之歸檔、保存及銷毀程序。

三、電子資料存取裝置或媒介之防護、加密、汰換及銷毀程序。

四、人員存取個人資料權限之設定、控管及權限適當性、必要性之定期檢視。

第八條

①移民署為進行航前審查入出國（境）管制對象、偵辦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或執行其他法定職務，得運用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通報之資料。

②移民署對於乘員資料與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歧視之情形。

第九條

公務機關請求移民署提供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通報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與所請求資料之關聯性。

第十條

①移民署應自旅客訂位行程分析系統接收航空器乘客訂位資訊之翌日起屆滿六個月時，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於屆滿五年時，進行封存；於屆滿十五年時，予以刪除。但資訊於刪除前，因司法案件或公務需求，經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或因執行法定職務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但書情形消失者，移民署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88）台內移字第 88786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90）台內移字第 9066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2007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9、12、14、15、20、2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40062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8、15、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3、8-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501235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0、2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32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19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3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2 款、第 29 條、第 30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5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41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0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新名稱：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移民業務機構之輔導管理，應優先考量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市場秩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及本辦法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經營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

第二章　移民業務機構

第一節　公司申請經營移民業務

第四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具備一定金額以上之實收資本額，其數額如下：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五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置之專任專業人員，指經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且專任於移民業務機構者。

第六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在金融機構提存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如下：

一、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同時經營前二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七條

前條保證金，由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以其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予移民署，供作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受託辦理移民業務發生糾紛時賠償之用。

第八條

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

一、經營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四、資本額證明文件。但已有公司登記者，免附。
五、專任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六、定期存款單影本。
七、質權設定通知書。
八、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①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其負責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已取得經營許可者，移民署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屆期不更換者，廢止其經營許可：
一、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②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其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不得有曾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形。但經改判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①公司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經營許可。

②前項公司，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後六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妥質權設定；逾期者，移民署應廢止其經營許可：
一、以公司名義提存之定期存款單正本。
二、以公司名義作成之質權設定通知書。
三、銀行同意質權設定之覆函。

第十一條

①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依前條規定取得經營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及質權設定者，應於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②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者，移民署應廢止其經營許可。但有

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

一、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經營許可要件，準用我國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經營許可之規定。

第十四條

第五條所定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由移民署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之。

第十五條

①年滿十八歲者，得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其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

②前項訓練之內容如下：

一、移民政策介紹、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規。

二、民法概要、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三、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

四、主要移居國移民條件、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五、主要移居國之移民基金及移民投資方案。

六、其他與移民議題相關之課程。

第十六條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機關（構）、團體、學校聘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三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

二、在學術機關或機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

三、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

第十七條

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者，應繳交訓練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訓練費用：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一日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七成。

二、開課後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提出者，退還訓練費用五成。

三、開課後上課時數已達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①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之實際訓練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不得參加測驗。

②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及格。測驗結果由辦理測驗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製發成績通知單。

③測驗成績及格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向移民署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第二節　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

第十九條

①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應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經營：

一、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二、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

三、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證書及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之影本。

②前項所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如下：

一、於獨資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該獨資之律師。

二、於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申請辦理移民業務之合署律師。

三、於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申請辦理移民業務之合夥律師。

③外國法事務律師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律師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應於依法辦理分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

一、分事務所設立證明。

二、常駐律師之律師證書及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之影本。

第三章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

第二十一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及下列文件，報請移民署申請變更許可：

一、公司名稱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

二、負責人或一定金額以上實收資本額變更：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三、公司地址變更：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②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無前項各款變更事項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③第一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變更註冊登記證事項，經移民署變更許可，應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④前項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經許可變更營業項目者，逾期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移民署應廢止其變更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⑤第十三條外國移民業務機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名稱、負責人或地址變更，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聘僱之專任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移民署備查；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六十日內補聘僱，並將其名冊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依第七條提存之保證金不足額時，應於接獲移民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金額；屆期未補足者，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②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增列或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變更保證金：

一、變更保證金申請書。

二、定期存款單影本。
三、質權設定通知書。
③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刪除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得於前項保證金完成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領回定期存款單：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四、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

第二十五條

①經營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其辦理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一、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證明影本、移居國政府公告或核准之文件影本。
二、雙方合作契約或授權證明文件影本。
三、移民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四、填載申請許可辦理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之資料表。
五、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管理者就下列事項檢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一）未曾有破產紀錄。
（二）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
六、移民基金之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得由移民申請人申辦移居該國之規定、移民基金符合該國海外銷售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
七、移民基金之會計師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移民基金經營標的之風險評估、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能力及風險之評估等。
八、移民基金在移居國信託機構之信託合約及銷售備忘錄。
九、移民基金之原文合約及中文譯本：其內容應包括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無法取消附加條件之處理方式、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移民基金管理公司對於移民申請人領回還款金額前之特別承諾事項、移民申請人匯入款項之信託帳號、移民申請人對於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移民申請人放棄申請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等。
②移民基金為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③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得授權其他得經營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業務機構代理。但應於授權前將被授權代理之移民業務機構名稱及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影本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辦理之每一移民基金案，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將移民申請人之資料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辦理之每一移民基金案，其內容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業務案件統計狀況，填具移民業務統計表，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二十九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解散、經移民署撤銷或廢止經營許可，應繳回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②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依前項規定繳回註冊登記證、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移民署公告六十日後，未發生移民糾紛情事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解除質權設定及領回定期存款單：

一、退還定期存款單申請書。

二、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

四、解散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繳交保證金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六、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章，或清算人印章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註銷、撤銷或廢止律師事務所或分事務所之登記，或經移民署註銷註冊登記證者，應檢附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文件，並向移民署繳回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①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廢止經營許可：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三、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

文件。

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終止經營移民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註銷註冊登記證：

一、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

二、已提出移民業務申請，尚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

三、註冊登記證。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公告之：

一、受警告、限期改善、勒令歇業或註銷註冊登記證。

二、完成公司解散登記。

三、保證金因移民糾紛賠償。

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其經營移民業務之律師，經依律師法規定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確定，移民署應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申請審閱確認移民廣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或移民公會團體（以下簡稱審閱團體）為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審閱確認之廣告一式二份。

三、廣告內容之佐證文件一式二份。

②移民業務機構未備齊前項各款文件者，審閱團體得通知其於補正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第三十三條

移民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審閱確認：

一、未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補正。

二、不符合移民署許可經營業務。

三、違反移居國之移民法令。

四、有誇大、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嫌。

第三十四條

移民廣告之審閱確認，審閱團體應於收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第三十五條

審閱團體之收費，由其估算實際成本訂定收費基準，報請移民署核定後收

取。

第三十六條

審閱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情形，報請移民署備查；對於不予審閱確認案件，應逐案副知移民署。

第三十七條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應於刊播時，將註冊登記證及審閱確認字號，標示於廣告之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三十八條

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廣告，移民業務機構不得增刪。因情事變更致原廣告內容已不符實情，應重新申請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後，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①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外文文件，應另檢附經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第四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83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6、11、13、16、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0-1 條條文
（原名稱：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新名稱：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②移民業務機構經許可設立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將本計畫報請內政部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本計畫報請備查。

第四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訂定本計畫時，得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②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必要時得予整併：

一、移民業務機構之組織規模。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七）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八）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九）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③移民業務機構應將本計畫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有網站者，並應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本計畫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本計畫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第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之範圍。

第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依已界定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八條

移民業務機構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九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所屬人員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②移民業務機構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通知所屬人員。

第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需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為利用之情形。

第十一條

①內政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移民業務機構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移民業務機構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②移民業務機構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內政部限制，並

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移民業務機構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其委託。

三、如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基準，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十三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情形（以下簡稱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②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損害。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四、發生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通報內政部（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內政部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③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事故，指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其他侵害情形，達一百五十筆以上。

第十四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對所蒐集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②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

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若委託他人執行上開行為時，移民業務機構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第十四條之一

①移民業務機構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一千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②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十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十六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檢查本計畫之執行情形。

②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③移民業務機構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十七條

移民業務機構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並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①移民業務機構執行本計畫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②移民業務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③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二十條

移民業務機構應隨時參酌本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所定內容是否合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並於一個月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未訂定或已訂有本計畫之移民業務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或修正，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34219 號令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20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壹、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書當事人基本資料

委任人（辦理移民者，即消費者）：

住居所：

電話（或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受任人（代辦移民業務之機構，即企業經營者）：_____公司

代表人姓名：

註冊登記證字號：

營業所：

電話（或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網址：

簽約地點及日期：

二、移民服務項目、國家及類別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移居國外以取得：

□居留

□永久居留權

□移民核准文件

□公民資格

□其他（請註明）_____之移民手續事宜。

移居國家_____、地區為_____（省、州）。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代辦移民類別為：

□親屬移民

□技術移民

□創業移民

□投資移民

□退休移民
□其他（請註明）_____。
依契約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之資料如下：
1.（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姓名）（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前項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如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而喪失同時申請資格時，即非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反之，如因身分關係變更或法令變更而取得同時申請資格時，即為本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之範圍。

三、企業經營者之告知及形式審查義務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充分揭露移居國之申請資格與條件（如附件一），並應告知委任人其申請移民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二）。
2.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如附件三）。
委任人交付依前項被告知應檢附之文件時，受任人應為形式上檢閱。

四、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辦理移民服務事項如下：
1.服務事項：
□諮詢服務
□文件審閱
□表格填寫與整理
□申請案之提出
□辦理進度之查詢
□面談之準備、通知及安排
□核准文件之取得
□其他（請註明）_____。
2.代辦事項：
□應備文件之翻譯
□資產鑑定
□應備文件認證或鑑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申請移民文件之交付期限

委任人於契約簽訂日起____日曆天（不得少於三個月），應將辦理移民手續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送件後應檢附之文件，委任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_____日曆天（依移居國之移民類別所規定日數）交付受任人。但因應急速送件，經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於交付前二項文件後，如該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應通知受任人。

委任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交付辦理移民所應檢附之文件時，經受任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交付者，受任人得終止契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受任人不予退還。

六、移居國要求消費者新增文件之交付

移居國要求提出受任人於簽約前所告知以外之文件或資料，或受任人通知委任人所提交之文件或資料應補正時，受任人應定相當期限通知委任人補正。

委任人就前項要求不願或不能提出補正時，得終止契約。

七、企業經營者服務及代辦費用

受任人辦理第四點第一款服務事項之報酬為新臺幣_____元整。此項報酬，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不得增加。

受任人因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代辦事項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憑合法單據向委任人報結。

前項代辦事項費用或依移居國規定應繳納之規費如需委任人預繳時，應以合法文件或移居國明文規定者為限。本契約終止或消滅時，受任人如未提出合法單據，其預收之款項應退還委任人。

八、費用之支付方式

服務報酬之付款方式如下：

1. 雙方簽訂契約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2. 委任人交付移民送件前所應檢附相關文件時，給付服務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十）。
3. 受任人備妥全部移民申請文件送交委任人簽署時，給付新臺幣

_____元整。

4. 受任人接獲移居國通知體檢且告知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

5. 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並交付委任人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低於第七點第一項服務報酬金額百分之二十）。

代辦費用及規費之付款方式如下：

於受任人提出合法單據或依移居國法令規定，要求委任人預繳後_____日（不得少於三個工作日）給付。

九、企業經營者送件期限及遲延責任

受任人應於委任人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完備並收取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費用後____日內（不得超過十四天）送件申請，違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應給付委任人已交付報酬及費用百分之一違約金。

十、消費者終止契約之效果

委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委任人終止契約時，除應依第八點約定給付服務報酬，並應給付受任人已實際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外，應按下列約定給付賠償金：

1. 於交付移民相關文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2.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3. 於受任人申請移民送件後，接獲移居國通知面談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4. 獲准移民許可前終止契約，應給付服務報酬額百分之____。（不得超過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給付之報酬額）

十一、企業經營者契約之終止

受任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受任人終止契約時，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十二、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事由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受任人應加計百分之____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賠償。

委任人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之原因，係肇因於受任人之教唆或幫助者，視為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十三、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責任

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應給付約定之服務報酬及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

1.提供不實資料。

2.拒絕出席移居國所安排之面談。

3.以口頭或書面向移居國表達無移民意願。

4.移民資格條件有變更情事而不通知受任人。

5.交付文件所記載之事實有變更時，未通知受任人。

6.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未能符合移居國家要求者。

7.其他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之事由。

委任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受任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受任人與有過失者，不適用之。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責任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超出雙方合理期待時，本契約當然終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應無息返還委任人已交付之服務報酬。但已支出之各項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委任人負擔。

十五、未完成約定移民成員之責任

第二點第四項所列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如有無法取得移民核准文件時，除可歸責於委任人或隨同辦理移民之成員之事由外，委任人得請求退還所給付服務報酬之百分之____（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十六、契約移轉之禁止及違反之效果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代辦。

受任人移轉他人辦理時，應將代辦人員詳實資格及資料告知委任人，並取得委任人之同意。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委任人得終止契約，受任人應加倍返還委任人所給付之服務報酬，其已支出之代辦費用及規費由受任人負擔。

委任人受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企業經營者之報告義務

關於委任事務辦理之情形及進度，受任人應於適當時期告知委任人。

十八、企業經營者之保密義務

受任人就委任人之移民申請，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委任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及其申請移民之事實。

受任人違反前項規定時，除應支付依約定服務報酬額____倍之違約金外，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十九、契約內容變更之限制

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二十、企業經營者返還消費者所交付文件之義務

本契約消滅後，除應交存之文件及後續作業之必要文件外，委任人交付之文件，受任人應於一個月內返還，亦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資料留存。

前項後段規定，得由委任人及受任人協調文件之保管期間，且保管期間非經委任人同意不得擅用；經委任人要求返還或銷毀其文件，受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受任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委任人除得請求服務報酬額_____倍之違約金外，受任人並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負其責任。

二十一、廣告及附件效力

受任人就契約之服務項目所為之廣告內容及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

受任人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外文文件，應檢附適當之中文翻譯本。

契約條款與附件或廣告相牴觸時，應做有利於委任人之解釋。

二十二、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分，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契約生效及消滅

契約於雙方簽訂後生效，至委任人收到移居國核發移民核准文件或取得移民簽證時消滅。

貳、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或審閱期間約定少於五日。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三、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四、不得任意要求委任人負擔非因可歸責於委任人所生之費用之約定。
五、不得免除或限制受任人瑕疵給付責任之約定。
六、不得約定受任人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
七、不得約定回收移民服務契約書。
八、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或非本契約之一部分。

附件一：移居國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警察紀錄證明書或體檢報告符合移居國要求
（三）其他（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二、應付費用：（以提出申請時實際繳納之金額為準）
（一）移居國規費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二）服務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三）各項代辦費用約新臺幣（或其他幣值）_____元。
（四）其他費用（需要臚列詳盡）
三、雙方簽訂契約前，受任人應充分揭露並告知委任人移居國法定傳染病或慢性病等限制移民之要求，俾提供委任人確認委任代辦理移民之參考。
四、注意事項：（應視移民類別之需要臚列詳盡）
（一）
（二）
（三）
…
…

附件二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前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照片____吋____張
□護照
□良民證
□結婚證書
□配偶死亡證明書
□認領、收養證明書
□子女移民同意書
□在學證明書
□實習結業證書
□專業執照或證書
□獎狀
□工作證明文件
□推薦信
□退伍令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公司營業特許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公司簡介
□名片
□存款證明書
□房地產所有權狀
□房地產租賃契約書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體檢報告書
□國民身分證
□戶籍謄本
□離婚協議書
□出生證明書
□監護權取得證明書
□畢業證書
□受訓結業證書
□會員證書
□職業執照或證書
□著作
□服務證明文件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免役證明書
□公司執照
□工廠登記證
□公司抄錄
□公司會員證書
□公司組織圖
□公司產品型錄
□公司年度報告書
□貸款餘額證明書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附件三

受任人於簽約前應告知委任人移民類別及其申請移民時，送件後所應檢附之文件（適用者請打∨）

□良民證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公司執照
□工廠登記證
□公司營業特許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公司產品型錄
□存款證明書
□房地產所有權狀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體檢報告書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公司會員證書
□公司簡介
□公司年度報告書
□貸款餘額證明書
□房地產鑑定報告書
□其他（需要臚列詳盡）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8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37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0～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其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具備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規定。

第三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一、會務或財務不健全，經主管機關糾正、限期改善、限期整理，仍未改善。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受廢止或撤銷許可處分。

三、董事、理事或監事兼任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

四、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從事人口販運或使人虛偽結婚，而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普通詐欺罪、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護照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罪，經判決有罪。

五、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妨害風化罪章之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或本法第七十三條之罪，經判決有罪。

六、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七、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曾任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期間，該法人有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或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致許可處分受廢止。

八、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曾因任職於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工作人員時之行為，致該法人有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所定情形，其許可處分受廢止。

九、代表人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現為其他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代表人現為任職於其他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人員。

②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自該款所定情形發生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經判處免刑、拘役、罰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四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服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項目及流程。

（二）收入來源及支出預算。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服務地點。
（五）工作人員名冊及薪資。
（六）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
（七）其他與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有關之內容。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董（理）事、監事名冊等影本。財團法人並應檢附載明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核准函影本；非營利社團法人並應檢附章程，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有變更者，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該變更事項之核備函影本。

②移民署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繳交前項第三款文件之正本。

第五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二、依第三條規定不得申請。
三、繳交之文件不實。
四、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五、預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契約內容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六、服務計畫內提出之服務項目與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無關，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七、依其他法令明定應申請許可事項，於未經許可前，將其列為服務計畫內之服務項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第六條

①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②前項審查結果，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經許可者，移民署應發給許可證。

②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

③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九十日內，檢附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①許可證應載明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許可有效期限、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

②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內之明顯位置。

第九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不得將許可證租借或轉讓他人。

②許可證遺失或滅失者，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檢附申請書及切結書，申請補發；污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核發之許可證申請換發。

第十條

①許可證所載法人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變更時，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許可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許可證。

②許可證所載服務項目及服務地點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許可證正本及變更後資料，經移民署核准並換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及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工作人員名冊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後資料，報請移民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婚姻媒合業務狀況，報請移民署備查。

第十三條

①移民署應每年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業務檢查；其檢查方式，得視需要以抽查方式為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前項業務檢查項目包括服務項目、財務處理、收費項目、收費金額、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及其他必要事項。

③第一項業務檢查，得會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①移民署應每年對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辦理服務品質評鑑，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配合辦理，並

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前項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管理。

二、專業能力。

三、服務品質。

四、公益及創新。

五、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

③第一項評鑑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並得會同專家學者、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為之。

④第一項評鑑成績分為優、甲、乙、丙及丁五等，其辦理方式、評鑑項目、內容、基準、計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移民署訂定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十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除經許可之服務地點外，不得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於許可證效期屆滿前，終止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許可證正本，向移民署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第十七條

①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受託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時，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

②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

一、服務項目。

二、收費項目及金額。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四、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

五、其他經移民署規定之事項。

③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訂定後，另立名目，增加額外費用。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後，對於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健康情形、家庭背景、婚姻紀

錄、犯罪紀錄、收入存款及負債等經濟狀況，應全部提供不得隱匿。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收取費用時，應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五年。

第二十條

①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於其架設或設置之網站或社群通訊軟體等官方網頁，及於經許可服務地點設立之招牌或看板，揭露法人全名及許可證號等資訊。

②前項揭露資訊之方式，不得有任何招攬或引誘商業交易之文字、圖片、影音資訊或行為。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一、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且未逾第三條第二項管制期間。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揭示於服務場所之明顯位置。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及換發許可證。

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事前報請移民署申請變更。

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陳報婚姻媒合業務狀況。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業務檢查，或規避、妨礙、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七、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廢止許可並繳還許可證。

八、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或書面契約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有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書面契約訂定後另立名目，增加額外費用之情事。

九、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掣給收據，並保存收據存根。

十、掛置招牌、看板之地點或揭露資訊之方式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從事未經許可之服務項目，或變更後之捐助章程或章程所載宗旨或工作項目，未具備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規定。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許可證：

一、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
二、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且未逾第三條第二項管制期間。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或轉讓許可證予他人。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以其他形式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五、四年內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六、四年內違反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未完整及對等提供資料予對方，受罰鍰處分二次以上。
七、協助受媒合當事人填寫或繳交不實資料。
八、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
九、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連續二年內無實際媒合件數。
十、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立案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解散。
十一、妨礙公共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十二、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丙等以下或連續二年為丁等。
十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評鑑，或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之情事。

第二十三條

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公告之：
一、服務品質評鑑結果。
二、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條規定受罰鍰處分。
三、許可之廢止或撤銷。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24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三條

①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檢具申訴書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方式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②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被申訴人。

四、申訴請求事項。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七、申訴之年、月、日。

第五條

申訴書及相關文件非以中文繕具者，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中文譯本。

第六條

申訴書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應通知被申訴人答辯。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二、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

三、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 0971035706 號函分行，全文共 13 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047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事件，特設置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移民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派兼之。

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委員就審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三）於該事件，曾為證人。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派員、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本小組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於發文後，不在此限。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十二、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本小組所需經費，在移民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將其暫時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第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時，除有不宜告知者外，應先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實施暫時留置之事由及法令依據。

第四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應備置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暫時留置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字號。

二、暫時留置之事由及處置作為。但事由不宜告知者，免予記載。

三、暫時留置起迄時間。

四、執行暫時留置人員之姓名。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告知被暫時留置人前項紀錄內容，並請其簽名。被暫時留置人拒絕簽名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載明原因，以備後續查考及證明。

③被暫時留置人得請求發給第一項紀錄內容影本；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情狀；其可供案件調

查之參考者，應詳實記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第六條

①實施暫時留置，應注意被暫時留置人之身體及名譽。

②被暫時留置人有身體外傷、疾病或其他不宜暫時留置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應即通知醫護人員或相關機關處理。

第七條

被暫時留置人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得依法使用戒具或武器。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被暫時留置人，應儘速詢問及進行調查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無暫時留置之必要者，應即放行。

第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①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除發現違反其他法令，依其他法令規定處理外，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入出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②當事人嚴重妨礙查驗秩序之行為經制止後，已無妨礙查驗秩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停止暫時留置，並將妨礙查驗秩序之情形紀錄於暫時留置工作紀錄簿。

第十一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依相關規定為禁止入出國、移送司法機關、通知權責機關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被暫時留置人之同行人，非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不得陪同進入實施暫時留置之勤務處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9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面談，除以團聚事由申請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得於受理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第四條

移民署得對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先予核

發入國（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第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時，移民署得要求提出下列文件：

一、面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案件當時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第六條

①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

②委任律師，不得逾三人。

③受委任之律師（以下簡稱受任律師）應於最初到場時，向移民署提出委任書；未及於最初到場提出者，應於實施面談結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表示之意見及內容不予採納。

④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律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三、委任事由。

四、委任年、月、日。

⑤受任律師到場時，移民署得查證其身分。

⑥申請人於實施面談前撤回委任者，經以書面通知移民署後，始對移民署發生效力。

第七條

①受任律師於申請人接受面談時，得在場陪同、筆記詢問要點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

②申請人陳述內容經移民署認有重大遺漏者，得經申請人同意，由受任律師代為補充。

③受任律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錄影、錄音或直播。

二、拍攝面談紀錄。

第八條

①受任律師有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之行為，經制止不聽，移民署得限制其行為或發言。

②受任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移民署得禁止其在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國家機密之虞。
二、故為矇蔽欺罔、偽造變造證據、教唆陳述不實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三、違反前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九條

①申請人未委任律師，於實施面談時為委任律師之意思表示者，移民署應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
②申請人委任律師在場，面談進行中受任律師不在場或委任關係終止或解除，申請人得請求改期面談，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申請人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或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者，移民署於面談時，應用通譯，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陳述。

第十一條

①實施面談人員由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以一人為之。
②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①實施面談人員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②實施面談應於日間為之。但經受面談者同意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停止實施。
③於機場、港口等候或接受面談逾二十二時者，由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供其等候翌日接受面談，相關食宿費用由等候或接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①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②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外住址及來臺住（居）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起迄年月日時分及處所。
③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確認

內容無誤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章；由通譯人員朗讀者，通譯人員應親自簽章。拒絕或無法簽章者，應記明其事由。受面談者對紀錄內容有異議者，應當場更正之。

④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移民署。

第十四條

①移民署對申請人接受面談之說詞認有瑕疵，有再查證之必要者，應通知二度面談。

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條規定接受面談後，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其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談。

第十五條

申請人接受面談後，其申請案許可及不予許可之處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184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生效日期由本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2413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307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營業處所類別	營業處所範圍
一、爆竹煙火業	指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處所。
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處所。
三、委託寄售、舊貨及資源回收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收售舊貨物及資源回收之營業處所。
四、車輛修配、保管及美容業	指汽機車修理、裝配、保管或美容之營業處所。
五、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及休閒農場	指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如旅館（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旅社、客棧、（汽車）賓館、民宿、休閒農場等。（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六、理容業	指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業處所。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七、浴室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處所。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八、酒家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
九、酒吧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飲料之營業處所。
十、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飲料之營業處所。

十一、舞廳業	指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二、舞場業	指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
十三、按摩業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他人緩解疲勞之營業處所。（不包括理療按摩）
十四、性交易場所	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從事性交易之營業處所。
十五、歌廳及戲劇院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處所。如戲劇院、歌廳等。
十六、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業處所。如ＫＴＶ等。
十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營業處所。如ＭＴＶ等。
十八、電子遊戲場業	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業處所。
十九、餐飲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如餐廳、飲食店等。
二十、醫療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等。
二十一、長期照顧及安養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照顧或安養服務之營業處所。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等。
二十二、畜牧場、屠宰場或養殖漁業	指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屠宰動物或從事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營業處所。如觀光牧場、家禽市場附設隻屠宰場、陸上魚塭、海上箱網養殖區。
二十三、工廠業	指雇用工人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作業之營業處所。如電子工廠。

二十四、食品雜貨、飲料及日常用品批發或零售業	指批發或零售食品雜貨、飲料及日常用品之營業處所。如東南亞食品雜貨店。
附記	本表所列各營業處所，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及範圍者均屬之。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149 號令、外交部（89）外領二字第 896813002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新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二十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執行查察。

②依前項規定執行查察後，為許可或不予許可處分前，必要時，得派員再執行查察。

第三條

執行查察應於日間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夜間為之，並應於二十二時停止執行：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二、日間已開始執行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繼續至夜間。

第四條

①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

一、與他人共同生活、互動及居住情形。

二、家庭、身心等狀況及子女人數。

三、其他足資證明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原因及關係事實之事項。

②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

一、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

二、家庭、身心狀況異常。

三、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③執行查察後，應由執行查察人員於七日內製作查察紀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查察之日期、起迄時間及地址。

二、受查察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

三、查察事項、通知事項、註記事項或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①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其停留期間逾三個月、取得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辦理居留住址、服務處所變更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執行查察登記。

②移民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

第六條

①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

一、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

二、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

三、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

四、遷徙異動。

五、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

②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

一、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

二、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

三、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

四、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

五、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

第七條

受查察人有應予舉發、註銷其證件、限令出國、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①查察及查察登記之資料，應妥善保存。

②前項資料得以電子紀錄系統登載、註記及維護。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4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武器或器械使用辦法；新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法第七十二條所稱戒具，指手銬、腳鐐、聯鎖、捕繩及防暴網；所稱武器，指棍、刀、槍、瓦斯武器及電氣武器。

②前項所定戒具及武器之種類及規格如附表。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應合理使用戒具或武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應注意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第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使用戒具或武器，除情況急迫外，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於使用防暴網或武器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

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附表

種　　類		規　　格	備　　考
戒具	手銬		
	腳鐐		
	聯鎖		
	捕繩		
	防暴網		
武器	棍	木質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各式刀	
	槍	手槍	
		衝鋒槍	
		步槍	
		機槍	
	瓦斯武器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棍（棒）	
		瓦斯電器棍（棒）	
		瓦斯噴射筒	
		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電氣武器	電氣棍（棒）（電擊器）	
		擊昏槍	
		擊昏彈包	
		拋射式電擊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29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行為人，其行為未被發覺前，向相關機關自首而應受裁罰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②前項行為人自首時提供之資料，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其他行為人者，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③行為人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者，各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①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一、年齡在八十歲以上。

二、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三、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六、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流產而無法搭乘機、船班，並提出證明文件。

七、於治安機關查獲前，自行到案表示願配合辦理各項出國事宜及依限繳納罰鍰。但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之。

②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

③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減輕處罰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應廢止該減輕處罰，並命其繳納應處罰鍰與減輕處罰之罰鍰差額：

一、未依限繳納罰鍰。

二、未配合申請返國旅行證件。

三、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

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免予處罰：

一、因被販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口販運被害人。

二、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案件。

三、檢附具體事證檢舉，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案件。

四、逾期係因天然災害、疫情、重大事故、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待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五、經行政院核定而辦理之專案適用對象。

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0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5218 號函分行，修正第 2、3、6 點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3606 號函分行，修正第 3、5、1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3058 號函分行，修正第 4 點規定，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20913355 號函分行，修正第 2 點規定，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為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下列案件，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申請案件。但申請人有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本會審核。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四項所定禁止入國案件。

（四）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外國人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申請案件。

（五）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外國人永久居留申請案件。

三、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於清理第二點第三款之禁止入國案件，認宜廢止管制者，亦得提本會審查。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移民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移民署人員派兼之。

六、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時。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三）於該案件，曾為證人。

（四）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九、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前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一、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於發文後，不在此限。

十二、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十三、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會所需經費，在移民署有關預算下支應。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1093324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80931195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

（二）曾獲國際性組織頒授獎章或參加重要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五名，有助於提升我國國內相關技術與人才培育。

（三）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教育、文化、藝術、經濟、金融、醫學、法律、體育及其他領域，具有卓越貢獻。

（四）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形象。

（五）對我國社會長期奉獻服務，具有顯著成效。

（六）其他有殊勳於我國。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少見。

（二）在科學、研究、工業、商業及教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足以對我國經濟、產業、教育或福利發揮實質效用，且現已因其專業技能應聘在臺居留。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獲有博士學位，曾獲國際學術獎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四）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獲國際認可，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五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三名；

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世界盃前八名、各洲際運動會前五名，或具其他特殊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家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六）曾獲邀或獲選參與國際知名文化藝術競賽，有卓越表現；曾多次獲邀參與國際知名表演活動、展覽活動，或相關文化活動、藝術節，獲有好評。

（七）具法律卓越專業知能，且現於或曾於國內外知名法律商業機構任職多年表現傑出、曾獲國內或國際與法律相關重要獎項、在法律領域獲國內外肯認優良研究發表或在國際訴訟法上表現優異。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四、內政部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前，應先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再彙整提送審查會審查。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63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款、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2 款、第 7 條第 2 款、第 9 條附件 1（含附圖）、附件 2、第 10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39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新名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31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所屬單位人員及其他經移民署指定之人員，應依本辦法穿著制服。

第三條

移民署制服分為常服及勤務工作服。

第四條

常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受理入出國（境）及移民申請案件。

二、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三、實施面談勤務。

四、參加我國或友邦重要慶典、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正式訪問及參加其他重要典禮。

五、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第五條

勤務工作服穿著時機如下：

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舉發、逮捕、戒護、移送、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等勤務。
二、執行值班及收容管理勤務。
三、登船執行入出國（境）查驗勤務。
四、其他經移民署規定有穿著之必要。

第六條

①前二條應穿著制服時機，得因任務需要，不穿著制服。
②行政人員遇有前二條所定制服穿著時機，由相關單位視業務情況提供制服；參加會議時，得僅提供勤務工作服之勤務背心。

第七條

制服之制式說明、製發及使用年限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八條

制服換季時間，如附件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35 號令發布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0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二、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

三、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

第三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第四條

①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及辨識。但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前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錄存及辨識者，不在此限。

②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審核前項申請時，發現原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無法辨識或有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再次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

第五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建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

②前項檔案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護（證）照號碼及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註記錄存單位、錄存日期及錄存人員姓名。

第六條

①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方式如下：

一、指紋：應以左、右手食指接受按捺。左、右手食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拇指、中指、環指、小指之順序接受按捺，並由錄存人員註明手指名稱。但無手指，且經錄存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二、臉部：應以臉部正面脫帽平視接受臉部影像擷取，有影響影像擷取之物品，應予去除。

②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重新辦理錄存。

③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因殘缺、傷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與原錄存之識別資料辨識相符者，應於再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依第一項方式重新接受錄存。

第七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指定專責人員管理及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並妥善保存，不得任意刪除、毀棄。

②前項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第八條

①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應自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最後一次入國（境）之日起算，保存二十年。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規定保存之個人資料，自其身分轉換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後六個月內刪除之。

第九條

①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請求利用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及使用目的，經

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後提供。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事後補送正本。

②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

第十條

①因職務或業務持有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②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①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20183870 號以函分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30058281 號函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40049612 號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70071109 號書函修正；自即日生效

一、為依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外來人口入出國（境）查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來人口，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來人口入國（境）查驗時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並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未滿十四歲。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依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申請國賓禮遇、特別禮遇及一般禮遇。

（四）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五）依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申請取得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六）機組員或船員因航運任務入出國（境）。

（七）搭乘郵輪受前站查驗。

（八）搭乘外籍遊艇或帆船。

（九）因疾病、緊急危難救助入出國（境）或其他特殊情事致接受前項之錄存及辨識有困難。

（十）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專案同意。

符合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規定之禮遇資格者，自國際商港及兩岸直航商港入出國（境）時，亦得免除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與辨識。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於必要時，本署仍得為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及辨識。

四、外來人口依前點第二項第十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於入出國（境）三日前，由邀請機關（團體）依附表一填具申請書（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協管室）申請專案同意免除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申請經同意者，本署（國境事務大隊）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查驗系統中註記「專案同意免予採擷」自動顯示。

五、外來人口入出國（境）查驗時，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比對流程如下：

（一）查驗護（證）照及入出國（境）許可證件。

（二）同時採擷旅客雙手食指及臉部生物特徵。

（三）比對最近一次入國（境）時生物特徵。

六、外來人口之臉部或指紋等生物特徵若有傷病致無法同時採擷者，得錄存臉部或指紋等單一生物特徵。

外來人口之指紋特徵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於查驗時錄存及辨識者，得引導至其他查驗專檯為之。

七、生物特徵資訊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時，本署得不錄存或比對當次入出國（境）旅客之生物特徵。

八、依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證照查驗自動通關系統作業要點完成註冊之外來人口，經人工查驗時，仍應依第五點規定，採擷與辨識指紋及臉部生物特徵。

九、本署蒐集錄存之臉部影像或指紋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等相關法規處理及利用。

十、本署基於入出國（境）管理之目的，對依本要點執行生物特徵比對後顯非本人者，爲查證身分，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四條執行暫時留置，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一、中華民國國民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其以外國人身分查驗入出國（境）者，依第五點規定，採擷與辨識指紋及臉部生物特徵。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3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4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7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3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200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3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稱舉發，指舉發人提供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尚未發覺或查獲之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證。

第三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民署核發舉發人獎金：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三、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受禁止出國（境）處分之人出國（境），或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非法入國。

四、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形。

七、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

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十、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十一、有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之情形或其未遂犯。

十二、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之情形。

十三、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

十四、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

十五、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

第四條

移民署為便利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五條

①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且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向移民署為之。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照字號。

二、被舉發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

三、被舉發人違法之具體事證。

②被舉發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住址不明者，得免記載。

③以言詞或電子郵件舉發者，移民署應製作受理舉發之書面紀錄。

第六條

①舉發案件經移民署查獲且經審查符合第七條獎金核發要件者，移民署應以書面載明核發之獎金金額，通知舉發人申領。

②舉發人應逐案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領獎金，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前項通知書。
二、舉發人具名領據正本。
三、舉發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影本。
③獎金申請人未檢附前項第三款存摺影本者，移民署應以寄送國庫支票方式發給獎金。

第七條

①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如附表。
②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
③舉發第三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核發獎金。
④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附表所列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數額之舉發項目規定核發。

第八條

①數人共同舉發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②數人先後舉發者，其獎金給與最先舉發者；數人分別舉發而無法辨明舉發時間先後者，其獎金平均分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舉發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舉發。
二、欠缺具體事證。
三、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金。
四、舉發人為逾期停留、居留、違反法律規定未經許可入國或進入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但經移民署查處到案者，不在此限。
五、舉發人為非法聘僱、容留或媒介被舉發人從事工作或為他人從事工作之個人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從業人員。
六、舉發人與被舉發人共同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便利或使其為違反本法行為。

第十條

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人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①受理舉發之機關及人員，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應嚴予保密；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書面紀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調查或偵查案卷內。

②違反前項規定，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第十二條

舉發人因舉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移民署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保護並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舉　發　項　目	獎金數額（新臺幣/每案）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款。	二千元
二、舉發第三條第二款。	二千元
三、舉發第三條第三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四、舉發第三條第四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五、舉發第三條第五款。	二千元
六、舉發第三條第六款。	二千元
七、舉發第三條第七款。	二千元
八、舉發第三條第八款。	二千元
九、舉發第三條第九款。	二千元
十、舉發第三條第十款。	一千元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十一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萬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四萬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六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十二款。	二千元

十三、舉發第三條第十三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十四、舉發第三條第十四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十五、舉發第三條第十五款。	三千元
十六、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	提高為二倍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須知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二十三條。

二、國內外人士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以下簡稱本項證明書）方式如下：

（一）臨櫃申請：

1. 國內：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2. 國外：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

（二）網路申請：

1. 以自然人憑證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
2. 至數位發展部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臺線上申請。（依數位發展部網站規定）

本項證明書僅載有入出國日期，具起迄地之「入出境紀錄」為本項證明書之附件，並僅限設有戶籍國民於臨櫃申請本項證明書時可一併請領。

申請尚未數位化前之紀錄者（國人申請民國七十二年以前或外國人申請民國八十年以前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僅限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臨櫃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附表。

三、本項證明書費用：

（一）每份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網路申請免費）。

（二）在駐外館處申請者，繳交等值新臺幣一百元之外幣。

四、經本署審認本項證明書之申請，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應不予核發。

五、有關申請處所及聯絡資訊，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服務據點」及「駐外據點」頁面查詢。

附表 **臨櫃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申請人 / 申請文件	本人申請(註 1)	非本人申請		
		法定代理人	受委託人	利害關係人
申請表(註 2)	●	●	●	●
申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註 3)	●	●	●	●
被申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註 3、註 6)		●	●	
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註 4)		●		
委託授權書(正本)(註 5)			●	
公務機關核發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註 7)				●
欲查詢對象之身分基本資料(或身分證明文件)				●

備註：

1. 申請人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由本人親自或委託申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但年滿十四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例：學生就學），得自行申請。
2. 本項證明書申請表：
   (1)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索取，亦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2)在駐外館處申請者，如需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者，請於申請表第五欄，註記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3.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來人口為居留證、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
4. 法定代理關係證明文件如為戶籍謄本者，得免檢附。
5. 委託授權書請敘明：「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茲委託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6. 委託人如為在臺灣地區監獄服刑者，得以載有服刑監獄核對章之委託授權書正本取代身分證件。
7. 公務機關核發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1)如法院、檢察、稅務或地政等公務機關所出具之通知書等文件，或警察機關開立之有效期限三個月內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但不包括戶籍謄本、債權憑證及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審認為無法證明申請人具利害關係之文件。
   (2)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須載明，欲查詢特定對象之入出國（境）紀錄或相關文字。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0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90）台內移字第 9088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35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81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5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六、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七、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八、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②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

③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三條

①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二、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三、外僑永久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②前項第二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③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

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四條

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規費收費如下：

一、入國登記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其他入出國相關證明文件：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第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

一、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

（一）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四千元。

（二）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

（三）同時經營前二目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

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

第六條

申請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證，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重新申請補發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但下列證件收費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二、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③申請第二條至前條各項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④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⑤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二條至前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第九條

①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②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754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400085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05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625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9、1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9000567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100000572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1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5 條第 4 款所列由「行政院衛生署」代表擔任委員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代表擔任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23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69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7 款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3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4020097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5、17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9020132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7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4020044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15、17 條條文；並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依新住民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三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受贈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支出。

二、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支出。

三、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四、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五、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等事項之支出。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支出。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八、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人才培訓學習課程、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

九、新住民法律服務之支出。

十、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之支出。

十一、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之支出。

十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①本基金應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九

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外交部代表一人。

二、教育部代表一人。

三、勞動部代表一人。

四、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六、大陸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本部移民署代表一人。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三人。

九、專家、學者十人。

十、新住民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七人。

②前項委員具新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之比例，不得少於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③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①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②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③主管機關應定期於網站公開本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研究成果摘要，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本會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上年度業務報告，送經本部核轉行政院備查。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十六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七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605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3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501529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49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2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其生效日期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09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34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4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 點；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 點；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22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110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2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0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32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12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09112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200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07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0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6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20.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03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點規定；並自新住民基本法施行之日生效

2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08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附件 2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4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點規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目的：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一）適用新住民基本法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二）與前款服務對象共同生活之親屬。

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

三、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四、補助用途：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二）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

（三）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

（四）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五）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等事項。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

（八）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人才培訓學習課程、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

（九）新住民法律服務事項。

（十）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之支出事項。

（十一）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

音之支出事項。

（十二）其他事項。

五、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基金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二）專案補助：依政策需要及本基金預算額度，經專案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核定。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三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三）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四）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

（五）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截止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截止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程序：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

（二）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作業同第三款。

（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公所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

（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於收件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傳送本會，由本部據以核定。

（六）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通譯人員培訓及運用計畫不在此限。

（七）申請補助案件，須於收受本會初審通知補正資料之電子郵件後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另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電子郵件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

八、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三）。

1. 其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計畫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或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含人數）、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
2. 第一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申請補助案件屬影片宣導、研究計畫、刊物製作者，應檢附著作權及版權授與運用之授權書。

（六）其他應備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九、審查作業：

（一）本會依申請補助案件之業務性質及辦理區域，請相關業務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初審意見。

（二）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於當次申請截止日後集中審理為原則。

（三）本會審查補助案件前，得先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及召開會前分組審查會議。

（四）具專業性、特殊性或複雜性之補助案件，得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五）審查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但政策性或急迫性案件，不在此限。

（六）本會及初審機關，依下列重點審核，並提審核意見：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該申請單位以前年度評核成績、核銷情形、執行成效及學員重

複占比等情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正常運作，且無違反人民團體法及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檢附函詢該團體主管機關意見之公文影本）。

8. 當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數及組織人力配置。

（七）本會依前款審核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申請補助案件後，並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審查評分項目，格式如附件四）。

（八）本會針對申請補助案件得視需要組成小組會同初審機關實地勘查。

（九）本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相關業務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十）經本會審議，不符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初審機關及申請單位。

（十一）經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應於申請補助時切結，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

（十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其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研究報告（含以調查法進行所得之相關調查資料）應檢附電子檔，並無條件提供本會運用。

（十三）經核定之媒體宣導補助案件，應同意授權本部公益無償使用，相關契約書由本部另訂之。

（十四）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十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應結案而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新提補助計畫得不予核定補助。首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尚未結案前，亦得不予受理新提之補助計畫。

（十六）各級機關已編列相關預算者，本會得不予補助。

十、財務處理：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五），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會申請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填具領款收據及檢附開班表，報本部撥款，並據以

建檔管理；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應另檢附核定計畫補助款及相對編足補助款之分擔款納入預算證明（機關用印）或議會同意墊付函（機關用印）等編列證明，始得請撥款項。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團體並註明統一編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公所與地方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及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由直轄市政府局（處）或縣（市）政府受款並於受款十日內核定轉撥。
2. 逕向本會申請者，由申請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直接受款。
3. 經費撥付原則：
   （1）除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規定，應經期中及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分期撥付外，經核定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分二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分別撥付；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分三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並得視實際狀況，於上開撥付之比率範圍內，酌予調整。
   （2）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經費之撥付：
      A、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a、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案件經完成簽約，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b、第二期款：應經期中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c、第三期款：應經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補助案件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
      C、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六）及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七）。

（3）核定補助案件其係政府機關委外辦理者，得依契約書規定，敘明事由後，核實申請撥付。

（4）原核定計畫執行中，核定補助項目有經費不足致不能達成原計畫之目的者，應另案提出申請並經本會核定追加補助經費後，得依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

4. 受核定補助案件及補助款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項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申報。

5. 受核定補助案及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二）專戶及孳息：

1. 民間團體接受補助領款，存入專為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計畫而設立之專戶，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

2. 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未設立專戶者，除該專戶無孳息者外，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但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所產生孳息，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者及公務機關所生之孳息均不需繳回。

3. 孳息應於每年一月及結案時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結案，未繳回孳息或無孳息者應敘明原因，違者視為未結案。

4. 民間團體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用單據，並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請款。但民間團體設有專戶者，其計畫經費所產生年孳息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不需繳回。

（三）補助款之執行：

1. 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如

未依規定辦理，應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接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2. 接受補助單位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之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至本系統登錄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八）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計畫變更申請作業，同第六點第二項申請方式，其變更差異對照表、其他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經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接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之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
4. 核定補助案件之賸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1）核定經費全額補助案件，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2）核定經費部分補助案：有自籌經費，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未有核定補助比率者，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5. 核定補助案件之計畫期程逾六月二十日或未能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結報及計畫期程逾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結報者，應於當年七月五日或次年一月五日以前，填列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九）送本部備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按月於本系統登錄執行進度。

（四）會計作業：

1. 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2. 接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金額以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3.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之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

理。

4.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個人所得部分，核銷時應檢附當年度所得扣繳憑單，或切結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扣繳憑單證明。
5.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結報時應檢附支用單據、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須於本系統進行登錄並列印，格式如附件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成果報告（應以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參加學員名冊每日簽到表須於本系統進行登錄）（格式如附件十一）、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格式如附件十二）、自評表（應以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格式如附件十三）、應繳回之賸餘款、孳息及其他收入等資料，辦理結案事宜。各接受補助單位之結案程序如下：
   （1）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接受補助經費者：支用單據由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審核、保管、備查，並於計畫完成三十日內，檢附附件九至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三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報本基金接受補助經費者：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於計畫完成三十日內，檢附附件九至附件十三等資料送核轉機關審查；核轉機關應於收受接受補助單位送請審查二十日內，檢附附件九至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三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6.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

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7.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由本基金保存。
8. 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9. 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案件之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財團法人、民間團體進行補助經費之帳務稽查工作（稽查內容如附件十四）。
10. 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11. 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一）本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對於執行中案件或已逾執行期程尚未結報案件進行書面考核，製作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評核表，並通知前揭案件接受補助單位查填後報本會審核。

（二）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年度補助案件實地評核及獎懲。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四）本會對於補助案件，得會同本部派員瞭解辦理情形。

（五）接受補助單位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如附件十五）。

（六）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機關（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1. 同一項目依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已取得其他機關補助。

2. 計畫內容、申請或核銷文件資料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

（七）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執行管考結果相關資訊，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網站公開。

十二、其他：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另定之。

（二）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358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一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移字第 1000930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26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附表；並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5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使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移民法、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及港澳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移民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四、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移民法第八條、第九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罰。 七、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逾期停留或居留者。	
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其同時容留、藏匿或隱避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其同時容留、藏匿或隱避五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減免裁罰基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移民法第七十五條	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未依規定領取註冊登記證，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經註銷註冊登記證，而經營下列移民業務：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七十六條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公司或商號以跨國（境）婚姻媒合為營業項目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六、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並要求或期約報酬者。	
移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四條第一項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國或未受禁止出國處分出國，未經證照查驗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有效入出國（境）許可證件入國（境）或未受禁止出國（境）處分出國（境），未經證照查驗者。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其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在臺灣地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	一、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版、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者，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認定基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

			（期）為認定基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以一行為論，處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依節目及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認定基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址數為認定標準，並以一行為論處，其於處分書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五、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移民業務機構變更註冊登記事項，未依限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投資移民有關之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未逐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一案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二案以上，每增一案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國外移民基金業務，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移民業務機構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六項	移民業務機構未每年陳報移民業務相關統計、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七項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移民業務，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五、每次裁罰時，令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勒令歇業。 六、每次裁罰時，令依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於十五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註銷註冊登記證及公告之。
移民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之業者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停止，未停止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規定定期陳報業務狀況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依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三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對方，或經受媒合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未完整且對等提供個人資料予對方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四、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一條	移民法第六十二條	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經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二條	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下列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者： 一、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具有效入國許可。 二、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未具有效入境證件。 三、外國人未具有效護照及簽證。 四、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之乘客，其護照所餘效期未滿外交部規定期限或未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票。但管制一年內不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國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未具有效重入國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搭載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下列違規情形者，裁罰基準如下： （一）搭載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搭載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於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有下列違規情形者，裁罰基準如下： （一）搭載人數在十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搭載人數在十一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搭載人數在二十六人以上者，每搭載一人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內政部移民署相關人員依移民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無正當理由，不予協助者。	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航前依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之內容及方式，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通報下列資料者： 一、航班編號、啟程與抵達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航班相關資訊。 二、機、船員與乘客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旅行證件或入國許可證件之號碼及其他證件相關資訊。 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業者訂位系統留存之乘客訂位資訊及其他訂位相關資訊。	一、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搭載無護照、航員證或船員服務手冊及因故被他國遣返、拒絕入國或偷渡等不法事項之機、船員、乘客，未事先向內政部移民署通報者。	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離開我國時，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向內政	一、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部移民署通報臨時入國停留之機、船員、乘客之名冊。	二、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同一事由一個月內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禁止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臨時入國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停留期限內遣送出國者。	未於許可臨時入國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過境過夜住宿乘客，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於翌日以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於翌日或許可延後期限內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以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運輸工具遣送出國者。	未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出國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每逾一日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三條	移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運輸業者搭載因故臨時入國者、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者及未具許可入國證件者，未負擔其待遣送期間相關費用者。	一、經通知仍未負擔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後，相關費用仍應由運輸業者負擔。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經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查察職務時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	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外國人持有效居留簽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居留許可，未依規定於入國後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者。但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於事實發生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者：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移民法第九條第七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者。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四款	移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內政部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移民法之事實及證據，經合法通知後，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四、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五款	移民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進入相關之營業處所，依法執行查證身分時，營業處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移民法第八十五條第六款	移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執行之查察登記，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	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	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其同時使五人以上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八十七條之一	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免除其罰鍰。
兩岸條例第八十九條	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者。	一、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址數為認定標準，並以一行為論處，其於處分書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行為，得再予處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依節目及廣告之實際播出數為認定基準，每播映（送）一次即為一行為，處委託者及受託者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於報紙、雜誌刊登者，委託者部分，以委託刊登則數為認定基準，一則即為一行為，處一次罰鍰；受委託者部分，依每日（期）為認定基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均以一行為論，處一次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三十一則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不論則數，一律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以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版、其他廣告物刊登，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者，裁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未依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出境申報程序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未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七項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未經審查許可逕自進入大陸地區者：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前揭人員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應審查許可期間者，亦同。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三、第三次以上違規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四	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一、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二、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三、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十七條之一			四、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罰鍰。 五、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六、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減半處罰。 七、人口販運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免除其罰鍰。
備註： 一、本裁罰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相同法條，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但本裁罰基準定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規行為之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341 號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9659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379 號公告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履字第 09720193590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旅行業及移民業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新名稱：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移署移字第 1060025317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移民移字第 1120148270 號函修正

案件項目	代辦送件行業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			法令依據
	旅行業	移民業務機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一、役男申請出國核准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核發專任識別證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員工送件（以下簡稱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香港澳門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居民第二次以後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觀光旅遊之事由不得不得代送件。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期，申請變更居留事由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香港澳門居民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後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六、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停留後申請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七、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

期間，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定居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件。		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八、 外國人申請居留、延期居留、異動登記證及重入國許可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外籍配偶初次申請居留者，夫妻必須同行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十、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臺灣親屬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臺灣親屬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一、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

從事專業活動	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二、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	一、附加蓋旅行社章戳之邀請單位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附接待單位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限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該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五、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十四、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初次申請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五、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七、經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定居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

				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十九、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一、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三、限申請最近單次出境證明。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二十三條。
二十、申請居留證明書	不得代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一、需具以下文件二者之一（正本驗畢退還）： (一)勞動契約（須載明勞方、雇主、仲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之資料）。 (二)委任服務契約。 二、由持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二十一、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尚未使用之入出國證件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五、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及第五十六條。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二十二、	一、申請書加蓋	一、委託契約書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停留延期	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限原受託代辦之機構）。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停留延期	一、限原代辦來臺觀光之旅行社。 二、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三、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九條。
二十四、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居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四條。 四、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六條。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二十五、無戶籍國民居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
二十六、外國人停留延期	一、申請書加蓋旅行社、負責人章及註冊編號。 二、由領有專任識別證之人員送件。	一、委託契約書。 二、由持有移民業務機構員工證明之人員送件。	不得代送件。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

				五十六條。 四、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

備註

一、本一覽表所列得代辦之各項目，受理單位均為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

二、本一覽表所稱旅行業，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所稱移民業務機構，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所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得代其所仲介之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另有相關限制性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四、外僑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初次申請依親居留者，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89）台內移字第 89815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104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原名稱：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3 點規定；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0 點規定；並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0 點規定；增訂第 14、15 條規定；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4706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3033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36482 號令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17762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2244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 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一）護照拒不繳驗者，禁止入國三年。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者，禁止入國十年。

（四）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禁止入國一年至三年。

（五）攜帶違禁物者，禁止入國五年。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禁止入國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

（七）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而經驅逐出國者，禁止入國十年。

（八）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而經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

（九）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禁止入國三年至五年。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被拒絕入國或出國之翌日起算。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確認行為發生之日起算，如權責機關無法確認行為發生之日，則自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時起算。

三、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一）經法院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八年。

（二）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七年。

（三）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六年。

（四）經法院為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禁止入國五年。

（五）經法院為有期徒刑以上刑併緩刑之宣告，禁止入國四年。

（六）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禁止入國三年。

（七）經法院為拘役或罰金併緩刑之宣告或免刑之判決，禁止入國二年。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禁止入國五年。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禁止入國三年。

（九）經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禁止入國二年。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不予禁止入國。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外國人，有虛偽結婚之事實，禁止入國五年。

前二項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出國之翌日起算。

外國人在國外有犯罪紀錄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其禁止入國之期間，自判處刑罰之日起算。

四、外國人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一年者，禁止入國一年；逾期一年以上者，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七年。

（二）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三年。

前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

五、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或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者，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並應提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核，依其決議辦理：

（一）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永久禁止入國。
（二）涉嫌重大刑案，經國際刑警組織或外國政府發布通緝或通知我國，禁止入國十年。
（三）涉嫌人口販運案件，禁止入國十年。
（四）有性剝削、性侵害、性猥褻犯罪紀錄、戀童癖好或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性觀光行為，禁止入國十年。但未滿十八歲之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不予禁止入國。
（五）為販毒組織、非法賭博集團、其他跨國組織犯罪成員，禁止入國十年。
（六）偽造、變造、販賣護照或簽證，禁止入國十年。
（七）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禁止入國十年。
（八）涉嫌輕微刑事犯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強制驅逐出國，禁止入國二年。
（九）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禁止入國二年至五年；情節嚴重，得禁止入國至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八款案件，經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起訴處分或裁定不罰者，不予禁止入國。

第一項禁止入國期間，自外國人出國之翌日起算。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發生於國外者，自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時起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得視當事人違法情節、違反次數及危害程度，酌予延長或縮短禁止入國期間一年至三年。

六、外國人於移民署依本法執行收容或強制驅逐出國期間脫逃者，其依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禁止入國期間，得加重至永久禁止入國。

七、外國人之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之禁止入國規定者，分別裁處，其禁止入國期間合計最高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算。但有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為而違反數禁止入國規定者，從一重處斷。

八、外國人因逾期停留、居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禁止入國：
（一）逾期停留、居留未滿九十一日。但一年內不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入國。
（二）未滿十八歲。
（三）現就讀公立學校或依法立案、設立之私立學校或外國學校之在學學生。

（四）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以下簡稱辦妥結婚登記）。

（五）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六）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基於人道考量，顯可憫恕，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九、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有禁止入國情形者，得縮短或不予禁止入國。

十、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情形或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以外之不起訴處分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二年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之外國人，因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或結婚滿四年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灣地區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但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

外國人經依本法禁止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十一、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與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結婚並有婚姻關係證明文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一）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二）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

（三）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

（四）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

（五）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一年。

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一）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二）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我國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其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十二、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或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向移民署辦理：

（一）申請書。

（二）當事人護照影本。

（三）在臺灣地區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之國民身分證、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以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證明文件或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
2. 以配偶懷孕二十一星期以上為由申請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國外公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勞國外體檢醫院之證明。如係婚前受孕者，另應檢附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3. 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為由申請者，應檢附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我國護照影本。其子女非屬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胎者，另應檢附 DNA 血緣鑑定報告書正本及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處、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4. 以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為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5. 以造成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為由申請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十三、依第十一點第二項各款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三）法院判決書或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文件。

（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經禁止入國之外國人，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或須執行判決確定之刑並通知移民署者，得暫時解除禁止入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或服刑。其暫時入國之期間，不列入禁止入國期間之計算。

十五、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之外國人，其本人或其外國籍配偶，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者，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十六、依第十五點規定申請不予禁止入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申請書。

（二）當事人護照影本。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四）外國籍配偶應檢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係在臺灣地區以外製作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為外文者，移民署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十七、經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驅逐出國之案件，免除當事人禁止入國管制。

十八、經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決議禁止入國之案件，且有明確管制年限者，得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409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但基於互惠原則，得免徵、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

②前項所稱外來人口，指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三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80550 號令訂定，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00601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實施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57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實施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571 號令修正「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為「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實施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356 號令修正「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為「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並自同日生效實施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2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便利經國際機場入出國境之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之外來旅客快速通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籍商務旅客：指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在我國有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者。
2. 僑外投資事業或跨國企業派駐我國之主管或經理人。
3. 受聘僱於我國事業之主管或經理人。
4. 對我國經濟有貢獻者。

（二）經常來臺外來旅客：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駐點服務人員，最近十二個月內入出我國達三次以上。

（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駐點服務人員：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一第貳項專業交流之第七款駐點服務人員。

三、外籍商務旅客經其在我國所屬商會之推薦，並經經濟部審查，由內政部將核准名單登載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者，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非屬各國商會推薦之外籍商務旅客，得直接向經濟部申請推薦。

外籍商務旅客之配偶、直系親屬同行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入出國境。

四、經由經濟部審查及推薦之外籍商務旅客資料，應由經濟部以網路連線，將名冊傳送移民署；並由移民署傳送機場供查驗作業使用，及於移民署網站（www.immigration.gov.tw）上提供申請人下載核准資料，併同護照供查驗通關。

前項名冊應包含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及效期。

五、經常來臺外來旅客，以網路向移民署申請經核准者，得經指定之查驗櫃檯快速通關入出國境。

六、外籍商務旅客獲准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自經濟部傳送移民署建檔之日起為一年。但已取得我國居留身分者，其效期得與居留證件效期一致。

經常來臺外來旅客獲准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自移民署核准之日起為一年。

前二項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之效期到期後，應分別向經濟部重新申請審查或以網路向移民署重新申請，不得延期。

第一項及第二項旅客有違反我國法令或其他事由致不得適用快速查驗通關者，相關主管機關得取消其適用快速查驗通關，並通知移民署，或由移民署逕行取消之。

七、移民署應指定專用櫃檯，辦理本要點之快速查驗通關。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00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9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移署境桃國慈字第 1030008314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自發布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290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辦理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以下簡稱本卡）及便利持卡人於機場快速查驗通關，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際公認比賽、競技、評鑑之首獎者，或具國際聲望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三）現為各國國家級研究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受聘各國大學終身教授並獲領終身成就殊榮。

（五）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獲有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或著有重要專門著作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

（六）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或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亞洲運動會前三名。

（七）投資一億美元以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及其外國母公司或區域總部之高階經理人，或具有投資一億美元以上之潛在投資人或其高階經理人。

（八）為我國當前政策，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之重大計畫及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

（九）其他對我國學術、專業領域或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且經專案申請之學術或商務人士。

前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親自申請，或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或邀請單位推薦申請。

三、申請本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三）推薦函一份。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二張。

（五）申請人資格不合者，應予退件。

四、移民署受理本卡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書副本及相關資料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交部審查。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送件，同時副知外交部者，不在此限。

五、本卡效期為五年，持卡人於效期內得多次入出我國，每次停留期限九十日。持卡人停留期間得從事履約、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學術及商務活動。

本卡效期屆滿後，不得申請延期，仍有需要者，應重新申請。

六、本卡持卡人於我國機場通關時，併同護照快速查驗通關。

本卡持卡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行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隨同快速查驗通關。

七、本卡持卡人於效期內，卡片遺失或毀損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新卡。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新卡之效期，與原卡截止效期相同。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3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00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 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辦理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許可證，採四卡合一方式發給外籍專業人士就業 PASS 卡，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籍專業人士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工作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就業 PASS 卡：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之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三、外籍專業人士初次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入國者：

1. 由外籍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2. 駐外館處收件後，應於一星期內將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

3. 駐外館處、勞發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4. 駐外館處、勞發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

（二）已入國者：

1. 由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移民署提出申請。但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得免檢具居留簽證申請文件，逕由移民署審核。
2. 移民署受理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等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事事務局）及勞發署等權責機關審核。
3. 領事事務局、勞發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均認應予許可者，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4. 領事事務局、勞發署及移民署於審核後，部分或全部認應不予許可者，不予製發就業 PASS 卡，並由各審核機關依權責分別通知申請人。

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種應備文件內容，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但從事前點第七款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聘僱工作許可。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為提升就業 PASS 卡審核作業效率，移民署得建置審核通報電腦資訊系統，以供各審核機關運用及通知審核結果，減少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時間。

三之一、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得向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

（三）經勞發署或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發署、教育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經勞發署或教育部審查符合外籍專業人士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者，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二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並由各審查機關分別通知申請人：

（一）經勞發署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第三項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項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四、申請就業 PASS 卡規費項目收費數額及繳款方式如下：

（一）居留簽證規費收費數額，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外籍專業人士未入國申請，以現金繳交；外籍專業人士已入國申請，以購買郵局匯票繳交。

（二）聘僱工作許可規費收費數額，依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以郵政劃撥取得之收據正本繳交。

（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規費收費數額，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以現金繳交。

五、就業 PASS 卡之效期，依聘僱工作許可期間核給，並自核發日之翌日起算，就業 PASS 卡有效期間，外籍專業人士可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六、外籍專業人士受聘僱工作效期屆滿，有展延聘僱工作需要者，得由外籍

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轉送職業訓練局審核許可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製發就業PASS卡。

七、外籍專業人士於受聘僱工作期間提前解聘或效期屆滿未續聘，且未受其他雇主聘僱者，得由外籍專業人士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轉送職業訓練局審核廢止聘僱工作許可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註銷就業 PASS 卡，並限令外籍專業人士出境。

八、外籍專業人士在臺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就業 PASS 卡；因卡片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異動者，應申請重新補發。

九、外籍專業人士持就業 PASS 卡在臺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同時註銷就業 PASS 卡，並通知職業訓練局廢止聘僱許可。

十、雇主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可依本要點申請就業 PASS 卡，或選擇分別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方式辦理。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國防部（91）鍊銷字第 0062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國防部睦瞻字第 09400027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國防部選迅字第 09600038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之事項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國軍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任職於國防部之政務人員。

（二）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含現任職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人員）。

（三）國防部暨所屬單位文（教）職人員及學生（含自費生、代訓生及僑生）。

（四）國防部暨所屬單位一般、評價及科技聘雇人員。

三、各人事權責單位應將前述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最新資料以線上傳輸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及資訊參謀次長室軟體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軟發中心）。

四、軟發中心每日將國軍人員最新資料以專線提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含核准出國人員資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作為身分識別與出國管制。

五、國軍人員申請出國核准權責：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之國軍人員由任職機關訂定規定配合辦理。

（二）國防部暨所屬單位之國軍人員：非主管人員由所屬單位編階上校級以上主管核准；編階上校級以上主管由其所隸屬上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但因公奉派出國者需經權責單位核准。

六、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派駐外交部人員負責查核國軍人員及後備軍人申請出國案件。

七、核准出國之國軍人員，其核准權責單位應於出國前將核定之出國人員資料，線傳至國軍核准出國人員資料庫，國軍人員每次出國前應由核准權責單位於其護照內頁加蓋藍色核准章戳，其格式（2 公分乘以 3.5 公分）如左：

○○年○○月○○日之前同意出國○○字第○○○○○號核准

八、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申請出國，需經所隸屬各軍司令部或國防部（人事次長室）核准。

九、國軍人員退伍、離職或退學畢業離校等原因身分變更，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註銷限戳手續；各人事權責單位亦應將上述人員之最新資料以線上傳輸軟體發展中心，俾提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檔案中註銷其國軍人員身分。

十、國軍人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均比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十一、執行特殊任務國軍人員之入出國，由國防部另以命令定之，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十二、各軍事學校在職進修班隊之學員、研究生，其入出國管制事項依其原屬身分辦理。

十三、未經核定出國或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參、外國專業人才事務篇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4～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0000455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60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0003240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954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41030485 號令發布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後段、第 28、29 條，定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①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②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數位、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運動、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環境、生技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所聘請依其專長任教語言及語言以外之藝能及活動等相關領域或科目，並協助相關教學及教師研習、培訓之教師。

（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第五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之專業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②依前項本文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三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③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所定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④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從事前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之碩士以上學位，或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一千五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除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及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外，無須

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

第七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申請許可：

一、受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

二、受聘僱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②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

第八條

①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

②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九條

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得免申請居留簽證。

②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③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延期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④依第一項申請就業金卡或第二項申請延期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十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

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②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一條

①外國人於最近五年內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名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且不得延期及重新申請。

②前項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二年。

③第一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第十三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②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③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④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十四條

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第十五條

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

我國依親居留者，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該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其依親居留期間。

②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二、未滿十四歲入國，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③雇主聘僱前二項配偶及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④第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未滿十六歲入國者，得適用該項規定，不受該項第二款有關未滿十四歲入國之限制。

第十六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或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②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第十七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於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仍有居留之必要者，其本人及原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②前項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或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八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合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成年。

二、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②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四、以前三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③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而在我國居留，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④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一、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⑤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⑥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在我國合

法連續居留五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二、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一、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三年，平均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親對象為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合法居留一年且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③前二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二十條

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②前項直系尊親屬停留期間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且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者，得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不受前項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①自一百零七年度起，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從事專業工作，或依第九條規

定取得就業金卡並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②前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一、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雇主或自營業主之被保險人資格。

第二十四條

①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曾依前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③依第一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④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對於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屆滿未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雇主至遲應於該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⑤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已依法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仍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依修正

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規定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且前開規定之表明期間尚未屆滿者，仍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之；屆期未表明者，雇主應溯及自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日起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二十五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②前項人員於受僱後，始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雇主應於許可永久居留之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③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於修正施行時仍繼續受僱者，其雇主應於修正施行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④依前二項規定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雇主應為申報之當日起算；雇主非於應為申報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者，除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申報之翌日起算。

⑤已依前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者，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在我國境內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受扶養眷屬者，得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加給給付或津貼。

⑥已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就業保險相關給付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⑦第一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適用就業保險法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與研究人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者，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②已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支領月退休金而

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

②依前項規定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者，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其所需之服務。

②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③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①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評估認符合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情形，按其失能程度核定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準用依該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

二、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定之專業團隊依該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鑑定及評估之結果符合該法規定。

②以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為居留原因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我國居留之期間，不計入前項在我國累計居留期間：

一、在我國就學。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許可居留。

三、以前二款人員為依親對象經許可居留。

③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者，其準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之服務應予終止。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而遭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之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提供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②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外國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①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一、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②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除前項規定外，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其配偶、子女及直系尊親屬，準用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2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6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407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依第 15 條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③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繳驗護照。

第三條

①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部審查。

②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之

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第四條

①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欠缺或未依規定繳納規費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所需補正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②申請人未依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或審認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條之一所列情形之一。

二、經外交部審認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或為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及國際組織聘僱之外國人、官員或官員眷屬。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五、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①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二、國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國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國後，於三十日內檢附在我國居住地證明，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②就業金卡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

③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④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國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
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
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第五條或前條規定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就業金卡許可者，移民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關於強制（驅逐）出國（境）及收容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移民署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許可，經申請人同意或依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推定同意者，其處分書得以電子形式為之。

第十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許可，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

第十二條

①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

②移民署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查，必要時，勞動部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①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③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

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其有效期間。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190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5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就業金卡規費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申請人係屬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者（以下簡稱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

②外國人申請前項就業金卡延期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

幣三千五百元。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就業金卡延期者，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第三條

①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 PASS 卡與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創業家簽證及外僑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下合稱創業家簽證），其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規費收費數額，依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②外交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得委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前項居留簽證及聘僱工作許可之規費徵收業務。

第四條

①就業 PASS 卡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

1.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

1.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2. 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後申請：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二百元。

三、外國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其他具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欲轉換申請：

（一）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②前項就業 PASS 卡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③第一項就業 PASS 卡之延期，合計收費如下；延期期間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第二目之 1、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三款第一目申請者，展延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展延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展延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2、第二目之 2、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二目申請者，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①創業家簽證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外國人未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每件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二、外國人已入國申請：

（一）特別處理費徵收對象，應收取特別處理費及下列費額：每件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二）前目以外申請人：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每次展延不得逾二年；延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前項第

三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六條

就業金卡、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因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外，為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繳費義務人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予退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021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教育工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完成親職教育輔導逾三年。

②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前條第五款所列教育工作，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第四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肆、大陸事務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

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35755 號令發布第 40-1、93-1、93-2 條，定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548 號令發布第 9、91 條，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判解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078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
要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4、13 條規定參照，就養榮民於權責機關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如已出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或已在大陸地區設籍，似不應予以核准
主旨：所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103 年 5 月 23 日輔養字第 1030036099 號函。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復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 9 條之 2 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又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係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爰「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係屬二事（本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於 93 年 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

長期居住，須於出境前向安置之榮家申請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有關出境事宜。」、「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準此，參酌本條例及發給辦法上開相關規定意旨，就養榮民於權責機關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如已出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或已在大陸地區設籍，似不應予以核准。如誤予核准即屬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原核准處分如經撤銷，已在大陸地區設籍之就養榮民即應依本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本件來函所詢疑義，請貴會於洽本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判解函釋】

◎大陸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089907848 號函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大陸地區」是否包含香港、澳門乙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8 年 8 月 30 日移署移字第 1080103415 號函。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下稱兩岸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次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另查本會 93 年 2 月 2 日陸港字第 0930001220 號函釋略以，有關「九七」及「九九」後香港及澳門定位方面，係以香港澳門能維持現有自由經濟制度與高度自治地位之前提下，視其為有別於「大陸地區」之「特別區域」，排除兩岸條例對香港、澳門之適用，另制定港澳條例，以規範臺灣與港澳間往來相關事項。

四、綜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所稱「4 年間返回中國大陸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應不包含在香港、澳門停留期間。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82 年 03 月 12 日（82）法律第 05027 號函

關於本件所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頭（三）（82）第九二四五號函（影本）說明所提之問題（一），請貴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在內。」本於職掌自行審酌之。問題（二）似為事實認定問題。問題（三）前段事涉「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之規定；問題（三）後段似亦係事實認定問題。又貴會適用法規如有疑義，宜請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檢附研析意見等資料，俾便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2 年 02 月 23 日（82）陸法第 0840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一旦旅居國外逾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者，即非本條例第三條規範之範疇。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①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①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②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③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④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⑤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③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一項】

第五條

①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②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之三

①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②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③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④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⑤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⑥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⑦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⑧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⑨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⑩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六條

①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②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判解函釋】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73566 號函

大陸地區民事調解書如有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該調解內容自雙方簽名或

捺印後具有法律效力之記載，且雙方當事人之調解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審查確認，則該調解內容自當事人雙方於協議上簽名或捺印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不受是否簽收、送達之影響。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9 日（90）台內戶字第 9077762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自願離婚領有離婚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向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②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罰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③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④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罰則：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

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⑤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⑥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⑦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⑧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⑨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⑩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⑪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⑫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⑬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⑭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判解函釋】

◎發文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要旨：中國大陸機場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規定之大陸地區，過境轉機屬進入大陸地區行為，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或不入境之過

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 9 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三、本案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以確保公務員權益。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108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要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91 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通航地區政務人員赴陸，如經依辦法第 11 條規定許可，雖未經依條例第 9 條規定許可，亦不構成該條列第 91 條處罰要件；反之，如未依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許可，則應回歸條例法令限制，有該條例第 9 條規定適用，從而，違反者應依該條例第 91 條規定予以處罰

主旨：有關試辦通航地區政務人員未經許可赴陸之裁罰法律依據釋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103 年 8 月 25 日陸法字第 1029910579 號函。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91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復按離島建設條例（下稱離島條例）第 18 條規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另按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下稱試辦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申請許可或同意。（第 1 項）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第 2 項）」上開試辦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放寬試辦通航地區政務人員赴陸之許可程序，使其不須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較為嚴格之許可程序規定。換言之，如經依試辦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許可，雖未經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許可，亦不構成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之要件；反之，若未依試辦通航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辦理許可，則應回歸兩岸條例等法令限制，亦即有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其違反者應依同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至來函說明三（三）貴會認為不符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法定要件而依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處罰云云，依上開說明，本部認為尚有未洽，併予指明。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旨：檢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具該規範所列身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前，請務必在法定期限內以紙本及線上申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主旨：檢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開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改以線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取代現行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天。
三、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as.immigration.gov.tw/niaweb/）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自上線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為宣導期間，採紙本及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惟建議及早熟悉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全面採行線上申請。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如屬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具上開身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前，務必在法定期限內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併予提醒。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3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0612 號函
主旨：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陸法字第 1089911424 號函辦理。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5 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三、基於政府一體、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對於具多重通報身

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含退離職）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

（一）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若其原退辭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得進行必要之查報，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

（二）退離職人員（無現職）具多重通報身分者，應向退離職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7 日陸法字第 1149901919 號函

主旨：有關所詢國立大學外籍教師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行政職，得否認定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稱之臺灣地區公務員，而受相關公務員赴陸規定之限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4 年 3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1140930648 號函。

二、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次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另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

三、依上述規定，有關國立大學外國籍教師兼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密行政職，得否認定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稱之公務員，而受相關公務員赴陸規定之限制，判斷標準在於其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如其屬之，則應受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規範。

◎大陸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159902707 號函

主旨：有關總統府請貴部就主管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釋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15 年 3 月 17 日台內移字第 1150930856 號函。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曾任第 4 項第 2 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該條文並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後得予延長。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務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該法之準用對象。揆其立法意旨，係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明定渠等係中立法準用對象。

三、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自本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及準用中立法規定。

第九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②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判解函釋】

◎內政部 9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196 號函

一、有關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施行起六個月內，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註記者，係指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有其適用。

二、至臺灣地區人民自上開條例第九條之一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均應依戶籍法第二十六條及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直接註銷其臺灣地區戶籍。

第九條之二

①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②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三

①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罰則：第九十一條第六項】

②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③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釋字第 497 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87）陸法字第 8710396 號函

要旨：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之定義、範圍之解釋。

主旨：貴局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定義、範圍一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六）境行字第五五〇〇五號函。

二、查兩岸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本項規定，應屬主管機關自由裁量範疇，惟裁量權之行使，自應注意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之適用。在具體案例，判斷其所從事之活動是否與許可目的相符時，得斟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一項所為之「許可」，可能係兼含雙重或多重之許可目的之內。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所從事之活動是否與許可目的相符，說明如次：

（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探親、探病、參訪或從事其他專業活動，該等活動本身，即在直接達成許可來臺之目的，本屬許可活動。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其食衣住行、就醫、購物等相關活動，雖非與許可目的直接相關，但係在臺停留期間之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之行為，間接輔助許可目的之達成，應認為係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地區民經許可來臺探親、探病、參訪或從事其他專業活動時，其在臺安排旅遊活動等行為，雖與許可目的本身並無直接關聯，但與許可目的並不明顯牴觸，在不違背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其行為如無須另經許可者，似得寬認為非與許可目的不符。

（四）至於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應認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1 違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2 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3 從事營利行為；4 從事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5 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6 從事未經許可活動；7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本件前經本會研析初步意見，如附件一：嗣於本（八十七）年三月十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為期強化理論上支持，俾充實各機關執行之準據，特於本年五月十日再邀請國內專精行政法之學者座談，所提意見，如附件三，併請參考。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所為言行舉措及從事之活動，是否與許可目的不符，判斷上難免有模糊之灰色地帶，為期間全，對於案情特殊者，請主管機關聯繫本會，俾會商相關機關審慎研酌，建立處

理機制。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③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④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⑤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⑥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⑦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①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②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①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②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③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罰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罰則：第八十七條】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罰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判解函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6 年 05 月 19 日 86 年訴第 1189 號

按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又雇主不得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定有明文。違反者應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被告未經申請許可，僱用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張○新、黃○華，並因該二人須隨船工作，於漁船入港時，將該二人載入臺灣地區，使該二人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又明知該二人係未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許可入境之違反國家安全法犯人，竟仍使之隱避於該漁船機艙後方隱避處，使之隱避。核其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被告既係因僱用該二位大陸地區人民，而該二人須隨船工作，始將該二人於該漁船入港時，將該二人載入臺灣地區，使該二人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並使該二人隱避，則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即均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處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5 年 12 月 09 日（85）陸法字第 8515926 號函

承詢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所謂「臺灣

地區」是否包括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等疑義乙事，查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左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臺灣地區。」，其立法目的在維護臺灣地區安全與社會安定，故對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等行為，明文禁止。所謂「臺灣地區」之定義，依兩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其立法理由敘明「第一款所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係地理上名詞，包括其附屬島嶼；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如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是。」，依前開說明，所謂「臺灣地區」，宜以政府行政及司法權執行能力可完全控制之地理區域定義之，按來函所詢事項未敘明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所在之地理位置，如其位於前開所稱「臺灣地區」範圍內，則應有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我國籍之船舶、航空器雖為領土之延伸，但如非位於地理區域意義之「臺灣地區」範圍內，則似無兩岸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④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3 年 6 月 4 日 83 陸法字第 8307918 號函

依據司法院 30 年院字第 2120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29 年 12 月 17 日民刑庭總會局決議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權利義務，因收養而喪失消滅；養子母對於本生父母，無扶養義務，亦無遺產繼承權之解釋意旨觀之，似宜認為不包括在內為妥。從而，在臺灣地區原來戶籍之臺籍人士，被大陸地區人民收養，在未終止收養前，縱其本生父母及兄弟姐妹現住臺灣地區，亦不得依據上開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返臺定居。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③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④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⑤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⑥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⑦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

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⑩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97 號

◎法務部 109 年 09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903513030 號

有關為針對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相關法規所定「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要件之問題，研議彈性處理方案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一、復貴署 109 年 8 月 20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88177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39 條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指於時效期間將近終止之際，因有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事由，致請求權不能行使，法律乃使已應完成之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1 個月期間內，暫緩完成，俾因時效完成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得利用此不完成之期間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本條所稱事變，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障礙，如因地震、水災、暴動等，其事變之事由，須使請求、承認、起訴等各種中斷時效之事由均屬不能時，時效方不完成。至於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王澤鑑，民法總則，103 年 3 月版，第 602 頁；施啟揚，民法總則，96 年 6 月 7 版，第 411 頁；本部 104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310 號函參照）。

三、有關貴署研議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之每年在臺居住或停留期間逾 183 日之要件，擬參酌

民法第 139 條之法理研議彈性處理方案乙節，按民法第 139 條係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將近終止之際，因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使該時效暫緩完成。而本案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未能符合在臺居住或停留期間逾 183 日之法定要件，應非屬民法上之請求權時效之問題，是否得以適用民法第 139 條予以延長，尚有疑義，又縱擬參酌民法第 139 條規定之法理，予以延長 1 個月期間，然因具體個案情形不一，恐未必均因延長 1 個月期限後即能符合 183 日之要件，則究應延長多久期間，始為合理適當？此段期間如跨越不同年度，該天數究應計入當年度或下一年度？應如何符合「每年」在臺逾 183 日之要件？又倘陸籍子女在此期間內年齡屆滿 16 歲，是否仍適用申請專案居留或定居之規定？上開問題尚待釐清，爰請貴署釐清後並本於權責審酌。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判解函釋】

★釋字第 454 號、釋字第 710 號

第十八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④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⑤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⑥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

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⑦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⑧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⑨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⑩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⑪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⑫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①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九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②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4 年 08 月 21 日（84）陸法字第 8410606 號函

一、查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不待司法程序之開始或終結，逕行強制出境；而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亦為該條第二項所明定。是執行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之程序，似應包括大陸地區人民被強制出境前之暫時收容。從而，臺灣地區人民如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依兩岸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既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揆諸前揭說明意旨，該項費用自宜包括強制出境前之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二、另，兩岸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或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亦即「非法」僱用及「合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臺灣地區雇主，均應負擔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至強制出境費用，是否應包括強制出境前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惟查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既明定，「合法」聘僱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應負擔大陸地區人民經警察機關遣送出境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則本於法之平衡性考量，臺灣地區雇主「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其所應負擔強制出境之費用，似仍以包括強制出境前之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妥。

第二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③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判解函釋】

★釋字第 618 號

第二十二條

①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②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③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

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③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④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⑤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②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

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①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②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③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④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⑤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①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②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③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④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

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⑤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②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③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罰則：第八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八條之一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②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罰則：第八十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①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②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②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①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罰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

②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③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罰則：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

②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③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4 年 09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403511560 號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3 個月」期間，因同時規範主管機關為行政罰及其他行政處置行為，而部分行為顯然於逾 3 個月仍應為之，尚非屬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特別規定。

第三十三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罰則：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罰則：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④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罰則：第九十條第四項、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⑥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罰則：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

②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罰則：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罰則：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②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①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罰則：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②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罰則：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①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②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③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

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④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罰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罰則：第八十六條第四項】。

③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八十六條第五項】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⑤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21 號

第三十六條

①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罰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③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罰則：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罰則：第八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罰則：第八十八條】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罰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罰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③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④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⑤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判解函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6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函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以下稱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

限額為人民幣二萬元。

二、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自行或委託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向境外拋補人民幣現鈔之金額，不受前點所定限額之限制。

三、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②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罰則：第九十三條】

③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

①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②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②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

第四十條之二

①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罰則：第九十

三條之三】

②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三】

③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②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③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170 號函

主旨：有關旅菲在臺無戶籍國民顏○○女士之非婚生子女於菲律賓經大陸地區人士認領擬從父姓申辦護照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7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2434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認領係生父對真實血統連絡之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故認領係適用於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至於生母與非婚生子女間，不生認領與否問題（本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600 號函參照）。又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 1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及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

準此，非婚生子女原則應從母姓，惟非婚生子女於出生前經生父認領，若生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就子女從姓有書面約定者，應從其約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第 5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1 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第 2 項）」及第 57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是本件臺灣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大陸地區人民認領後擬從父姓，其認領是否成立及其效力，以及生父認領後子女之從姓問題，須依當事人設籍地區之規定。因本件有關當事人設籍地區之事實尚有不明，宜請貴部先予釐清後，再依前開兩岸條例、民法規定及說明認定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②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①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②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③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①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②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①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②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③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④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①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②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判解函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8 年 4 月 13 日婚字第 323 號判決

惟按提起離婚之訴，以兩造間有合法之婚姻關係存在為前提。政府為確保臺灣地區之安全與民眾福址，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為規範。本條例未規定者，使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上開條例第一條定有明文。又依該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兩岸人民關於結婚或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即兩岸人民在大陸地區為結婚或離婚者，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排除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41175 號函

關於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間婚姻關係中所生子女是否為非婚生子女等相關疑義乙案：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大陸地區結婚或離婚，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排除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婚字第三二三號判決參照）。次按大陸婚姻法第二章（即第五條以下）對於結婚之方式及要件定有明文，該法第十條第一款明定，重婚為無效。本件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范○利女士婚姻是否有效成立，以及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之後婚姻關係是否為重婚，請貴部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二、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一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第二項）」同法第五十三條復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本件黃○榮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李○婕女士之婚姻關係如經認定為重婚，其所生子女因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故為非婚生子女。至於黃先生是否已認領該非婚生子女及其認領之時效（如監護），依上開規定及來文所附戶籍謄本影本觀之，應依李先生及其非婚生子女認領時之設籍地，即我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予以認定。至戶政機關得否請當事人申請認領登記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辦理監護登記，仍請依上開說明、戶籍法相關規定及相關事實、證據審認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310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婚姻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一、復貴署 103 年 2 月 6 日移署服中一繪字第 1030026120 號函。

二、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夫

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臺灣地區人民蘇先生先與大陸地區人民王女士於大陸地區結婚，嗣後又與大陸地區人民余女士於大陸地區結婚，是否具備結婚之形式及實質要件而分別成立婚姻關係，應視蘇先生先後與王女士、余女士結婚之行為地法，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定。換言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大陸地區結婚，逕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而排除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本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41175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大陸婚姻法第 2 章（即第 5 條以下）對於結婚之方式及要件定有明文，該法第 10 條第 1 款明定，重婚為無效。故本件蘇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余女士之婚姻是否有效成立，應依行為地大陸地區法律進行事實認定，請貴署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①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①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②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4 年 0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3429 號函

關於退休公務員亡故後其大陸地區遺族領受一次撫慰金之相關事宜：

一、按收養係身分上之契約行為，應依民法第 1073 條至第 1076 條及第 1079 條之規定成立收養關係，其中第 1079 條第 4 項並規定：「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準此，收養關係於具備上開法定要件並經法院認可後，即已成立。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雖規定收養應為收養之登記，但其僅係基於戶籍管理所為之報告登記，並非創設身分關係所為之登記。是以，本件祝員收養大陸地區人民吳女為養女，如已符合民法上開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

定，並經法院認可，收養關係應即成立。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復依我國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依此，養子女亦為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養父母死亡時，為同法第 1138 條之第一順位遺產繼承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則為第三順位之繼承人。本件祝員遺族受領一次撫慰金之相關事宜，請依上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40037458 號函

有關新生兒之戶籍登記疑義：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7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設籍地區之規定，…。」本件錢先生與大陸女子雷女士新生兒身分之推定，應依我國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1 年內為之」，分別為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及第 1063 條所明定。又「妻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之子女，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未逾 302 日…始推定為婚生子女」，為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000 號判例所釋明（本部 79 年 10 月 16 日法 79 律字第 14968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示，雷女士新生兒出生日為 94 年 5 月 30 日，回溯至雷女士前婚消滅日即 93 年 10 月 27 日，與後婚成立日即 93 年 11 月 5 日，均屬該新生兒之受胎期間，換言之，雷女士之日籍前夫與後夫錢先生均推定該新生兒為其婚生子女。在此情形，後夫錢先生既亦推定為該新生兒之父，則雷女士與日籍前夫雙方同意離婚之民事調解書，以及錢先生與該新生女ＤＮＡ親子關係鑑定書等文件申請登記該新生兒之父，如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戶政機關尚非不得據以登記錢先生為該新生女之生父。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①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②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③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①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②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552 號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判解函釋】

★釋字第 712 號【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②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③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6 年 03 月 0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9148 號函

函詢支領退休金人員於 95 年 6 月亡故，其 95 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疑義：

一、按有關支領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年終慰問金發給問題貴局曾於 91 年 8 月 8 日邀集本部、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茲因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係『按月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如其於年度中死亡，其當年度應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係屬其遺產，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即現行第 59 條）之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繼承，並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經法院准許後依法辦理。」（貴局 91 年 8 月 16 日局給字第 0910040822 號函、本部 82 年 2 月 19 日（82）法律字第 3694 號函參照）在案。

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定有明文，繼承人自不得在分割遺產前，主

張遺產中之特定部分由其個人承受（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02 號判例要旨參照）。準此，除非各繼承人已依民法第 1164 條、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協議分割，或依同法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判決確定者外，依上揭民法及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似不得准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個別具領屬於被繼承人遺產之年終慰問金（本部 83 年 6 月 6 日（83）法律字第 11687 號函參照）。

第六十七條

①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②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③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④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⑤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②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①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②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⑤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②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②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③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④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⑤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①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②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③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判解函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9 年 04 月 24 日（89）陸法字第 8903574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王○○女士是否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一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係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案機關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列事證查證屬實者。依來函所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偵訊黃○良先生之筆錄供稱，

王○○女士曾在大陸地區將拾獲之棄嬰申報出生登記為黃○慧，此是否涉及偽造文書之罪嫌，應依具體事證判斷是否與構成要件相符。至於在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應否加以處罰乙節，兩岸雖屬分治，惟依前開條例第七十五條：「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除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以觀，在大陸地區之犯罪行為仍應加以處罰，因此，本案王○○女士是否屬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請參考前述說明，審酌具體事證加以認定。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

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⑦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判解函釋】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700277 號函

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立法目的，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處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以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就罰鍰以外之沒入而言，如得沒入之物涉及刑事案件之沒收問題，則須於刑事案件確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始得另裁處沒入。至於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是以，行政機關自得適用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逕予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不待司法機關之刑事案件確定。若行政機關俟刑事案件確定時，始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應留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時效之規定，併為敘明。

二、綜上所述可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裁罰，包括罰鍰、沒入，如刑事部分已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因本質上屬未經裁罰，而另為行政裁罰，與一事不二罰無違。

三、來函所詢其他法律可否另為規定，行政機關不待法院宣告沒收，裁處沒入乙節，查沒收與沒入均為剝奪人民之財產權，沒收依據刑法第 34 條規定係屬從刑，而沒入係行政罰並無主從之分，換言之沒收

與沒入並無輕重之別，行政機關與刑事法院不得重複宣告，因此如基於事實上之需要，以法律為特別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有關刑沒收部分之刑事法律優先適用，與該條立法理由『刑罰懲罰作用較強』之刑事優先本旨並無違背。惟如予明定，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優先於第 26 條適用之。本件貴會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就沒入事項為特別規定，以排除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俾利執行，因係立法政策事宜，仍請貴會本於職權審酌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①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①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②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

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③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④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①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八十一條

①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

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①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①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②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④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

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①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④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①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②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

復。

③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④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①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①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②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④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⑤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⑥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⑦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⑧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⑨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①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②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③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④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⑤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⑥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二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②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③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④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①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②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③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

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④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⑤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⑥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判解函釋】

◎法務部 107 年 0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480 號函

主旨：有關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變更赴陸行程之行政管理措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 107 年 7 月 31 日移署入字第 1070093769 號函。

二、按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第 497 號、第 454 號及第 443 號等解釋在案。又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立法理由係鑑於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規定所稱「法律」，包括

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本部 97 年 8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71 號函參照）；另所稱「明文規定」者，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本部 102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860 號函參照）。

四、本件有關擬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變更赴陸行程之行政管理措施，如涉及人民出入境權利之限制及其違反時之處罰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予以規範。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 項之授權範圍，是否包括訂定審查許可赴陸行程，以及未經許可變更赴陸行程之行政管制措施，事涉兩岸條例授權範圍規範意旨之探求，宜請再參酌上開說明徵詢該法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之意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503506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第 3、92、95、110 條（104.12.30）

要旨：內政部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為不予許可，屬行政處分，而有關國家安全保障事項，包括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相關規定，此時攸關行政處分效力是否發生，及行政救濟法定期間起算，因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及實務運作，宜請主管機關檢具法制研析意見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旨：所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不予許可」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 105 年 3 月 14 日移署出停東字第 1050034576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行政機關所為具體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應依上開要件判斷。如符合上開所定要件，即屬行政處分。有關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系爭辦法）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為「不予許可」，即符合上開行政處分之要件，且現行實務亦無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230 號裁定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上開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包括有關大陸事務之行為（本部 91 年 5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令參照）；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觀之，係指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是以，貴署所詢依系爭辦法所為「不予許可」，是否可不適用本法第 95 條有關行政處分作成方式及本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之規定乙節，查上開行政處分作成方式及送達相關規定，攸關行政處分效力是否發生及當事人提起行政救濟法定期間之起算（本法第 110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如不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及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及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又如兩岸條例或系爭辦法就此未另為規定，則倘不適用本法上開規定，將如何作成行政處分並使其生效？恐有疑義，前開兩岸條例或系爭辦法如何解釋、適用，甚或修正，因事涉兩岸條例及系爭辦法之規定及實務運作，貴署如有疑義，請檢具法制研析意見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訴願法第 14 條（101.06.27）

行政程序法第 3、92、95、110 條（104.12.3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3 條（104.06.17 版）

司法判解：釋字第 710 號

行政函釋：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019582 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 日陸法字第 1030400393A 號函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立法理由：「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其立法意旨應為此種事項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故得排除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故適用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3 規定時，應注意該條立法意旨，尤以法規預告程序有益於資訊公開及徵詢各界意見，宜考量是否確有攸關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情事，謹慎適用，以臻完善。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83）台法字第 3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2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9、10、18、26～29、31、33、34、39、43、47、56 條條文；增訂第 25-1～25-8、5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9、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轄；第 65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64 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1556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8、21、22、26、37、40、47、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15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7、20、22、40、42、43、45、46、55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8、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三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②本條例第七十八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及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四條

①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於出生後一年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未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六條

①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②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

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①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②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八條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②文書驗證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前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應先定期令其補正：

一、申請事項不屬文書驗證之範圍。

二、申請目的或文書內容明顯違反法令、國家利益，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當情形。

三、提出之文書明顯為偽造或變造。

四、提出之文書未經大陸地區公證。

五、未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

六、申請人與申請之文書無利害關係。

七、未繳納費用、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八、文書內容明顯有矛盾、錯誤、不實或有足以影響同一性之瑕疵。

九、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③申請驗證之文書，經驗證屬實者，應驗發文件證明，並得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①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②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③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勞動部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①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③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在內。

②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偷渡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之約僱人員。

②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③第一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一條

①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③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一）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二）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④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⑤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⑥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稅率＝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③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一、受拘禁或留置。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二十七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②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②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③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④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⑤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給付請領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②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繳交委託書。
②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

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③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①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②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③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①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②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③非屬中華民國、外國、香港或澳門船舶，而由大陸地區人民所有、承租、管理、營運或擔任船長、駕駛之船舶，視同大陸船舶。

④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⑤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

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②前項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第四十三條

①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②扣留之船舶有塗抹或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③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①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②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有塗抹、隱蔽船名、無船名、拒絕停船受檢情形而扣留之漁具、漁獲物或其他物品，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①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

②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刪除）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菸酒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一、聲請書。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五、地方法院。

六、年、月、日。

③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④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

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②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②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②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4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81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1、13、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4、1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215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3、15、16、17、2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同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6063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0 條第 7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06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40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②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③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人員。

④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前段所定人員。

【判解函釋】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7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1496 號函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其申請赴陸程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大陸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陸法字第 1089911463 號函（諒邀及）略以，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加給之教育人員，其職務是否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職務，應可由各級學校依當事人所兼任行政職務參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等進行認定。

二、至所兼任行政職務之職務列等跨列一節，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 3 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及警監 3 階以上者。」又「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以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準此，應以當事人所任職務編列之最高職務列等作為其所應適用赴陸程序之判斷基準，以決定其赴陸申請程序。

第四條

①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意見。

第五條

①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前段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②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前，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審查認定後，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時，亦同。

第六條

①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②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

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①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②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①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②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或

出資機關（構）；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②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③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④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⑤各機關（構）知悉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②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③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C 號函核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995392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8868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7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2～4、6 點規定；並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原名稱：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新名稱：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288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5093055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經遴派或同意赴大陸地區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及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應經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三、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四項第二款規定以外之前項人員。

四、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並詳閱該申請表之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向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送交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善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得抽查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各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六、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第四點第三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七、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

前項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應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

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12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點規定及第 2 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點規定；增訂第 11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138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309334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8、11 點規定、附件一至七及附件九；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40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第 5 點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並自一百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者，亦同。

三、移民署接獲前點之名冊，應將冊列人員建立告知或限制進入大陸地區電子檔，連線傳輸至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以下簡稱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四、機關團體為申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註冊並取得帳號權限，機關團體至多申請三組帳號權限，需申請超過三組帳號權限者，應函文移民署告知機關團體授權範圍。

機關團體應妥善管理帳號權限之使用。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

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指定聯絡人，並提供申請人之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由移民署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七、移民署應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機關團體，並傳輸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

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七）。但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而未涉密，且出境時已退離現職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如附件八）提醒，並由當事人具結後，准予查驗通關，嗣由移民署查證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文件列機密等級以上者，機關團體應以紙本函文移民署，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應將審查結果函復機關團體。

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兼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或第六款後段身分，且仍在限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由現職機關團體依前五點規定，於線上系統申請，並應檢附其他機關出具之赴陸同意函。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

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十二、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線上系統通知移民署。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40955593 號函分行，全文共 6 點，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50961906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6 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50963591 號函修正第 6 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90930821 號函修正全文共 6 點，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20911130 號函修正全文共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40934075 號號函修正全文共 6 點，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

二、適用對象：

（一）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三）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四）縣（市）長。

（五）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申請事由：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

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二）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一）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

（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網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

（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一）前點第一款申請表。

（二）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吃日期及活動主旨，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3. 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三）赴陸事由佐證資料（如邀請函、會議通知）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探親、探病緣由、同行團員名單）。

（四）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五）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

六、相關事項：

（一）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並於申請人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但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得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三）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四）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五）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07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2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50930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離職人員，指曾任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重要人員，於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以下簡稱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經原服務機關核定其仍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者。

第三條

①退離職人員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後，應於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之期間，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職務層級及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程度核定之。

②前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其涉及特殊、機敏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國防事項者，申報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第四條

原服務機關於應經審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項之申報期間送達當事人，並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第五條

①退離職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表，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②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屆期未補正，即進入大陸地區者，視同未申報。

③因情況緊急，且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申報時間之限制。但

至遲應於出境前完成申報程序。

第六條

①退離職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返臺申報表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②原服務機關發現前項申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限期命退離職人員補正。退離職人員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③原服務機關發現第一項申報表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應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④原服務機關知悉第一項申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之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失聯，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89）陸法字第 8910699-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0930013287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增訂第 6 點；原第 6～8 點條文遞改為第 7～9 點

一、為提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人員赴大陸地區時，可資參考之相關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申請赴大陸地區前，應先衡酌所（曾）擔任之職務性質、涉及國家機密程度、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需要性與時機之適切性，與自身安全保護問題，審慎思考後提出申請。

三、申請人須經向內政部審查會申請許可後，始得前往大陸地區。退離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構）所通知審查期間內，申請赴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出。

四、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首重個人自身安全之維護，避免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損害。

五、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確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嚴防洩露我方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資訊（如國防、科技資訊等），並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

六、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人員，如有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應注意不得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七、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應提高警覺，注意大陸官方、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為。

八、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宜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並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

九、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有影響國家安全者，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以維護國家安全。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苑字第 09720329744 號令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出規蓉字第 105007228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新名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之相關返臺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急於返臺，應檢附下列資料，洽請出發地機場（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或其代理公司（以下簡稱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事宜：

（一）護照遺失：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遺失護照報案證明及臺灣同胞來往大陸通行證（以下簡稱臺胞證；臺胞證遺失者，須備妥臨時臺胞證）。

（二）護照逾期：逾期之護照及臺胞證（臺胞證遺失須備妥臨時臺胞證）。

三、出發地機船公司應洽由前點臺灣地區人民抵達地機船公司，將前點資料傳真本，連同航空（船舶）公司搭載護照遺失或逾期之臺灣地區人民返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送抵達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機場（港口）國境隊（以下簡稱國境隊）審查。

四、國境隊經審核無下列情形之一者，通知抵達地機船公司轉知第二點臺灣地區人民，同意其登機（船）返臺：

（一）喪失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二）本人已返臺或證照遭他人冒用入境。

（三）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

五、經同意登機（船）返臺之人員搭乘班機（船）抵達機場、港口後，由抵達地機船公司人員帶領至國境隊洽辦入國證明文件。

六、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經香港或澳門轉機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香港或澳門後，當日即返臺者，準用本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799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80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新名稱：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3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下簡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所稱原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不包括在臺灣地區原未設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入境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機構或第二項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

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權責機構驗證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五、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者。

（二）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者。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者。

六、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件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3007200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097013696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註銷臺灣地區人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新名稱：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由該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廢止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

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30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441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81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條、第 7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40146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②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第三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重大特殊貢獻。

二、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利益。

三、基於人道考量。

第四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

掛號郵寄向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五條

①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經權責機構或駐外館處驗證三個月內經大陸地區或海外地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符合第三條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要件之證明。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③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④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得就該款所定情形先行具結，並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之。

第六條

①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現（曾）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八、現（曾）違背大陸政策或法令。

九、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或社會安定之虞。

十、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②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先行具結，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未於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補附該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件者，撤銷其許可。

③第一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案件，由移民署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七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第八條

①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②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並應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7、19、21、24、25、27～29、32、35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1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一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一、第 33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3 條附表 2、第 4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6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64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之附表三

2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8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2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29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39 條條文之附表四；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2982 號公告第 5 條第 3 項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②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③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二）長期探親。
（三）團聚。
（四）隨行團聚。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同行照護。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五、專案許可：
（一）一般專案許可。
（二）專案長期探親。
（三）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第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⑤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③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二）業務主管。

②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七條

①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②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

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

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第八條

①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③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判解函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6 月 13 日移署出陸菁字第 1020092752 號函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人家屬來臺運回骨灰、遺骸處理作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白色恐怖時期為民國 38 年至 76 年間，為防止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擴散，於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發布戒嚴令，至 76 年 7 月的 15 日解嚴，期間長達 38 年，由於政治受難者家屬並非特殊身分，未來若接獲民眾陳情，依現有機制以通案方式透過社會交流，協助渠等來臺。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 1 次為限。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奔喪、運回遺骸、骨灰」第 3 點應備文件之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申請書、照片、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經驗證申請人與運回遺骸、骨灰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 81 年底以前死亡之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保證書、委託書等文件。未來本署各縣（市）服務站，受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人家屬來臺之入出境事宜，請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②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②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②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③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②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④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③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三、未滿十八歲。

④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⑤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

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十五條

①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②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十六條

①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②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

年。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十八條

①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②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12 月 3 日移署入字第 1080138755 號書函

主旨：有關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延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大隊 108 年 11 月 20 日移署北字第 1088022786 號書函辦理。

二、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故附表一所訂係為各項事由申請延期之一般條件。

三、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該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同條第 2 項並訂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之延長停留期間之相關規定。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均係緊急或突發狀況，與附表一之延期條件有別，且列於總則章，適用於依本辦法申請之所有事由。

四、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該款立法目的係基於人道考量，許可其延期一定期間，俾利其安排在臺重病（傷）親屬之後續照料或後事處理等。由於修法前未規範依該款規定延期之最長停留期間，故曾發生大陸地區人民依該款規定，延期 2 年餘均未離境，與本條為利其在臺處理突發緊急情況之立法目的不符，爰本次修正增訂依該款事由延期者，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之規定。

五、綜上，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屬於緊急或突發狀況，與附表一所訂之一般延期條件有別，其停留期間應分別計算。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判解函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12 月 29 日移署出陸杰字第 10002078552 號書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臺灣配偶懷孕時，其大陸父母來臺探親申請延期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是團聚並懷孕者，其大陸父母可申請來臺探親；次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之 4 規定，前開大陸父母在臺停留期間為 3 個月，不得延期，但其子女有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者，得申請延期 1 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合先敘明。

二、上開法令用語所稱「子女」係已包含男、女之性別，並未對於特定性別作不同之規範。爰此，大陸配偶為男性者，若其臺灣配偶有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之情形，仍可申請其大陸父母來臺探親，在臺停留期間為 3 個月，並可申請延期 1 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

三、請各服務站依上開說明二事項配合辦理，切勿因大陸配偶為男性，而忽略其大陸父母在臺申請延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二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

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②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③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移署入字第 1080130256 號書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臺灣地區人民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身分申請

來臺探親，其血親身分是否不限國籍（地區）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8 年 10 月 21 日移署北字第 1088021758 號書函。

二、10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三、「血親」係指具有事實上血緣聯繫之親屬及法律上血緣聯繫之親屬，不因當事人國籍或地區變更而改變。進入辦法修正後，大陸地區人民為被探人（臺灣地區人民、獲准在臺居留者）規定親等內血親之配偶（如弟媳），可獨立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而非以隨行或同行身分，自與被探人血親（如弟弟）之國籍或地區無涉。

第二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②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②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判解函釋】

◎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內授移字第 1130934797 號函

主旨：因應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開放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

三地結婚生效者，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有關團聚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發布函釋略以，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通過面談」等文字）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因應上開函釋，國人與陸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比照現行兩岸異性婚姻模式，以團聚事由來臺，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旅居海外地區之陸籍同性伴侶：經檢附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等文件（應備文件與異性婚姻相同），向駐外機構申請來臺。經通過面談、許可來臺團聚後，陸籍伴侶即可進入臺灣地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二）未持有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等文件之陸籍同性伴侶：依申請人在大陸地區之流程申請，惟鑑於大陸地區尚未開放同婚，渠等無法比照異性婚姻取得大陸地區開立之配偶關係證明文件，爰渠等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單身證明公證書（單身證明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3 年內有效）作為結婚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來臺團聚並通過面談後，陸籍伴侶即可進入臺灣地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三、有關於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流程及問答集，置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公告」專區，供民眾知悉運用。

四、檢附於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證記流程及問答集各 1 份。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12 月 11 日移署入字第 1130149841 號書函

主旨：有關國人與境外伴侶遠距（視訊）結婚相關案件處理作法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35023114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會研商國人與境外伴侶以遠距方式結婚效力，會議結論相關作法調整如下：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完成國內結婚登記者，不予撤銷結婚登記；已完成文書驗證者，仍可進行後續申請程序，如申請團聚面談、進行結婚登記等。至於尚未受理或尚未完成驗證程序之文書驗證案，請駐外館處即刻暫緩辦理，嗣後調整加註文字後再行驗證。

（二）針對爾後類此遠距（視訊）結婚文件之文書驗證，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文件證明書上加註文字「不得辦理國內結婚登記」，刪除「符合美國猶他州猶他郡行為地法」等文字。

三、綜上，即日起不受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含異性婚與同性婚）以遠距（視訊）方式結婚申請來臺團聚，惟前已完成文書驗證之遠距（視訊）結婚者，依上揭會議結論，仍可受理來臺團聚申請案。

第二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②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

次為限：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②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9 月 3 日移署入字第 1080104317 號書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奔喪應備相關證明文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8 年 8 月 26 日移署北字第 1088020119 號書函。

二、有關本署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須知」第三點、（四）規定，有關未至戶政機關完成死亡登記者，加附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1 份之規範原意，係為確認死亡時間、奔喪對象基本資料等；另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二第五點，有關「奔喪、運回遺骸、骨灰」之應備文件，對於死亡證明文件亦未要求應收繳正本，爰倘申請人已出具正本，且經服務站同仁核與正本相符者，尚非不得收繳該證明影本。

三、本署相關送件須知修正前，均曾通知各大隊提供意見，以利實務執行，倘貴大隊實務執行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於業務單位研擬修正送件須知時提出相關建議，俾利完善。

第二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②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第三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②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②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十七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四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②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四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②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①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

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②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③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④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⑤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四十四條

①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②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③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④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②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四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②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四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③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九條

①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

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②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③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二、第二十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	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

		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	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	

				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	

				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	

				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	

	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	

				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	

				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區居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

				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

					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

	最長不得逾一年。	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人，得

						申請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隨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人，得申請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		

			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	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同行：

1. 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 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

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3. 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隨行：

1. 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 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 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	移民署

		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 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	移民署

	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二) 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	移民署

	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 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 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 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移民署

	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備註：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臺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揚。		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附）。	經濟部	移民署

		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			

			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	科技部（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	移民署

			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	文化部	移民署

		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非利人團或他構經該管關可在灣區立事或支構其派在灣區事務動人之營法、體其機，各主機許，臺地設辦處分機，所駐臺地從業活之員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海空運點駐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交通部	移民署

			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四、團體名冊。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覽及參加展覽	立三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三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

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 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 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	移民署

	（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機關審查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 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財力證明文件： (一) 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 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	移民署

		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
	專案長期探親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內部調動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

	專案許可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第 09300798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16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5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

②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9 月 19 日移署國字第 1060105921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團聚案件不予許可處分書之法令依據釋疑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6 年 6 月 13 日移署北字第 1068079488 號書函。

二、有關不予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團聚案件，如當事人自處分書核定後 3 個月內，再次提出申請之後續處置作為，業已依本署 106 年 5 月 11 日移署國字第 1060054921 號函復貴大隊續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是類案件未經面（訪）談程序即引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作不予許可處分，再說明如下：

（一）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不予許可案之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再次申請，經專勤

隊為書面審查或訪查，惟申請人僅簡附薄弱事證或未檢附新事證，得免進入面（訪）談程序，移請服務站不予許可處分。此規定係經 102 年 10 月 4 日「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不予許可處分改進作為」會議決議及訴願委員會之審議，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函知各單位遵循辦理。

（二）次查是類案件係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實施面談未通過，不予許可處分後再次提出申請之案件，並非未曾進入面（訪）談程序。現因其再次提出申請時未檢附新事證或僅檢附薄弱新事證，乃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款第 3 目明定，得免進入面（訪）談程序，惟尚須經專勤隊為書面審查或訪查，此部分仍屬實質審查，具有第二次裁決之效力。爰如遇有是類案件，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若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其申請案不予許可。

三、請貴大隊賡續依據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面談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②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第五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②申請人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

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5 月 25 日移署國執彥字第 1050063504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配偶於國境線上因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無法到場配合接受訪談，得否同意先行入境案，請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5 年 4 月 25 日移署境桃園連字第 1058130237 號書函。

二、有關貴大隊執行國境線上面談時，如遇臺灣配偶或親屬因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案，無法到場配合接受訪談，得否同意申請人先行入境，再至專勤隊接受二度面談一事，不宜視同須二度面談之案件，原因說明如下：

（一）上揭意見有違現行法規及其意旨：

1. 經查上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申請人無法依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本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此乃強制規定，以便面談人員針對婚姻真實性進行瞭解，並對顯有虛偽結婚者不予許可入境，即時於國境線上阻絕不法。

2. 次查該辦法第 9 條，申請人及臺灣配偶或親屬依上述規定接受面（訪）談後，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本條前提為雙方已共同接受線上面（訪）談，惟面談人員認需再深入查證，乃准予先行入境，再由專勤隊實施二度面（訪）談。此與臺灣配偶因故無法到場自己合接受訪談一事不同，並非法規所授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要非適法。

（二）另該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亦明示，大陸地區人民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與撤銷或廢止。鑑此，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必須與臺灣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方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

三、未經面（訪）談即入境，將失去審核之用意：

（一）倘臺灣配偶或親屬未接受線上訪談程序，僅持憑相關文件證明其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場訪談即准予入境，其婚姻真

實性上有待查證，亦有入境後隨即行方不明之可能性。

（二）此舉恐使不法意圖之人士利用此方法來臺，有意規避面（訪）談程序，入境後恐衍生人流管理問題。

四、為保障合法婚姻，仍請貴大隊依現行法規執行線上面（訪）談工作；倘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因病或其他因素，無法至國境線上接受訪談，建議當事人應延後案件申請，俟其狀況允許後，再依法至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訪）談，以免發生大陸配偶無法順利入境之困擾。

第六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一、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第七條

接受面（訪）談者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第八條

①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一人，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後，在場協助面談進行。

②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但配偶應接受訪談者，不得擔任之。

③面談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④面談時發現面談輔佐人有妨礙面談進行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陳述，並得命其退場。

第九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訪）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

第十條

①接受面談者有數人時，應採隔離進行；非受面談者，不得在場。

②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③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年籍、住址或來臺住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④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⑤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一項訪查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①實施面談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②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止受理。但運輸業者於表定時間內且未逾二十二時抵達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仍應實施面談。

③須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因故無法接受夜間面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住宿，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④運輸業者搭載須於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抵達機場、港口已逾二十二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運輸業者安排住宿處所住宿，並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⑤前二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及照護所需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①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僅由一人實施。

②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條至前條關於面談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實施方式，於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

或廢止其許可：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其他事由進入臺灣地區後，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作業，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按捺指紋或經按捺指紋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已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③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④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

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⑤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外，無庸重複建檔。再次入境查驗前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

第四條

①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分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②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③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④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第五條

①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②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③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第六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第七條

①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②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第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8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0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予許可其申請期間處理原則；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4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8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三個月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六個月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逾期三年以上，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1. 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撫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2. 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3. 未滿十八歲。

（二）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

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年以上，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六）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七）來臺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交流，視其情節，行程變更未事先報請備查，計二次者，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八）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職務，計二次者，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九）有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其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者，視其情節，一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二次者，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三次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四次以上者，每次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依下列各目規定：

1.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三次以上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四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2.違反前目之規定且領有報酬者，不予許可期間得酌加一年，最高以五年為限。

（十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依下列各目規定：

1.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觸犯刑事法律經受拘役或罰金併宣告緩刑或受免刑之判決者，二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四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者，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者，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
2.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3. 不同犯罪行為分別裁處，其不予許可期間合計最高為五年。
4.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且符合第一目前段規定，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管制年限；其犯罪行為所受處罰結果較第一目前段規定為輕者，如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不予許可期間得酌予免除。
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經檢察官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不起訴之處分，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二）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三）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

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如係持用不法取得、冒用或冒領之證照、冒用他人身分，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四）未經許可入境，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五）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六）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七）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三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八）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十九）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五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再次被查獲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七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冒用他人姓名或身分而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十年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三、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點第三款、第十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以探親、團聚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因懷孕或有特殊情形，其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最低管制年限；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或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其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並不得低於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最低管制年限。再犯者，不得減免。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1 號令、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27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1 號令、交通部（91）交路發字第 091B00002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第 3、6～8、14、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044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134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2290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601 號令、交通部交陸字第 09700850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2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9、11、17、2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09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5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25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8、16、22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68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59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14、16～19 條條文；增訂第 3-1、25-1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0950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070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9、25、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51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500552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10、14、22、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59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2002565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3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1639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837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6～9、17、18、22、26、2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

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1326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8000920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6、9～11、13、14、16、17、23、25～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2982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款、第 2 項序文、第 3 項、第 4 項序文、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0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款、第 2 項序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第 3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25-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一條

①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②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其業務分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有固定正當職業或學生。

二、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

三、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國外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四、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或旅居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五、其他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

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

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來臺。

第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其數額得予限制，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②前項公告之數額，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申請案次，依序核發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且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

③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移民署專案核准之團體，不受第一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②經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得不以組團方式為之，其以組團方式為之者，得分批入出境。

第五條之一

①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不得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之個人旅遊旅客團體。

②前項所稱個人旅遊旅客團體，指全團均由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旅客所組成，或由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旅客與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以外目的之大陸地區人民所組成。

③個人旅遊旅客團體，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隨團執行領隊人員業務者，推定係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

第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一、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之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固定正當職業（任職公司執照、員工證件）、在職、在學、財力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五、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

六、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之組團契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下列文件，送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審查後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或核轉移民署辦理；駐外館處有移民署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

一、旅客名單。

二、旅遊計畫或行程表。

三、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四、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五、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③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之文件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影本，交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④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並由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個人旅遊加簽影本。

三、相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在學證明

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但最近三年內曾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財力資格規定經許可來臺且無違規情形者，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得免附財力證明文件。

四、直系血親親屬、配偶隨行者，全戶戶口簿及親屬關係證明。

五、未成年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但直系血親尊親屬隨行者，免附。

六、符合下列資格之緊急聯絡人之相關資訊：

（一）大陸地區親屬。

（二）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為大陸地區組團社代表人。

七、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⑤移民署審查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⑥旅行業或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於通知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②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接待之旅行業或原核轉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③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出境許可證，交由代申請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該許可證，連同回程機（船）票、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第八條

①依前條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三個月。

②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且經許可。

二、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且無違規情形。

三、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四、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10 月 18 日移署出陸偉字第 1050116733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觀光活動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中，關於「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之要件，係自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時起往前推算 12 個月內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次數，而旅遊活動是自入臺時起至離臺時結束（入臺後並離臺算一次）故應以「離臺時間」作為判斷依據（另當事人是否逾期違規，亦以其離臺時間認定之，併予敘明）。例如大陸地區人民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申請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往前推算「12 個月內」應為 104 年 9 月 23 日，故申請人應檢附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間 2 次以上依觀光活動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離臺（出境）紀錄，始符「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之要件。

二、請轉知所屬辦理審件人員，於受理是類申請案件時，依上開原則辦理。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除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外，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

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之旅行業或申請人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③旅行業應就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之在臺行蹤及出境，負監督管理責任，如發現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④因第二項情形而未能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親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從業人員或在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任職涉及旅遊業務者，必須臨時入境協助，由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後，代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二項情形者，得由其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或親友逕向駐外館處核轉移民署辦理，毋須通報。

⑤前項人員之停留期間準用第二項規定。配偶及親友之入境人數，以二人為限。

第十條

①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具備下列要件，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

一、成立三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二、為省市級旅行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局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三、最近二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二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三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無故自行停業或依本辦法規定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等情事。

五、代表人於最近二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或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六、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最近三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②旅行業經依前項規定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一、喪失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二、於核准後一年內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一年持

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或受停業處分。

四、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五、無正當理由自行停業。

第十一條

①旅行業經依前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交通部觀光局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旅行業未於三個月內繳納保證金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廢止其核准。

②前項已繳納保證金之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依規定廢止或自行申請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者，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發還保證金。但保證金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應扣繳、支應之金額或被依法強制執行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扣除後發還。

③本辦法有關保證金之扣繳，由交通部觀光局繳交國庫。

④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保證金扣繳、支應或被依法強制執行後，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行業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一項規定金額繳足保證金，屆期未繳足者，廢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並通知該旅行業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發還其賸餘保證金。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有關保證金繳納之收取、保管、支付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十三條

①旅行業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且不得與經交通部觀光局禁止業務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營業。

②旅行業應對所代申請之應備文件真實性善盡注意義務，並要求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協助確認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確係本人。

③旅行業提出申請後，如發現不實情事，應通報交通部觀光局，並應協助案件之偵辦及強制出境事宜。

④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應協同辦理確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並協助辦理強

制出境事宜。

第十四條

①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許可來臺停留期間。

第十五條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行程之擬訂，應排除下列地區：

一、軍事國防地區。

二、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二、現（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

三、現（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曾未經許可入境。

六、現（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現（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

八、現（曾）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

九、現（曾）逾期停留。

十、申請時，申請人、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偽不實之相片、文書資料。

十一、現（曾）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

十二、隨行人員（曾）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延後出境。

十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十四、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效期尚未屆滿。

十五、團體申請許可人數不足第五條之最低限額或未指派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交通部、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組成審查會審核之。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一、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

三、有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 4 月 18 日移署出陸忍字第 1050048665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案被我國通緝申請來臺觀光者，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南區事務大隊 105 年 3 月 1 日移署南鈺字第 1058121235 號書函辦理。

二、大陸地區人民因案被我國通緝申請來臺觀光者，基於刑事訴訟程序遂行、國家刑罰權實現及當事人權益維護，申請人如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所定得不予許可或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情形，承審人員不得僅因其被通緝，而逕不予許可，請轉知所屬。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移民署應查驗入出境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帶有效證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

三、冒用證件或持用冒領之證件。

四、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提供虛偽不實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提供前述資料供他人申請。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未經入境第三國直接來臺。

九、未備妥回程機（船）票。

十、為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行（同）人員，且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十一、經許可來臺從事團體旅遊而未隨團入境。

②移民署依前項規定進行查驗，如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但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協助或個人旅遊者自行填具入境旅客申報單，據實填報健康狀況。通關時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由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或個人旅遊者主動通報檢疫單位，實施檢疫措施。

②入境後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及臺灣地區旅行業負責人或導遊人員，如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者，除應就近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協助就醫，並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③機場、港口人員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不適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時，應協助通知檢疫單位，實施相關檢疫措施及醫療照護。必要時，得請移民署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資料，以供防疫需要。

④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大陸地區人民疑似傳染病病例並經證實者，得依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向隨團導遊人員申報及陳述原因，填妥就醫醫療機構或拜訪人姓名、電話、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③符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接獲大陸地區人民擅自脫團之通報者，應即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治安機關，並告知接待之旅行業或導遊轉知其同團成員，接受治安機關實施必要之清查詢問，並應協助處理該團之後續行程及活動。必要

時，得依相關機關會商結果，由主管機關廢止同團成員之入境許可。

第二十一條

①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取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②前項導遊人員以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為限。

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已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領取導遊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但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者，不得執行接待大陸地區旅客業務。

第二十二條

①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或辦理接待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旅行業應詳實填具團體入境資料（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購物商店、入境航班、責任保險單、遊覽車及其駕駛人、派遣之導遊人員等），並於團體入境前一日十五時前傳送交通部觀光局。團體入境前一日應向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確認來臺旅客人數，如旅客人數未達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入境最低限額時，應立即通報。

二、應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詳實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含入境及未入境團員名單、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並適時向旅客宣播交通部觀光局錄製提供之宣導影音光碟。

三、每一團體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該導遊人員變更時，旅行業應立即通報。

四、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五、行程之住宿地點或購物商店變更時，應立即通報。

六、發現團體團員有違法、違規、逾期停留、違規脫團、行方不明、提前出境、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違常等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七、團員因傷病、探訪親友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離團天數及人數外，並應立即通報。

八、發生緊急事故、治安案件或旅遊糾紛，除應就近通報警察、消防、醫療等機關處理外，應立即通報。

九、應於團體出境二個小時內，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

十、如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條之一經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隨團旅遊者，應一併通報其名單及人數。

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八款規定辦理。但接待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以組團方式來臺者，其旅客入境資料，得免除行程表、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等資料。

二、發現大陸地區人民有逾期停留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舉發，並協助調查處理。

③前二項通報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之。旅行業或導遊人員應詳實填報，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致無法立即通報者，得先以電話報備後，再補通報。

第二十三條

①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團費品質、租用遊覽車、安排購物及其他與旅遊品質有關事項，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②前項旅行業接待之團體為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專案核准之團體者，並應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就各該類團體訂定之特別規定。

③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受交通部觀光局業務評鑑，其評鑑事項、內容及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得視需要會同各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訪查。

②旅行業對前項檢查或訪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①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該大陸地區人民，除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外，有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者，每一人扣繳第十一條第一項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每團次最多扣至新臺幣一百萬元；逾期停留且行方不明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

②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未依約完成接待者，

交通部觀光局或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協調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履行；其所需費用，由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保證金支應。

第二十五條之一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逾期停留者，辦理該業務之旅行業應於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停止該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一個月。

②旅行業依前項規定受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業務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逾期停留一人扣繳第十一條第一項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其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①旅行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四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三個月；累計六點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六個月；累計七點以上者，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年。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外，每違規一次，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

②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核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接待團費平均每人每日費用，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所定最低接待費用。

二、於團體已啟程來臺入境前無故取消接待，或於行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旅客，未予接待。

三、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與交通部觀光局禁止業務往來之大

陸地區組團旅行社營業。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下列規定之一：

（一）禁止無正當理由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二）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

（三）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③旅行業依前二項規定受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七日內，以書面向該局表示每停止辦理業務一個月扣繳第十一條第一項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其經同意者，原處分廢止之。保證金不足扣抵者，不足部分仍處停止辦理業務處分。

④導遊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每違規一次，由交通部觀光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三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累計四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三個月；累計五點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六個月；累計六點以上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⑤導遊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注意事項有關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禁止無正當理由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

二、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

三、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規定。

⑥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或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依相關法律處罰。

第二十七條

①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旅行業，不得包庇未經核准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

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亦不得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

②旅行業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自行接待，不得將該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亦不得接受其他旅行業轉讓該旅行業務。但旅行業經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轉讓或該局指定辦理接待業務者，不在此限。

③旅行業違反第一項前段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違反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業務之旅行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④旅行業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分別停止其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個月。

⑤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①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導遊人員，不得包庇未具第二十一條接待資格者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停止其執行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一年。

第二十九條

有關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三十條

第三條規定之實施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得由主管機關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5424 號令公告；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6318 號令修正公告；並自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35 號令修正公告；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數額表；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

母公司或本公司設立地點	資格	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數額
外國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不限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臺灣地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無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無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無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無
香港或澳門	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一、來臺停留時間一年以上者，十人。 二、來臺停留時間未滿一年者，二十人。
	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0946062 號發布全文 1 點，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350 號令修正全文 1 點，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移字第 1000932278 號公告修正全文 1 點；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4064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62 號公告修正全文 1 點；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24961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類　別	項　　目	每年數額（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一) 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

	(三) 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未滿十八歲。	十二
	(四) 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規定申請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 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不限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三百
參、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附註	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 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之（三）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811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8、12、13、16、17、19、20、21、25、26、32；並刪除第 4、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8、23～26、28、31、32、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9、20、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3、13-1、16、18、20、22、24～26、30、33、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98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1、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63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16、22、23、28、29、30、33、4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款、第 33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8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45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314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17、23、25、26、31、33、39、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0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22～24、30、31、34、38、47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409332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申請。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應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一、已成年。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第六條

①前條保證人應保證下列事項：

一、保證書之內容真實。

二、於被保證人入境後無法自理生活時，負擔其生活費用。

三、於被保證人依法須強制出境時，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所需費用。

②被保證人辦妥定居之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擔前項保證，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第七條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

編號，依序核配。

第八條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申請人，應依相關法規及移民署之通知，接受面（訪）談。申請人之配偶及其他親屬，移民署認有面（訪）談之必要者，亦同。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其申請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

②前項申請人獲准核發其他類別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應繳回原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第一次入境，或移民署認有必要時，應出示回程機（船）票。

②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證件之副本入境者，應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該副本至移民署申請換發正本。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載有與依親對象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

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申請依親居留時提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補繳。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③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依親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④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⑤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依親居留，因依親對象死亡，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lll 年 3 月 10 日移署移字第 1110030303 號函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於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依相關規定不廢止其居留許可者之居留權益保障一案，請查照並配合適時向民眾說明。

說明：

一、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以下簡稱系爭修正條文），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經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009120221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署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移署移字第 l100089392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二、陸籍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長期）居留，與依親對象育有未成年子女，有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第 26 條第 2 項第1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所定情形之一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並得許可其居留證效期延期至子女成年前一日，相關情形如下：

（一）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二）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三）因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三、為保障民眾權益，依從新從優原則，系爭修正條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與依親對象離婚或已符合前揭規定，未經廢止依親（長期）居留許可者，從優，其居留證效期得經許可延期至其子女年滿 20 歲之前一日；系爭修正條文之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才與依親對象離婚或符合規定，未經廢止依親（長期）居留許可者，從

新，其居留證效期得經許可延期至其子女年滿 18 歲之前一日。另於居留證效期延期期間，當事人如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下一階段之長期居留或定居。

四、茲以下述兩例說明之：

（一）已許可在臺依親居留之陸籍配偶某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與依親對象離婚，因對未成年就生女兒（93 年 1 月 2 日生，時年 18 歲）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爰經依規定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在案；儘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某甲之居留證效期仍得經許可，延期至女兒年滿 20 歲之前一日（113 年 1 月 1 日），以維護其權益。

（二）業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之陸籍配偶某乙，於 112 年 1 月 2 日與依親對象離婚，由於對未成年親生兒子（94 年 5 月 2 日生，時年 17 歲）有扶養事實，爰依規定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且其居留證效期得經許可，延期至兒子年滿 18 歲之前一日（112 年 5 月 1 日）。

五、另請各區事務大隊及所屬服務站納入勤教，適時向民眾說明前揭規定，並提示居留延期仍有期限，如欲在臺長住，仍宜儘早規劃定居申請事宜，以免於子女成年後，即因申請原因消失而無法再以依親事由在臺居留。

第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

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算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五、停留期間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判解函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7 號令

一、為利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裁量基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之規定，係為確信並維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婚姻之真實性及穩定性，避免對社會風俗有不良影響，爰特別規定得不予許可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申請案，已許可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另與前揭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競合時，應優先適用本款之規定。

（二）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之裁量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依親居留延期或長期居留延期：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宣告，許可其申請。

2.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長期居留延期、經許可依親居留延期及長期居留延期或經許可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予許可，並撤銷或廢止其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3. 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其申請：

（1）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

（2）經檢察官起訴，並經法院為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

二、廢止本部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內移字第０九九０九三一九三五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十六條

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移民署並得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十七條

①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②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④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章　長期居留

第十八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③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曾獲諾貝爾獎。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

第二十二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②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③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④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三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滿十八歲。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②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③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④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⑤第一項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在十六歲以下申請探親者，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該款所定未滿十八歲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①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③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④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二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所稱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指自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或申請日往前推算，每年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③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④第一項申請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二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

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

（二）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長期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四、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五、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③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④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長期居留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⑤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二、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三、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四、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③經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應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第二十八條

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移民署並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二十九條

①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②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一、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申請時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剩餘效期不足一個月。

③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三十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③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④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大陸地區戶籍及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③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

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一、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

第三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

經撤銷。

三、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四、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五、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六、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長期居留之事由仍存在。

（二）經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者其依親對象死亡。

二、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三、從事與申請原因不符之活動。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或未通過面談。

五、喪失大陸地區人民身分。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七、其他不符申請程序之情形。

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④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⑤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事由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定居期間不具該目所定情形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⑥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

可之翌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滿十八歲，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③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由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移民署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三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十七條

①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②前項數額之各項類別涉及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滿十八歲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九條

①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②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③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四十條

①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②前項受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

查。

第四十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②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七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75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1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15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421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得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一、內政部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依親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期間如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四）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三、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依親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依親居留期間如下：

（一）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經法院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五）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六）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四、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如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四）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或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不許可其再申請長期居留期間如下：

（一）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經法院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四）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五）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

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六）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不許可其再申請期間如下：

（一）未經合法程序入境，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二）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無效或經撤銷，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四）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六）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且在臺灣地區無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七）有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有施用或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四年。持有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或持有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七、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不予許可，不許可其再申請期間如下：

（一）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經法院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經法院為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但因過失犯罪，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因同一事由，為第一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為第二次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為第三次以上不予許可，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四）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五年。

八、大陸地區人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且已逾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者，不受第二點至第七點之限制。

九、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之案件，得審酌當事人違法情節輕重、違反次數、改善誠意、危害程度等情狀，加重或減輕其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至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年限為止。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9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但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該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9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41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內，權責機關得逕行強制驅離。

第三條

在機場、港口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權責機關得責由原搭乘航空器、船舶之機（船）長或其所屬之代理人，安排當日或最近班次遣送離境。

第四條

①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或其他機關查獲或發現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證身分及製作調查筆錄。如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未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或經查未涉有刑事案件者，其他機關並應檢附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移民署依法為相關處置。

②依前項規定移由移民署處置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送機關應即時通知移民署。

③移民署知悉受強制出境處分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

④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強制出境者，移民署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第五條

①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其船上人員經權責機關依規定留置調查處分後，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扣留之船舶經依規定發還，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原船遣返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二、扣留之船舶經依法沒入（收），權責機關應將案件相關資料交移民署，並協助移民署將留置之人員以併船遣返方式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強制出境。

三、船舶未予扣留，僅留置其人員調查，其留置之人員依前款方式執行強制出境。

②前項人員涉有刑事案件者，應先依前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於逕行強制出境前，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為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在臺灣地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三、有事實認有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②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境者，經查無違反其他法令、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境等情事者，移民署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十日內自行出境。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案件，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作成紀錄，由當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或捺印。移民署並應參酌其意見，即時審認，認有理由者，不執行強制出境；無理由者，應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出境處分書，載明下列事

項：

一、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臺灣地區住、居所。

二、事實。

三、強制出境之依據及理由。

四、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②前項處分書應送交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並應聯繫其原籍地之在臺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其原籍地在臺無授權機構及其在臺無指定之親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①執行前條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暫緩強制出境，於其原因消失後，由移民署執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因執行而顯有傳染他人之虞。

四、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如無法獨自出境，亦無人協助出境。

五、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出境之必要。

②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由其本人及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臺設有授權機構者，得請求其授權機構協助，暫緩強制出境。

③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得暫緩強制出境之情形者，除未滿十八歲者外，並應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檢附經移民署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強制出境事由者，移民署應於強制出境處分作成前，召開審查會審查。但當事人有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或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由移民署作成強制出境處分書後，逕行強制出境。

第十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提供協助處理。

第十一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審慎查證、蒐集受強制出境處分人違法證據、拍照、製作調查筆錄及按捺指紋。

第十二條

①依第二條規定逕行強制驅離或第三條規定遣送離境者，得不適用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經依規定處罰後，得重新申請居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應派員戒護至機場、港口，監視其出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執行前應檢查受強制出境處分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受強制出境處分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二、以解送至最近之機場，搭乘航空器出境為原則；必要時，得解送至最近之港口，搭乘船舶出境。

三、遇有抗拒行為或脫逃之虞，得施以強制力或依規定使用戒具或武器。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依規定得為收容替代處分者，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免依前條規定戒護及監視其出境：

一、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二、未擅離限制居住所逾二十四小時。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移民署訪視。

四、無移民署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未回覆紀錄。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經移民署審認有正當理由。

②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法律限制、禁止出境等情形或其他在事實上認應戒護及監視其出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強制出境執行作業，得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十六條

執行強制出境所需之經費，應依預算程序編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1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16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028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1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6095421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一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設置之收容所、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因必要情形指定之適當處所（以下簡稱收容處所）為之。

第三條

①受收容人入所時，應接受收容處所執行身體安全檢查，並按捺指紋識別及照相。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

②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或跨性別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

第四條

①受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應經檢查，除必要之日用品外，應由收容處所代為保管，並製作代保管紀錄，於出所時發還；貴重物品，應製作財物代管發還紀錄表；收容處所認為不適宜保管之物品，應不予保管，並當場請受收容人為適當之處理。他人寄送予受收容人之物品，亦同。

②為確保收容區安全及管理之必要，收容處所得對受收容人之身體、隨身

物品及收容區實施檢查。

第五條

①收容處所於受收容人入所時，應告知受收容人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自殺、自殘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行為。

二、不得有喧嘩、爭吵、鬥毆、攻擊管理人員或脫逃之行為。

三、不得有飲酒或賭博之行為。

四、不得有藏匿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五、不得有違抗管理命令或妨害收容秩序之行為。

六、不得有塗抹污染或其他破壞毀損公物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行遵守之行為。

②前項應遵守事項，應公布於受收容人易見之處。

第六條

①收容處所對違反前條第一項應遵守事項之受收容人，應先予以制止，並得施以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勞動服務。

三、禁打電話。

四、禁止會見。

五、獨居戒護。

②施以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置時，收容處所應開立告誡書，其處置應本於正當目的，並擇取最小侵害之手段。

第七條

受收容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者，得准許之。

第八條

①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罹患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醫療或傳染病防治事宜。

②前項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

第九條

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由受收容人支付外，應由其保證人支付；受收容人無力支付，無保證人或保證人無力支付時，由移民署支付。

第十條

①收容處所得辦理各項活動。

②受收容人除經施以獨居戒護者外，得有在戶外適當場所活動之時間。但天候不佳、有安全之顧慮或收容處所空間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移民署核准後，始得安排參觀、訪問。

第十二條

受收容人發收之書信應經收容處所必要之檢查，除認有妨害管理秩序或收容安全之虞者外，應准予發收。

第十三條

①受收容人得會見親友。

②前項親友，應備身分證明文件、聯絡方式及其他必要之資料，向收容處所申請會見受收容人，經核准後辦理會見，並遵行下列事項：

一、於收容處所指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二、不得夾帶違禁物、查禁物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交予受收容人之財物，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

四、聽從戒護或管理人員指揮。

五、會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情形特殊經收容處所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有擾亂會見秩序之行為。

七、其他經收容處所規定應遵守事項。

第十四條

申請會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處所得拒絕之；經核准者，收容處所得停止之：

一、受收容人於同日已會見親友二次。

二、受收容人經禁止會見或獨居戒護。

三、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戒護或管理人員勸阻不聽。

四、申請會見受收容人之親友疑似酒醉、罹患重大傳染病或精神異常。

五、其他經收容處所基於管理之必要，認為不宜會見。

第十五條

①受收容人病危時，收容處所應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②受收容人死亡時，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親友或保證人處理善後、領回遺物，並支付喪葬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逕行處理其喪葬事宜：

一、受通知者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未辦理相關事宜。

二、無法通知或書面通知無法送達，且受收容人死亡逾一個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0、16、17、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10、22、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8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②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③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四條

①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

②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③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①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②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③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④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⑤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⑥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②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①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②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②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③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④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⑤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⑥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⑦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②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③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②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③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④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⑤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②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③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判解函釋】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l40814B 號令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第十六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②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①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②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第十九條

①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②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第二十二條

①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②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第二十四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9）台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4、20、26、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5～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35-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92923 號函發布試辦通航期間延展一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7、10、10-1、10-2、11、12、13、15、17、23、35、35-1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3、14、15、20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2、14、15、17～1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0-2、1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0-1、13～15、20 條條文；刪除第 10-2、11、12-1、35-1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5、19、20-1 條條文；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定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新名稱：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8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2～15 條條文；刪除第 27～29 條條文；並定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3、19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42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 條條

文及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並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66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4、20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2、17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2982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第三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②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①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航行。

②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③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④經公告無船舶運送業經營第一項業務，且經航政機關會商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認航線有持續經營之必要者，得依需求徵求中華民國籍船舶運送業經營該固定航線，營運所生之損失得酌予補貼；其補貼之條件、方式及監督考核等事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六條

①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②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①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②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③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第八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②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③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第十一條

①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②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③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第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探病、奔喪、人道探視或其他交流活動。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括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或其他交流活動。

三、就學：包括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四、旅行：包括組團及個人旅遊。

②移民署為前項許可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③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三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三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④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⑤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⑥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許可入境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第十三條

①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

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②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向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

③前條第四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第十四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連同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經移民署查驗後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②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必要時，得予縮短；應備查驗文件，必要時，得予增加。

③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其適用對象、限制方式、人數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④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並不得辦理一般延期：

一、社會交流：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二、藝文商務交流：按實際需要核給，每次最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就學：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四、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⑤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其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

【判解函釋】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30 日移署出陸怡字第 1040074792 號函

主旨：有關「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暨相關送件須知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4 年 5 月 14 日移署南吉字第 1048213006 號書函。

二、有關貴大隊金門縣服務站所提旨揭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小三通辦法）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辦法）競合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小三通辦法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條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而進入辦法係依據兩岸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兩者政策目的及適用對象不盡相同，小三通辦法係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部分規定不受兩岸條例等法令限制。

（二）小三通辦法及進入辦法探親規定之停留期間、延期條件、申請次數、總停留期間等各有不同，亦分屬不同法規，爰依各辦法規定分別管理，大陸地區人民當年度依小三通辦法規定探親之已入境停留期間，再依進入辦法規定申請探親，不予併計入進入辦法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且以一人一證為原則。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1 年至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每次入境停留期間 2 個月，且其出境後可同日再入境，停留期間重新起算。

（四）依小三通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申請核發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爰本署 103 年 12 月 16 日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14651 號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故如以上述規定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且持憑入境，再次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第 9 點第 5 款規定，以旅行事由申請再次入境及領隊，得核發 1 年至 3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五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十七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七、（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②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但曾入境現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其係經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者，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四、有前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五、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痊癒或經證明病情穩定之日。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②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③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④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航政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②前項專案許可，由航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①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②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①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②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③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④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①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②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

①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

②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③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①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②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君字第 1042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君字第 09100904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鎧字第 0920054374 號令修正第 2 點及第 10 點條文；並自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5131 號令修正第 2 點及第 1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8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22008597 號令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 093200435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並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06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42、5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132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320238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23、25、49、5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420281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楚字第 095200697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點
1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第 09620001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定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6200511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定自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7200723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點；並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第 09720151220 號令修正條文發布全文 45 點；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49880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1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202664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新名稱：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1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80096491 號書函修正第 17 點條文
2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80161433 號函修正第 21、28、3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0990100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8、10、11、17~22 點條文及第二、三章章名；並即日起生效
2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建字第 10000987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美字第 1020115451 號函修正全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51972 號函修正全文 47 點；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出陸勤字第 1050135598 號函修正全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060148077 號函修正第 11、14 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六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070096216 號函修正全文 47 點，並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28.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150103829 號函修正第 11、12、15 點，並自 115 年 8 月 20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辦理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人員入出境事項，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章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許可

二、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三、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者，得向移民署在金門、連江、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申請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二）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

齡在十四歲以下未領身分證者，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四）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查核在金門、馬祖、澎湖設戶籍日期）。

前項未成年人由父或母代申請或同意，均可受理。由其他人代申請或同意者，另附監護權證明文件。

第一項在金門、馬祖及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包括經許可在金門、馬祖及澎湖居留之期間；其在金門、馬祖及澎湖間遷徙者，設有戶籍或居留之期間併計之。

四、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者，工作日五日，服務站人員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審查核對基本資料、照片及戶籍遷入日期與申請書填載是否相符，國民身分證照片有無換貼、偽變造，服務站於核發入出境許可證後，申請書整批寄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處理。但假日不受理此類申請案件。

五、戶籍遷出金門、馬祖及澎湖者，其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電腦自動註銷，有自金門、馬祖及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者，另依規定申請有效護照持憑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六、依第三點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逾期之處理方式：

（一）逾期或查驗欄位不敷使用者，原證作廢，重新申請。

（二）在臺灣地區遺失者，檢附警察機關開具之遺失報案證明，或由申請人至服務站申報遺失，重新申請。

（三）在大陸地區遺失者，檢附大陸報案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七、臺灣地區人民具役男身分者，應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妥役男出境核准。

八、臺灣地區人民具公務員身分者，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九、下列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金門、連江及澎湖縣縣長。

（二）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

（三）服務於金門、連江及澎湖縣各機關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前項申請案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為之。

十、（刪除）

第三章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申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者，應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申請書（依申請事由不同而異）。

（二）照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三）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或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書上）；年齡未達請領身分證規定者，附常住人口登記表影本。

（四）相關證明文件：

1.探親：親屬關係公證書及被探人戶籍謄本。

2.探病、奔喪：親屬關係公證書、被探人戶籍謄本及醫院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奔喪對象非臺灣地區人民者，免附戶籍謄本。

3.人道探視：足資證明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之文件。其隨行之配偶、子女附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出生證明文件。

4.藝文商務交流：

（1）團體名冊。

（2）藝文商務交流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

（3）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4）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5.旅行：

（1）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

①組團人數三人以上四十人以下之團體名冊，大陸地區隨團領隊，請列第一位。

②行程表。

③其他證明文件。

（2）個人旅遊：

①行程表（旅遊計畫）。

②緊急聯絡人資料。

③已投保最低二百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影本或其他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且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臺停留期間。保單內容應載明申請人個人姓名、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

④其他證明文件。

（五）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團體一團一個，自取或以旅行事由於入境時申請者免附）。

（六）除大陸地區隨團領隊外，其他申請人應於出境後，始得再申請。

本作業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之相關規定，由移民署以公告方式辦理。

十二、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相關團體或旅行社代申請第七點之案件，並由代申請人擔任其保證人，代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社會交流：

1. 探親、探病、奔喪：由被探人代申請，但探病、奔喪對象係大陸地區人民者，得由被探人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親友或救助單位代申請。

2. 人道探視：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友代申請。

（二）藝文商務交流：包含學術、體育、宗教、文化、商務等活動類型，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之邀請單位負責人代申請。

（三）就學（包含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由校長代申請。

（四）旅行：由經交通部觀光署及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許可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四款之旅行社，依當地縣政府提供之名單辦理。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經救助單位救助上岸者，由救助單位填具申請書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說明書，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十四、以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及就學事由申請者，辦理期限如下（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一）社會交流：五個工作日。

（二）藝文商務交流：三個工作日。

（三）就學：五個工作日。

前項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種類及效期如下。但假日不受理此類申請案件：

（一）社會交流：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二）藝文商務活動：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期間按實際需要核給，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三）就學：六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十五、以旅行事由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境者，應經交通部觀光署許可在金門馬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隨團領隊申請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者，得申請一年至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前二項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種類、效期及停留地點如下：

（一）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

1. 個人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日，依預定行程核給，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2. 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日，依預定行程核給，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3. 金門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為限。
4. 馬祖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馬祖為限。
5. 澎湖二日團體旅遊：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日，停留期間為入境翌日前有效，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澎湖為限。

（二）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十六、依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申請之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二）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網際網路申請，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十七、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承辦單位應會同、會商或以書面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有同項第五款逾期停留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後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入境；有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於管制期限內不予許可。

十八、以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馬祖二日團體旅遊及澎湖二日團體旅遊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得逕持尚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出境，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

十九、依本辦法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四）證件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十、服務站於發證後，申請書整批寄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處理。移民署移民資訊組應設計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及旅行等每日入、出境人數及停留人數，供承辦單位列印及使用。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相關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須符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四章　大陸地區船員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以網際網路申請或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船員證影本。
（三）船舶進港報告單。

二十三、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其停留期間依船期表所列靠泊港口期間填載。在金門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金門」，在馬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馬祖」，在澎湖申請者，加註「限停留澎湖」。並均限由同一港口入出。

二十四、大陸地區船員經許可臨時停留，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延長停留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由代申請人備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以七日為限。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三）相關證明文件。
（四）新臺幣二百元。

第五章　證照查驗

二十五、臺灣地區人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登船證。
（二）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二十六、臺灣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以下簡稱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護照或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船舶出港報告單。

二十七、大陸地區人民出境返回大陸地區，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登船證。

（二）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護（證）照。

（三）入出境許可證。

二十八、大陸地區船員出境上船，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於效期內許可出境。

二十九、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有效護照及入出境許可證。

三十、 外國人出境進入大陸地區，查驗其登船證及有效護照。

三十一、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有效護照或金門馬祖澎湖專用入出境許可證。

三十二、臺灣地區船員因航行任務自大陸地區返回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之證件如下：

（一）航政機關所發已辦妥任職簽證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船員名冊。

三十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下列證件之一：

（一）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通知單：

1. 核驗其大陸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
2. 團體入出境許可證未入境者，由服務站將入境聯及出境聯均予註銷。實際入境人數，全團在三人以上者，始得查驗入境。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或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

1. 核驗其有效之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
2. 來臺地址載明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址者，或入出境許可證附記欄加註「可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境」者，始得查驗入境。
3. 於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蓋入境章後，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交還當事人持用。

三十四、大陸地區船員入境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停留，查驗其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船員證。

三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一）香港、澳門、中華民國護照及有效入出境許可證。

（二）旅客入境登記表。

（三）離境機（船）票。

三十六、外國人自大陸地區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查驗證件如下：

（一）外國護照上有效簽證。

（二）旅客入境登記表。

（三）離境機（船）票。

三十七、收繳之證、表及旅客入境登記表，按船舶呼號每日彙送移民署移民資訊組。

第六章　違規處理

三十八、電腦顯示係禁止出境對象，製作禁止出境處分書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境。

三十九、查獲持用偽造、變造或冒用身分證件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申請案件：申請案不予許可，並予註參。

（二）入出境查驗：偵訊後原船強制出境或解送當地警察局處理，相關資料註參。

四十、　查獲無有效入出境證件對象之處理方式：

（一）無有效出境證件者，拒絕查驗出境，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無有效入境證件者，強制遣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將違規情形填舉發單，由移民署處罰船舶運送業者。

四十一、大陸地區人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逾期停留、非法工作，代申請人之處罰規定如下：

（一）以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等事由代申請者，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代申請之案件，第二次以後違反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代申請。

（二）以旅行事由代申請者：

1. 一人違規者，該違規人出境前，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已受理尚未許可者，申請案不予許可。其不受理期間最長為一年。

2. 一個月內有二人違規且已出境者，三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三人至五人違規者，六個月不受理其代申請。六人以上違規者，一年不受理其代申請。

前項違規案件，送移民署原案件承辦單位製作處分書，通知代申請人，副知當地縣政府、服務站。

四十二、大陸地區船員違規者，移民署不受理其服務之船舶六個月辦理大陸地區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該船員在一個月內出境者，不受理期間縮短為三個月。

四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依法應強制出境，無有效出境證件者，由移民署發給出境通知單，並通報註參。查驗出境時，於通知單上蓋出境章後收繳之。

第七章　附則

四十四、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啟航或抵達時，應由所屬船舶公司造具乘客名冊，送服務站備查。

四十五、依本辦法發給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許可證污損或遺失，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服務站申請補發，並依規定收繳證件費：

（一）入出境許可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四十六、中華民國船舶經申請專案核准，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其人員名冊，得由交通部轉送移民署，或由專案申請之團體送移民署。

船舶由臺灣本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人員並應上岸，其在臺灣本島登船時檢查有效護照。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時辦理出境查驗，於護照加蓋出境章。自大陸地區返回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時辦理入境查驗，於護照蓋入境章。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登船返回臺灣本島，憑蓋有入境章戳之護照檢查後登船。

前項查驗得於船舶上辦理。

四十七、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或無戶籍國民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58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9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條條文（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新名稱：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12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四百元；單次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以網際網路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於入境時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②前項證件之延期，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③因證件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者，應依第一項規定收費。

第四條

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免收規費。

第五條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申請人得申請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263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21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0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4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境或出境者，減半收費。

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二年未超過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四、逾三年未超過五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五、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六、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七、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八、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

十、入境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十一、臨時停留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②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境證、旅行證及逐次加簽證（含加簽）；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境證、多次旅行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之證件，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每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每人每日加收新臺幣三百元；提前時間未滿一個工作日，以一個工作日計，可提前加速處理日數及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

⑤已提出申請，再要求速件處理者，依前項規定收費；已申請速件處理，再要求提前製發者，應補足前項所定費額之差額。

⑥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業務情況，公告受理或停止第一項各款及第五條證件一部或全部之速件處理案件。

第四條

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五條

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第六條

下列入出境許可證件免收費：

一、香港澳門居民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入境參加慶典之單次入出境證件。

二、大陸、香港澳門機組員及船員因任務進入臺灣地區所申請之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三、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七條

①依本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②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其所收規費應予退還。

第八條

①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指定機構或民間團體，受理入出境許可案件時，得依法定匯率折算當地幣值收費，並準用前條規定。

②前項折算當地幣值調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協議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我方代表陳長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韓長林於金門署該協議

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本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以下協議：

一、遣返原則

應確保遣返作業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

二、遣返對象

（一）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但因捕魚作業遭遇緊急避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暫入對方地區者，不在此列）。

（二）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

三、遣返交接地點

雙方商定為馬尾<--->馬祖，但依被遣返人員的原居地分佈情況及氣候、海象等因素，雙方得協議另擇廈門<--->金門。

四、遣返程序

（一）一方應將被遣返人員的有關資料通知於對方，對方應於二十日內核查答復，並按商定時間、地點遣返交接，如核查對象有疑問者，亦應通知對方，以便複查。

（二）遣返交接雙方均用紅十字專用船，並由民用船隻在約定地點引導，遣返船、引道船均懸掛白底紅十字旗（不掛其它旗幟，不使用其它的標誌）。

（三）遣返交接時，應由雙方事先約定的代表二人，簽署交接見證書（格式如附件）。

五、其他

本協議書簽署後，雙方應儘速解決有關技術問題，以期在最短期間內付諸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於金門簽字，各存一份。

陳長文七九．九．十二

韓長林七九．九．十二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簽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予以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76B 號函予以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76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增進海峽兩岸人民交往，促進海峽兩岸之間的旅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等有關兩岸旅遊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聯繫主體

（一）本協議議定事宜，雙方分別由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以下簡稱台旅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旅會）聯繫實施。

（二）本協議的變更等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二、旅遊安排

（一）雙方同意赴台旅遊以組團方式實施，採取團進團出形式，團體活動，整團往返。

（二）雙方同意按照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視情對組團人數、日均配額、停留期限、往返方式等事宜進行協商調整。具體安排詳見附件一。

三、誠信旅遊

雙方應共同監督旅行社誠信經營、誠信服務，禁止“零負團費”等經營行為，倡導品質旅遊，共同加強對旅遊者的宣導。

四、權益保障

（一）雙方應積極採取措施，簡化出入境手續，提供旅行便利，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

（二）雙方同意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相互配合，化解風險，及時妥善處理旅遊糾紛、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等事宜，並履行告知義務。

五、組團社與接待社

（一）雙方各自規範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資質，並以書面方式相互提供組團社、接待社及領隊、導遊的名單。

（二）組團社和接待社應簽訂商業合作契約（合同），並各自報備，依

照有關規定辦理業務。

（三）組團社和接待社應按市場運作方式，負責旅遊者在旅遊過程中必要的醫療、人身、航空等保險。

（四）組團社和接待社在旅遊者正當權益及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害時，應主動、及時、有效地妥善處理。

（五）雙方對損害旅遊者正當權益的旅行社，應分別予以處理。

（六）雙方應分別指導和監督組團社和接待社保護旅遊者正當權益，依契約（合同）承擔旅行安全保障責任。

六、申辦程序

組團社、接待社應分別代辦並相互確認旅遊者的通行手續。旅遊者持有效證件整團出入。

七、逾期停留

雙方同意就旅遊者逾期停留問題建立工作機制，及時通報信息，經核實身分后，視不同情況協助旅遊者返回。任何一方不得拒絕送回或接受。

八、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互設旅遊辦事機構，負責處理旅遊相關事宜，為旅遊者提供快捷、便利、有效的服務。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一）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二）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

本協議於六月十三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
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二、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會長
江丙坤	陳雲林

附註：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換文方式向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提出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二條和第三條內容變更，將旅遊團下限由「十人以上」改為「五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十天」改為「不超過十五天」。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函復確認。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換文方式，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一條之「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修正為「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四千人次為限」，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以換文方式，將「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第一條之「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四千人次為限」修正為「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五千人次為限」，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海峽兩岸旅遊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二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接待一方旅遊配額以平均每天三千人次為限。組團一方視市場需求安排。第二年雙方可視情協商作出調整。
二、旅遊團每團人數限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三、旅遊團自入境次日起在台停留期間不超過十天。
四、自七月十八日起正式實施赴台旅遊，於七月四日啟動赴台旅遊首發團。

附件二：

海峽兩岸旅遊合作規範

依據本協議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兩岸旅遊業者應遵守如下規範：

一、台旅會和海旅會提供的組團社和接待社名單內容包括：旅行社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聯繫人及其移動電話等信息。若組團社或接待社的相關信息發生變動，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二、台旅會應設置旅遊諮詢服務及投訴熱線，以便旅遊者諮詢及投訴。

三、台旅會和海旅會作為處理旅遊糾紛、逾期停留、緊急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聯繫主體，各自建立應急協調處理機制，及時交換信息，密切配合，妥善解決赴台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四、組團社應向接待社提供旅遊團旅客名單及相關信息，組團社應為旅遊團配置領隊，接待社應為旅遊團配置導遊。旅遊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由領隊和導遊共同協商，妥善處理，並分別向組團社和接待社報告。

五、接待一方應向組團社提供接待旅遊團團費參考價。

六、接待社不得引導和組織旅遊者參與涉及賭博、色情、毒品及有損兩岸關係的活動。

七、組團社、接待社均不得轉讓配額及旅遊團。接待社不得接待非組團社的旅遊者，不得接待持其他證件的旅遊者。如有違反，應分別予以處理。

八、旅遊者未按規定時間返回，均視為在台逾期停留。因自然災害、重大疾病、緊急事故、突發事件、社會治安等不可抗力因素在台逾期停留之旅遊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接待社和組團社應負責安排隨其他旅遊團返回。不以旅遊為目的、蓄意逾期停留情節嚴重者，由台旅會和海旅會與雙方有關方面聯繫，安排從其他渠道送回；須經必要程序者，於程序完成後即時送回。

九、旅遊者逾期停留期間及送回所需交通等費用，由逾期停留者本人承擔。若其無能力支付，由接待社先行墊付，并于逾期停留者送回之日起三十天內，憑相關費用票據向組團社索還。組團社可向逾期停留者追償。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A 號函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予以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一）共同打擊犯罪；

（二）送達文書；

（三）調查取證；

（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五）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

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一）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

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二）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三）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四）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五）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第三章　司法互助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第四章　請求程序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

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費用：

（一）鑑定費用；

（二）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三）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四）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會長　陳雲林

伍、港澳事務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80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5199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香港部分，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1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88）台僑字第 41883 號令發布本條例涉及澳門部分，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7140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62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2 條、第 33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2、4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57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0426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0193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②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二條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①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②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③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判解函釋】

◎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7 日移署出停論字第 1050086781 號函

主旨：有關貴大隊函詢香港及澳門身分認定相關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隊 105 年 6 月 30 日移署境桃園慈字第 1058052541 號書函。

二、有關所提「香港或澳門居民同時具備 2 者身分之認定疑義」以及「持有居留證之香港澳門居民得否再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等事項，茲回應如下：

（一）兼具香港或澳門雙重身分之認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陸港字第 1059903184 號函釋（詳如附件）略以，……查本條例雖對香港居民與澳門居民分別設有定義，

惟基於港澳政策整體原則，本條例暨相關子法對兩者之待遇並無差別規範，……爰對同時具有香港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資格及護照者之身分認定，可從寬認定為可兼容適用之對象，……。

（二）持有居留證之香港澳門居民得否再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1 節，查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8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另為避免衍生當事人申請定居時在臺居留天數計算之爭議，以不予許可再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或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為宜。

三、檢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釋 1 份。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六條

①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②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③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八條

①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②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九條

①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②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②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十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①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②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③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④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⑤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②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③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④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⑤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⑦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⑧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⑨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⑩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②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③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①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②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十七條

①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②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

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

①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②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②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臺港或臺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③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

制。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①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②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①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②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①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②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③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②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二十九條之一

①臺灣地區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或澳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及香港

或澳門海運、空運事業在臺灣地區取得之運輸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②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②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②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③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②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③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四十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①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②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四十三條

①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

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②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③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①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①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②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③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①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②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①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①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①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②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86）台僑字第 263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八十九僑字第 30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26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1 條、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0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20、22、24、26、27、29、31、37 條條文；刪除第 17、19、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中華民國領土；所稱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香港護照，係指由香港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香港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澳門護照，係指由澳門政府或其他有權機構核發，供澳門居民國際旅行使用，具有護照功能之旅行證照。

第五條

香港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第六條

①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澳門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

②前項葡萄牙護照，以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限。

第七條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取得華僑身分者，係指取得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主張其已取得前項華僑身分者，應提出前項華僑身分證明書，必要時，相關機關得向僑務委員會查證。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時，其涉及外國人民或政府者，主管機關應洽商外交部意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人員，係指該機構之派駐人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定驗證，包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證明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準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規範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酌定配額時，應衡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情形，會商主管機關就港澳政策加以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除來臺就學者外，得視同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六條

①本條例施行前，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許可，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須經許可方得工作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為未經許可。

②相關機關處理前項申請許可，必要時，得會商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似之書證入境或以虛偽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三、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在臺灣地區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並經有關機關裁處。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同機（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擔任軍職，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擔任軍職。但不包括服義務役者在內。

第二十四條

①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認定，受聘僱達相當期間之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得申請來臺定居，其申請，由其聘僱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

②前項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者，亦同。

③前二項人員入境後，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報請行政院專案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文化部得授權香港或澳門之民間團體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船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船舶；所稱香港或澳門船舶，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並與其有真正連繫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係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香港或澳門所得額＋國外所得額）x稅率＝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臺灣地區所得額＋大陸地區所得額）x稅率＝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係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機構。

第三十一條

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許可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時，其許可應附有限制從事與政府大陸政策不符之業務或活動之條件。

②違反前項許可設立之條件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幣券，係指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票據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原幣券攜出。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稱香港或澳門資金係指：

一、自香港、澳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香港、澳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管轄，係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請求許可執行之訴之管轄。

第三十六條

①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②前項專案許可免予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①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0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71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8、34、35、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0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內政部（91）台內警字第 0910078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3、16、22、24、25、29、30、35、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8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3、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109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3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18、24、26、29、33、40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5、3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263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7、27、4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0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5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

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9093238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0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20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6、21、25、26、37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17、25、26、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效之入出境證件及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但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境。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辦法規定入境前，應填入境登記表，由機場、港口入境查驗單位於其入境查驗時收繳，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處理。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污損或遺失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發：

一、入出境證件申請書。

二、污損之證件或遺失證件之具結書。

第五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②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申請人身分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已受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章 入出境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申請書。

二、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向下列單位申請：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九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進入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

二、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三、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六、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七、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八、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九、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

十、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十一、現（曾）依其他法令限制或禁止入境。

②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逾停留期限十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二、有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九款情形：一年至三年。

三、有第四款情形：一年至五年。

③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不受前二項期間之限制。

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 9 月 6 日移署入字第 1080106524 號書函

主旨：有關香港澳門居民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遭我國司法單位通緝、有黑幫背景等之統一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香港澳門居民（下稱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如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遭我國司法單位通緝、有黑幫背景等，茲律定統一處理程序。

二、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如有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除有依法得例外許可入境之情形外，不論是否遭我司法單位通緝或是否有黑道背景，均不予許可其申請。

三、港澳居民具兵黑幫背景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5 項規定，本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依審查意見據以准駁。

四、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如遭我司法單位通緝，而無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亦無黑幫背景，在無其他不予許可之情形下，同意其入境，使其於入境時由國境線上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逮捕歸案。

五、承上，如該港澳居民具黑幫背景，遭我司法單位通緝，而無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形，先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5 項規定，本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經審查後，如皆無不予許可之意見，原則同意入境，使其於入境時由國境線上通知航空警察局逮捕歸案。

第十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其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經常入出臺灣地區者，得核發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②單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③逐次加簽許可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許可之有效期間。

④多次入出境許可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⑤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三十日內離境者，得持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澳門護照及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於入境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持憑入出境；其持有之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⑥香港或澳門居民在當地出生、曾進入臺灣地區或持有第一項入出境證件，以網際網路申請前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者，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

⑦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具第七條規定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1 月 8 日移署入字第 1090009043 號函

主旨：有關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香港澳門居民身分查核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僅在香港或澳門出生者、曾經許可以港澳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者或持有有效一般入出境證件者得申請網簽及落地簽。爰出生地非在香港或澳門者首次來臺皆須申請一般入出境許可，而一般入出境許可之申請方式，依許可辦法第 8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第 3 點，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台北駐香港或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有派駐本署移民秘書之館處由移民秘書做身分查核，無則由大部人員做身分查核。

二、有關身分查核之方式，是類人士須提供其已不再具有大陸戶籍的證明；通常可請其提供回鄉卡（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的俗稱），根據大陸與港澳當局之相關規定，首次申請回鄉卡，須提供單程證或註銷大陸戶籍證明，爰倘持有回鄉卡，即表示其已不再具有大陸戶籍的證明；再依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港澳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 4 年者，得不予許可。

三、惠請大部轉知各駐外館處，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香港澳門居民身分查核方式。

第十一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②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擬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③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④依第二項規定取得入出境許可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入出境許可證。

第十二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延長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者。

②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

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為之，每次不得逾六個月。

【判解函釋】

◎內政部移民署 l11 年 3 月 16 日移署入字第 1110028458 號函

主旨：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境（海）者，得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旨案請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酌予再延長停留期間，並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十三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一、延期申請書。

二、入出境許可。

三、回程機（船）票。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因特殊事故附有證明文件，急須進入臺灣地區，應備具第七條文件，向第八條規定單位申請，由受理單位查核後，逕發給入境證明書。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入境證明書進入臺灣地區，應於入境時向移民署補辦入出境手續後，再行查驗入境。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或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得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持憑入境，並補辦入出境手續。

第十五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為飛航臺灣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而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者，得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以船員身分隨船入境臨時停留或過境上船事由申請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出具保證書，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停留許可證，持憑入出境；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

③依前二項規定入境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第三章　居留

第十六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規定許可工作，或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大陸委員會會同有

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十四、為經核准居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且非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八款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居留者，其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大陸委員會提供。

③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一、居留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③第一項應備文件，依外國人才專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者及其隨同申請者，免附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依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應檢附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③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十九條

①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居留期間之生活。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②被保證人在辦妥居留手續後，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

③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向下列單位申請並驗證香港、澳門或海外地區製作之文書：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並核轉移民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得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核發或逕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並由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理後，核轉移民署辦理。

第二十一條

①依第二章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符合第十六條規定條件者，得備第十七條第一項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居留期間符合其他居留事由者，得備下列文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一、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四）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五）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六）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七）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

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五、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者。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十、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

②前項不予許可之期間如下：

一、有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二年至五年。

二、有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一年至

三年。

③前項不予許可期間之計算，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④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入境，未逾停留期限三十日，其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延期者，不在此限。

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及第十款情形，移民署得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審查。

第二十三條

①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②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③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④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之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證有效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比照原核准效期，以延期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至三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最長為五年；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②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者，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依親對象聘僱效期或居留效期。

第二十六條

①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

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亦同，每次不得逾二年；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②前項情形，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五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依外國人才專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每次最長為三年，其隨同申請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亦同。

③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許可居留者及其隨同申請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④前三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⑤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期間須入出境者，應備入出境申請書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但持用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者，得憑該證入出境。

第二十八條

①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居留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一、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或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四、申請居留之原因消滅。但直系血親、配偶死亡或以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未辦妥定居手續前與其配偶離

婚，已生產有未成年子女且離婚後任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五、在辦妥定居手續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者。

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隨同本人申請居留，其本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

②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如係經有關機關審查通過、核准、任用或聘僱等情形者，移民署應通知該有關機關。

第四章　定居

第二十九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二年及一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但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許可居留者，指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④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

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⑤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第三十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

一、定居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之。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③移民署受理定居案件，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三十一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應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屆期未辦理者，得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

②前項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時，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③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辦理戶籍登記後，如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如係更正姓名，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戶政事務所應於更正後，將更正申請書副本及憑證影本函知移民署。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後，須申請入出境者，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第三十四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定居證；已辦妥戶籍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戶政機關（單位）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二、所提供之文書無效。

三、所提供之文書經撤銷、廢止或經司法機關認定係偽造、變造。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①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移民署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境，並得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一、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

二、經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三、經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

②前項出境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十日內有效。

第三十六條

①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由旅行社代送件，並於申請書上加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者，以旅行社為代申請人，免附委託書。

②代申請人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代理申請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

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入出境申請書影本或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三十八條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確定或駁回申請者，其所繳之證件費應予退還；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證件經註銷者，其所繳之證件費不予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8）境行順字第 51789 號函頒實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順字第 1000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憲字第 0910035288 號函修正全文 16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湘字第 09320237520 號令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莉字第 0980089868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莉字第 09801486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附表；即日起生效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莉字第 099013792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即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莉字第 1000117047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琪字第 1010014169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之附表及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琪字第 10201184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附表及第 13 點第 6 款條文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移陸琪字第 1020177085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移署移字第 1060114843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五款、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之機關名稱；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配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辦法施行後，辦理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三、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受理方式：

（一）在香港或澳門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派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之移民秘書審查後，核轉本署辦理。第二次以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在當地發證作業尚未實施前，仍先送回本署辦理，並得逕向本署申請。

（二）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提出申請，核轉本署辦理。

（三）在臺灣地區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逕向本署申請。

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之受理方式：依本辦法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逕向本署申請。

四、申請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之辦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二）申請要件：

1. 隨航空器或船舶過境臺灣地區，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隨原航空器、船舶離境者。
2. 因其他正當理由有入境必要者。

（三）申請方式：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3. 訂妥機船位之離境機船票。
4. 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注意事項：申請人持憑許可先行入境通知單入境後，應向本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各服務站（以下簡稱各服務站）補辦入出境手續。

五、機組員或空服人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機場之國境事務隊。

（二）申請要件：

1. 任職於飛航臺灣地區之外國、香港或澳門民用航空器。
2. 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
3. 未持有效之入出境許可。

（三）申請方式：由機組員或空服人員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

（四）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二聯單式）一份。
2.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驗畢退還）或蓋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章戳之機組員、空服人員名冊。

（五）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六）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六、船員申請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之辦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

（二）申請要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許可證。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許可證。

（三）申請方式：

申請船員隨船入境臨時停留者，須於船舶進港前；過境上船臨時停留，須於船舶進港後，由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擔任保證人，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各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

（四）應備文件：

1. 進港前申請隨船入境臨時停留：
   （1）二聯單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須由同一港口入出境。
   （2）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影本。
2. 進港後申請過境上船臨時停留：
   （1）一般式臨時停留許可證申請書一份，可由其它機場、港口出境。
   （2）香港或澳門政府核發之船員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3）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五）保證責任：

1. 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2. 負責被保證人停留期間之生活。
3. 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六）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七日以內。

（七）依本點要件申請臨時停留，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離境者，應由其所屬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各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出境手續，停留期間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計算。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審查要項如下：

（一）申請居留時：審查其國外、香港或澳門或臺灣地區銀行出具之匯款證明及臺灣地區銀行存款滿一年之證明，且存款滿一年期間之平均每日存款餘額，須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平均每日存款餘額指一年內每日存款餘額之總和除以一年。

（二）申請延期居留時：審查要項同前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延期居留時，回溯之居留期間。

（三）申請定居時：審查要項同第一款；惟存款滿一年之期間，指申請定居時，回溯之居留或延期居留期間。

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之身分代碼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如附表。

九、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之健康檢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外國人健檢醫院辦理檢查。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辦理。

（三）未滿六歲者，得免辦理健康檢查。但應檢附完整預防接種證明影本備查。

（四）妊娠孕婦得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十、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但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或未成年者免附之。

十一、未滿十二歲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要件及計算標準：

（一）申請要件：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計算標準：以本署受理定居申請之日為準。

十二、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應要求當事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境。
2. 持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於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時，向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設於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辦理入國證明書，持憑入境後，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我國護照；戶籍經遷出國外者，應為遷入登記。

（二）當事人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者，除第三款第一目本文所列情形外，同意受理。其入境後申請遷入登記，應要求其依下

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出境後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1.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不得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具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身分者，得繼續適用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其於接近役齡及役男期間申請我國護照，應檢附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役男期間以僑民身分申請再出國，應檢附有效我國護照及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民證明。
2. 第一目本文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入境後之入出境手續如下：
   （1）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十八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得持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經查驗後入出國。
   （2）年滿十九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入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十三、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

（一）對所附證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認為有疑義者，應行交查。

（二）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應將當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

（三）申請變更居留地址案件經許可者，於其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內，註明變更後之地址，並蓋校對章、日期章後，原證發還；原居留證於登錄電腦後換發 IC 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其身分代碼相同。

（五）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案件，依親對象變更者，應予註記；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

（六）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以最近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限；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

（七）在臺原有戶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年滿三十六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香港居民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澳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並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查證原係以僑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設立戶籍者，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入出境，得免附僑委會核發之僑民證明。

附表－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簡要說明--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	身分代碼	相關證明文件舉例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1	臺灣地區親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親屬關係文件。 養父或養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已辦妥收養登記並存續二年）。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5）。
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收養關係）	HF189	
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2	
有兄弟姊妹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3	
有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HF154	
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HF156	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7）。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HF158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59）。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0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新聞局或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1）。
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6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及實行投資並經審定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3）。
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HF164	國外、香港或澳門或臺灣地區銀行出具之匯款證明。 臺灣地區銀行存款滿一年之證明。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5）。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HF16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67）。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	HF16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後，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者。	HF16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之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0）。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者，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者。	HF17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2）。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3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聘書或證明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4）。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6）。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78）。
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9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0）。
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	HF18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證明文件。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87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加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88）。
香港澳門居民之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HF190	與配偶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其配偶經許可居留證件。（如係工作居留許可，請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未成年子女加附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HF191）。
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	HF19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及名冊。 派駐人員眷屬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名冊（HF193）。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89）境行齡字第 123598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01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一百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原名稱：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核發入境證明書，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入境證明書免費發給，格式如附件。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因特殊事故急須進入臺灣地區，得申請入境證明書。

前項申請事項，由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三、駐外館處作業方式如下：

（一）駐外館處配置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者，第二點第一項申請案，應先由該派駐之人員查核。

（二）查明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要件、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無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者，核發入境證明書。

（三）准予進入臺灣地區截止日期，自核發之日起三十日計算。

（四）相片貼膠膜蓋館處戳記。

四、申請人應向機場、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單位補辦入境手續，持憑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由查驗人員加蓋入境查驗章戳。查驗後，再行入境。

五、申請人向機場、港口之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單位補辦入境手續時，查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九條得不予許可之情形者，拒絕入境並予以遣返。

入境證明書
ENTRY CERTIFICATE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准予＿＿＿＿先生/女士（西元＿＿＿年＿＿月＿＿日生，香港／澳門護照號碼＿＿＿＿＿）於西元＿＿＿年＿＿月＿＿日前進入臺灣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Mrs ＿＿＿＿＿＿＿＿＿＿（born＿＿＿(Y)＿＿(M)＿＿(D)，H.K./Macau passport number＿＿＿＿＿＿）is permitted to enter Taiwan before＿＿＿(Y)＿＿(M)＿＿(D).

照片
PHOTO

簽發機關（Authority）：駐＿＿＿＿＿＿＿＿＿＿館處／工作組

簽發人員(Officer)：＿＿＿＿＿＿＿＿＿＿(中、英文）

簽發日期（Date）：西元＿＿＿＿年(Y)＿＿月（M）＿＿日(D)

備註（Note）：

1、 申請人應向移民署設於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單位補辦入境手續，持憑查驗入境。
The applicant shall apply for the entry permit to the Border Affairs Corps of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their arrival at the port of entry prior to entering Taiwan with the entry permit.

2、 本證明書正本由申請人持用，簽發機關影印備查。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the applicant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which should make a copy for their files.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26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執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其不予許可期間，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如下：

（一）曾未經許可入境，二年。

（二）現（曾）冒用身分或持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二年。

（三）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二年。

（四）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十日以上，未滿一年者，一年；逾期停留、居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二年；逾期停留、居留二年以上者，三年。

（五）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一年。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一年。

（七）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依下列各目規定：

1.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四條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觸犯刑事法律經判處拘役或罰金並受緩刑宣告或受免刑之判決者，二年；經判處拘役或罰金未受緩刑宣告者，三年；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受緩刑宣告者，四年；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宣告者，五年。但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者，減為二分之一。
2. 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五年。
3. 不同犯罪行為分別裁處，合計最高為五年。

4.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且符合第一目本文規定者，減為二分之一；其犯罪行為所受處罰結果較第一目本文規定為輕者，如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得酌予免除。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違反第二點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四歲者，許可其申請。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者，許可其申請。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者，許可其申請。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且已逾不予許可期間，不受第二點各款事由及期間之限制。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28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240 號令修正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709437502 號令修正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為執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一第二項規定，統一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且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

（一）現（曾）未經許可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

（二）現（曾）冒用身分或持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

（三）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

（四）現（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五）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

之翌日起算一年；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八）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三十日以上，未滿一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居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逾期停留、居留二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違反第二點第一款或第八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四歲者，許可其申請。

（二）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予許可期間減半計算。

（三）有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有未成年子女，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許可其申請。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逾期停留、居留者，許可其申請。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停留或居留期間，曾因同一事件不予許可，且已逾不予許可期間，不受第二點各款事由及期間之限制。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0）境行憲字第 93770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仁憲字第 0910070690 號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境行湘字第 09420308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佳字第 098017518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佳字第 0990005187 號函修正發布第 3、4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停泰字第 099013186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060117084 號函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移民署移署入字第 1070152321 號函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辦理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一）持有有效單次入出境許可、逐次加簽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件（以下簡稱有效入出境證件）者。

（二）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係指曾經許可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且進入臺灣地區者）。

（三）在香港或澳門出生者。香港澳門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外國護照（不含 BNO）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申請書。但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二）有效入出境證件或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或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上出生地欄登載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三）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驗畢退還）。

（四）訂妥機船位，並於三十日內離境之回程或離境機船票。

前項第二款所稱曾經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依下列方式認定：

（一）持有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二）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其入出證件未留存者，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電腦之入出境資料審查之。

（三）民國七十一年以前，曾經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進入臺灣地區，民國七十二年以後未曾再入出境，其入出境證件未留存者，先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收取證件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至機場、港口申請：

1. 個人申請：於抵達機場、港口時，逕向移民署機場、港口服務單位申請。
2. 團體申請：團體可於出發前一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由旅行社負責人員或團體領隊將團體申請書傳送欲抵達機場、港口之移民署服務單位。經審查合於規定者，預先印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旅行社或團體領隊，於申請人抵達時，須將原傳真之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送移民署服務單位辦理發證；不予許可者，移民署服務單位回傳原傳真之旅行社或團體轉知申請人。
3. 商務航空中心申請：應由申請人所搭乘航班啟程前，由商務航空中心代理人將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申請書正本（商務航空中心專用）及相關文件影本，送達欲抵達機場之移民署服務單位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核發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並由商務航空中心代理人代為領證、繳費，申請人入境時，將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轉交申請人持憑查驗入境。
4. 聯絡電話：

（1）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第一航站（〇三）三九八－五〇一〇
分機一三一一
第二航站（〇三）三九八－五〇一〇
分機二三一一

傳真：第一航站（〇三）三九三-一四三三
第二航站（〇三）三九三-一六七七

（2）移民署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七）八〇一-七三一一

傳真：（〇七）八〇三-四八一九
（〇七）八〇三-七九八六

（3）移民署松山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五五四七
傳真：（〇二）二五四七-四八二五

（4）移民署臺中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四）二六一五-五〇二八
傳真：（〇四）二六一五-五一〇六

（5）移民署基隆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二）二四二七-三〇〇五
傳真：（〇二）二四二七-〇五八九

（6）移民署臺中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四）二六五六-四四二四
傳真：（〇四）二六五六-〇五一四

（7）移民署高雄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七）二六九-二八三一
傳真：（〇七）二六九-六〇八七

（8）移民署金門水頭港入出境旅客服務單位
電話：（〇八二）三一二－一三一
傳真：（〇八二）三二二－九二一

5. 香港澳門居民經金門、馬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另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網際網路申請：

1. 申請人網路申請（網址：https：//nas.immigration.gov.tw/），連線移民署網路主機。
2. 經線上審查核准者：自行列印許可同意書。
3. 經線上顯示不准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4. 聯絡電話：
（1）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〇〇二-八五二-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2）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〇〇二-八五三-二八三〇六二八九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現任職中共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者，得適用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規定。

六、持有效入出境證件申請者，其有效之入出境證件不予註銷。
七、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經許可者，發給臨時入境停留許可。
八、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入境停留一次。香港或澳門居民每次在臺灣地區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逾停留期限未離境者，依規定強制出境及不予許可來臺，並撤銷其所持之有效入出境證件。
九、香港或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之查驗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查驗臨時入境停留許可，及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二）不予註銷當事人之有效入出境證件。
十、香港或澳門居民於臨時入境停留期間屆滿時，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延長停留期間。
十一、運輸業者於旅客以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方式來臺時，應於登機（船）前，檢查其下列證件：
（一）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二）已訂妥三十日內離境之回程機船票。
（三）護照上出生地是否為香港或澳門地區，或前曾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身分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98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297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29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5006044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3、1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增訂第 6-1～6-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①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②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

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③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④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四條

①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③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①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②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

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③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③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⑤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⑥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③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④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①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②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六條之三

①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②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③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④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七條

①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②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③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

辦理。

⑤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⑥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①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②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③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④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①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②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①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②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③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①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②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①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②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③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七條

①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②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①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②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人口販運篇

人口販運防制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2931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2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27091 號令發布第 4 條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304 號令發布第 2、20 條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5 條第 4 款所列屬「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5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權字第 112502489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

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五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七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八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九條

①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②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③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第十一條

①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②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

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③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④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⑤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⑥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⑦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⑧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十二條

①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②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

第十三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第十四條

①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②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③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④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⑥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第十五條

①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十、安置服務。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②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③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②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

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①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②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第十八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十九條

①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②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二十條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②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③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第二十一條

①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

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②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①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①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②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二十五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二十六條

①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②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④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七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八條

①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②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①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④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①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①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①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②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③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三十八條

①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②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③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④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⑤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①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②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③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4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

第三條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指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鑑別，尚未完成鑑別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衛政、勞政、檢察、新聞、漁業、交通、海岸巡防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

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第八條

內政部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年度工作成效及檢討策進業務所需，得請求本法第五條所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料。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由內政部、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其課程類型、時數及相關訓練事宜，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辦理或受託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人員或民間團體人員。

二、參與人口販運案件之通譯人員。

三、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疑似被害人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及社勞行政人員。

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

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

第十二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另行密封。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二、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三、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

第十四條

①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

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訊。

②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證件號碼、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資訊。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線上檢舉平台，得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鑑別前，應交付受鑑別人權益告知書；鑑別後，應交付受鑑別人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並由其當面簽章確認；其無法或拒絕簽章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以錄影方式留存交付過程影像。

第十七條

①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協助疑似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

二、受委託辦理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人員。

三、從事社會福利、人權或婦女權益之民間團體所指派執行協助之人員。

②司法警察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為請求，應優先向前項第一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為之。

③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④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①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原鑑別機關（單位）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異議後，得洽請專家、學者或第十條第三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提供審查意見；其異議處理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②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單位）經審查後，認受鑑別人非屬被害人，且維持原鑑別結果者，應立即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查獲機關（單位）。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行為能力之認定，依我國民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免除其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由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內政部移民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9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新名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辦理：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一）持有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服務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或指定下列適當處所：

一、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由機關以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設置之處所，並得視實際情形，與勞資爭議或其他有安置需要者合併設置，且由該處所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經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被害人意願，同意前往之親友住（居）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且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第四條

①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轉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至安置服務處所，應依其身分，分別聯繫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各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送、交接及安置事宜。

②前項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辦理安置後，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

第五條

①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以男女區隔方式安置之；性別變更或跨性別者，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性別不安診斷或醫療等證明，個別安置於獨居房間。

②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為管理及規範其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並送各該安置服務處所主管機關備查。

③生活公約除以中文記載外，應視實際情形，以並列英文或其他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通曉之語言，於其入所時告知之。

④前項生活公約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張貼或懸掛於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內易見之處：

一、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協助規定。

二、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

三、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

四、通訊及訪客規定。

五、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破壞毀損公物、傷害他人及違反管理命令等行為。

六、不服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所為處置之申訴方式。

七、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第六條

①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違反生活公約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應予制止，並得為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訓誡。

二、禁打電話。

三、停止會見。

四、提高關懷會談次數。

五、其他必要輔導措施。

②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前項各款處置，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③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不服第一項規定所為處置者，得提起申訴。

第七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已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記錄其雇主、聯絡方式、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等資料；對於疑似被害人及未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應告知其不得非法工作。

第八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擅離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應將個案資料、違反時間、經過及後續處理情形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九條

①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安置後發現者，得暫不予機構式安置服務：

一、毒品成癮或精神狀態明顯異常。

二、經依本法第十二條指定傳染病篩檢有傳染之虞。

三、有自殺、自殘或殺人、傷人之虞。

四、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其他不適宜安置服務之情形。

②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或提供適當協助。

第十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視需要提供、轉介或安排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技能訓練、生活適應、語言或其他訓練課程。

第十一條

①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須作證或接受詢（訊）問時，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受有危害之虞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執行安全護送工作。

②前項請求，移送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至醫療機構診療之必要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指派專人陪同，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十三條

被害人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於其

居留期限屆滿前，協助申請延長居留。

第十四條

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建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檔案表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冊：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基本資料、入所案情簡述、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及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

二、日常生活狀況簡要紀錄。

三、會見親友紀錄。

四、疾病及就醫紀錄。

五、接受法院、檢察官訊問之紀錄。

六、接受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經濟補助及其他協助之個案紀錄。

七、居留許可期限。

八、安置服務結束出所相關紀錄。

第十五條

①機構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結束安置服務，並視情形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措施：

一、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並獲有適當薪資。

二、已有明確返回原籍國（地）之預定日期。

三、就相關人口販運案件，已無繼續配合偵查、審理之必要。

四、違反生活公約情節重大。

五、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涉嫌犯罪情節重大。

七、疑似被害人經鑑別為非被害人。

八、其他經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評估有結束安置服務必要之情形。

②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結束機構式安置服務後，拒絕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者，必要時，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得洽請各該主管機關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

第十六條

①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結束安置服務出所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②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之意願者，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應立即通知司法機關。

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對於前項被害人，應先行與司法機關聯繫確認庭期

及相關司法程序，並告知被害人有配合偵查或審理之必要。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協助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事宜，由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徵詢被害人後，配合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之勤務規劃，協助辦理護送至機場或港口。

第十八條

①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本規則有關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護送工作，得檢據向移民署覈實報支下列費用：

一、被害人、疑似被害人之餐費及護送人員之誤餐費：每名每餐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二、因特殊情事，非以公務車輛執行護送工作之油料費：以每公里新臺幣六元計算，往返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

②前項工作費用，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擅離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或行蹤不明之情事，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應移交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依法收容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第二十條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對於採取社區式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其執行個案管理及相關協助事項，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及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

第三條

①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依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身分，分別轉介下列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協助：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一）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二）非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②前項機關對於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提供協助，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③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第一項規定轉介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書表資料應同時送交前二項之機關及民間團體。

④前項相關書表資料，包括權益關懷告知書、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被害人安置通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①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人身安全保護，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首次進入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護送之。

二、首次進入社區式安置服務處所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安全指導或措施。

②為陪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詢（訊）問之需要，機構式安置服務處

所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派員執行護送事宜；受請求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必要之醫療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檢據申請醫療費用及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但情況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費用額度上限之限制；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後，並得先行墊付。

二、前款所定醫療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

（一）醫療項目包含掛號費、醫療費用自付額、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其他必要之醫療費用。

（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不得申請醫療費用。

（三）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其醫療費用額度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第一款所定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及費用額度如下：

（一）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清檢查（梅毒、HIV、B 型及 C 型肝炎檢查）、血液常規檢查、糞便常規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但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身體健康檢查費用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

①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譯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配合本法所定相關行政及司法程序或接受本法所定相關協助時，需通譯人員協助者，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得優先遴選當地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並由通譯人員檢據申請通譯費用及交通費用。

二、前款所定通譯人員之通譯費用額度如下：

（一）日間通譯費用：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六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二）夜間通譯費用：執行通譯時間為夜間時段者，每案次前二小時內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第三小時起，每一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三）以通譯人員到場之約定時間或實際開始通譯時間起算通譯費用；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通譯費用折半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四）通譯費每案次前二小時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採夜間通譯費用計算；第三小時起跨日間及夜間時段者，跨越時段之費用以夜間通譯費用計算，其餘依各時段通譯費用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通譯人員之交通費用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或捷運、跨縣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高鐵為原則。

（二）因時間急迫、夜間時段、地點偏遠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搭乘計程車。

（三）以通譯人員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用支給依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各自之規定辦理。

②前項及第九條第二款第一目之 1 所定夜間時段，係指當日二十二時起至翌日六時止。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法律協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先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定有法律扶助項目之機構申請法律協助。

二、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前款申請後，未獲法律協助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覈實支給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之律師費用，每案每審級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第一審及第二審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後，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

二、心理諮商輔導費用，由被害人依實際支出檢據申請，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人最高補助十次。但情況特殊，經醫療機構、心

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評估確有特殊需要，並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受所定補助次數上限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如需陪同接受詢（訊）問時，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應指派人員陪同。

二、前款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為受託之民間團體工作人員者，得檢據申請下列費用：

（一）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出勤費用：

1. 於日間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於夜間時段出勤者，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 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自抵達時起算出勤時間，逾二小時者，自第二小時屆滿時起為超勤時間，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七百元計算；逾時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陪同接受詢（訊）問人員之交通費用：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通譯服務通譯人員交通費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在外居住安全無虞，且有租金補貼之需求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租金補貼及墊付押金。

二、前款租金補貼，每人每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五千元，並以補貼三個月為限，必要時，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得延長補貼一個月。

三、第一款墊付押金，每人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予返還。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

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評估有經濟補助之必要者，得檢據申請支給經濟補助。

二、前款經濟補助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評估其需要之福利服務資源，並轉介適當之機構提供協助。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民間團體定期聯繫被害人，並依相關之規定安排或轉介適當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機構提供協助。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安置服務，其提供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服務。

二、機關以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設置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時，覈實支給民間團體安置費用，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半日者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為限。

第十五條

①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其他必要之協助如下：

一、協助接受安置服務之被害人申請居留、工作許可及補助金。

二、被害人無力支付居留許可規費或返回原籍國（地）機票費用者，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補助之。

三、被害人因特殊情形有臨時住宿需要者，支付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至多補助二日；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評估，每日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②對於接受安置服務之疑似被害人，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協助。

第十六條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協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得終止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協助：

一、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

二、涉嫌犯罪情節重大。

三、違反安置服務處所生活公約。
四、妨害善良風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案。
五、未取得工作許可而非法工作，或從事許可範圍外之工作。
六、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實際收入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二倍以上。
七、曾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詢（訊）問，無正當理由超過三次未到場。
八、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
九、有其他不法行為，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異議於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或未提出異議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適用本辦法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協助。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85 號令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009115402 號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39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新名稱：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鑑別為被害人者。

第三條

被害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居留（以下簡稱居留）許可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專案永久居留（以下簡稱專案永久居留）許可，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

第四條

①被害人申請居留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三、經鑑別為被害人之相關文件。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居留證，其有效期間一年，並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③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件，向移民署提

出申請。

④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居留經許可者，其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一年，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居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⑤經許可居留或延長居留者，得持憑居留證及有效證件多次入出國（境）。

第五條

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延長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離開機構式安置服務處所、行蹤不明或失去聯繫，超過七十二小時。

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六、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被害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申請專案永久居留。

第七條

①被害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三、健康檢查證明。

四、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說明書。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證明之檢查項目，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③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被害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

二、返回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事實及理由。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專案永久居留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專案永久居留

證。

⑤內政部審查專案永久居留，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第八條

被害人申請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返回原籍國（地），有事實足認其人身安全已無危險之虞。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三、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合法通知到場訊（詢）問，超過三次未到場。但因正當理由未能到場者，不在此限。

四、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

五、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被害人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專案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專案永久居留證：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四、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經宣告緩刑且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①被害人之居留許可或專案永久居留許可經廢止者，移民署應限令其出國（境）。

②被害人應於接到前項限令出國（境）通知後十日內出國（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805080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86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2037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

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

三、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

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依其居留許可期間。

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一、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

二、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三、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四、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五、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

一、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

二、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

三、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被害人之工作許可時，應副知內政部。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9975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02193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60051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024226 號令會銜發布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2091340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新名稱：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內政部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專戶，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申請補助金之用。

②檢察機關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應即存（匯）入補助金專戶存管。

第三條

被害人補助金之種類如下：

一、慰問金。

二、待業金。

三、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

四、原籍國（地）交通費。

第四條

①前條第一款所定之慰問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遭受身心創傷。

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②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第五條

①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待業金，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

二、每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②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

③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待業金後，經三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得檢具求職證明文件再提出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①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再入國（境）機票費及住宿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

二、機票費以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之往返票價認定，覈實補助。

三、住宿費以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並依偵審合理期間認定，覈實補助。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評估，得提高至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②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登機證及住宿單（領）據。

第七條

①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原籍國（地）交通費，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

一、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前往我國駐外館處。

二、交通費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元，覈實補助。

②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檢具申請書、偵審通知書及各類交通費單（領）據。

第八條

①申請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向移民署提出。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

二、申請補助金之種類。

三、申請補助之事實。

四、申請補助金之領取方式。

③第一項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之。

第九條

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金。

第十條

內政部審核補助金申請案件，得視案件類型，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必要時，得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不符合請領條件。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

第十二條

①內政部對於補助金申請案件之決定，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②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停（居）留許可證號、通訊地址。

二、准予補助者，其補助種類及金額。

三、不予補助者，不予補助之理由。

四、決定機關。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務部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053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授移字第 1120913390 號函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四日內授移字第 1140932448 號函頒修正

一、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且進行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合適之保護及協助措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人口販運案件，指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人口販運罪之案件，並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三、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注意疑似被害人之下列情形：

（一）行為或言語明顯呈現恐慌、沮喪無助或情緒嚴重不穩定之跡象。

（二）身體外觀有遭受暴力、虐待或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跡象。

（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現（曾）被扣留。

（四）無法任意離開特定場所、出入須有他人陪同或有其他被限制自由及行動之情事。

（五）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或交談。

（六）從事勞動、工作、性交或猥褻行為等約定所得，遭到不當剋扣。

（七）為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他脆弱處境者。
（八）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訊）問之證詞，明顯為他人教導。
（九）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有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情形之跡象。
（十）其他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情形。司法警察人員發覺疑似被害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如附件一）」，進行綜合判斷，且完成被害人之鑑別，並交付或送達「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受鑑別人。司法警察人員依前項所定鑑別參考指標表，難以鑑別為被害人時，得暫以疑似被害人認定之。

四、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協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
（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
（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
（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協助。
司法警察人員進行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者，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人員實施鑑別前，對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事證明確，且受鑑別人經綜合判斷，預定鑑別為被害人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五、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者，態度應懇切，並應自行或由協助鑑別人員，告知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注意性別意識，考量安排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對疑似被害人及被害人進行詢問。

六、司法警察人員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有疑義者，應與協助鑑別人員研議；必要時，得參酌檢察官之意見。

七、司法警察人員針對人口販運案件，於移送（報告）檢察機關時，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司法警察人員知悉被害人另涉刑事案件者，應於刑事案件移送（報告）3 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人口販運案件及刑事案件由不同機關（單位）管轄者，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告知偵辦刑事案件之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司法警察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調查期間，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

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八、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被害人後，應依相關法令聯繫移民、社政、勞政或其他機關（單位），以利安排合適安置服務處所或安置服務處遇。

九、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應隨時視案情進展，依本原則動態鑑別被害人。

十、司法警察機關（單位）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有應請求協助鑑別人員到場協助而未予請求之情形者，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得適時督導或指導之。管轄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鑑別異議時，發現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附件 1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
【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用】

代碼：

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聯絡方式（擇一填寫）	電話： 電子郵件：				
被害時是否為未滿十八歲	□是 □否				
現在是否為未滿十八歲	□是 □否				
被害地點及大約時間	被害地點： □國內： □國外：				
	被害大約時間：　　（範例：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				

備註：

建議代碼填寫方式：

一、代碼：

（一）被害人為本國籍者，使用 N（Native Nationality）；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使用F（Foreign Nationality）。具體編碼方式為英文字母 N 或 F 後加「- 」，並以年、月、日及第幾順位填寫，例如：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鑑別之第一位非本國籍人士，則代碼為 F-112082801；第二位為 F-112082802，並以此類推。

（二）司法警察移送案件後，建議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審判宜採取上開代碼填寫方式，俾利勾稽案件。

二、被害地點及大約期間：對於遭誘騙赴海外從事詐騙工作落入人口販運之被害國人案件，請於詢問筆錄時，將疑似被害情節，包含被害地點（例如：國內或國外招募地點、集結地點或實際控制地點，柬埔寨、緬甸或其他高風險國家）及被害大約期間（例如：聯繫時間、出境時間或遭拘禁等各階段時間）儘量填寫詳細；有時候，該疑似被害國人尚未實際出境或受害，即被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救援或破獲，故關注詢問其可疑被害情事及關鍵時間軸，以便案件後續偵辦及掌握國人後續保護服務情形。

三、下列表格欄位之填寫注意事項：

（一）剝削目的、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之欄位，經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證詞後，於完成鑑別結果時，得進行複數勾選。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為動態性，未必於第一次詢問完，立即作成鑑別與否，得以採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暫時認定之。

（二）對於被害人被害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人流作為及不法手段三要素；對被害時為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作為二要素即可。

（三）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遇有本鑑別參考指標表所未列樣態或內容，得審酌該案件之適用法條要件，綜合判斷，並仍應完成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交付或送達給受鑑別人，原則應選擇勾選剝削目的中□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勞動剝削或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四、本鑑別參考指標表完成時，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應另製作一份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除提供被害人留存及提出異議時運用外，應依個案身分及安置服務處遇情形（機構式與社區式安置服務），影送下列機關（單位）：

（一）本國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非本國籍：

1. 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2. 非持有工作簽證者：央央主管機關。

五、未滿十八歲且屬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被害人，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接受詢問。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是 □否）	
□性剝削	□符合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或其他法律**） 參考要領： 1. 對於未滿十八歲被害人之性剝削境遇，應注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要件。又人口販運性質之兒少性剝削，限於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樣態，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樣態，不包含之。 2. 對於選擇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性剝削，應注意僅限於該項後段規定之詐術情形。 3. 適當辨識究竟為性侵害之目的，抑或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即疑似被害人因性交或猥褻行為所獲對價，但該對價並非二者事前真實約定之報酬，倘加害人等隨意給予金錢時，可能係屬於性侵害案件。 □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刑法**） 參考要領：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對於剝削人口之販運行為，已明定為獨立刑事處罰要件，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故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宜注意是否構成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說明如下： (1)本條係以意圖剝削為犯罪要件；所稱意圖，指犯罪行為人除須具備犯罪故意之外，尚須滿足特定之犯罪意圖。因此，應審酌行為人之犯行是否為達到人口販運之剝削目的，即性剝削之目的，另仍應避免將性侵害、妨害風化等犯罪故意，與本條發生混淆之情。 (2)對於犯罪亦應進一步視被害人被害時是否為未滿十八歲，依下列欄位中有關強暴、詐術等不法手段，或招募、媒介等人流作為（不法作為）進行檢視。 (3)剝削概念及本條規定其他相關要件，請參考「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

	2.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略誘罪亦屬人口販運之性剝削罪，尤其不須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是否有對價為要件，說明如下： (1)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指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 (2)所稱略誘，指違反被誘人之意思，例如施用強暴、脅迫或詐欺方法（假藉介紹工作）等不正當手段，將其置於實力支配下，致喪失行動自主行為。若被誘人為未滿十六歲之人，縱得其同意，亦屬於略誘。
□勞動剝削	□符合強迫勞動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勞動基準法**） 參考要領：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強迫勞動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藥劑等屬於事實強制力之不法手段，使他人提供勞務，應注意該剝削目的，是否屬於使人從事持續性工作或勞務。 □符合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 1.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意涵，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因之，實際所得報酬是否合理，係重要認定，但並非唯一條件。 2. 其工作情形為何？例如，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3.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例如，實際獲得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 4. 勞動與實際獲得報酬是否於一般人觀念認為顯不相當？例如，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所剋扣之報酬是否正當或合理？加班費之給付是否相當不足？

	□符合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法律**） 參考要領：所稱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係指涉及剝削他人從事勞動力之犯罪活動。此項認定，可參考「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判斷之。 □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刑法**） 參考要領： 1. 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勞動剝削之販運行為時，是否應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剝削之人口販運行為，請參照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所列參考要領 1.處理。 2. 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列入此欄位勾選之。 3. 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買賣質押人口罪，應特別注意疑似被害人於被害過程中是否被視為「商品」，且以其為交易標的，例如遭受監督或當作商品被移轉至他人所有，應依其剝削目的，勾選相對應之各剝削目的中□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或□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例如查緝案件時，如係處理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定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犯罪事實與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相關者，請勾選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欄位。
□器官摘取	□摘除器官（**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 1. 摘除器官，係指具有故意或剝削意圖，將摘取他人器官。因之，合法或正當之醫療行為摘取他人器官，並非此項範圍。 2.原定摘除_____器官。 □違反無償仲介或取得器官（**提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參考要領：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取得應以無償方式為之，因此，只要有約定報酬成立，此類約定報酬可合理認定

	為涉嫌違反「無償」，宜注意之。對於違反本條規定之不法手段，可勾選。 □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 參考要領：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發現器官摘取之販運行為時，是否應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剝削之人口販運行為，請參照上述□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所列參考要領 1.處理。
人流作為（不法作為）是否遭販運？□是 □否	
□招募 □買賣 □質押 □運送 □交付 □收受 □藏匿 □隱避 □媒介 □容留 □引誘、協助或以他法（專屬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不法作為）	參考要領： 1. 從何種管道知道將要從事之工作或勞動處所？原預定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之實際地點，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安排前往之方式為何？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有無正確抵達預定前往該工作或勞動處所？如果不符合原預定地，在抵達機場或港口之際，被安排前往何地？是否經過同意？或是因故不得不同意？ 4. 曾經被轉交給不屬於原來預定工作或勞動處所之雇主？是否知道原雇主有無收取對價或酬金？金額多少？ 5. 原本工作或勞動處所，有無不斷變更？變更時，由誰安排？是否同意？如果選擇其他居住處所，雇主是否同意？不同意原因為何？ 6. 在這次發現被害之場域，曾經有公部門人員進行勞動或其他各類檢查，當時是否遭隱藏未被發現？是遭他人隱藏？還是自行決定隱藏？ 7.在遭受被害之運送、藏匿、容留等各個階段過程中，如果有他人陪同時，該他人是否曾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監控等手段？該他人有何關係？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是 □否）	

備註：被害時為未滿十八歲者，勾選「是」或「否」，均屬於人口販運，視個案被害實際情形認定之。	
□強暴 □脅迫 □恐嚇 □拘禁 □監控 □詐術 □藥劑 □催眠術 □不當債務約束 □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其他相類之方法	參考要領： 1. 疑似被害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若為十八歲以上之人，縱使該疑似被害人一開始即知情同意，仍應審慎注意被害過程中，是否有遭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不法手段？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如何進行？因為毆打或虐待而成傷時，有無接受醫療照護？平常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有無受到合理醫療照護？ 3.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勞動處所，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是否因為擔心自己或親友已負擔高額債務，而不得不工作或配合從事勞動之犯罪活動？ 4. 是否被限制於宿舍或勞動處所？該處所有無上鎖或嚴格門禁？進出有無他人監控或監視設備？如可自由離開該處所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5. 實際工作或勞動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約定以外之工作或勞動？有關工作或勞動重要資訊，如薪資多寡或工作內容，如何約定？是否遭受隱瞞？ 6. 被害之前或被害過程中，有無被他人迫使或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藥物或毒品之品名，是否知道？次數多寡？是否已成癮？ 7. 是否為到達目的地或獲得工作而負擔一定債務？金額多少？項目為何？該債務約定之償還，由誰領取？ 8. 所負擔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如已有明確約定，每月應償還金額是否超過其每月約定薪資之二分之一以上，或無法支持疑似被害人當月基本生活？或是償還方式及分期償還期間已超過一般人通念所認合理條件？如沒有明確約定，究竟應該如何償付？ 9. 是否遭受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債務，以致難以償還？金額約多少？ 10.身上目前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該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在被害過程中，可否自行保管？如不能自行保管，是

	否屬於特殊情境下（如遠洋漁船作業環境下，容易污損或滅失）而被要求統一保管？ 11.是否因不通曉國語、臺語等我國語言，且身處地域環境陌生，自行離開不容易？或是身處境外，因不通曉當地通用語言，且對於當地之地域環境陌生，自行離開不容易？ 12.在我國境內或國外被害當地，是否曾經有非法入國（境）、非法居（停）留等因素？期間多久？被害過程中，曾經因非法入國（境）、非法居（停）留等因素，不敢任意對外向他人或公部門報案或求助？或是有其他不敢任意報案或求助之原因？ 13.在被限制之環境中，是否非常荒涼，幾公里內都無其他居民？離開該處所是否須由他人提供交通運輸工具，才能抵達一般民眾之居住地或集散地？
依前揭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 □是 □否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1]	
安置服務處所	□以機構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安置於： □經評估後，依其意願，以社區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居住於：

鑑別日期：

鑑別機關（單位）：

鑑別之司法警察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1] 勾選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欄位，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司法警察人員應勾選「剝削目的」所列事項，惟「人流作為」或「不法手段」所列事項僅須勾選其中一項。
(2)司法警察人員勾選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無須繼續完成交付受鑑別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附件二)」；但仍應於三十日內完成鑑別結果，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附件 2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交付受鑑別人用）

代碼：

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聯絡方式（擇一填寫）	電話： 電子郵件：				
被害時是否為未滿十八歲	□是 □否				
現在是否為未滿十八歲	□是 □否				
被害地點及大約期間	被害地點： □國內： □國外：				
	被害大約期間：　　（範例：自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				

剝削目的（是否遭剝削？□是　□否）	
□性剝削	□符合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目的 □符合其他疑似性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勞動剝削	□符合強迫勞動之情形 □符合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符合實行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符合其他疑似勞動剝削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器官摘取	□摘除器官 □違反無償仲介或取得器官 □符合其他疑似器官摘取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
人流作為（不法作為）是否遭販運？□是 □否	
□招募 □買賣 □質押 □運送 □交付 □收受 □藏匿 □隱避 □媒介 □容留 □引誘、協助或以他法（屬於兒少性剝削案件之不法作為）	
不法手段（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是 □否）	
□強暴 □脅迫 □恐嚇 □拘禁 □監控 □詐術 □藥劑 □催眠術 □不當債務約束 □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其他相類之方法	
依前揭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 □是 □否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安置服務處所	□以機構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安置於： □經評估後，依其意願，以社區式安置服務辦理，預定居住於：

注意事項：

一、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二、經鑑別「是」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依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視申請補助金種類之不同，得於六個月（或三個月）期限內，檢具本鑑別通知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

鑑別日期：

受鑑別人： （請簽名或蓋章）

鑑別機關（單位）：

鑑別之司法警察人員： （請簽名或蓋職章）

柒、警政、兵役及戶政篇

警察職權行使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②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③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第三條

①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②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③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第四條

①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②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第五條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第六條

①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②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③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第七條

①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②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八條

①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②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第九條

①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②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條

①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②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第十一條

①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②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③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第十二條

①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②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③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④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①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②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③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①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②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第十五條

①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②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③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①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②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第十七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①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②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③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三章　即時強制

第十九條

①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②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③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二十條

①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②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二十一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二十二條

①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②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③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②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③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④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⑤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①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②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③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

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五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二十七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二十八條

①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②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第四章　救濟

第二十九條

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②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①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②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③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

④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警械使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 468 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57）台統（一）義字第 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2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88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10-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②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一、指揮交通。

二、疏導群眾。

三、戒備意外。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第四條

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

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②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③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④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第五條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七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九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①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

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②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③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一條

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②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③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④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①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②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①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集會遊行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1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 1、4、9、18、22、27、28、30、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1、15、16、2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①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②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②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②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四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第五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第六條

①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

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第七條

①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②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八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②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九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預定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②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一、未成年。

二、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一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四、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五、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六、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十二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②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③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第十三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目的及起訖時間。

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四、參加人數。

五、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六、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七、限制事項。

八、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②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一、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二、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三、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四、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五、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六、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十五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

②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第十六條

①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②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③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十八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第十九條

①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②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二十條

①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②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①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②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第二十二條

①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
②宣布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為，應由行為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第二十三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四條

①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②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一、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三、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四、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②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二十六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二十七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①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②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3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9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80、81、93 條條文；增訂第 9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5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8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5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8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64、72、89 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四條

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第五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六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

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第八條

①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②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③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九條

①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

②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十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第十六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七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第十八條

①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②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①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②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處罰

第十九條

①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②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條

①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②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

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①左列之物沒入之：

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

②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③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三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行為人逃逸者。

三、查禁物。

第二十四條

①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②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三、違反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行為人之品行。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九條

①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②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四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①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②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①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②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第二編　處罰程序

第一章　管轄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第三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第三十五條

①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②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③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第三十七條

①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章　調查

第三十九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四十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第四十一條

①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②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五、通知機關之署名。

③被通知人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④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⑤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四十二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第四十三條

①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四、單獨宣告沒入者。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②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第四十四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四十五條

①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②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第四十六條

①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②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適用之法條。

五、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六、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

第四十九條

①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②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③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四章　執行

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罰鍰逾期未完納者，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第五十二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第五十三條

拘留，應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①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②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第五十五條

①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②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第五十六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五十七條

①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

②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③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十八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九條

①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②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第六十條

①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②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第六十一條

①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②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原裁處機關為之。

第六十二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第三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第六十三條

①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②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六十七條

①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②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二、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二、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七十一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
三、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第七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二、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四、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第七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二、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第七十六條

①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②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七十七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二、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

二、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

三、虐待動物，不聽勸阻。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八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八十二條

①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②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

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第八十四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妨害公務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第八十六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八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二、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第九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第四編　附則

第九十一條之一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②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④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第九十二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①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②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74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3、6、7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新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①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四、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境）管理、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

五、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

六、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

七、協勤民力。

②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①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②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③第一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第五條

①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本基金之其他收入。

②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六條

①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②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七條

①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②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③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

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0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9087191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5、7、9、16 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新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01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0、14、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308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

二、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①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擔任；其餘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本部警政署副署長、本部消防署副署長、本部移民署副署長、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遴選之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②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③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承本會決議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下分設業務、秘書、會計、公共關係等組，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分別辦理本會業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①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②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六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1018398 號函訂定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加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警察機關之協調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三、警察機關發現外來人口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者，應於查證身分與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及其他相關案卷資料，移由移民署指定之單位處理。

前項應檢附資料不齊全者，移民署仍應先行受理，警察機關應於一星期內補齊。

四、警察機關查獲涉刑案之外來人口時，應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外來人口於收容期間，因涉刑案經該管檢察官提訊或警察機關因案情需要借詢時，由提訊或借詢單位負責被收容人提訊、借詢及戒護事宜。

五、警察機關依第三點交付外來人口及依第四點辦理被收容人提訊或借詢時，應事先通知移民署。

六、移民署查緝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案件，遇查獲人數眾多時，得請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派遣警備車輛（含駕駛）支援。移民署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前運作業）時，亦得請求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接運警備車輛（含駕駛）支援，並由移民署負責派員擔任戒護事宜。

七、移民署所屬各地臨時收容所無法收容外來人口時，應由鄰近之專勤隊支援，在無法容納時，得依行政協助請求當地警察機關提供適當處所，由移民署依法指定為臨時收容處所，並負責該臨時收容處所之監督管理及安全戒護。

八、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查察、收容或遣送事項，以非經警察機關協助無法排除其障礙之情形者為限，得請求警政署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九、關於機場、港口之聯繫事項如下：

（一）移民署於國際機場或港口入出國（境）發現注檢嚴查對象時，應

立即通知機場或港口警察機關之安檢單位派員會同財政部各關稅局執行，並由機場或港口警察機關協調知會原列管單位。

（二）移民署查獲列管入出國（境）之拘提、逮捕、涉刑案待查案件時，其案件為警察機關申管者，應通知機場或港口警察局之刑事單位派員接辦，並由其聯繫原列管單位。

十、移民署發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以外之通緝犯，應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十一、移民署發現外來人口同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及其他刑事法令時，應先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部分處理，並於身分查證與製作調查筆錄後，檢附移辦單（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相關案卷資料，移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移民署發現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令以外之刑事法令時，應依前項規定移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十二、警察機關查獲外來人口之工作獎勵金，應報請警政署複核後，彙送移民署核定並撥款。

十三、移民署及警察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相互請求查詢相關電腦應用系統資訊。必要時，移民署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刑事鑑識協助。

移民署與警察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相互提供各項外來人口數據及人口動態資料。雙方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十四、移民署與警察機關派駐海外人員應相互合作，情報交流。移民署或警察機關未派遣駐外人員之國家，得相互請求提供追緝外逃、刑案調查等之協助。

十五、移民署與警察機關為加強協調聯繫，得依地區實際需要由所屬召開地區性協調聯繫會議。其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支援不能獲致協議及其他共同性問題，應陳報內政部協調解決。

附件一　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案　類</td><td colspan="7">□入出國及移民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刑法
□就業服務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其他（　）</td></tr>
<tr><td>查獲時間</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查獲地點</td><td colspan="7">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td></tr>
<tr><td>查獲單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非法雇主</td><td colspan="7">□ 有（共 名，應檢附勞工檢查紀錄表或臨檢表）
□ 無（應於本表案情紀錄欄詳述發現經過）</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7">□ 護照正（影）本　□ 外僑居留證
□ 臨檢表　□ 檢查紀錄表
□ 調查筆錄　□ 外僑居留電腦資料
□ 入出境電腦資料　□ 其他（　）</td></tr>
<tr><td>財物保管</td><td colspan="7">□ 新臺幣___元（或__幣____元）□ 機票
□ 貴重物品（金飾___、手機___支）□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被查獲人</td><td>姓　名</td><td>國籍</td><td>護照號碼（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職業</td><td>被查獲人簽名捺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案情摘要</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本欄項必填）
□被查獲人因涉及____刑事案件，請專勤隊暫緩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
□被查獲人違法情事已調查完畢，得由專勤隊儘速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td></tr>
<tr><td rowspan="2">移送單位</td><td colspan="3">查獲/移送人員</td><td colspan="4">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3">（職章）</td><td colspan="4">（職章）</td></tr>
<tr><td colspan="8">專勤隊接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由專勤隊填寫）</td></tr>
<tr><td rowspan="2">接辦單位</td><td colspan="3">接辦人員</td><td colspan="4">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3">（職章）</td><td colspan="4">（職章）</td></tr>
</table>

附件二　移民署查獲外來人口違反刑事法令案件移辦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類	（類別及法令名稱）					
查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獲地點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獲單位						
檢附文件	□護照正（影）本　□外僑居留證 □臨檢表　□檢查紀錄表 □調查筆錄　□外僑居留電腦資料 □入出境電腦資料　□其他（　）					
違法(禁)物品	名稱	單位	數量	持有/所有/保管人	備註	
被查獲人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案情摘要						
移送單位	查獲/移送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警察局接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由警察局填寫）						
接辦單位	接辦人員		單位主管			
	（職章）		（職章）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89）署巡岸字第 0890006726 號令、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60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巡安字第 09600186701 號令、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610332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9、12 條條文（原名稱：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新名稱：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至 12、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海洋委員會海域執字第 1090006122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908227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與警察機關對於海巡機關管轄區內之犯罪案件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海域之涉嫌犯罪案件由海巡機關調查。但海上聚眾活動由海巡機關及警察機關共同處理。

二、於海岸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海巡機關調查，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

②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於海巡機關管轄區內發現應由他方調查之案件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他方機關。

第三條

海巡機關於管轄區內受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必須移由警察機關調查時，應即為封鎖現場等必要之處置並填具受理報案移辦單，併同案件相關資料，移由當地之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條

①海巡機關人員於管轄區外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②警察機關人員於海巡機關管轄區內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

時，應知會當地海巡機構。

③前二項之知會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五條

①海巡機關緝獲非法入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依規定強制出境或解送移民機關指定之收容所收容。但依法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具特殊情形者，不予解送收容。

②海巡機關執行救難所救援之外國人，應移由移民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③海巡機關得派員至指定之處所複訊，但應事先知會業管及管理單位。

第六條

①海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執行緝捕人犯、聯合路檢、外離島物資運補、緊急醫療及其他巡防事務。

②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巡機關支援執行犯罪調查、緝捕人犯及其他警察勤務。

③海巡機關與移民機關於必要時，得相互支援執行查緝非法入出國（境）之相關勤務。

④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於接獲前三項之人力或機具申請支援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調派支援，若不足時，得報請上級機關調派之。

第七條

海巡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察及移民機關建立之資訊系統查詢相關作業資料。必要時亦得請求警察機關支援刑事鑑識工作。

第八條

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有關之犯罪情報及資料，共同打擊犯罪。

第九條

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機關間，得建立相關資訊、通信網路與資料庫連結交換系統。雙方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應密切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第十條

海巡機關與警察、消防機關於共同執行公共安全及急難救助等事務時，應共同訂定通訊標準規範，以整合通訊資源。

第十一條

海巡機關人員得委託警察教育機關代為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間，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支援不能獲致協議時，應報由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

第十三條

①海巡機關與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得依地區實際需要由所屬海巡機構及警察機關召開地區性之警巡協調聯繫會議。

②前項警巡協調聯繫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參加。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34）平捌字第 24807 號令訂定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七日更正第 17 條之文句
5.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58）台法字第 4443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62）台法字第 7327 號令修正全文 25 條
7.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70）台法字第 2937 號令修正全文 24 條
8.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70）台法字第 8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30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16～21、2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87）台法字第 556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00013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13、20～22、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人員切實聯繫。

②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為加強聯繫，應定期舉行下列檢警聯席會議：

一、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每年一至二次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召集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長與警政署、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機關相關首長、主管，分別或聯合舉行會議，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政策性問題或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報之通盤性問題討論研商。

二、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各地方檢察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每年輪流舉辦一次，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召集檢察機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舉行會議，並邀請該管地方法院代表列席，就犯罪偵查及預防之各項問題討論研商。

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因偵辦案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按事件性質之不同，請求所屬機關首長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檢警聯席會議。

第三條

①各級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檢警聯席會議

決議事項應切實執行，並於下次之檢警聯席會議召開前，將執行情形提報該會檢討。

②前項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檢警聯席會議之決議事項，努力執行，成效卓著者，得經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對有功人員予以獎勵。對前開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不力，致影響偵查業務之推動者，得經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決議，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對失職人員予以懲處。

第四條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及該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需經檢察官同意始得於夜間詢問人犯者，應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並將檢察官許可之書面、電話紀錄或傳真復函附於筆錄內。

第七條

①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得不予解送之規定者，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十六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

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如有繼續調查證據之必要，不能於前項時限內解送人犯時，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於檢察官指定之時限內解交。

第八條

①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不解送人犯時，應將檢察官批示許可之不解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依規定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處理。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解送人犯時，除經檢察官許可者外，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檢察署應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到隨收。

第九條

①檢察官對於被告經法院羈押之案件，認為有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填發偵查指揮書，交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被告繼續查證。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

第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該機關移送之案件被告經法院羈押者，於偵查中認為有帶同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之必要時，得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按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帶同被告外出繼續追查贓證、共犯，應於當日下午十一時前解交檢察官。

第十二條

檢察官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將被告發交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帶同外出查證時，應由該管檢察官簽發提票交由法警執行。法警提到被告時，應即報請檢察官訊問被告，並核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證明後，始可交付。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帶同被告前往轄區外追查贓證共犯，預計不能於當日返回者，應事先請准該管檢察官檢附原押票影本行文當地看守所，將被告暫寄押於該看守所，但其寄押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

第十五條

被告帶回時，應由檢察官訊問後解還押所。

第十六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搜索票或其他文件直接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應配合檢察官辦理專責案件之需要，設立專責小組，辦理指定之案件，並接受檢察官之指揮調度。

第十八條

①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

者，得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命其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繼續調查或補足證據。

②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於檢察官限定之時間內就檢察官指定調查或補足之事項，完成調查或補足後，再行移送或報告檢察官。

③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或補足，應予登記查考，並將辦理情形列入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

①現役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除軍人及屬於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件，應移送該管軍法機關外，非軍人移送該管檢察官。但得視案情，先將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軍人部分轉解軍法機關辦理。

②前項情形，如法令另有規定或由軍法機關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檢察署交換工作人員職銜名冊。

第二十一條

檢察署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二十二條

檢察署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三條

①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

②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案件，經於移送書上以戳記註明被移送人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檢察官應於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時，儘速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二十五條

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一條，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予獎懲時，應依下列規定核實辦理：

一、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嘉獎或記功一

次：

（一）維持勘驗秩序因而消弭事端者。

（二）營救被害人得力者。

（三）協助偵破重大案件勤勞卓著者。

（四）排除困難完成重要任務者。

（五）查獲在逃要犯者。

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一）查獲妨害國家重大法益之在逃要犯者。

（二）冒險犯難協助偵查刑事重大案件著有績效者。

三、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申誡或記過一次：

（一）玩忽命令或措置不當致貽誤要公者。

（二）拘提人犯或其他飭辦事項工作不力屢戒不悛者。

（三）不協調配合致影響工作者。

（四）無故延擱公文致貽誤要公者。

四、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違抗命令不聽指揮者。

（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

（三）故意不遵守法令或秩序情節重大者。

（四）處理案件故為出入者。

第二十六條

其他應予獎懲而為前條所未列舉者，得酌情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①本辦法之逕予獎懲，由該管檢察長列敘具體獎懲事實，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後，函報法務部，記一大功或大過者，並送銓敘部核備。

②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應予登記，並於年度終了時，列入考績考成。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兵役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4.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
5.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6.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7.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4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6、5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2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25、27、32～35、44、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0-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6-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44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35 條條文；增訂第 44-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3、44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

第三條

①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但軍官、士官、志願士兵除役年齡，不在此

限。

②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稱為接近役齡男子。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第五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一、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

②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六條

①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②士官役分為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軍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軍官，依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依志願考選，受規定之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或視軍事需要，以服現役滿一定期間之績優預備士官，志願轉服之。

二、後備役：以現役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除役時止。

第九條

①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基礎教

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二、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結業者。

②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軍官現役。

③現役士官於戰場經晉任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條

①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基礎教育，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期滿成績合格者服之：

一、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

四、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結業者。

②前項各款人員，依軍事需要，得服一定期間之預備士官現役。

③現役士兵於戰場經晉任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十一條

①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②具有第九條第一項、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

第十二條

①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依法分別任官任職，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

②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或依法予以任官後，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現役。

第十三條

①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仍應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

②前項受教育者，其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及服役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服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士兵役

第十五條

①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②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

第十六條

①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④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⑤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完成軍事訓練，並取得合格時數成績者，得折減之。

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②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

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①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②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③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在平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提前退伍：

一、員額過剩時。

二、完成兵科教育者。

三、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

四、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

第十九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稱為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二十條

①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

二、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

五、失蹤逾三個月。

六、被俘。

②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

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③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①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稱為停止訓練：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學期始業時。

②因前項第一款情形停止訓練者，其在營時間逾三十日者，以已訓補充兵列管運用；未逾三十日者，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

③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停止訓練之學生，於學期結束時，得受徵集。

第二十一條

常備兵平時現役補缺，由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尚不足額時，以補充兵遞補；遞補後，即轉服常備兵役。

第二十二條

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二十三條

補充兵視戰事需要，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並得依國防需要施以軍事訓練或編組。

第四章　替代役

第二十四條

①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②各種專長人員，應優先滿足國防需求，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替代役徵集。

第二十五條

①替代役之基礎訓練，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②服替代役期間連同基礎訓練，不得少於常備兵役現役役期；停止徵集常備兵役現役後，不得少於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服役期間，均無現役軍人身分。

③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

第二十六條

替代役實施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後備軍人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為後備軍人，應受後備管理：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為後備役者。

二、常備兵在現役期間停役、退伍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或退伍者。

第二十八條

後備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失其後備軍人身分：

一、依法除役。

二、依法免役。

三、依法禁役。

四、依法回役。

五、喪失我國國籍。

第二十九條

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依其體力狀況，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

第六章　兵役行政

第三十條

①兵役行政有關兵額、教育、訓練及召集事項，由國防部主管；有關兵源、徵集及替代役事項，由內政部主管；軍人權益事項，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之。

②前項國防部、內政部之業務劃分，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徵兵機關，應設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

第七章　徵集

第三十二條

①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

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

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三、抽籤：完成徵兵檢查後，就戶籍地行之。
四、徵集：依規定入營日期，就戶籍地行之。
②前項徵兵處理得提前至十八歲之年辦理。

第三十三條

①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②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③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①經徵兵檢查，適於服現役者，依國防部所定兵額或軍事訓練計畫徵集入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
②適於服現役之人數有餘或不足時，依常備兵、補充兵之順序，按抽籤號次徵集之。
③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④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
⑤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②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三十六條

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

一、緩徵原因已消滅者。

二、因病或其他事故，經陳報核准延期檢查者。

三、因戶籍移轉或錯誤脫漏或不實之陳報，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

四、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

五、歸化我國國籍者。

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第八章　召集

第三十七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下列召集：

一、動員召集：戰爭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

二、臨時召集：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

三、教育召集：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

四、勤務召集：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

五、點閱召集：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

第三十八條

①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

②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

第三十九條

召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除軍官、士官之召集，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外，士兵之召集，依下列規定以定順序：

一、動員召集及戰時人員補充與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

二、停役原因消滅回役、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得優先辦理入營。

三、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

之。

四、勤務召集，依補充兵及常備兵後備役順序召集之。

五、點閱召集，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

第四十條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①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予緩召：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②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四十二條

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除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服役，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於軍事作戰無防礙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輪次歸休：

一、所需員額過剩時。

二、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

三、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

四、服役成績優良者。

第四十三條

①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

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四、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五、因事赴國外者。

六、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七、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八、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

②前項各款之認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章　權利義務

第四十四條

①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②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③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

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⑥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①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②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第四十五條

凡入營服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遵守軍中法令。

三、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除役後，亦同。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妨害兵役之治罪，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①適齡男子、現役或後備役之士兵，因國防軍事需要，得依其志願，經甄選並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②志願士兵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①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②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依第十四條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③女子志願服士兵役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法律規定服之。

第四十九條

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

第五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補充兵及已訓或待訓國民兵役期限均至除役時止；其管理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4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7、3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5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801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8-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7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05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防字第 34830 號令發布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4406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8007835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9007395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000385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6、17、22、26、34、42、44～47、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2001902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0、33、41、4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3004382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109001830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兵役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①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

②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條

已逾徵兵及齡之男子，尚未經徵兵處理者，於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依年次順序徵集入營。

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第四條

兵役法及本法施行前，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而缺乏規定證件者，應由國防部訂定辦法予以登記，依兵役法及本法管理。

第五條

①各法令中有關兵役事項，其稱謂不同者，依下列規定：

一、所稱在鄉軍人，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軍人。

二、所稱退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退伍。

三、所稱備役、預備役，同於兵役法及本法所稱後備役。

四、其他稱謂互異者，由國防部比照前三款辦理。

②持有前項稱謂互異之證件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已失效者外，均具同等效力。

第六條

依兵役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志願考選服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者，於服現役時區分為志願役、義務役。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

第七條

①徵集役齡男子或召集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具有專門技能者，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時，得按技能類別予以徵集、召集；其應受教育時間，得按軍事技能教育需要，酌予縮短。

②依前項規定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授給特種技術預備軍官或特種技術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或依法予以任官。

第八條

①受軍官、士官教育因病未能完成應受教育，而病後體位不適於服軍官役、士官役或常備兵役者，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②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體位變更為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準用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第三章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第十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退伍者，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①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延役者，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延役時，應依國防部命令行之，除志願留營者外，其延役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期滿退伍。

二、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時，以一年為限，由所屬部隊以命令行之，並陳報國防部備查，於延役原因消滅時，即行退伍。

②前項延役時間，應於爾後應召入營服役之時間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①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②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常備兵服現役期間，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停役者，自核定停役日起，不得算入現役期間內。

第十四條

補充兵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軍事訓練；其徵集程序、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常備兵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補充兵於接受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第十七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第十八條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章　後備軍人

第十九條

後備軍人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其他有關機關事項，由各關係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條

後備軍人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檢定屬實，應轉役或免役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二十一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章　徵集

第二十二條

①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②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第二十三條

兵役法第三十六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服役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四條

①動員召集之範圍及人數，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計畫應受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均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選定編配。

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國防部，督導所屬警察局或鄉（鎮、市、區）公所，分負召集準備及實施之責。

②經選定編配為緊急動員之後備軍人，戰時或非常事變時，應由當地民防機構，分別指定其空襲避難處所，實施就地避難；非經核准，不得疏散。

③前項人員居住地遷徙者，應先報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凡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或點閱召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①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②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七條

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日。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次數及時間。

第二十八條

點閱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於退伍後八年

內，每年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國防部得視需要酌增年限、次數、日數。

第二十九條

①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逐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②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為原則。

第三十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條規定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四、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第三十一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法應受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非本人不能處理而不能如期入營者，得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延期入營，其期限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二條

兵役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輪次歸休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召集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七章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

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第三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禁役、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徵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者，應由司（軍）法機關通知本人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役齡男子應禁役或緩徵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禁役或緩召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函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三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准。

第三十七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第三十八條

緩徵、緩召原因消滅時，除由各該機關、學校隨時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之。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或緩召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後，發給證明書。

第四十條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第四十四條

①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②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四十五條

①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

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②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③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①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②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③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①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②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③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四十八條

①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②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③役齡前出境，或第一項第六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④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

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⑤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⑥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⑦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責，嚴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五十條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軍人現役期間、退伍及復員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第五十三條

①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轉服替代役者，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或服現役之時間，得折算為應服替代役時間。

②前項人員，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解除徵、召集，並由內政部指定報到日時、地點徵集服勤。

第五十四條

徵集令、召集令之送達，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59）台內役字第 368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內政部（62）台內役字第 50350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68）台內役字第 3898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內政部（80）台內役字第 898069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7）台內役字第 87867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76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7、18、20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內政部（90）台內役字第 90794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8、9、13、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95009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00830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第 16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60830434 號令修正發布 5、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23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13、1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①本辦法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

②前項臺灣地區，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

第四條

①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②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③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①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

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②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再出境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但未在國外繼續就學時，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並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告知其原核准出境就學原因消滅。

④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⑤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①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前條第一項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②前項經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④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核准出境，已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或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

子，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②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

③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④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八條

①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②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役男，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船東檢具相關證明，並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至列入徵集梯次時止。但最長不得逾年滿二十四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③審核通過參與中央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役男，經核准出境，未能如期完成專案計畫返國須延期者，應由專案計畫機關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期限累計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得逾年滿三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①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③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

④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

第十條

①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②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①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未經內政部核准，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第十三條

①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

於核發護照時，協助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相關規定。

二、移民署：

（一）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逾期資料傳送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第十四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第十五條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第十六條

①依法免役、禁役之役男辦理入出境手續，不受本辦法限制。

②歸化我國國籍者、僑民、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應憑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89）台內役字第 8976822 號函頒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91）台內役字第 091008053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原名稱：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與護照管理規定）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1008110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093011288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264 號令修正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40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刪除第 3 點，自即日生效

一、本規定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接近役齡男子，係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

三、（刪除）

四、接近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外，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一）未具僑民身分持外國護照入出境。

（二）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有入出境之情形。

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如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為僑居身分加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接近役齡男子，應由船東負責於起役之年通知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

六、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45）台防字第 465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46）台防字第 50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3.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48）台防字第 1524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53）台防字第 4371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七日行政院（53）台防字第 7057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59）台防字第 0399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60）台防字第 11871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61）台防字第 10107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67）台防字第 5949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69）台防字第 3419 號令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72）台防字第 6339 號令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行政院（79）台內字第 10676 號令修正發布
1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82）台內字第 19601 號函修正發布
1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6、9、10-1、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 09100811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新名稱：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411612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三條

①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百八十三日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但未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②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百八十三日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第四條

①前條第一項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

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

②前條第二項屆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一、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

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

③前二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所持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入境時間合併計算之。

④下列情形所定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期間計算：

一、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並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

二、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傳染病等原因，致生非可歸責之居住期間，且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者。

第五條

①第三條第一項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後，於出境前，應以電子傳輸方式將以下文件上傳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或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

一、本人本國護照。

二、本人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三、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於效期內者，免再上傳或提出。

四、返國前四個月內，入境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齡男子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但之前返國已上傳或提出且仍屬最近一次入境日前四個月內之文件，免再上傳或提出。

②第三條第一項役齡男子，入境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一般役男身分申請出境，並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

③前項役齡男子，得於出境後四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審核通過者，不受前項應於出境後四個月內返國之限制。

④第三條第二項役齡男子應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後，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本人本國護照與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及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⑤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上傳或提出文件如係以外國語文作成者，役齡男子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上傳或提出譯本。

第六條

①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經濟等原因被迫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得填具暫緩徵兵處理申請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

②前項之暫緩徵兵處理以六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後，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暫緩徵兵處理。

第七條

①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②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居住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

第八條

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

第九條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認定之。

第十條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役齡男子，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境者，適用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不適用修正後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條、第九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施行。

國籍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5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9、1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60030976 號公告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停止辦理
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1、2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2371 號令修正 4~7、9、20 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三條

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③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②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第五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二年以

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五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要件、審核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②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條

①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②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④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第十條

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①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②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③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十五條

①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②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①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②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③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④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⑤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①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③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④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90）內戶字第 90682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71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260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84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2349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10、11、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08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31201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612011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0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30244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②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③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④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⑤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⑥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五條

①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②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一、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

三、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四、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五、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六、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七、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八、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第六條

①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三年或二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三年或二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

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符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②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③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五年或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五年或十年以上。

第七條

①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②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③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一、配偶。
二、配偶之父母。
三、父母。

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第八條

①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五、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②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

③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

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

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

④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⑤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九條

①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

②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與我國國民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以上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④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⑤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①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四、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五、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②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③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戶籍資料。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護照。
四、國籍證明書。
五、華僑登記證。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④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認領、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國外國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十四條

①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②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十五條

①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或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②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國籍，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第十六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十七條

①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②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③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明文件為戶籍資料者，由戶政機關代查。

第十八條

①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十九條

①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②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③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條

①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戶籍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2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7、23～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4.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1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32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1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6、42、62～64、66 條條文；並刪除第二章章名第 6、17～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5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19、34、47、52 條條文；增訂第 5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0、28、35、36、44、46、6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除第 12、17-1、28、35、44、46 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除第 10、26、33、45、69 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治字第 0980062553 號令發布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12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4 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34、48、49、55、67、69、83 條條文；增訂第 65-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3、14、15～17、20、23、26、29、34、35、46、48、49、51～53、58、60、61、65-1、66、69 條條文；增訂第 5-1、14-1、34-1、48-1、48-2、6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①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②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③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第四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第五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五條之一

①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②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③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六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七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八條

①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②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第九條

①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②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第十二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第十三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十四條

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②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③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①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②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第十六條

①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②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③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④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十七條

①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②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①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②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八條

①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②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二十九條

①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②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三十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一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三條

①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②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

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五條

①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②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七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三十八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三十九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四十一條

①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②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第四十三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四十四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五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

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第四十七條

①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②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①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②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③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一、死亡宣告登記。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六、初設戶籍登記。

七、遷徙登記。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第四十九條

①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②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五十條

①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②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③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五十一條

①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②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五十二條

①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五十四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第五十五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第五十六條

①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②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第五十七條

①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②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③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八條

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②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③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五十九條

①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③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④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①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②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③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①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二條

①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

②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第六十三條

①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②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六十四條

①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②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①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②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③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②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④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⑤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

①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②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①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②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七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七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七十三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第七十四條

①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②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五條

①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③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第八十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①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35）節京一字第 2682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32 條第一項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日行政院（63）台內字第 5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0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1）台內字第 267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14、18、19、20、23、29、32、36、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4、31、5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內政部（87）台內戶字第 8776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88）台內戶字第 88825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25、26、3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91）台內戶字第 091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13、15、19、21、23、3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198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20、21、23、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60119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2136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除第 13 條第 1 第 6 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5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6、19、21、22、33、36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第三條

①戶之區分如下：

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②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

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四條

①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

六、其他家屬。

七、寄居人。

②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一、戶長。

二、受僱人。

三、學生。

四、收容人。

五、其他成員。

六、寄居人。

③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七條

①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

②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第八條（刪除）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九條

①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②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第九條之一

①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為初設戶籍登記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一、未居住國內。

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②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六款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通知該戶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

第十條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當事人及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必要時並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等資料。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依事件發生之日期記載。事件發生地日期與臺灣地區日期不一致，經申請人提出事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於戶籍登記記事載明。

第十三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一、出生登記。

二、認領登記。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五、監護登記。
六、輔助登記。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九、初設戶籍登記。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
十一、分（合）戶登記。
十二、出生地登記。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

第十四條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②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③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④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者，得以相關機關通報文件留存；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者，得以職權調查之文件留存。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

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第十八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第十九條

①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②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③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④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⑤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

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第二十一條

①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

②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二條

①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②前項因戶長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列為除戶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

③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死亡、死亡宣告、遷出、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並列為除戶時，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

第三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二十三條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清查表，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

第二十六條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

第二十七條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①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印製。

②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

第三十條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第三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

第三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

第三十三條

①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逕為註記。

②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第三十四條

戶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

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97032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93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
3.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28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4.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5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5.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9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6.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2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7.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0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8.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4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9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26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
1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8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
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140244157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結婚登記之申請人如下：

（一）國內結婚：

1. 結婚雙方當事人（含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前，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為國人，於國外為相同性別之結婚者）。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依民法規定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

（二）國外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但雙方均非本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

三、申請人得向任一戶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

依戶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國外結婚函轉辦理者，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雙方為無戶籍國民，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結婚當事人因重病住院醫療、居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應備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

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四、結婚當事人無法於結婚登記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行政院公布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

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及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正面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3.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者，為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外國籍者為護照或居留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其他證明文件：

1. 國內結婚：
   （1）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結婚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外國籍、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者，應另備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2. 國外結婚：
   （1）結婚證明文件。
   （2）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籍者，應另備取用中文姓名聲明。
   （3）結婚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

內有效。

4. 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者：
   （1）特定國家人士原屬國之結婚證明文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或駐外館處函文（含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辦理，並經指定館處載明通過面談或免予面談。
   （2）特定國家人士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5.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為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在第三地結婚者，結婚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加註「符合行為地法」、「生效日期」及「通過面談」等文字。
6.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為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

前項授權委託書、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或證明文件於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六、結婚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依申請核發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或結婚登記原始資料影本。結婚當事人授權委託他人申請前項文件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或簽名。授權委託書於國外作成者或為外文者，其文件或中文譯本之驗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項文件之核發及規費，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內政部（89）台內戶字第 896583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91）台內戶字第 09100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規定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100712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點規定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00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點規定及第 5、7、8 點規定之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20224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三、內政部戶政司應每日發送未入境通報或再入境通報，通報應註明製表日期及發送頁數。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接收通報，當日無入出境通報者，應於前次所接收通報之空白處註記 x 月 x 日無通報。

五、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詢表如附表一），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依規定處理。但無法查悉當事人設籍資料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建檔備查。

六、當事人戶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前已除戶，且該除戶地址與通報地址不同者，或姓名（含姓名字體不同者）、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移民署更正資料。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

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層報內政部（報表如附表二）。

十、未入境、再入境通報資料，其保存年限為十年，逾期由資料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十一、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未入境通報及再入境通報之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

附表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人／外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查詢表
查詢機關： 查詢日期：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查詢對象： 中文姓名： 性　　別：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外國人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查詢事由：
附件共__頁：（）1.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2.入出境查驗章影本 （）3.出境或入境通報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附件請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受理查詢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資訊組
受理查詢單位回覆：
說明：1.本表限已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電子共通平臺系統權限使用。 2.查詢內容限以國人或外國人出入境資料有關者。 3.請加蓋機關單位、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職名章。 4.本項查詢僅供各機關內部公務參考，不作他項證明使用。

機關（單位）章	入出境紀錄疑義	
	國人查詢電話	外國人查詢電話

	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 傳真：（02）23149288 電話：（02）23889393 分機：2231、2232	國境事務大隊（桃園國際機場） 傳真：（03）3931973 電話：（03）3985010
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章	移民資訊組（客服中心） 傳真：（02）23886862 電話：（02）23889393 分機：2423、3435	國境事務大隊（高雄國際機場） 傳真：（07）8026016 電話：（07）8017311 ＊（台中以南）
	備註： 1. 有關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請查詢機關傳真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辦理。 2. 有關外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請查詢機關傳真至本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查復結果請查詢單位逕行於 e 政府平臺線上查詢。 3. 經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如因電子共通平臺系統異常，請查詢機關傳真移民資訊組辦理。	

附表二

縣市　　戶政事務所　　年　　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

當事人姓名	出境或入境	出入境日期	錯　漏　情　形	查復機關	查復情形

姓名條例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3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59674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6、10、12、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8、9 條條文

第一條

①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②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③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二項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⑤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⑥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⑦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第二條

①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②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③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第三條

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第四條

①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②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第六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第七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四、音譯過長。

五、其他依法改姓。

②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

②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第十一條

①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六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②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或羈押。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32492 號令公布同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7174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837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臺內戶字第 676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內政部（74）台內戶字第 298146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內政部（81）台內戶字第 81745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內政部（86）台內戶字第 86782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內政部（89）台內戶字第 8965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90）台內戶字第 90088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58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449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240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065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412047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3024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②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③依前項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④外國人、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其中文姓名應以我國國民戶籍資料之配偶姓名為準。

⑤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許可前與我國國民結婚，其中文姓名應以申請歸化時之姓名為準。

第三條

①在國內設有戶籍國民其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

②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一、護照。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

三、華僑登記證。

四、國籍證明書。

五、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四）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第四條

①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②僑居國外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

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准。

第五條

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第六條

①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指引為之，並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傳統姓名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應使用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

②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③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第七條

①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四、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②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當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七、依第七款規定申請者，除符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指引者外，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確認當事人取用之傳統姓名符合其所屬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十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於登記後，其有證件者，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註證件。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①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

②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

第十六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情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捌、其他篇

護照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原名稱：出國護照條例；新名稱：護照條例）
4.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26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1 及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3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04006726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112103779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第三條

護照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第五條

①持照人應妥善保管及合法使用護照；不得變造護照、將護照出售他人，或為質借提供擔保、抵充債務或供他人冒名使用而將護照交付他人。

②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第六條

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者，在其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適用之。

第七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第八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主管機關核發；普通護照，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核發。

第九條

外交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眷屬。

二、外交、領事人員與其眷屬及駐外館處、代表團館長之隨從。

三、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人員與其眷屬及經核准之隨從。

四、外交公文專差。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第十一條

①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普通護照以十年為限。但未滿十四歲者之普通護照以五年為限。

②前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

③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第十二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

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內植晶片之護照，其晶片應存入資料頁記載事項及持照人影像。

第十四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但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因護照號碼諧音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同意換發者，得予減徵；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護照之申請、換發及補發

第十五條

①護照之申請，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

二、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②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為之。

③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①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②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③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護照記載事項除資料頁外，於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加簽。

第十八條

護照申請人不得與他人申請合領一本護照；非因特殊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持照人不得同時持用超過一本之護照。

第十九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污損不堪使用。
二、持照人之相貌變更，與護照照片不符。
三、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
四、持照人取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護照製作有瑕疵。
六、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換發護照：
一、護照所餘效期不足一年。
二、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三、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條

持照人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五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護照滅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其效期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護照申報遺失後於補發前尋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五年者，得依原效期補發。
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受理護照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
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應備文件不全。
二、申請資料或照片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或檔存護照資料有相當差異。
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四、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五、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
六、污損或毀損護照。
七、將護照出售他人，或為質借提供擔保、抵充債務而交付他人。
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就其法定處理期間延長至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③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三章　護照之不予核發、扣留、撤銷及廢止

第二十二條

①外交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於該護照效期內持用事由消滅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持用者外，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回護照。

②前項護照持照人未依期限繳回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第二十三條

①護照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

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律限制或禁止申請人出國並通知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補正或到場說明。

②司法或軍法機關、移民署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時，應以書面或電腦連線傳輸方式敘明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之事由；其為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者，另應敘明管制期限。

第二十四條

①護照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②持照人向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出示護照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扣留其護照：

一、護照係偽造或變造、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二、持照人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經查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

③偽造護照，不問何人所有者，均應予以沒入。

第二十五條

①持照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者，除所持護照係偽造外，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撤銷原核發其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②持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護照：

一、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

二、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三、依規定應繳交之護照有事實證據足認已無法繳交。
四、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
五、喪失我國國籍。
六、護照已申報遺失或申請換發、補發。
七、護照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未經領取。

③持照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註銷其護照。

第二十六條

①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經駐外館處不予核發護照或扣留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專供返國使用之一年以下效期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②已出國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護照逾期、遺失或滅失而不及等候換發或補發者，駐外館處得發給入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處分時，除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扣留、沒入、保管之護照，及因申請或由第三人送交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之護照，其保管期限、註銷、銷毀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買賣護照。
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
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

二、行使前款偽造、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申請。

三、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第一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

四、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二、冒名使用他人護照。

第三十二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護照核發、補發、換發及管理作業，得向相關機關取得國籍變更、戶籍、兵役、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保護管束及國軍人員等資料，各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八日外交部（58）外領一字第 07682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六日外交部（60）外領一字第 01171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外交部（66）外領一字第 19002 號函修正發布第 7、10、14～16、19、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外交部（67）外領一字第 2517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5.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外交部（68）外領一字第 21874 號函修正發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日外交部（70）外領一字第 02077 號函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外交部（73）外領字第 02650 號函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外交部（78）外領一字第 78316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外交部（85）外領一字第 85303501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89）外領（一）字第 89660008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91）部授領一字第 09166004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0976603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49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09966047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0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5、35、38～40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2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3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16605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4、15、18、20、24、25、27、31、35、38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0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23、24、38、40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2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35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32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5、24、35、38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86603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966054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1051055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116607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7953 號公告第 24 條第 2 款所列屬「內政部役政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改由「內政部」管轄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1466018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

②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有我國國籍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戶籍資料。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護照。

四、國籍證明書。

五、華僑登記證。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外交護照包括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但書規定換發之護照效期，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核發。

第七條

①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法定代理人，指有權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②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法定代理人之其中一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在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第八條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第九條

護照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

第十條

護照用照片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①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

一、護照號碼。

二、持照人姓名。

三、外文姓名、外文別名。

四、國籍。

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性別。

七、出生日期。

八、出生地。

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

十、發照機關。

十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第十二條

①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申請護照，護照資料頁記載之持照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及出生地，應以戶籍資料為準。

②無戶籍國民護照之持照人姓名，應依我國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取用及更改。

第十三條

護照持照人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持照人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第十四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拉丁字母記載，非屬拉丁字母者，應轉換為拉丁字母；該非拉丁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拉丁字母。但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應以該原住民族文字作為外文姓名；臺灣原住民族中文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者、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或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三、前款原住民族文字非屬拉丁字母者，應轉換為拉丁字母。

四、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拉丁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本人所持之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一）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二）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三）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五、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一）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不符。依此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二）音譯之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

（三）已有第四款各目習用之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相符。但不包含我國護照。

六、申請換、補發護照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或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其外文姓名應以該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或依第二款但書規定辦理。但已有第四款各目習用之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相符者，得優先採用。

七、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以逗號區隔，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八、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之一

護照外文別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首次取用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拉丁字母。但已有前條第四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

二、依前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變更外文姓名者，原有外文姓名應列為外文別名，但得於下次換、補發護照時免列。原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第二外文別名方式辦理，但應於下次換、補發護照時擇一記載，不得再另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三、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別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款但書規定辦理。

（二）已有前條第四款各目之證明文件，得申請變更外文別名，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不得再另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第十五條

①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

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但因國際政治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地區記載。

②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具結出生地，並於其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③無戶籍國民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外國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①持照人依本條例十七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②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護照加簽項目如下：

一、符合第十四之一條第二款情形之第二外文別名加簽。

二、僑居身分加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加簽。

③無內植晶片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

一、符合第十四之一條第二款情形之第二外文別名加簽。

二、僑居身分加簽。

三、出生地修正。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加簽或修正。

④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得依前項第四款辦理修正。

⑤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⑥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製定。

⑦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①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

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

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

②前項護照之瑕疵不可歸責於持照人者，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護照，主管機關並得將原護照註銷不予發還。

第十八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護照遺失或滅失，指遺失或滅失未逾效期護照之情形。

②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

第十九條

①申請人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補正或到場說明者，除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②申請人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嫌疑者，得暫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①駐外館處受理核、換、補發護照之申請，應將護照申請資料傳送至領事事務局代繕護照，並於完成發照日當日傳送該局建檔；就地製發無內植晶片護照資料，亦同。遺失護照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該局註銷。

②駐外館處應將前項護照申請書正本送至領事事務局建檔。

③領事事務局應將第一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內政部移民署。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出示護照，指受理領務案件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提具供查驗之護照。

第二十二條

①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指持照人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並向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其他權責機關行使該護照，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護照已無法回復原狀。

二、護照可回復原狀，惟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持照人拒絕回復。

②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屬變造護照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非屬變造護照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核發專供返國護照，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核發一個月至三個月效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指領事事務局得經由電腦連結取得下列資料：

一、內政部之國籍變更、戶籍及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

二、內政部之兵役資料。

三、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依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通緝及保護管束資料。

第二十五條

①依本細則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且非在當地國使用者，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當地國使用，駐外館處認有必要者，亦同。

②前項文書，在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準用前項規定。

③第一項文書，在大陸地區製作者，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應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1243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行使國家主權，維護國家利益，規範外國護照之簽證，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外國護照之簽證，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第五條

①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②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第六條

①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②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七條

①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一、外交簽證。

二、禮遇簽證。

三、停留簽證。

四、居留簽證。

②前項各類簽證之效期、停留期限、入境次數、目的、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定之。

第八條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第九條

禮遇簽證適用於下列人士：

一、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二、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三、前條第四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五、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第十條

停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第十一條

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第十二條

①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

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十、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十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②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第十三條

①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簽證：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三、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四、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②前項撤銷或廢止簽證，外交部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89）外領二字第 8968130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外交部部授領二字第 09369019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外授領二字第 1126801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對特定國家國民，得給予入境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時申請簽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外國護照所餘效期於入境我國時，應在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其離開我國日期未逾擬核給之停留期限。

三、已辦妥次一目的地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②前項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由外交部公告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因特殊需要，外交部得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者，指特定國家國民以外之外國護照持照人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外交部同意者：

一、應我國中央政府機關邀請來我國訪問。

二、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因應我國重大事故或處理災難救助案件，須緊急來我國。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條

持外國護照以免簽證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期限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

一、罹患急性重病。但不包括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二、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三、其他正當理由。

第五條

①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應填具簽證申請書表，並檢具有效外國護照及最近六個月內之照片，送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辦。

②前項所定有效外國護照，其所餘效期應在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交簽證及第二款所定禮遇簽證，其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需要及來我國目的核定之。未加註停留期限者，入境後停留期限不予限制，但不得逾其來我國執行任務所需之期限。

第八條

①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效期，指自簽證核發之當日起算，持證人可有效持憑來我國之期限。

②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停留期限，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得在我國境內停留之期限。

③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簽證之入境次數，指於簽證效期內，持證人可持憑來我國之次數。

第九條

①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短期停留，指擬在我國境內每次作不超過六個月之停留者。

②停留簽證之效期、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國籍、來我國目的、所持護照種類及效期等核定之。

③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入境次數分為單次及多次。

第十條

①申請停留簽證目的，包括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之活動。

②以在我國境內從事須經許可、營利或勞務活動為目的，申請前項所定簽證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

第十一條

①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長期居留，指擬在我國境內作超過六個月之居留者。

②駐外館處簽發之居留簽證一律為單次入境，其簽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持證人入境後，應依法申請外僑居留證。

③在我國境內核發之居留簽證，僅供持憑申請外僑居留證，不得持憑入境。

第十二條

①對於駐我國之特定政府間國際組織、外國機構執行公務者及其眷屬、隨從人員，得核發效期不超過五年、單次或多次入境之居留簽證。

②前項人員未持有外交部核發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外國機構、官員證、職員證或外籍隨從證者，應申請外僑居留證。

第十三條

①申請居留簽證目的，包括依親、就學、應聘、受僱、投資、傳教弘法、執行公務、國際交流及經外交部核准或其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

②申請前項所定簽證，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從事簽證目的活動之文件。但不須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無國籍人士離開其所持外國護照之發照國，有喪失該國居留權之虞者，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不受理其簽證之申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7、10、11、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①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②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③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第五條

①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驗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主管機關應於華僑身分證明書，載明申請人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之事實；該證明書之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第九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滅失或毀損者，應重新申請。

第十條

①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②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

③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

認定後辦理。

④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第十二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提出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①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②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③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④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僑證移字第 09230114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僑務委員會僑證服字第 09330340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綜證字第 10507006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9、17、18、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僑綜證字第 10607012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僑務委員會僑綜證字第 10907017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指依本條例第十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護照內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僑居國外，指居住於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條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之僑居地有效護照、永久居留證、國籍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②前項所定文件，依僑居地法令不具當地永久居留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定能繼續延長居留，依僑居地法令認定之。

第六條

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係以申請人在國外居住累計滿一千四百六十日為準，且其入國及出國當日均計入。

②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係以申請人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居住累

計滿二百四十日為準，且其入境及出境僑居地當日均計入。

③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在國外或僑居地居住期間之計算，申請人係回復國籍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申請人喪失我國國籍期間，不予累計。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自申請人回復我國國籍後起算；但於喪失我國國籍前已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者，仍予採計。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自申請人回復我國國籍後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係以取得不限單一國家或地區之合法居留資格連續十年，且最近四年取得同一僑居地之合法工作居留資格認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指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役齡男子，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我國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確認身分且附具照片之我國或外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戶籍資料。

二、國民身分證。

三、護照。

四、國籍證明書。

五、華僑登記證。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華裔證明文件，指載有種族為華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出具之華裔證明書。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獲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再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時，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並出具核准函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以與其原護照加簽之同一僑居地為限。

第十四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或駐外館處，辦理註銷僑居身分加簽。

第十五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有效護照者，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得免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①華僑身分證明書記載事項如下：

一、證明書號碼。

二、中文姓名。

三、外文姓名、外文別名。

四、出生日期。

五、發證機關。

六、發證日期。

七、證明書效期。

八、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者，其事實記載。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並應記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七條

①華僑身分證明書所載之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

②前項所定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並應以申請人所持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華裔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

③第一項所定外文姓名，得加列一個外文別名。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應以申請人護照或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所載資料為準，並以英文字母記載，其排列方式為姓在前、名在後；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

第十八條

①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

②依前項申請非供役政使用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委任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其方式或要件不備時，如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經由連線內政部及外交部電腦系統取得申請人下列資料：

一、內政部之國籍變更資料。

二、內政部之戶籍資料。

三、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資料。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資料。

第二十一條

①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

本。

②前項文件及中文譯本，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前項文件於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中文譯本於國內製作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其證明書費應於領取證明書時繳交。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0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30080307 號令發布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定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7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8、51～5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8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0、55、58、6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4、2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22、40、46、54、56、58、60、62、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24、29、46、48、5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55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62 條第 1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40、46、54、56、65～68、70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
20.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第三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五條

①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第六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③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

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

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

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就業歧視之認定。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

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

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七條

①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②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

第九條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對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條

①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

②前項所稱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十人以上，或雖未達十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①主管機關對推動國民就業有卓越貢獻者，應予獎勵及表揚。

②前項獎勵及表揚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府就業服務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②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③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以免費為原則。但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得向雇主收取之。

第十四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求職人及雇主申請求職、求才登記，不得拒絕。但其申請有違反法令或拒絕提供為推介就業所需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整理、分析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及未來展望等資料，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第十七條

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

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②前項服務項目及內容，應作成紀錄。

③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輔導缺乏工作知能之求職人就業，得推介其參加職業訓練；對職業訓練結訓者，應協助推介其就業。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章　促進就業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第二十三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

②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長期失業者。
七、二度就業婦女。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九、更生受保護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②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

③主管機關對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自願就業者，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④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主動爭取適合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並定期公告。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獨力負擔家計者就業，或因妊娠、分娩或育兒而離職之婦女再就業，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職業訓練。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適應工作環境，應視實際需要，實施適應訓練。

第二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就業後，應辦理追蹤訪問，協助其工作適應。

第二十九條

①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中有工作能力者，其應徵工作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當地役政機關密切聯繫，協助推介退伍者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協助推介受保護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第三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為促進國民就業，應按年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法規定措施。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三十三條

①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但其資遣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前項通報資料後，應依被資遣人員之志願、工作能力，協助其再就業。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民間就業服務

第三十四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②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③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

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

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

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②前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資格及數額，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罰則：第七十條】

第三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九條】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罰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九條】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九條】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
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
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

關通報。

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②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者，應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二個月，於主管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章　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第四十二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四十三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罰則：第六十三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罰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②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其被看護者具有原住民身分時，其評估與認定方式應由衛生福利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③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第四十七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②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罰則：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③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罰則：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④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⑤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

⑥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

第四十八條之一

①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②前項講習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受委託辦理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各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向外交部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罰則：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五十一條

①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

③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五十二條

①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②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③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④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⑤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⑥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⑦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①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②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③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

④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⑤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款】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

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

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③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②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③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其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免繳納第一項之就業安定費。

④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⑤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

⑥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⑦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六條

①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②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

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罰則：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罰則：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四款】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第五十八條

①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②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③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五十九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

二、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

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②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條

①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②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③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④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罰則：第七十二條第五款】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由雇主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第六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②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罰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三條

①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四條

①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第六十五條

①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八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六十六條

①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①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

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二十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八條

①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②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④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第七十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八款規定。

二、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廢止設立許可者，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於五年內再行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七十一條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
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
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四、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五、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七、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七十四條

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罰則：第六十八條第四項】
②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情事者，於廢止聘僱許可前，入出國業務之主管機關得即令其出國。【罰則：第六十八條第四項】
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關於即令出國之規定：
一、依本法規定受聘僱從事工作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其再檢查，而再檢查合格。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人，本法修正施行後，其原核准工作期間尚未屆滿者，在屆滿前，得免依本法之規定申請許可。

第七十八條

①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②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

③第一項之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無國籍人、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其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章相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台勞職業字第 25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台勞職業字第 35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台勞職外字第 113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職外字第 09014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台勞職外字第 0224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13、15、19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2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00508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2050128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2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 10705071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刪除第 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0826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9-1、1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①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一、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

二、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

②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接受雇主委託招考人才所需之費用如下：

一、廣告費。

二、命題費。

三、閱卷或評審費。

四、場地費。

五、行政事務費。

六、印刷、文具及紙張費。

七、郵寄費。

第五條

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雇主或求職人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出之求才或求職申請表件，經發現有記載不實、記載不全或違反法令時，應通知其補正。

②申請人不為前項之補正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九條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認定者。

第七條

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定期蒐集其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人力供需之狀況及分析未來展望等資料，並每三個月陳報其所屬之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資料，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訂定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參據。

第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就業諮詢時，應視接受諮詢者之生理、心理狀況及學歷、經歷等條件，提供就業建議；對於身心障礙者，並應協助其參加職業重建，或就其職業能力及意願，給予適當之就業建議與協助。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

二、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准予繼續居留。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駐華外國機構，指依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二條所稱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駐華外國機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指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以依親為由許可居留者。但獲准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前，已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而有第九條之一所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情形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①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所製發之服務證件、勞動檢查證或其他足以表明其身分之文件及實施檢查之公文函件。

②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同當地里、鄰長，並持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同一事由，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所規定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年內，指以最後案件處分日往前計算一年之期間。

第十五條

①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2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9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6、19、24、43、48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0509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3、16、17、25、27、28、40、41、45、48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2、16-1、27-1、40-1、46-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6050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0、27、27-1、31、4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705036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6、17、19、27-1、40、40-1、43 條條文；增訂第 17-1、19-1、27-2、40-2、40-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0990511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2、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46-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00508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6、30、31、3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105164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27-1、29 條條文；增訂第 11-3、28-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7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3、12、14、31、33、46-2、48 條條文；第 12、14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753 號令修正第 11、17、17-1、19、20、27、27-1、28、40、45、48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除第 15-2、28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2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16 條條文；增訂第 6-1、6-2 條條文；刪除第 15-1、15-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92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3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增訂第 28-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44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6、27-1、27-2、28-1、45、48 條條文；增訂第 28-3、28-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84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7、16、19-1、28、32、34、40、40-1、4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18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7-1、4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35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3、4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10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63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20、36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37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223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21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31、36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2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
2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625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3、35、37、47、73 條條文；增訂第 8-1、34-1～34-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30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7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67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6、49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731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42、45、47、51、6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61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0、43、44、56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289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8、44、48、54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70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7、18、19、42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209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60、63、66、68 條條文；刪除第 42～49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第三類外國人工作資格、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等事項，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勞動供需狀況，得公告雇主聘僱前條第一類外國人之數額、比例及辦理國內招募之工作類別。

第四條

①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

②前項視為工作許可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第五條

①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一、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

二、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工作。

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

四、受各級政府機關、各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表演或活動。

②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並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演講或技術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九十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

第六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③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第七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或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

②依前項規定公告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至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③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八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

②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二條所定外國人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第二條所定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

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章　第一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九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聘僱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申請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工作，除應備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承攬、買賣或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
二、訂約國內、國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外國法人出具指派履約工作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之登記或立案證明。特許事業應附特許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履約外國人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免附畢業證書影本。

③前二項檢附之文件係於國外作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④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①依國際書面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外國人依契約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依第一類外國人規定申請許可。

②前項外國人之訂約事業機構屬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且於區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工作者，得不受國際書面協定開放行業項目之限制。

③前二項外國人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一類外國人規定。

④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除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件外，另應備下列文件：
一、契約書影本。
二、外國人名冊、護照影本、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入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者，免附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⑤外國人從事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第十二條

第五條之外國人，其停留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得於該外國人入國後三十日內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發第一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副知外交部。

第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不符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入國工作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及入國後之管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類外國人之規定。

第三章　第二類外國人招募及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十七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

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②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③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一、被看護者具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被看護者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而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第十八條之一

①被看護者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而雇主有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意願者，應以合理勞動條件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滿足其需要時，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籍家庭看護工。

②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及供膳狀況。

第十九條

①雇主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第二類外國人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②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③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公告之。

第二十條

①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②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雇主曾以下列方式之一招募本國勞工，於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得自招募期滿次日起六十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據以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

一、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二、自行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資料。

二、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雇主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未違反前條規定，應就其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①雇主申請第二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

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一）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四、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③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④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十三條

①雇主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但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終止而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公告無須驗證或外國人無新雇主接續聘僱而出國者，免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前項雇主因外國人死亡而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③雇主因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行蹤不明，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④雇主同意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換雇主或工作，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遞補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①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遞補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屆滿三六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遞補。

②雇主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於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於新雇主接續聘僱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於經廢止聘僱許可屆滿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六個月內。

③雇主逾前二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四條之一

①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遞補應於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且未逾六個月。

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且未逾三個月。

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②雇主逾前項申請遞補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二十五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繼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續聘）。

四、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由新雇主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許可接續聘僱（以下簡稱期滿轉換）。

五、外國人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二十七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時，有違反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或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準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第三十條

①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引進。

③雇主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一條

雇主不得聘僱已進入我國境內之第二類外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三十二條

①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備下列文件：

一、招募許可。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

三、專長證明。

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再入國者，免附。

五、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六、已簽妥之勞動契約。

七、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

②雇主原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

②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

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

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

四、生活諮詢服務。

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③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

④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⑤雇主於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②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前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③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④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⑤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五項之通報後，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應於外國人入國日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安排外國人於入國日起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入國講習。

二、代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

三、申請聘僱許可。

第三十四條之二

①雇主同意代轉前條第二款所定文件如下：

一、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免附。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文件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辦理第三十三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外國人入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檢查。

第三十四條之三

①雇主辦理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所定申請聘僱許可事項，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雇主已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二及前項規定辦理完成者，免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四

①外國人完成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款之入國講習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

②前項外國人因故未完成入國講習者，雇主應安排其於入國日起九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入國講習網站參加入國講習，以取得五年效期之完訓證明。

第三十五條

①當地主管機關實施第二類外國人之入國工作費用或工資檢查時，應以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②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續聘之雇主實施前項規定檢查時，應以外國人最近

一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③當地主管機關對期滿轉換之雇主實施第一項規定檢查時，應以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通知時所檢附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記載內容為準。

④前三項所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內容，不得為不利益於外國人之變更。

第三十六條

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①雇主應自引進第二類外國人入國日或期滿續聘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

②雇主未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款、第三十四條之三、前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逾期申請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下列期間之聘僱許可：

一、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

二、自期滿續聘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日。

第三十八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滿十二年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應備下列文件申請外國人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具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之評點表及其證明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審查標準第二十條附表四規定。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期滿續聘許可：

一、申請書。

二、勞雇雙方已合意期滿續聘之證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十條

①第二類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雇主無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為該外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

②原雇主申請期滿轉換時，該外國人已與新雇主合意期滿接續聘僱者，新雇主得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第四十一條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重大特殊情形、重大工程之工作，其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等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四章（刪除）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第四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五十一條

①前條外國留學生從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六個月以上。

二、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②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具語文專長，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一）入學後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二）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五十二條

①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②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第五十三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①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

②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五十五條

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章　第五類外國人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六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五十七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五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五十八條

第五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者，應檢附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申請許可。

第五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五類外國人或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七章　入國後之管理

第六十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及第十款所定工作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②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二、從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③雇主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六十一條

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前條雇主委任辦理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一、外國人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外國人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外國人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②前項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委任之雇主及受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第六十二條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事項者，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

第六十三條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第六十四條

①雇主聘僱第六十條之外國人達三十人以上者；其所聘僱外國人中，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具有雙語能力者：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②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六十五條

雇主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外國人簽訂之定期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

第六十六條

①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人

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人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②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

③雇主應備置及保存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

一、勞動契約書。

二、經驗證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④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引進第二類外國人者，免備置及保存前項所定之切結書。

⑤第一項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第二類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人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⑥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六十七條

第二類外國人，不得攜眷居留。但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並有能力扶養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①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②雇主對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③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第六十九條

①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②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③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①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②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一條

①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應自聘僱之外國人入國翌日或接續聘僱日起至聘僱許可屆滿日或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就業安定費之數額，計算當季應繳之就業安定費。

②雇主繳納就業安定費，應於次季第二個月二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雇主得不計息提前繳納。

③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當月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就業安定費依實際聘僱日數計算。

④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超過應繳納之數額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退還。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攬專字第 114052112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技術人力，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第三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及管理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外國技術人力聘僱及管理相關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經許可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名冊等相關資料。

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章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資格條件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在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在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

食物烹調等相關工作。

三、製造技術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四、營造技術工作：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海洋漁撈技術工作：在第二十三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六、屠宰技術工作：在第二十五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外展農務技術工作：在第二十六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在第三十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作。

十、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在第三十一條所定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十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評選核定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服務單位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工作。

十二、旅宿服務工作：在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內，從事房務、清潔、訂房及旅宿業所屬工作場所旅客接待等工作。

十三、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在商港碼頭或貨櫃集散站內，從事貨物（櫃）輸送設備控制、載具設施拆裝、地勤作業指揮調度、人機動線控管、起重機操作及機械修護等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六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工作，應具備下列各款學經歷資格：

一、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及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②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工作，應具備下列各

款學經歷資格之一：

一、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二、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

第七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於我國境外引進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工作，應具備下列各款學經歷資格之一：

一、畢業僑外生。

二、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三、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②外國技術人力於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工作，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畢業僑外生。

二、已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工作，且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八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之工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下列條件：

一、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但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工作之薪資達一定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薪資基本數額。

②前項外國技術人力從事下列工作者，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語文能力條件：

一、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工作。但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技術人力薪資達一定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工作。

第九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②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申請聘僱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四款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以聘僱一人為限。

③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營造技術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技術人力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

第十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之工作，其雇主申請聘僱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工作性質及產業特性等因素公告之。

第二節　雙語翻譯與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第十一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②前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數為準。

③外國技術人力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聘僱人數。
二、已聘僱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人數。

第十三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且受委託管理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一百人者。

第十四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得聘僱廚師二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一人。
二、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二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得聘僱廚師三人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二人。
三、受委託管理外國人達三百人以上，每增加管理外國人一百人者，得聘僱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各一人。
②前項受委託管理之外國人不同國籍者，應分別計算。
③外國技術人力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聘僱人數。
二、已聘僱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人數。

第三節　產業技術工作

第十五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製造技術工作，其雇主之工廠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得申請聘僱許可。
②符合前項特定製程，而非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

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十六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營造技術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許可：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聘僱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②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許可。

③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僱許可：

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④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營造技術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②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

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許可。

③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

④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

⑤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許可。

第十八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第十六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技術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公式計算。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必要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②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第十九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第十七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技術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公式計算。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②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第二十條

①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需要者，應於外國技術人力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②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需要者，應於外國技術人力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③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技術人力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

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十八條所定公式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聘僱許可人數。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技術人力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一條

①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技術人力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②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技術人力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曾經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人數百分之五十。

③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技術人力，不列入前項曾經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

④第一項所定外國技術人力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二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營造技術工作，其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得申請聘僱許可。

第二十三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第二十四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申請聘僱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

數，至少一人。

三、已聘僱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人數。

②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③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第二十五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六款之屠宰技術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許可。

②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二十六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七款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許可。

②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為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事實之場域。

③已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技術服務：

一、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海洋漁撈工作或第五條第五款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二、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製造工作或第五條第三款之製造技術工作。

三、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屠宰工作或第五條第六款之屠宰技術工作。

四、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第五條第八款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第二十七條

①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②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第二十八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②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技術人力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技術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二十九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工作。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草皮、芽菜與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工作。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工作。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工作。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工作。

②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所定規定者，得申請聘僱許可。

第四節　社福技術工作

第三十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九款之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

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三十一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

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做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病症或病況者。

②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或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③前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④已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⑤第一項與第三項有關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及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②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

③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④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第一項親屬關係。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第一項親屬關係。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前項規定情形。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前項規定情形。

第三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或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②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外國人之聘僱許可人數。

第三十四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情事，中

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或重新檢具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②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及診斷已不符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五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二、同一被看護者曾受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家庭看護工作或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者，其雇主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第三十七條

①前條之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計畫及期間，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

②前項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工作人力數額與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相關資料。

③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應依據核定之計畫書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

第三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事項辦理實地查核。

②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五節　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作業及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條

①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境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核發聘僱許可次月或再次月起，依聘僱許可人數，以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且調高後不得為不利益變更。

二、依前款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並依法申報提高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一級。但核發聘僱許可當月之月投保薪資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第一級者，應至少提高至第三級。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於雇主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以前二個月當月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為計算基準。

③雇主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資格認定，其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第四十條

①外國技術人力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之旅宿服務工作，其雇主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②雇主符合前條規定自我國境外引進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境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二款之旅宿服務工作，以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為限。

第四十一條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三款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作業，須依商港法或航業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第三章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之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二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中央主管機關得另定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項目。

②依前項規定另定之項目，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③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

第四十三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

②前項免附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①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所定之工作：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聘僱。

②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所定之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聘僱。

③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外國技術人力，除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外國技術人力工作。

第二節　國內招募求才

第四十五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次日起，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但同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新聞紙中選定一家連續刊登二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三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②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供膳狀況與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③雇主為第一項之招募時，應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事業單

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之。

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一、被看護者具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被看護者具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持其身分證明文件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被看護者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資格，而雇主有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工作之意願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工作。

第四十七條

①被看護者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而雇主有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工作之意願者，應以合理勞動條件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七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無法滿足其需要時，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之工作。

②前項求才廣告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人數、專長或資格、雇主名稱、工資、工時、工作地點、聘僱期間及供膳狀況。

第四十八條

①雇主依第四十五條或前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所要求之專長或資格，其所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亦應具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複驗該外國技術人力之專長或資格。經複驗不合格者，應不予許可。

②雇主於國內招募舉辦甄選測驗，應於辦理求才登記時，將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送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該專長測驗，得指定日期辦理測驗，並得邀請具該專長之專業人士到場見證。

③前項甄試項目及錄用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工作類別定之。

第四十九條

①雇主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同條第一項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刊登求才廣告資料、聘

僱國內勞工名冊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②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雇主已依第四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者，就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應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五十條

雇主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應徵之求職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不實陳述工作困難性或危險性等情事。

二、求才登記之職類別屬非技術性工或體力工，以技術不合為理由拒絕僱用求職者。

三、其他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者。

第五十一條

①雇主曾以下列方式之一招募本國勞工，於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得自招募期滿次日起六十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據以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

一、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二、自行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七日。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符合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資料。

二、聘僱國內勞工名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雇主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且未違反前條規定，應就其招募本國勞工不足額之情形，開具求才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不得於辦理國內招募前六個月內撤回求才登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雇主聘僱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三條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於原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原雇主經許可展延聘僱（以下簡稱展延聘僱）。

三、外國技術人力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五十四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時，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五十五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曾聘僱之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曾聘僱之外國人，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規定情事之一者。

第五十六條

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本辦法規定之工作，於申請許可日前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五、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

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

七、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八、曾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一）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二）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

國期間。

九、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十一、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第五十七條

①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第五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資格及可聘僱人數：

一、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求才證明書。

四、雇主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外國技術人力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無因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雇主申請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資格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認定文件之效期及申請認定程序。

第五十八條

①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認定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資格及可聘僱名額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系統或指定之方式與外國技術人力進行媒合。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媒合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但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媒合者，得再延長六個月。

第五十九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應備下列文件，但已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檢附相同文件者，免附：

一、聘僱許可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四、雇主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開具之證明文件：

（一）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三）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四）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五）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六）外國技術人力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七）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八）無因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名冊、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七、審查費收據正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③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從事第五條第十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第五條第五款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三、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七款外展農務技術工作或第八款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④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⑤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

第六十條

①雇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國外引進聘僱下列外國技術人力，外國技術人力應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

一、從事雙語翻譯或廚師相關工作者。

二、曾在我國境內受其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達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上限者。

三、畢業僑外生。

四、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②前項外國技術人力依規定申請入國簽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聘僱許可。

二、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但外國人居住國家，未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醫院或指定醫院者，得以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代之。

三、外國人知悉本法相關工作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簽證申請應備文件。

第六十一條

①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備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②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備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為該外國技術人力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雇主準則）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期滿轉換，或得由新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或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工作。

③外國技術人力經雇主依轉換雇主準則規定，接續聘僱為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外國人，除從事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工作期

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第四章　入國後之管理

第六十二條

雇主應自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

第六十三條

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

第六十四條

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簽訂之書面勞動契約，應以中文為之，並應作成該外國技術人力母國文字之譯本。

第六十五條

①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外國技術人力之工資，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國技術人力母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並記載下列事項，交予該外國技術人力收存，且自行保存五年：

一、實領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工資給付方式。

二、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及職工福利金。

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金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

②前項所定工資，包括雇主法定及約定應給付之工資。

③雇主應備置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檢查：

一、勞動契約書。

二、第一項薪資明細表。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文件。

④第一項工資，除外國技術人力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雇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國技術人力收存，並自行保存一份。

⑤第一項工資，雇主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六十六條

①雇主對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有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②雇主對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該外國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技術人力之真意，並驗證之；其驗證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技術人力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第六十七條

①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

②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技術人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健康檢查結果表有不合格項目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③雇主應於前二項外國技術人力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技術人力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外國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核發雇主境外引進或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境內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之次年起，定期查核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申報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薪資總額及月投保薪資情形。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實地查核雇主依前項規定，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辦理調高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查核不符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①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

②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技術人力已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核准受聘僱從事工作，其原核准聘僱許可或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302012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40501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50501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38、42、46、47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905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5、27、32、36～40、43、48 條條文；增訂第 2-1、25-1 條條文；除第 15 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0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21、22、26、31、36～39、45、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5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12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44、46、47 條條文；增訂第 37-1、3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29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8、45、47 條條文；刪除第 40～4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37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11、24、25-1、27、33、36～39、45、4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717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8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0、4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09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1、34 條條文及第 5-1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26-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14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②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三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其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名額。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第四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

二、交通事業。

三、財稅金融服務。

四、不動產經紀。

五、移民服務。

六、律師、專利師。

七、技師。

八、社會工作師、醫療保健。

九、環境保護。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

十一、學術研究。
十二、獸醫師。
十三、製造業。
十四、批發業。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第五條之一

①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六條

①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五條第二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五條第四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第七條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範圍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十日以下者，外國人資格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九十日者，外國人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

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第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第九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二、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二）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一）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二）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三）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五）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六）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七）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

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一）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一）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四）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五）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六）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①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②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四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②雇主聘僱國內外缺乏所需航空器機型之駕駛員時，得聘僱未取得該機型有效檢定證明之外國飛航駕駛員，經施予訓練，於取得該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後，始得從事本條之工作。但本國合格飛航駕駛員應予優先訓練。

第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籍駕駛員之雇主，應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其所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七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第十六條

聘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正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十八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二、所聘僱之外國人執行航空器之作業與訓練，限於未曾引進之機型。但曾引進之機型而無該機型之本國籍教師駕駛員或執行已具該機型執業資格之國籍駕駛員複訓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條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其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單、雙座駕駛員機種，雇主指派任一飛航任務，第一年許可全由外籍駕駛員擔任；第二年起雙座駕駛員機種至少一人，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

二、單座駕駛員機種，自第二年起該機種飛行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飛行操作。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第二十一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有價證券與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投資、管理、交易，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業務之稽核、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②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③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④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②前項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第二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②前項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二、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三、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中華民國專利師資格。

②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②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社會工作師工作，應取得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②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並為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社會工作師法定執業登記處所之一：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或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其章程內容以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要宗旨或任務。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校院、中學或小學。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

六、其他社會工作師之法定執業登記處所。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二、藥商。

三、衛生財團法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人才訓練。

二、技術研究發展。

三、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第三十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二、廢水代處理業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第三十一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出版事業：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二、電影業：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五、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七、休閒服務業：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②聘僱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調度、督導、營運、指揮、研究、研發、開發、分析、設計、規劃、測試、檢驗、稽核、培訓、策展、品質管控、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或技術研發引進等。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①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政府機關（構）：各級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

四、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五、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②前項雇主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條件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之一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②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③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第三十八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②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③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④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②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③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四章 （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

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藝文服務業者。

十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十二、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30200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2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40509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22、24 條條文；增訂第 15-2、15-3 條條文；刪除第 1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0508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5-3、24～2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51181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2、15-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外字第 0960508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6、18、22 條條文；增訂第 14-1、15-4～15-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5、15-2、15-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許字第 0980505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15-4、1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許字第 0990510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15-4、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2、14-3、15-7、16-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00508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之附表五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105107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1、14-2、16-1、22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第 24-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3、14-3、15-4、15-7、16-1 條條文及 22 條條文之附表五；增訂第 14-4～14-8、15-8、24-2～24-4 條條文及第七章之一章名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18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9、11、20、22、23、24-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3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之附表五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2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47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4-2、14-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92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05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24-4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39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 條條文及第 22-1 條條文之附表八；增訂第 22-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1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9、14-7、15-7、16 條條文及第 22-2 條文之附表九；增訂第 19-1～19-6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16-1 條條文

20.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45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4-7、21、26 條條文

2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5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9-4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六

2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23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6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附表六

23.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4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7 條條文；增訂第 14-9～14-12、19-7～19-11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第五章之三章名

24.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12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0、20、21、22、23 條條文

25.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805164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06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9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29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7、17、18、19-1、19-9、19-11 條條文；增訂第 16-2～16-5、17-1、18-1～18-3、19-12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第五章之四章名；刪除第 19、19-7、19-8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二章名

2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17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17-1、18-1、19-12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 6、第 18 條條文之附表 4

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0649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5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3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3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65 條條文及第 24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25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49 條條文之附表十、第 62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增訂第 33-1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236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65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3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41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7、22、26、39、54 條條文及第 44 條文之附表九、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十二、第 64 條條文之附表十四

3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301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61、63 條條文及第 62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第 64 條條文之附表十四

3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69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863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6、25、26～28、31、33-1、34、49、56、58、61 條條文及第 24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62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第 63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之一、第 64 條條文之附表十四；增訂第 25-1、47-1～47-3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1598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6、18、19、34、58、61、62 條條文及第 24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63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之

一、第 64 條條文之附表十四

38.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28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62～64 條條文及第十四章章名；增訂第 61-1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70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6-1～56-4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40.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0643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1、22、26、47-3、50、56 條條文及第 24 條條文之附表五、第 25 條之條文附表六；增訂第 56-5～56-8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二之章名

4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164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8、23、61 條條文及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四、第 62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第 63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之一；刪除第 19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694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2、34 條條文及第 25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八

4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40520876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9、11、12、18、22、23、53 條條文；增訂第 25-2、34-1 條條文；刪除第 6、57～64 條條文及第十二～十四章章名（原名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名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4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50504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5、25-2、34、35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其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第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從事漁船船長、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駕駛人以外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箱網養殖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家庭幫傭工作：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

二、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

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三、家庭看護工作：在家庭，從事被看護者之日常生活照顧相關事務工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八、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在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從事廢棄物貯存、分類、拆解、分選、搬運、移動、裝卸、破碎、篩分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之工作，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曾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二、曾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

三、曾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者。

四、健康檢查結果不合格者。

五、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逾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期限者。但從事前條規定工作者，不在此限。

六、工作專長與原申請許可之工作不符者。
七、未持有行為良好證明者。
八、未滿十六歲者。
九、曾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且於下列期間連續三日失去聯繫者：
（一）外國人入國未滿三日尚未取得聘僱許可。
（二）聘僱許可期間賸餘不足三日。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轉換雇主期間或依法令應出國而尚未出國期間。
十、違反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工作資格者。

第八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七款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
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
二、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
②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
二、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
三、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
四、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九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製造技術工作。
二、屠宰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屠宰技術工作。
三、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營造技術工作。

四、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②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人數計算。但雇主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

③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營造技術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二章　海洋漁撈工作

第十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之海洋漁撈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

第十一條

①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②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③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④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⑤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⑥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⑦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⑧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之人數。

第三章　家庭幫傭工作

第十二條

①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一款家庭幫傭工作之招募許可，其家庭成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附表一累計點數達四點：

一、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

二、有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

②前項第一款未滿十二歲子女，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者，得由監護人為雇主。

③第一項家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或點數，不予列計：

一、與雇主不同戶籍。

二、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

三、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數。

第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一款之家庭幫傭工作，其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外資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二、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總經理級以上之外籍人員；或受聘僱於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司，並任各部門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三、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並任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之外籍人員。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外籍人員。

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外籍人員。

②前項第三款之外籍人員，年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月薪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③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時，應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

④外國分公司之經理人或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準用第一項外籍總經理之申請條件。

第十四條

①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

②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四章　機構看護工作

第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十六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三、前條第二款之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四、前條第三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②前項外國人人數，除第三款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外，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

③前項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

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章　家庭看護工作

第十八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

②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③前二項以外之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④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⑤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⑧第一項及第三項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其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屆滿十二年或將於一年內屆

滿十二年，且依附表四計算之累計點數滿六十點者，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之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

第二十一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雇主與被看護者間應有下列親屬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②雇主或被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居留。

③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或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由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之人擔任雇主或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

第二十二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一、身心障礙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②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二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有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雇主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或重新

檢具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②雇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或被看護者經專業評估及診斷已不符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資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章　製造工作

第二十四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一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之工廠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五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②符合前項特定製程，而非附表五所定之行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得就前二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二十五條

①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製造工作，其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特定製程經認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②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二十五條之一

雇主符合第二十四條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接續聘僱其他製造業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於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六條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

①雇主符合第二十四條資格及下列規定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以一比一提高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一、自核發初次招募許可次月或再次月起，依申請招募許可人數，以不

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最低之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且調高後不得為不利益變更。

二、依前款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並依法申報提高月投保薪資等級，至少一級。但核發聘僱許可當月之月投保薪資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第一級者，應至少提高至第三級。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於雇主申請招募許可時，以前二個月當月之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為計算基準。

③第一項外國人人數，合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及依第二十六條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十六條

①雇主依第二十五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②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③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二十七條

①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投資案之認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屬新設立廠場，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規定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科技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其他產業之製造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新增投資計畫書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

②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自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③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建議僱用員工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前條所定之比率。

④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前條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三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百分之五以下。

二、第一項第二款：百分之十以下。

第二十八條

①雇主符合下列資格，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二年以上，並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資格者。

②前項申請認定之期間如下：

一、前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前項第二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

③第一項經認定之雇主，應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且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但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金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至百分之四十。

④前項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前項但書所定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五年：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百分之二十以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百分之十五以下。

第二十九條

①雇主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②前項雇主申請引進外國人，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已達其新增投資案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①雇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二、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②雇主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③雇主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認定函所定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一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

第三十一條

①前條雇主申請外國人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估僱用人數乘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核配比率、第二十五條之一比率加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比率。

②前項雇主申請外國人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四十，得依下列規定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五。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

三、前條第二項：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者，提高百分之十。

③雇主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一、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雇主。

二、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且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百分之十。

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④雇主依前三項比率計算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規定。

⑤前四項所定僱用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依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之。但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第三十二條

①雇主符合第三十條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期間：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②雇主同一廠場申請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認定，以一次為限，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實地查核雇主相關資格。

第三十三條

①雇主依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期間內，申請引進外國人。

②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但所聘僱之國內勞工人數，已達預估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③前項但書之國內勞工人數，於雇主未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時，應以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求才之日當月起，至其申請之日前新增聘僱國內勞工人數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①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②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③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

第三十四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②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③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④雇主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

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⑤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二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⑥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

（三）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

（四）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⑦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①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核發雇主所申請之外國人招募許可之次年起，定期查核雇主依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薪資總額及月投保薪資情形。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實地查核雇主依前項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辦理調高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經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查核不符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五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三十四條附表七規定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應追繳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免除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②前項追繳就業安定費人數、數額及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人數：當次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但未免除額外繳納之就業安定費者，不予列計。

二、數額：前款廢止許可人數，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免除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

三、期間：

（一）第一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二）第二次以後查核：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非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本國勞工人數。

③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三十七條

①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製造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②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

第七章 外展製造工作

第三十八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外展製造工作，應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試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下列之一者擔任雇主：

一、財團法人。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

三、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

②前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特定製程之生產事實場域。

第三十九條

①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②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③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④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⑤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四十條

①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服務契約履行地，其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與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服務契約履行地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②前項外國人人數，依服務契約履行地受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之參加勞工

保險人數計算。

③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應自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之日起，每三個月依第一項規定查核服務契約履行地之外國人比率，並將查核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④服務契約履行地自行聘僱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及使用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雇主不得再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前條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生產事實場域從事外展製造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應停止外展製造服務，未依通知辦理。

四、經營不善、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八章　營造工作

第四十二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並與發包興建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時，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累計。

②前項各款工程由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③第一項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分包廠商得就其分包部分申請聘

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一、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二、為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④第一項公共工程，得由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擇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以一家廠商為限；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後，不得變更。

第四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雇主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與民間機構訂有工程契約，且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以下列工程為限：

一、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二、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或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三、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四、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②雇主承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且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亦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③前項雇主承建其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該工程已完工、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工程契約總金額不予累計。

④前三項雇主申請許可，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前三項條件。

⑤第一項各款工程屬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者，得由該民間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四十四條

①外國人受第四十二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公共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金額及工期，按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一、經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核配外國人之比率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②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應經公共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認定。

第四十五條

①外國人受第四十三條之雇主聘僱在同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依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按前條附表九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由民間機構自行統籌規劃營建或安裝設備，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契約工程期限未達一年六個月者，不予列計。

②前項所定工程總金額及工期，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但其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營造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第四十六條

①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②民間機構自行或投資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立延長工期證明，且於延長工期期間，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③前二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重新計算，且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初次招募許可人數。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延長工期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四十七條

①雇主承建之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之需要，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十四日至一百二十日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②前項所定延長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曾經聘僱之外國人人數百分之五十。

③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前項

曾經聘僱外國人人數。

④第一項所定外國人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且其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三款之營造工作，其符合營造業法規定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附表九之一規定，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第四十七條之二

①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九之二規定。

②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四十七條之三

①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②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③雇主依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④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九章　屠宰工作

第四十八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四款之屠宰工作，其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②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四十九條

①外國人受前條所定雇主聘僱從事屠宰工作，其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附表十規定。

②前項所定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不列計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第五十條

①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②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③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一條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②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一規定。

③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⑤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四十九條附表十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五十二條

①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屠宰業雇主如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並以一次為限。
②前項申請重新招募人數，不得超過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第十章　外展農務工作

第五十三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之外展農務工作，其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②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其服務契約履行地應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
③依本標準規定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外展農務服務：
一、海洋漁撈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二、製造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製造技術工作。
三、屠宰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屠宰技術工作。
四、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第五十四條

①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②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③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④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⑤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五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二條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②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指派外國人至未具有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事實之場域從事外展農務工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法令或核定之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十一章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第五十六條

①外國人受聘僱於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雇主應從事下列工作之一：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二、經營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草皮、芽菜與食用菇蕈栽培及設施農業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但不包括檳榔、荖藤及菸草等栽培相關之體力工作。

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及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四、經營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五、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②前項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十二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③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其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符合附表十二規定。

第十一章之一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第五十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其雇主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第五十六條之二

①前條之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計畫及期間，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

②前項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工作人力數額與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相關資料。

③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與外國人應依據核定之計畫書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

第五十六條之三

①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總人數。

②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六條之四

①主管機關得就前三條規定事項辦理實地查核。

②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第十一章之二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第五十六條之五

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八款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雇主應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下列登記證或許可證：

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

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②前項雇主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前項規定條件實地查核。

第五十六條之六

①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②前項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不列計依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規定所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③第一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六條之七

①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於符合下列各款額外繳納每人每月就業安定費之情形，得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一、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

二、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三、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四、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者，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②依前項提高之比率，與前條核配比率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③雇主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五十六條之八

①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所定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②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五十六條之五至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十二之一規定。

③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引進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應查核雇主依前二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⑤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一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十二章（刪除）

第五十七條（刪除）

第五十八條（刪除）

第十三章（刪除）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六十條（刪除）

第十四章（刪除）

第六十一條（刪除）

第六十二條（刪除）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①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②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工作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5、12、13、27、34、35、37、38-1、40 條條文；增訂第 13-1、32-1～32-3、38-2～38-4、39-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①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二條

①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②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③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④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⑤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②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①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②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③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④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①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②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①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

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②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③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①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②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④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⑤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⑥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⑧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十三條

①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②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③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④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⑤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⑥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①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②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十四條

①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②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十五條

①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②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③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④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⑤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⑦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

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⑧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十六條

①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②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③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⑤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①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②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十八條

①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②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③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①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②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①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②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①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②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①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②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③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①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

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③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④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⑤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⑥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①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②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④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三十二條之二

①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②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③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④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之三

①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②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

（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③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④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⑤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三十三條

①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②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③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④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①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②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③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①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②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④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①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一

①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③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④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⑤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⑥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之二

①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②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③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之三

①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②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之四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四十條

①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精神衛生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0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1、13、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30-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59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1 條；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 81 條第 3、4 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條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八、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
九、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住宿型或日間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之機構。
十、精神照護機構：指提供病人精神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②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
二、精神官能症。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七、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十二、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②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六條

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

②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①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

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②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合理調整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第八條

①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②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健康促進、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十一條

①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

②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

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

避免歧視病人。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六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務。

②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七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②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八條

①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②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第十九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②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第二十條

①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照護。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個案管理服務。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②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①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②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

④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

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①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②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③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⑤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⑥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⑦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②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③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④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⑤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②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二十六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②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教育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第二十七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②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③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②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包括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

③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第二十九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條

①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②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

第三十一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第三十二條

①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②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③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

第三十三條

①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②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③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④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①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②前項保護人，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③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④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①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②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③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①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②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③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項應負擔人於六十日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④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⑤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⑥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準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機

制進行審查。

第三十七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第三十八條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②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③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④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三十九條

①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②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

第四十條

①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②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第四十一條

①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②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③前二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①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②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四十三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第四十四條

①精神醫療機構施行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②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③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第四十五條

①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

②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③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

關。

④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①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

②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第四十七條

①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

②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②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③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④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⑤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第四十九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②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

第五十一條

①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②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③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

④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五十二條

①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②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第五十三條

①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②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③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④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⑤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①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②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③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④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五十五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

②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六條

①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②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法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第五十七條

①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心理治療。
五、復健治療。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②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③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⑤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①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②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①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②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③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④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第六十條

①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③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④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為同意住院。

第六十二條

①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②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十三條

①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②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

③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六十四條

①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二、除有第七十三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②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第六十五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①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②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

第六十七條

①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②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終結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
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六十八條

①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
②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③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

④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⑤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九條

①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

②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③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第七十條

①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②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

第七十一條

①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②對於前項、第五十九條第四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③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

第七十二條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

第七十三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對法院所為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期間，不在此限：

一、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二、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三、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

第七十四條

①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②前項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①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②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七十六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一、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本人。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七條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七十八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③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④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⑤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十九條

①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②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③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

①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②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③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

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②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應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八十九條

①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傳染病防治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1、3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原名稱：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名稱：傳染病防治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3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27、32、39、46、50、59、62、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5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67、7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67～6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30、3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64、65、6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4-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39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1-1、6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①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②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②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③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④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⑤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五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②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③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六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如下：

一、內政主管機關：入出國（境）管制、協助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二、外交主管機關：與相關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聯繫、持外國護照者之簽證等事項。
三、財政主管機關：國有財產之借用等事項。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五、法務主管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傳染病監控防治等事項。
六、經濟主管機關：防護裝備供應、工業專用港之管制等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機場與商港管制、運輸工具之徵用等事項。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人員往來政策協調等事項。
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十、農業主管機關：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漁港之管制等事項。

十一、勞動主管機關：勞動安全衛生及工作權保障等事項。

十二、新聞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新聞處理與發布、政令宣導及廣播電視媒體指定播送等事項。

十三、海巡主管機關：防範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傳染病媒介物之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必要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第八條

①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②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十條

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①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

②非經前項之人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防治體系

第十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經指定之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

③第一項指定之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區指揮官與副指揮官之任務及權限、醫療機構之指定條件、期限、程序、補助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第十六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②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③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④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②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暫行封閉可能散布傳染病之水源。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當地上、下水道之建設，改良公廁之設備與衛生，宣導私廁之清潔與衛生；必要時，得施行糞便等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

第二十三條

①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時，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於傳染病防治之必要下，應切實禁止從事飼養、宰殺、販賣、贈與、棄置，並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②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必要，對於有媒介傳染病之虞之動物，準用前項禁止、處置之規定。

③為防治傳染病之必要，對發生重大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商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①前條之飲食物品、動物或動物屍體，經依規定予以撲殺、銷毀、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除其媒介傳染病之原因係由於所有人、管理人之違法行為或所有人、管理人未立即配合處理者不予補償外，地方主

管機關應評定其價格，酌給補償費。

②前項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②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②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③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④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⑤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⑥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第二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

理、使用及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②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①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②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條

①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②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④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第三十二條

①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②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①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②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③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依危險程度之高低，建立分級管理制度。

②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③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與前項輸出入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防疫措施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轄區一定地域之農漁、畜牧、游泳或飲用水，得予以限制、禁止或為其他適當之措施；必要時，並得請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三十七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②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③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第三十八條

①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

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②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第三十九條

①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②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③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④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⑤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十條

①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②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或消防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

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第四十三條

①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四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二、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三、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②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③第一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五條

①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受隔離治療者，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經治療、評估結果，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之處置，並自解除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③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至遲每隔三十日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第四十六條

①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②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取得之檢體，得基於防疫之需要，進行處理及研究。

第四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傳染病病人移居他處或死亡時，其原居留之病房或住（居）所內外，應由醫事機構或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施行必要之消毒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五十條

①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②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③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④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⑤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五十一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緊急專案採購藥品、器材，惟應於半年內補齊相關文件並完成檢驗。

②無法辦理前項作業程序，又無其它藥品可替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例外開放之，並向民眾說明相關風險。

第五十二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第五十三條

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

②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相當之補償。

③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②前項徵用、徵調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

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第五十六條

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②各級政府機關依前項規定借用公有財產時，管理機關不得拒絕；必要時，於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十七條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準用第五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五章　檢疫措施

第五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一、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三、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六、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②前項第五款人員，已無傳染他人之虞，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其出國（境）之限制。

③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五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②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③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①主管機關對於入、出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者，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運輸工具採行必要管制及防疫措施，所受損失並不予補償。
二、對輸入或旅客攜帶入國（境）之物品，令輸入者、旅客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對輸出或旅客隨身攜帶出國（境）之物品，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置。
②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申報、接受檢疫或輸入之物品，得不經檢疫，逕令其退運或銷毀，並不予補償。

第六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之一

①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一條之二

①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之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②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③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⑤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②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條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

工或停業。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七十三條

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①因執行本法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等；其給付項目、基準、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②前項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49 條並自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2、3、18、19、34、38、39、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5 條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70 號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48、6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53-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64-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81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9-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3、44、60、64、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9-1、41-1、41-2、64-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9-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0-1、40-2、63-1、63-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78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49、61、68、71 條條文；刪除第 39、40～40-2、47、63-1、63-2、6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7-1、39、40～40-2、63-1、63-2、68 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第 39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7-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1-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41-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3-1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59-1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64 條第 2 款、第 64-2 條第 1 款、第 65 條第 9 款、第 6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69-1 條第 2 項、第 70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第 58 條第 1 項所列屬「漁業試驗研究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管轄，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第四條

①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依本法經營漁業之人。

②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第五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但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中華民國漁業人合作經營漁業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時，得向申請人收取證照費；其核發準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

一、經主管機關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撤銷或廢止漁業證照。

二、漁船經沒收或沒入。

三、船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

四、依第十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五、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六、依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

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

未處分。

第八條

①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②漁船之輸出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③第一項漁船之建造、改造、租賃及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權限、同意輸出入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或為公共利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十條

①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經營，或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其漁業證照。

②漁業從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十一條

①漁業經營經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

一、自核准之日起，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

二、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漁業經營之核准，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

②漁業人經營漁業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申報主管機關備案；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第十一條之一

①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②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③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④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第十二條

為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得設漁業諮詢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漁業團體、政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漁業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

第二章　漁業權漁業

第十五條

①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

②前項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係指在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經營漁業之權。

第十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

②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①定置及區劃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二、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三、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四、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
五、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六、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七、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
八、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
②漁業權期間屆滿前，漁業人申請繼續經營者，免受前項優先順序之限制。

第十九條

①經核准經營專用漁業權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應訂定入漁規章，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②非漁會會員或非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之入漁，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第二十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①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②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或專用漁業權，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
③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權登記時，得向申請人收取登記費；其登記規則及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漁業權涉訟，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專用漁業權，除供入漁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二十四條

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二十五條

①前條漁業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定抵押；除強制執行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讓與。

②前項強制執行及讓與之承受人，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

③設定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非經核准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合併或分割。

第二十七條

①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入漁權之共有人，非經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以上之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②前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①漁業權存續期間如左：

一、定置漁業權五年。

二、區劃漁業權五年。

三、專用漁業權十年。

②前項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優先重行申請。

第二十九條

①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或撤銷其漁業權之核准，或停止其漁業權之行使：

一、國防之需要。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環境保護之需要。

五、船舶之航行、碇泊。

六、水底管線之舖設。

七、礦產之探採。

八、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③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由請求變更、撤銷、停止者，協調予以相當之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第三十條

入漁權，除繼承及讓與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與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三十二條

專用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其數額在入漁規章或契約內定之。

第三十三條

漁業權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使用其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等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場上必要之標識。

三、建設有關漁業權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三十四條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經徵得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之同意，得進入其土地內，或除去其障礙物。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情形無法取得同意且有必要時，得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主管機關許可時應辦理公告，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由申請人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章　特定漁業

第三十六條

①本法所稱特定漁業，係指以漁船從事主管機關指定之營利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

②前項指定之範圍，包括漁業種類、經營期間及作業海域，並應於漁業證照載明。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總噸數、作業海域、經營期間及其他事項，予以限制：

一、水產資源之保育。

二、漁業結構之調整。

三、國際漁業協定或對外漁業合作條件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①依前條規定對各特定漁業之漁船總船數予以限制，須減少已核准之漁船數量時，由該項漁業之漁業團體協調業者辦理，並由繼續經營之漁業人給予被限制者補償。但受限制漁船得改營其他漁業者，得不予補償。無從協調時，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②前項限制，如係撤銷其漁業經營，並註銷漁業證照者，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

①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②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③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④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⑤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⑥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刪除）

第四章　娛樂漁業

第四十一條

①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②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③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④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⑤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①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②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四十一條之二

①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②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③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第四十二條

娛樂漁業進入專用漁業權之範圍內者，應取得專用漁業權人之許可，並遵守其所訂之規章；專用漁業權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保育與管理

第四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①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②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③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但該水域跨越二縣（市）、二省（市）以上，或管轄不明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管理之。

第四十六條

①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
②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

①採捕水產動植物，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毒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
②為試驗研究目的，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②為前項檢查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留；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
③為前項暫予扣留或封存時，應有該漁船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暫予扣留或封存物件時，應開列清單。
④主管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第二項為暫予扣留後，應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並交付暫予扣留之物。
⑤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

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

第五十條

漁業人對於作業地區、漁場或採捕、養殖方法遇有爭執時，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調處。

第五十一條

同一漁場有多種漁法採捕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漁業人意見，訂定作業規範。

第六章　漁業發展

第五十二條

①為融通漁業資金，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洽由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漁業貸款。

②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業金融機構。

第五十三條

為策進漁業投資，保障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委託漁民團體，或洽由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為保障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興建及維護漁港與漁業公共設施。

二、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

三、設置漁業通訊電臺。

四、設置信號臺、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系統等安全設備。

五、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六、應請國防部及有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及保護。

第五十五條

①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改良設備，有益於漁業安全及救護者。

二、改進漁船、漁具、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著有成績者。

三、興辦水產教育，或從事水產研究，著有成績者。

四、開發水產資源，有利於漁業發展者。

五、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項獻者。

②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①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②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維護價格穩定及產業永續發展。

第五十八條

①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②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①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②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①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②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金。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塗改漁船船名或統一編號者。

二、遷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

三、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回游路徑者。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六十四條之一

①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休業達一年以上者。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調查，或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不提出報告者。
三、違反依第五十一條所定之作業規範者。

第六十七條（刪除）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為之處罰，其採捕或載運之漁獲物或漁具，不問屬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①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③水產動植物涉及基因轉殖者，應完成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評估，始得推廣利用；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及繁、養殖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①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

辦理。

②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之日止，漁業人僱用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期間，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限制。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之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漁業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62）經台法字第 38340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濟部（72）經農字第 50027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28-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農漁字第 28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4）農漁字第 43418 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漁字第 0156369A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漁字第 8912014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5～17、27、3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0991322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18、19、21、28、30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3132556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4132914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3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 108132567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款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13 條序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序文、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序文、第 4 款、第 30 條序文、第 33 條第 2 款、第 35 條、第 36 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附屬之加工、運銷業，係指漁獲物運搬船或漁業加工船之作業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公共水域係指河川、天然湖沼、潮間帶及海洋；所稱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係指與公共水域連成一體之池、埤、水庫等。

第四條

本法所稱漁船，係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

驗船、漁業訓練船。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漁船之改造，係指左列各款之情形：

一、變更漁船之長度、寬度或深度。

二、重新安裝主機、副機或變更其種類或馬力。

三、為變更漁船用途或所從事漁業種類而變更漁船之構造或設備。

第六條

①請建造或改造漁船時，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一、漁業根據地在縣（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十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漁業根據地在直轄市者：其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一百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②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漁船船圖（含一般佈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各三份。但舢舨、漁筏及總噸位未滿十之木殼船，免附。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漁船名稱。

三、漁業種類、作業區域。

四、計畫總噸位。

五、船舶主要尺寸。

六、船體構造材質。

七、造船廠名稱及所在地。

八、主、副機型式、廠牌、連續最大馬力、汽缸數、缸徑及迴轉數等。

九、預定開工及完工進水日期。

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漁業證照及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專用漁業權漁業。

（二）作業區域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三）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直轄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

三、縣（市）主管機關：
（一）作業區域在縣（市）轄區內之定置、區劃漁業權漁業。
（二）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之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第八條

①漁業權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漁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②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經營之申請，應向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條

漁業經營之申請人如左：

一、獨資經營者以其出資人為申請人。

二、合夥經營者以其代表一人為申請人。

三、公司、行號經營者以其法定代表人為申請人。

四、公營機構或水產試驗機構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五、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輸入漁船，應檢附左列文件，申請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申請書。

二、漁船輸出國之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船舶安全檢查合格文件。

四、船舶佈置圖說。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之處分，其處分期間之起算如下：

一、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在港時，自處分送達之日起算。

二、受處分之漁船及船員已出港時，自該漁船或船員返回漁港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者，應就下列事項諮詢

該委員會意見：

一、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

二、漁場之綜合利用。

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

四、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

五、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

六、漁業權之核准、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

七、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經營期間、作業區域、漁船總船數、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漁具，係指為採捕或養殖目的而使用之直接或間接工具。

第十五條

①依本法第十七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整體規劃及前項計畫之擬訂或調整，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編列預算委託有關機構或學術團體研究辦理。

第十六條

①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擬訂或調整計畫後，應於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及漁會公開閱覽三十日。

②前項閱覽期間，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職業，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①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定計畫後，應於每年七月以前在漁場所在地鄉（鎮、市、區）或漁會公告，接受漁業權漁業執照之申請。

②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八條

①申請經營漁業權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送下列文件：

一、漁場圖三份（應標註漁場各基準點與陸上相關方位、距離及網具大小等）。

二、事業計畫書三份。

三、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為公司組織者，應附登記證明文件；為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會員代表大會或社員大會決議紀錄三份。

四、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三份。

五、申請專用漁業權漁業者，應另附入漁規章草案三份，其內容應記載：

（一）可申請入漁經營者之資格。

（二）入漁經營之區域及期間。

（三）入漁經營使用之漁法。

（四）其他應遵守之事項。

②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職業。

二、漁業種類及名稱。

三、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定置漁業權漁業免填面積）。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獲對象。

六、漁期。

第十九條

專用漁業權作業區域之核准，以不超過該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轄區之水域為限。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就核准之漁業權漁業，得劃定限制他人作業之水域。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漁業所發漁業權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權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及名稱。

四、漁場位置、區域及面積或範圍。

五、漁獲對象。

六、漁期。

七、漁業權有效期間。

八、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第二十二條

①漁業權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換發。

②漁業權執照失效時，其漁業權亦同時消滅。

第二十三條

拋棄漁業權者，應向原核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該漁業權有他項權利登記者，應檢附其同意文件。

第二十四條

①漁業權人應於取得漁業權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建設測量漁場之陸上基點標識。

②漁業權漁業漁場設置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勘查並發給漁場圖。

③第一項標識建立後，需要另建或重建者，應敘明事由，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漁業權消滅時，其漁場標識及設施，應自行除去。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漁業權之取得、合併、分割、變更、喪失，及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應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申請許可時，申請人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姓名、地址。

二、地點及範圍。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期間或時期。

五、無法取得同意之事實。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為特定漁業之指定及限制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行之，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①經營特定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漁業證照：

一、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影本或抄本。

二、公司、行號申請者，並應檢附其登記證明文件、事業計畫書。

三、最近三年內之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漁業種類。
三、漁船名稱、船長及全長、總噸位、淨噸位及統一編號。
四、漁船機械種類及馬力。
五、漁具種類及數量。
六、漁獲對象。
七、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八、漁船來源證明。
九、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十、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
③第一項第三款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WIN 碼）；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為一百五十像素（pixelsper inch）以上；檔案大小低於五百千位元組（kilobyte）。
④漁業證照期滿申請換發，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免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

第二十九條

核准特定漁業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漁業證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核准特定漁業所發漁業證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漁業人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核准號數及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
四、漁場位置及區域。
五、漁船名稱、總噸位、淨噸位、船長及全長、統一編號及船員人數。
六、漁船機械種類、馬力、油槽容量及時速。
七、漁具種類及數量。
八、漁獲對象。
九、漁期。
十、漁業根據地及漁獲物起卸港。
十一、漁業證照有效期間。
十二、通信設備及國際呼號。

十三、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之船舶識別碼。

十四、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第三十一條

漁業人不得將其漁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應攜帶漁業證明。

第三十三條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或作業時，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

二、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作業時限及船員員額之限制。

三、販賣或將漁業動力用油移作他用。

四、非法進入外國海域。

第三十四條

漁業人為從事作業而遮斷溯河魚類之回游路徑，應留流水面五分之一以上回游路徑。

第三十五條

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填報漁業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之業務，委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2、29、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6、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0、23～26、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27、39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新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5018366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38、3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8、14、22、28、31、35、36、38、39、43～45、46～48、51、53、55 條條文；增訂第 45-1、52-1、53-1 條條文；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8、28、36、39、43、44、47、51、53、55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依第 55 條規定：除第 3、8、8-1、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

本條例。

第二條

①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②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三條

①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②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③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④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⑤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
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

⑥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⑦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四條

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②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③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五條

①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②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③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④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第六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七條

①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②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③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④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

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八條

①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②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④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⑤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⑥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⑦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項各款事項。

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八條之一

①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②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③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④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⑤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⑦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九條

①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②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十條

①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②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①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②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十三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十四條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③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④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十五條

①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②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③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④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六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②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③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十八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②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①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②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二十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②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③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①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②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④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二條

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設置或協調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②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②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二十四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六條

①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②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二十七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①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②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③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三十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②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①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②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①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①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③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①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②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③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⑤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⑥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①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④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①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④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⑤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⑥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⑦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①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③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⑤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①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④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⑤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①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①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三條

①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①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②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⑤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①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四十八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③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④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⑤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四十九條

①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③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

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五十一條

①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②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③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④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二條

①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①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②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③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5）台內社字第85760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內政部（89）台內中社字第 8815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4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89）台內中社字第 8986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5146238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之日（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1071460480號令修正發布第3、12、2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214607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通報之機關或人員，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三條

①本條例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②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

第四條

①本條例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1. 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②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2 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本條例第四章所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②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④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條例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

子表單，以為送達。

②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③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④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⑤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第八條

①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②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十條

司法機關為本條例第三章、第四章之審理、裁定、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②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十三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十六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②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①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②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①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②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二十一條

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或其他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處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②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

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47）台參字第 7441 號、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51）台參字第 4895 號令、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 1073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53）台參字第 6064 號令、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 195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 20580 號令、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 7348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9509 號令、僑務委員會（62）台僑輔（二）字第 537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0864 號令、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第 00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58651 號令、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 0956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 條、10、11、14、15、17、26～28、3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20629 號令、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 469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5、7、10～14、25、29、30、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1359 號令、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 8800319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7526 號令、僑務委員會（90）僑法字第 09030517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741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91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2-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8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6-1、9、10、14、16、18、2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12、16、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刪除第 2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2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

民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6、19、2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7、9～12、14、16、18、23、23-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292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12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②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③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④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三條

①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②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③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四條

①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③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五條

①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②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③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④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①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③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④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⑤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⑥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①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②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

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①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②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③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④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⑤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⑥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②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③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九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②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③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④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⑤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⑥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⑦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⑧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①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②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③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④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①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②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③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①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②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四條

①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②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③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①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②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①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②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①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②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③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九條

①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②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二十條

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②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二十一條

①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②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二十二條

①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②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③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二十二條之一

①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②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二十三條

①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②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二十五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1572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359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979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21733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219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93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6382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301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8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新名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第 20、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436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11、1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2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84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 1、20-1、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4 條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12、18～22、24、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2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25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9、11～14、17、20、25、27-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②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③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④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⑤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⑥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⑦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①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②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③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④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⑤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⑥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①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②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③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①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②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③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①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②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③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④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

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七條

①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②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③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①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②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①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③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①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

生。

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①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②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①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②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①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②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③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八條

①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③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④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①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②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①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②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③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⑤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之一

①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②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①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

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①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②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五條

①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②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①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②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③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④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⑤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⑥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二十八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70890571號函訂定全文9點；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90249號函修正第6點條文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警政署為強化對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處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發現或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警察機關、移民署及其所屬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發現或處理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若語言無法溝通時，應尋求通譯人員協助。

（二）製作相關書面紀錄，並應記載協助之通譯人員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三）告知被害人應於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護照、外僑居留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須其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受驅逐出國處分。受理申請時發現其檢附證件不齊全時，應請其儘速補正；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四、發現或處理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告知大陸配偶如須辦理居（停）留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戶籍謄本及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無需配偶陪同），避免因逾期居、停留而遭限期離境或強制出境。

（二）告知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團聚及居留期間，如遭受保證人（其配偶）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保護令者，無須辦理換保手續。於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時，得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

另覓配偶以外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五、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被害人若表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取回，得依被害人之請求聯繫住（居）所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陪同被害人取回，如相對人妨礙、規避或拒絕交還，警察分駐（派出）所應協助出具報案證明，被害人得檢附居留申請書、保護令（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等相關資料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註銷無法取回之證件，及申請補發新證件。

六、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行方不明案件時，其方式如下：

（一）應請報案人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辦理。

（二）受暴之大陸或外國籍配偶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保護令、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或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申請撤銷行方不明時，經專勤隊人員查明後撤銷註記，並得將撤銷事由事後通知報案人，避免家暴案件相對人以協尋人口名義尋找、騷擾被害人，並確實保密被害人之現址。

（三）受理行方不明協（撤）尋時，專勤隊人員應將詳實內容記錄於居留檔，並加以查證其是否為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以避免影響大陸或外國籍配偶申請居留證或延長居留之權益。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七、移民署人員如遇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時，應立即聯繫警察機關協同處理；被害人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或評估其狀況應代為聲請保護令時，應即聯繫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

八、發現或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經現況評估或被害人表明需要接受庇護、安置時，應即聯繫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九、本注意事項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者，準用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日行政院（62）台研展字第 001 號令訂頒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73）台研展字第 0782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84）台研展字第 02831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9）台研展字第 02999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原名稱：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新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研字第 091002492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6、8、13 點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09721604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100216113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3、4、6、8、10、14、16 點條文；增訂第 20 點條文（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新名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593 號函修正第 11、1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各機關得利用公共設施設置協談室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解答民眾施政問題或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五、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並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

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八、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但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得逕向代理人或聯絡人答復。

前項人民陳情案件係數人共同具名且載明各陳情人聯絡方式而無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應逐一答復。但受理機關得對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逕為答復。

第一項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

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十、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並由原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前項由其上級機關陳情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準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十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應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度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格式如附件），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專業知能。

十八、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十九、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十、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

附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節錄）

司法院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就移民事務有關之解釋或判決（節錄）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111.12.30）

案由：為領事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980 號判決，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主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僅係就是否符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所為決議，其固未承認本國（籍）配偶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惟並未排除本國（籍）配偶以其與外籍配偶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於此範圍內，上開決議尚未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本國（籍）配偶之婚姻自由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釋字第 454 號解釋[憲 10、23、戶籍法 8、國家安全法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1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1、12、14]（87.5.22）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即原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台內字第二〇〇七七號函修正核定之同作業要點第六點），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三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關於居住大陸及港澳地區未曾在臺灣地區設籍之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設定戶籍，各該相關法律設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併予指明。

釋字第 497 號解釋[憲法 10、23、憲法增修條文 10、釋 39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17、18、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88.12.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依據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現行增修條文改列為第十一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所制定，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之特別立法。內政部依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授權分別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明文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資格要件、許可程序及停留期限，係在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符合該條例之立法意旨，尚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上揭憲法增修條文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牴觸。

釋字第 558 號解釋[憲法 1、23、憲法增修條文 11、釋 265、454、497、國家安全法 3、6、入出國及移民法 3、5、7]（92.4.18）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五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

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釋字第 618 號解釋[憲法 7、18、23、憲法增修條文 10、釋 205、371、572、590、兩岸關係條例 21、行政訴訟法 252]（95.11.3）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

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釋字第 708 號解釋[憲法 8、入出國及移民法 38、釋 392、588、636、外國人收容規則]（102.2.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10 號解釋[憲法 8、10、23、384、443、497、523、558、559、588、612、618、636、676、680、689、690、708]（102.7.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

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釋字第 712 號解釋[憲法 22、23、27、174、憲法增修條文前言、11、釋 362、552、554、618、689、696、710、兩岸條例 65]（102.10.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 748 號解釋[憲法 7、22、23、憲法增修條文 10、釋 242、362、365、552、554、585、601、647、民法第 4 編第 2 章]（106.05.24）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

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第 785 號解釋[憲 16、18、22、釋 491、546、575、605、612、651、658、676、734、753、767、784、行政程序法 159、行政訴訟法 2、消防法 1、公務人員保障法 23、77、78、79、84、公務員服務法 11、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2、4、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6、7、9、11、12、20、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4]（108.11.29）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

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釋字第 802 號解釋[憲法 7、15、22、23、釋 576、768、778、786、794、入出國及移民法 58、59、76]（110.02.26）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法規名稱索引（筆畫順序）

二畫
人口販運防制法 1283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1296
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1314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 1300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 1305
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 1311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 1316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1319
入出國及移民法 612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 660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 81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妨害善良風俗行為認定基準 721
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 853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設置要點 815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834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須知 832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 669
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運用辦法 759
入境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1264
三畫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1207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 117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1169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 116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1119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1110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114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14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112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178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1116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數額表.....1139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28

四畫

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687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30
中央法規標準法.....26
中華民國刑法.....183
中華民國憲法.....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8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令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國審查會設置要點....7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79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1373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680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517
內政部指定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772
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服制辦法.....819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605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要點.....588
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460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679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804
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595
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597
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590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807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800
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601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1737
反滲透法.....484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1456
戶籍法.....1434
戶籍法施行細則.....1448
五畫
司法院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就移民事務有關之解釋或判決（節錄）.....1743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445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892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733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735
外國人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729
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895
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756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737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744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568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583
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722
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1544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915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92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903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726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148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1488
外籍商務及經常來臺外來旅客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893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作業要點.....897
民法（總則、親屬、繼承）.....374
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675
六畫
刑事訴訟法.....251

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1022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1025
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752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10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1739
行政執行法.....173
行政程序法.....38
行政訴訟法.....109
行政罰法.....69

七畫

兵役法.....1385
兵役法施行法.....1398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409

八畫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69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1710
姓名條例.....146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1467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795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793
性別平等工作法.....1614
社會秩序維護法.....1350
金門協議.....1209

九畫

政府資訊公開法.....511
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1020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268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1266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1255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許可作業規定.....1270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274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23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219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1233

十畫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 822
個人資料保護法 52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540
旅行業與移民業務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入出國移民案件送件一覽表 873
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1377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1214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1210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聯繫要點 68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36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786

十一畫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584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692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1459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689
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901
國家安全法 470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476
國家情報工作法 486
國家賠償法 449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452
國家機密保護法 495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503
國籍法 1420
國籍法施行細則 1426
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境）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 825
強制（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749

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1018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1416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777
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費收費基準....821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762
規費法....57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5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569
十二畫
就業服務法....1499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1520
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919
提審法....37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1491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1494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95
訴願法....79
集會遊行法....1344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1523
十三畫
傳染病防治法....1650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837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841
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886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1195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1206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1185
資通安全管理法....546
過境乘客過夜住宿辦法....726
十四畫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716
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718

漁業法 1669
漁業法施行細則 1684
精神衛生法 1627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 102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1015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1012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00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 71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81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配額表 694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作業規定 70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 69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 7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986

十五畫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1024

十六畫

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 683

十七畫

檔案法 518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1380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 827

十八畫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1417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

二十畫

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1009
警械使用條例 1341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1367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1370
警察職權行使法 1333

二十一畫

護照條例 1471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1478

國家圖書館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內政部移民署編著
--十三版--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民115，8
1758面：15X21公分
ISBN 978-626-439-083-5(精裝)
1.入出境管理 2.法規 3.移民法
573.20923 115012182

入出國及移民法令彙編
出版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發 行 人：林宏恩
地　　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網　　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電　　話：(02)2388-939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
印　　量：580冊
版　　次：十三版
定　　價：510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設計印刷：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8226-6239

GPN 1011501007
ISBN 978-626-439-083-5(精裝)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